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股份代號：147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存有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 名義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92,04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
356,4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35,64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9,204,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52,836,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
317,19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35,64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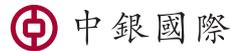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47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t.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者除外。

2015年9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²⁾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

在 (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 (b)我們的網站 <http://www.cnht.com.cn>⁽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⁷⁾上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由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8)及(10)}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8)、(9)及(10)}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當地時間。
- (2) 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通過該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 (3) 倘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不會在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8)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

預期時間表

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敞口。上述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會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其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則會將退款支票寄往申請人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敞口。
- (10)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價格)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預計上市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以公開的分配詳情為基準買賣**H股**，風險概由該投資者自行敞口。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t.com.cn>)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我們是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且我們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在香港從事業務。我們並無以任何形式與恒泰證券有限公司(Hang Tai Securitie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連或相關。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24
技術詞彙	41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8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1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環境	11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5
業務	179
關連交易	29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300
股本	318
主要股東	322
財務資料	32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6
基石投資者	418
承銷	422
全球發售的架構	4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3
附錄	
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一 B — 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IB-1
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無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8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中均設有戰略性分佈。我們通過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向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79家證券營業部(包括在內蒙古設有28家證券營業部及在北京及上海以及富裕的廣東省、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的大城市擁有36家證券營業部)。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總收益及純利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1.1%及142.1%。

本公司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 **經紀及財富管理**：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我們亦從事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服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其他金融機構的配售、發行商業票據和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此外，我們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投資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 **自營交易**：我們為自身利益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我們亦進行NEEQ做市。
- **投資銀行**：我們向我們的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股權承銷、債權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作為主辦券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公司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概 要

我們(i)透過提供服務及銷售金融產品賺取費用及佣金；(ii)從私募股權及另類投資以及自營交易賺取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及(iii)從資本中介業務賺取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營業利潤及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	分部 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紀及財富管理	524.9	60.1%	12.2%	768.6	54.0%	29.9%	1,159.5	51.1%	32.4%	202.8	52.6%	36.9%	610.2	55.1%	53.1%
投資管理	40.1	4.6%	27.9%	116.2	8.2%	37.6%	357.6	15.8%	60.7%	15.6	4.0%	61.5%	154.6	14.0%	67.7%
自營交易	223.6	25.6%	69.0%	433.9	30.5%	80.1%	579.8	25.5%	71.5%	145.2	37.7%	86.8%	268.2	24.2%	86.5%
投資銀行	79.7	9.1%	(17.4%)	86.3	6.1%	(3.6%)	149.8	6.6%	31.5%	20.0	5.2%	15.5%	70.7	6.4%	57.4%
其他	5.8	0.7%	(1,098.3%)	17.2	1.2%	(551.5%)	22.7	1.0%	(574.9%)	1.7	0.4%	(2,967.7%)	3.3	0.3%	(847.2%)
合計	874.0	100.0%		1,422.2	100.0%		2,269.5	100.0%		385.4	100.0%		1,106.9	100.0%	
		利潤率 (%)			利潤率 (%)			利潤率 (%)			利潤率 (%)			利潤率 (%)	
營業利潤	151.6	17.3%		524.5	36.9%		822.2	36.2%		120.3	31.2%		602.8	54.5%	
純利	111.6	12.8%		399.1	28.1%		654.1	28.8%		90.2	23.4%		473.4	42.8%	

附註：

(1) 分部利潤率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如適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分類來自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¹⁾	7.5	3.4%	9.7	2.2%	13.5	2.3%	0.4	0.3%	0.3	0.1%
投資收益淨額	216.1	96.6%	424.2	97.8%	566.3	97.7%	144.8	99.7%	267.9	99.9%
自營交易分部產生 的收益及其他 收入總額	223.6	100.0%	433.9	100.0%	579.8	100.0%	145.2	100.0%	268.2	100.0%

附註：

(1) 自營交易業務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從我們的基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分部大幅增長：

- 於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

概 要

要歸因於：(i)融資融券業務因客戶需求增加而增長；及(ii)客戶經紀成交量因市況改善而增加所致；

- 於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增長。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i)於2012年至2013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所致；(ii)於2013年至2014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強產品組合，增加更多手續費較高的主動資產管理產品，以及我們將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綜合入賬所致；及(ii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將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綜合入賬所致；及
- 於自營交易業務分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自營業務回報增加，乃因市況大幅改善所致。

有關分部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

自2007年起，我們已在證券經紀平台以及業務與服務模式方面進行戰略轉型。於2011年，我們開始採用以證券經紀及投資管理為龍頭、以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支持的綜合性服務業務戰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建立了電子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及節省成本的標準化服務，而我們的證券營業部網絡亦實現輕型化及集約化運營。我們升級證券營業部網絡功能，重點提供針對富裕、高淨值、機構及企業客戶的個性化增值服務。我們亦致力將龐大的經紀業務客戶從基於佣金的經紀業務向資本中介、財富管理及金融產品銷售方面引導。我們已能夠專注提高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線的協同效應。為取得更平衡的收益及業務組合，我們會繼續實施以證券經紀及投資管理為龍頭的綜合性服務業務戰略，以擴大企業及機構客戶基礎。我們亦將投資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視為推動創新與增長的兩大主要動力，預期這兩項業務在擴大收益及利潤的同時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基於對我們風險敞口的合理控制及在董事會釐定的投資上限內，我們從事股權證券及固定收入證券投資以追求高投資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自營業務變更業務模式。

概 要

由於我們的戰略轉型及有利的市況，我們的收益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取得高速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把握住中國證券行業的轉型及發展機遇，實現持續穩定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的關鍵經營數據：

	截至或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或 於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基金及債券的交易額	423.9	658.6	949.3	444.7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0.129%	0.138%	0.129%	0.112%
保證金及證券貸款結餘	0.1	1.3	5.1	6.4
資產管理業務的				
資產管理規模	14.7	23.5	12.8	15.8
自營交易的平均收益率	9.34%	16.63%	10.33%	3.94%
承銷的股權證券金額	1.7	1.2	—	—
承銷的債券證券金額	2.0	1.7	4.9	2.5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穩步增長，股票、基金及債券的交易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39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586億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493億元，主要是由於市況改善以致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證券交易量增加。我們於2013年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比2012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高，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以及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活動增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的58.1%、58.9%、58.6%及51.1%分別在我們於內蒙古的證券營業部開戶，及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52.0%、49.0%、51.0%及51.0%分別來自內蒙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較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顯著提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3年開展了四項股票掛鉤計劃及兩項固定收益計劃，該等計劃擁有較大的資產管理規模；(ii)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6月頒佈新規定，要求將單一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投資者人數限制在200，繼而限制了於2014年及2015年首三個月已制定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並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比2013年12月31日的低；及(iii)於2014年，我們開始將依賴通道的資

概 要

產管理業務模式轉型為活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及根據其條款終止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自營交易於2013年的平均收益率比2012年、2014年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高，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出售的已變現投資收益較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多所致。我們於2013年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而2013年的投資及交易平均成本與2012年水平相當並低於2014年。

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能力有助我們發展多元化服務組合，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利用領先互聯網服務公司提供的業務平台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開發線上證券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以使我們突破物理邊界接觸到更多的客戶。我們亦正著手與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我們已於2015年8月8日推出啟用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或騰訊)合作開發的倍賺寶，以提供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由於我們要求客戶直至申請融資融券賬戶已有至少六個月的持續交易歷史，故目前不可透過倍賺寶進行融資融券服務。我們已為已經或將於NEEQ報價的公司成立線上私募股權融資平台。此外，我們亦與其他金融及科技公司合作以提供線上金融服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相信將繼續帶動增長」及「業務－本公司業務模式－經紀及財富管理－互聯網金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取得目前的成績，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作為一間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設有戰略性分佈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將受惠於中國證券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 我們擁有快速發展的投資管理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線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 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相信將繼續帶動增長；
- 我們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成本效益甚高的經營業務使我們為股東創造領先行業的股本回報率；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具備良好資格的專業人員。

業務戰略

我們擬貫徹以下業務戰略：

- 繼續擴大我們的證券營業部網絡覆蓋範圍，並促使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收益模式轉型；
- 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資產管理業務的區域優勢及創新能力；
- 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究及投資能力持續發展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
- 力求戰略性提高槓杆率以改善股本回報率；
- 進一步強化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能力，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及
- 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

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屢獲獎項及榮譽，詳情如下：

- **資產管理**：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報刊授予我們「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及「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
- **資產支持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中基協存檔及批准的交易數目計算，我們名列第一。
- **基金管理**：領先的行業刊物於2014年將我們評選為「金牛進取獎」及於2013年及2015年將我們評選為「三年期開放式混合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
- **自營交易**：於2013年，按投資能力及平均投資回報計，我們在從事自營交易的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三。

於2014年，按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44及30，並分別佔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0.6%及1.0%。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獲得此概要。閣下應連同該等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閱覽此概要。

概 要

合併損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8.7	797.6	1,106.6	177.6	536.5
利息收入	110.3	172.1	341.0	60.9	183.1
投資收益淨額	218.7	430.8	800.5	144.5	385.6
收入總額	867.7	1,400.5	2,248.1	383.0	1,1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21.7	21.3	2.3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74.0	1,422.2	2,269.5	385.4	1,106.9
經營開支總額	(722.4)	(897.7)	(1,447.3)	(265.0)	(504.2)
經營利潤	151.6	524.5	822.2	120.3	602.8
所得稅開支	(40.1)	(125.0)	(183.2)	(31.5)	(136.8)
年度／期間利潤	111.6	399.1	654.1	90.2	473.4
不包括投資收益淨額貢獻的 利潤的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¹⁾	(52.4)	76.0	53.7	(18.2)	184.2

附註：

- (1) 不包括投資收益淨額貢獻的利潤的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年度／期間溢利 - 投資收益淨額 * (1-25%的利得稅稅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分類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投資收益 淨額	%	投資收益 淨額	%	投資收益 淨額	%	投資收益 淨額	%	投資收益 淨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管理 ⁽¹⁾	—	0.0%	6.3	1.5%	223.2	27.9%	(1.90)	(1.3%)	116.5	30.2%
自營交易	216.1	98.8%	424.2	98.5%	566.3	70.7%	144.8	100.2%	267.9	69.5%
其他	2.6	1.2%	0.3	0.1%	11.0	1.4%	1.6	1.1%	1.2	0.3%
投資收益淨額	218.7	100.0%	430.8	100.0%	800.5	100.0%	144.5	100.0%	385.6	100.0%

附註：

- (1) 投資管理分部所得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益及已綜合入賬為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管理計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24.1	900.9	1,385.1	1,726.9
流動資產	9,009.2	8,979.2	20,432.4	25,756.2
總資產	9,633.3	9,880.1	21,817.5	27,483.1
非流動負債	37.8	14.5	1,406.1	1,626.0
流動負債	5,228.4	5,208.8	15,136.4	20,13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367.2	4,656.9	5,275.0	5,722.3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生產／ (使用) 現金淨額	715.6	(578.4)	(1,371.8)	(146.0)	258.9
投資活動(使用)／ 生產現金淨額	(279.9)	445.0	33.6	277.1	(138.9)
融資活動(使用)／生產 現金淨額	(43.9)	(43.9)	2,463.5	—	(1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0.04)	(0.6)	0.1	0.2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1.8	(178.0)	1,125.4	131.3	102.3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9.0	900.8	722.8	722.8	1,848.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00.8	722.8	1,848.1	854.0	1,950.5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及2014年的營運資金(包括符合我們快速增長的融資業務的應收保證金賬戶大幅增加)以及2014年因證券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使得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出現了負變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人民幣6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百萬元。

我們打算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所得款項及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151.6	524.5	822.2	120.3	602.8
營業利潤率	17.3%	36.9%	36.2%	31.2%	54.5%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¹⁾	20.8%	40.8%	41.7%	35.0%	65.6%
年度／期間利潤	111.6	399.1	654.1	90.2	473.4
淨利潤率	12.8%	28.1%	28.8%	23.4%	42.8%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15.3%	31.0%	33.2%	26.2%	51.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6%	8.8%	13.2%	1.9%	8.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	4.1%	4.1%	0.9%	1.9%

附註：

- (1)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利息開支)
- (2)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利息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期間利潤及淨利潤率」。

新華基金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新華基金43.75%股權。我們於2015年2月26日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額外收購新華基金的股權，此舉令我們的總持股量達58.62%。我們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收購新華基金的額外股權。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基金管理25個公開集資的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61億元，當中包括9個股票基金、8個混合型基金、6個債券基金及2個貨幣市場基金。截至同日，新華基金管理117個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95億元。有關收購新華基金的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新華基金」。新華基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內。我們完成收購新華基金的大部分權益並取得新華基金的控制後，新華基金的經營業績將被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經擴大集團(包括本集團以及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二B。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新華基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2	170.8	248.6	50.9	110.7
利息收入	4.3	2.6	4.0	0.3	1.2
投資收益淨額	—	4.9	3.0	—	—
收益總額	119.5	178.3	255.6	51.3	1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	(0.05)	1.9	—	0.00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2.0	178.2	257.5	51.3	111.9
經營開支總額	(129.7)	(175.4)	(211.8)	(44.5)	(91.4)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8)	2.8	45.7	6.8	20.4
年內(虧損)/利潤	(7.8)	1.6	34.6	3.3	17.0

風險管理和資本充足性

我們已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監察、評估及控制我們於業務活動中承受的市場、信貸、營運、法律及合規風險。中國證監會由2012年至2014年給予我們「BBB」監管評級，及就2015年給予我們「A」監管評級。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淨資本人民幣4,170.4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所有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指標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有關我們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近期發展

市況

中國證券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遭遇重大波動。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或上證指數)於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8月26日在介乎5,178.19點至2,850.71點波動。中國監管部門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干預措施穩定市場，詳情如下。

我們已發現客戶交易活動減少而去槓桿狀況增加，這已對我們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收入以及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我們透過互聯網開設的經紀賬戶大幅增加，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

概 要

金收入以及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整體增長。由於證券市場於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仍極為波動，來自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已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近期中國股票市場指數從2015年5月錄得的最高點下跌，已對我們自營交易及投資管理分部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9月，中國證券市場仍然極不穩定。倘於2015年餘下期間近期市場波動持續，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一個或多個業務分部於2015年下半年的收益及利潤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的狀況。

若干中期財務數據

於2015年8月29日，我們的股東包頭華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其中期報告，當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載有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總收益、純利及總資產。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已就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31.8百萬元和人民幣1,180.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40,671.3百萬元。該等節選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我們並未提供我們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數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對賬，原因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差異（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除外）：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總收益	2,466.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2,931.8
差額	(465.4)

概 要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總收益已扣除手續費及佣金開支人民幣153.4百萬元和利息開支人民幣344.7百萬元，同時加入若干其他收入人民幣32.7百萬元。該等項目並非包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內，而賬列於其他項目下。

經紀及財富管理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千戶，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數目	894.2	1,272.8	1,395.7	1,475.3
— 活躍客戶數目	449.1	833.3	956.4	1,034.0
— 活躍客戶百分比	50.2%	65.5%	68.5%	70.1%

	截至以下日期 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 止月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五個月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8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十億元)						
經紀交易額	1,493.7	3,035.2	1,241.7	1,126.1	1,158.1	1,324.1	5,319.5

我們的經紀交易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93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352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多。我們的經紀交易額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12,417億元下降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11,261億元，主要原因是有部分客戶因自2015年6月中以來的市場波動而減少其交易活動所致，而由2015年7月的人民幣11,261億元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11,581億元則主要由於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多所致。我們的經紀交易額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4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195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多、我們融資融券業務有所增長及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數目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經紀交易額為人民幣7,548億元，而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261億元及人民幣11,581億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度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0.112%	0.100%	0.087%	0.085%

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112%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100%，並進一步下降至2015年7月的0.087%及2015年8月的0.085%，

概 要

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在網上開設經紀賬戶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該等客戶與親臨我們的經紀營業部開設經紀賬戶的客戶相比享有更低的佣金率。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為0.103%，而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則分別為0.087%及0.085%。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於2015年7月進一步下降，這亦是由於一般享有相對較低平均佣金率的大客戶因彼等於市場動盪期間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因此佔2015年7月我們經紀交易額的較高百分比。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於2015年8月進一步下降，這亦由於平均佣金率一般相對較高的小客戶於市場動盪期間大幅減少其交易活動所致。

我們實時監控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中的資金和證券進行風險預警。我們的監測人員分析風險數據，當發生任何不尋常或異常交易活動(如透支)時便向我們的證券經紀部門發出警示通知。我們的證券經紀部門則於規定的時限內核實相關數據並反饋給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證券經紀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度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融券的保證金交易額	56,583.6	58,514.1	15,577.7	25,015.6	17,783.0

融資融券的保證金交易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58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51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因客戶需求加大而不斷發展所致。融資融券的保證金交易額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15,577.7百萬元(低於2015年首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數人民幣19,183.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25,015.6百萬元(高於2015年首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數)，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6月並無足夠資金以應付我們客戶的融資需要，而我們於2015年6月29日收取來自我們發行次級永續債的所得款項以及於2015年7月客戶就保證金買賣倉盤進行結算以去槓桿化增加後，我們於2015年7月能夠應付客戶的融資需要所致。融資融券的保證金交易額由2015年7月的人民幣25,015.6百萬元減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17,78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市場動盪導致交易活動減少以及客戶融資需求減少所致。融資融券結餘的總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億元減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1億元。

概 要

我們監測若干與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相關的關鍵指標。當客戶的抵押率達到警戒水平時，我們的監測人員會向我們的信貸部門發出警示通知。我們的信貸部門則要求客戶提高抵押率，並於規定的時限內反饋給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倘客戶未能按要求提高抵押率，我們可能會對客戶的交易頭寸進行強制平倉。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

資產管理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 管理規模 ⁽¹⁾	15,758.3	21,366.0	23,225.4	21,902.4

附註：

- (1) 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我們的資產管理部推出及管理的集體、目標及專門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上海盈沃推出及管理的期貨資產管理產品，並不屬於任何前述該等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75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66.0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3,22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專業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4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63.7百萬元以及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8,086.3百萬元。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3,22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1,90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15年8月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94.1百萬元之多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目標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我們股票掛鈎基金管理業務亦因市場波動而受到負面影響，贖回率為15%，而這預期將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表現。

我們監測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關鍵指標，如資產管理計劃的淨值及單一證券於資產管理計劃中所佔百分比。倘單一證券於資產管理計劃中所佔百分比超出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協定的水平，我們的監測人員會分析風險預警數據，並向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發出警示通知。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則於規定的時限內反饋補救措施給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投資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

概 要

自營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止三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8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自營交易額	42,284.8	45,871.8	13,701.9	24,936.9	26,530.3	72,550.4	97,316.1

(人民幣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類自營交易投資的投資餘額：

投資種類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 股權證券	978.1	922.3	867.2	621.1
— 債務證券	2,758.6	2,764.3	4,429.3	4,656.3
— 衍生品及其他投資	65.7	93.2	78.0	65.3
總計	3,802.4	3,779.8	5,374.5	5,342.7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的自營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28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871.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營交易活動增多。我們的平均自營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92.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24,93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26,5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強化投資組合以專注於風險敞口較低的優質投資，例如：我們增加購買低估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並出售估值過高的股票。

我們的自營交易量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55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7,316.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營交易活動增多。我們的股權證券投資結餘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867.2百萬元，並進一步下跌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621.1百萬元，而我們的債務證券投資結餘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2,764.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4,429.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4,6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強化投資組合以增加風險敞口較低的債務投資。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營股權交易的月平均回報率為13.14%，而2015年6月、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則分別為負回報率12.1%、負回報率2.2%及負回報率2.5%，且

概 要

A股市場整體下跌而滬深300指數於2015年7月下跌14.7%，主要是由於2015年6月中旬以來市場動盪不安所致。由於市況至2015年6月中旬大幅改善，我們自營股權交易的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9%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2.9%。

同時，我們於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持續擴充我們的NEEQ做市業務，並於2015年9月11日與29家公司訂立做市協議，並計劃穩定增長此業務以多元化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益來源。

我們監測與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相關的關鍵指標，如交易頭寸及未變現損益。倘我們的投資虧損達到預定止損點，我們的監測人員會向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發出警示通知。我們的自營交易部門會根據我們的止損機制採取措施，並於規定的時限內反饋給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自營交易」。

投資銀行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度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由我們承銷的 股權證券的金額	—	489.0	—	—	—
由我們承銷的 債務證券的金額	2,535.0	1,200.0	1,590.0	—	9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承銷任何股權證券發售。我們牽頭承銷的股權證券金額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中國證監會批准由我們擔任承銷商的兩項發售申請。我們牽頭承銷的債務證券金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0.0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我們牽頭承銷的債務證券金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5.0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承銷的債務證券發售次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六次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兩次。由於中國證監會擬減少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因此我們於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並無承銷任何股權證券發售，亦無於2015年7月承銷債務證券發售。我們於2015年8月承銷的債務證券發售達人民幣900.0百萬元。此外，我們已與超過160家公司訂立合約以總代理經紀身份訂立NEEQ交易，以協助該等公司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穩定措施

為應對近期市場下跌以及穩定市場及重建投資者信心，中國政府自2015年6月後期採取一系列干預措施，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進行降息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下調手續費及申購費。

實際操作中，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其融資交易提供60.0%的保證金。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將融資融券所需的保證金由貸款金額的60%增至70%，這降低了我們客戶承擔的槓桿率且降低了我們的風險。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修訂，即時生效。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

- 證券公司可將融資融券合約期限延展至超過六個月；及
- 證券公司及其客戶可釐定其融資融券的抵押安排，而倘客戶未能達到抵押規定時不再對交易倉位進行強制平倉。

為應對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或統稱「該等細則」)，我們已於2015年7月開始草擬修訂我們進行融資融券業務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並將其提交作為內部審核及批准(預期將於2015年10月初取得批准)。該等修訂包括(其中包括)：

- 允許客戶於首六個月屆滿後延長融資融券合同的期限至另外六個月；
- 修訂抵押品的集中度和貼現率的規定以減少若干證券面臨的風險，並於一個月內根據抵押品的波動範圍和周轉率的濃度和貼現率釐定可接受的抵押品；及
- 將抵押率的警示水平由150.0%修訂至140.0%。就融資融券合同年期及抵押率清算水平而言，現有的內部規則更為嚴苛。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5年8月3日修訂該等細則並即時生效。修訂內容規定，投資者可以其將購買的證券退還融入的任何證券(買券還券)，或於出售向證券公

概 要

司融入的證券後不早於下一個交易日通過退還其目前持有的相同證券退還任何證券(直接還券)。為遵從該等修訂，我們規定客戶只可於出售向我們融入的證券後下一個交易日起退還向我們融入的任何證券，且我們進一步修訂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控制規則以反映上述變動。預期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則的修訂內容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批准後將於2015年10月初生效。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3日聲明，鑒於近期市場波動，中國證監會擬減少中國證券交易所的IPO數量及通過該等IPO籌集的資金金額，並於2015年7月31日進一步聲明，為維持市場穩定有必要採取措施減少或暫停IPO。中國證監會鼓勵上市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其公司股權以幫助穩定股價及保護投資者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融資融券業務」。由於中國證監會已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無期限暫停IPO，我們擬在不久的將來把重點放在債務融資業務上。作為中國政府應對近期市場波動的干預措施的一部分，中國證券公司自2015年7月9日起只許增持不許減持其交易頭寸。我們尚未被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要求增加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投資。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核我們的投資及對沖策略並將就近期市場發展作出必要調整。

於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八家其他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建立了新興互聯網金融業務行業的監管框架，同時鼓勵互聯網相關金融平台、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創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互聯網金融」。

由於近期市場波動，故我們證券經紀客戶的成交活動減少及去槓桿化增多，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費用及收入及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產生不利影響。近期的跌市對我們自營業務的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我們的自營及投資狀況價值下跌，而我們的投資管理分部因我們的資產管理組合價值下跌及客戶贖回增加而造成不利影響。如近期的市場波動於2015年餘下時間持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債務

於2015年4月，我們發行另一批總面值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4.65%。於2015年4月1日至6月29日之間，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95.3百萬元的收益

概 要

憑證，利率介乎6.0%至7.1%之間，須於90天至兩年內償還。於2015年7月20日，我們償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利率為7.1%及到期日為90天的收益憑證。於2015年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永續債，年利率為6.80%。我們將發行次級債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亦擬於2015年後期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率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上市開支

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計將產生人民幣75.3百萬元的上市支出（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5.7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69.6百萬元預計將於股本扣減入賬。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

上市後，西城區國資委將透過金融街集團在我們約21.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20.4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其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的最終股東。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並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頭華資約54%股權由明天控股間接控制。上市後，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合計將在我們約17.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17.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現有股東資訊」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有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我們並未知悉目前有任何安排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日期出現變動。

境外投資者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股權的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未經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境外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證券公司總股權的5%以上。我們H股的公司及機構投資者應確保，彼等各自於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經計及透過彼等於有關公司及機構投資者以及任何其他實體的權益而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73.0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或686.5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為我們的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提供資金，並發展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如倍賺寶）。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數目大幅增加，故我們預期客戶對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而經紀業務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開立經紀賬戶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所致。在我們於2015年8月推出倍賺寶後，我們預期經紀業務客戶基礎將會快速進一步擴大，我們相信這將會帶動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的需求增長。我們擬使用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客戶對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需求的預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中介業務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發行商業票據和次級債券所得款項，以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減少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增加以自有資金為資本中介業務資金撥付的比例。即使我們的融資融券結餘總值由於近期市場動盪而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億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1億元，但現有客戶對融資融券的需求仍處於高水平。我們相信預期資本中介業務於

概 要

市場穩定後將會長遠增長。由於預期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需求由於經紀客戶數目大量增加及推出倍賺寶而將會進一步增加，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應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淨額（較現有需求低）以維持資本中介業務發展；

- 約30%（或411.9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發展我們的NEEQ做市業務，並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購具有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益的NEEQ報價公司的庫存股份；及
- 約20%（或274.6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繼續增長及提升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業務。我們正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且我們有義務向來自該互聯網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的客戶支付一定的費用。此外，我們亦正開發已於或將於NEEQ報價公司的私募股權融資平台及需要資本承擔的點對點融資平台等互聯網平台。此外，我們在經濟發達地區擴大我們的證券營業部覆蓋範圍，以為我們來自互聯網渠道的客戶提供地方支持。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或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擬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發售統計資料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將不會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假設。

	按發售價 3.92港元	按發售價 4.30港元
H股的市值 ⁽¹⁾	1,536.8百萬港元	1,685.8百萬港元
總市值 ⁽²⁾	10,000.3百萬港元	10,969.8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3.22港元	3.27港元

(1) H股的市值乃按392,040,000股H股（包括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356,400,000股H股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的35,640,000股銷售股份）（預期將於緊隨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計算。

(2)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的2,551,107,412股股份計算。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派付及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息支付比率(年度宣派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為39.3%、11.0%及33.0%。我們過往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股息付款的指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則，作為一間證券公司，我們不准從可分配利潤中的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分派現金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5年6月發行了次級永續債，且董事會已批准我們於2015年其後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該兩項計劃均包含了會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次級債券」。倘我們觸發了該等限制性條款，則我們將會被禁止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經濟或市場狀況或相關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業務線上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或佣金費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於我們股份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

本公司於1998年在內蒙古成立。我們於2002年更名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後於2008年更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並自此在中國一直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

概 要

或其變體開展業務。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以及我們於2015年4月27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且其後登記，可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從事業務。我們並無以任何形式與恒泰証券有限公司(Hang Tai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連或相關。為盡量降低法律程序的潛在風險，我們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從事業務並就此採取其他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進一步資料－A.註冊成立」。

監管違規及檢查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多個監管要求和原則的制約，這些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我們不時發現到不合規事件。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6月3日至6月7日實地巡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發出一封識別若干監管違規的監管函件。此外，我們須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考核，可能會發現與我們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某些缺陷。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監管監察」。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中基協」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 黃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頭華資」	指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1)，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北京泰海」	指	北京泰海金階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期協」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合營股份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一家於199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2008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公司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於2015年4月2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其後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在香港從事業務，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商品交易所」	指	大連商品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安永諮詢」或 「行業顧問」	指	獨立行業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金融街集團」	指	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的統稱，全部均為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而西城區國資委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最終股東
「金融街投資」	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融街建設集團)，一家於1996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金融街西環置業」	指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西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我們發行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恒泰資本」	指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恒泰資本股權」	指	深圳恒泰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資本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恒泰長財」	指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恒泰期貨」	指	於199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由「恒泰期貨有限公司」變更為「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恒泰資本分別擁有80%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釋 義

「恒泰恒富」	指	北京恒泰恒富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先鋒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恒泰恒眾」	指	北京恒泰恒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先鋒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恒泰弘澤」	指	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先鋒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恒泰先鋒」	指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而香港結算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39,204,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鴻智慧通」	指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華融基礎設施」	指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匯發投資」	指	深圳市匯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匯金嘉業」	指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內蒙古證券期貨業協會」	指	內蒙古證券期貨業協會
「內蒙古證監局」	指	中國證監會轄下內蒙古證監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內蒙古凱德倫泰」	指	內蒙古凱德倫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352,836,000股H股及35,64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及銷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組織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華基金」	指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5.31%、58.62%及6.07%，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新華富時」	指	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華基金、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陶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60%、20%及20%，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釋 義

「新時代証券」	指	於2003年6月26日以「新時代証券有限責任公司」(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名稱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18日以「新時代証券股份有限公司」(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由明天控股間接持有約54.9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時代信託」	指	新時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或買賣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並且包括(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任何額外的H股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多達53,460,000股額外H股以及售股股東可能須額外出售最多5,346,000股額外H股，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	指	位於廣東省內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肇慶及汕頭的地區
「先鋒創影」	指	北京先鋒創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由恒泰先鋒(作為普通合夥人)和新華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代表由新華富時設立的名為「新華富時－先鋒1號」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行事)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釋 義

「慶雲洲際」	指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35,640,000股H股，相等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0%，及（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轉讓及銷售國有股」。售股股東會轉換其所持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作為銷售股份以提呈發售，並須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所述予以調整。「銷售股份」的提述須包括（倘文義另有所指）獲轉換為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蒙古國資委」	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西城區國資委」	指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金融街投資、金融街西環置業及華融基礎設施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5.79%，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最終股東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國有股東，如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所進一步載述，彼等共同須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換／減持的相關法例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且以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出售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泓典」	指	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資本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釋 義

「滬港通」	指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讓香港與中國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怡達」	指	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海盈沃」	指	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泰先鋒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指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七名中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明天控股控制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包頭華資約54%股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萬得信息」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長三角」	指	包括江蘇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在內的地區
「鄭州商品交易所」	指	鄭州商品交易所
「中昌恒遠」	指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翻譯，而公司的中文名稱亦為彼等英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客戶」	指	我們將證券賬戶市值為零、資金賬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元且過往一年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的投資者稱為「休眠客戶」，而休眠客戶以外能夠正常交易的客戶稱為活躍客戶
「富裕人群」	指	個人資產至少為人民幣500,000元的人士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股票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及基金的佣金收入除以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交易額所得數值
「貝塔系數」	指	個股股價對整個股市價格變動敏感度的衡量標準，貝塔系數小於1表示證券價格的波動性小於整個市場的波動性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中介業務」	指	證券公司利用其資本及綜合交易平台協助客戶進行證券及其衍生品交易、投資及融資，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權益互換、場外市場做市及提供流動性支持等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客戶賬戶餘額」	指	代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

技術詞彙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訂立資產管理合約，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託管，證券公司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滬深300指數」	指	追蹤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滬深300指數期貨」	指	滬深300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
「期貨中間介紹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並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H股」	指	中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
「高端客戶」	指	能為我們在12個月內創造至少人民幣10,000元淨佣金的客戶，或在六個月期間內賬戶日均資產至少為人民幣500,000元市值的客戶；此乃內部標準，並非中國行業標準
「高淨值客戶」	指	賬戶至少擁有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資產的零售客戶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技術詞彙

「LOF」	指	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擔當中介人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借入資金並轉借予客戶的一種業務
「國債」	指	財務部代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
「NEEQ」或「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為NEEQ或新三板
「淨資本」	指	等於資產淨值減風險調整金融資產減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有負債加／減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資本
「證券經紀營業收益淨額」	指	所收取的經紀收費及佣金收入，減支付予客戶經理的佣金及主要支付予交易所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新四板」	指	於近年成立以幫助中小企業融資的區域性股權託管交易中心
「限售股」	指	禁售期內禁止出售及轉讓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
「一帶一路計劃」	指	中國政府為促進中國及其鄰國經濟合作而開展的「一帶一路」計劃
「OTC」	指	櫃檯交易
「O2O」	指	線上線下，一種連接線上站點及線下商舖的營銷策略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設定的活期存款基準利率
「永續債」	指	無到期日期的債券

技術詞彙

「點對點融資」	指	點對點融資，一種令借款人及貸款人不利用官方機構作為中介借貸款的債務融資方法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量化交易」	指	一種新型網絡融資應用，通過建立數據模型、分析交易機會及形成交易決策為客戶實現自動交易或資產交易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在中國推行的試點機制，目的是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資證券與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證券化率」	指	國內上市公司總市值除以名義GDP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合資格投資者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協議將其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質押貸款」	指	證券公司向將證券作為抵押品質押的合資格客戶提供融資的交易
「證券化」	指	通過發行特殊資產現金流量組合質押的可交易證券進行融資
「中小型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指	未公開上市的中小型企業以非公開方式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

技術詞彙

「專業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承諾支付該證券公司內部所指定資金的若干款項)訂立的特殊資產管理合約，據此該證券公司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中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可於中國保薦及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合資格專業代表人
「股指期貨」	指	以一個特定的股市指數值為標的物的以現金結算的標準化期貨合約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訂立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該證券公司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第三方存款服務」	指	由合資格商業銀行向證券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據此證券公司將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存入合資格商業銀行以確保客戶可根據其自身貿易需求全權酌情決定存取有關資金
「風險價值」	指	風險價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幅；
- 宏觀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營運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明顯不同的法律法規制度所規管。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制度和若干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與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等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或市場狀況或相關中國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中國資本市場狀況或會突然劇烈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或金融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和證券市場出現波動，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和企業融資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和保薦費以及我們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下降和客戶贖回增加所致。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和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融券違約風險增加，且由於交易和投資倉位價值下跌限制我們自營業務的可用資金和盈利能力，故我們的自營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的證券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經歷重大波動，致使客戶的成交活動減少及去槓桿化增多，可能會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最近股票市場指數下跌已對我們的自營及投資管理分部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利率波動、融資成本、稅收政策、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以及影響金融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為應對最近市場下跌以及穩定市場及恢復投資者信心，中國政府自2015年6月以來採取一系列干預措施，包括降低稅率、放寬融資融券業務的要求、為市場提供更多流動資金、減少首次公開發售的數目及減小其集資規模及鼓勵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其公司股票。倘中國證券市場繼續波動，政府可能會制訂額外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採取進一步干預措施來穩定市場，從而可能會使我們更改業務計劃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我們業務線上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證券行業，我們在整條業務線面對大量不同類型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的證券公司和中國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信託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競爭，該等金融機構正將其業務向證券公司的傳統業務擴張。尤其是商業銀行，商業銀行憑藉其在營業網點、客戶群、資本實力等方面的優勢，在債權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金融產品銷售等領域對證券公司構成更大的挑戰。我們在業務線上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近年來激烈的競爭已導致經紀佣金費率下降。通過互聯網和其他替代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日益普及或會進一步加重經紀佣金費率下行的壓力。由於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的承銷費、財務顧問費用和資產管理費用亦面臨價格壓力。我們相信，倘若某些競爭對手進一步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將持續面臨價格壓力。此外，我們的理財業務持續面對創新理財產品的不斷增長的競爭，如阿里巴巴開發的餘額寶，其已吸引了大量投資者及其資產總額巨大。

近期中國政府整體政策趨向放寬證券行業，或會為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行業或為我們目前的競爭對手將其業務範圍擴張至新業務線創造機會。放寬中國證券行業亦可能導致大型目前業務活動仍受中國監管限制但經驗豐富的外國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寬廣的地域覆蓋範圍、更多元化的產品服務種類、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更先進的IT系統。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或佣金費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是我們往績記錄期收益總額及其他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來自經紀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就客戶買賣證券向其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成交量。成交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和投資者行為，其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近年來，中國經紀佣金費率已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所致。傳統經紀業務面對來自在線交易和其他創新性服務和產品的競爭。由於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通過降低價格尋求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或會持續面臨價格壓力。交易技術的進一步創新亦或會對傳統經紀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結算決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取消「一人一戶」限制，允許一人可在中國不同證券經紀公司開立合共20個證券賬戶。該政策變動可能促進個人證券賬戶數目增加，同時因競爭加劇，預期亦將對經紀佣金及佣金率施加向下壓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當前水平的成交量或經紀佣金費率。倘我們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或佣金費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產管理表現不及客戶預期，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會減少，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所管理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我們所管理資產的表現會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對我們留住客戶和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亦極為重要。在中國，市場波動以及投資選擇和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倘我們的投資表現低於客戶預期，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贖回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金，或要求我們降低管理費，而根據投資回報比例計算的業績報酬亦會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市況不利變動(如自2015年6月起的市場動盪)可能對我們自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產生負面影響，這是由於資產管理組合(尤其是與股票掛鈎的資產管理計劃)價值減少及客戶贖回增加。

我們投資於我們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吸引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已合併為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61.8百萬元，當中全部金額已投資於該等計劃的次級部分。我們於與客戶的協議中闡明，如預期回報率或單位淨值降低至預先協定的清盤水平，資產管理計劃將會被清盤，所產生的資金將首先用於支付客戶的本金及預期回報率。倘有剩餘資金，我們會在客戶之後獲得付款。我們或會繼續設立及提供更多具有類似特點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吸引客戶的興趣，因此，我們面對我們全部出資的一部分流失到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中的風險。

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未能識別投資風險，我們或會出現虧損或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無法實現預計回報。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被投資公司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方適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我們可能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出售，甚至根本無法出售投資。
- 若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並無達到我們的預期，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退出有關投資或自其收取股息的能力。目標公司也可能在我們退出之前業務經營出現困難、財務表現不佳，甚至資不抵債。
- 若我們進行債權投資的目標公司因財務表現不佳、破產或其他因素拖欠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投資或可能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表現取決於受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影響的投資決策和判斷。倘我們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未能識別相關風險或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有效阻止或減少虧損，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或會遭受重大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市場波動、錯誤的投資決策及第三方違約可能導致我們自營業務出現重大虧損。

我們以自有賬戶參與股權及固定收益銷售。我們的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受市場波動影響，故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盈利能力通常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87億元、人民幣4.308億元、人民幣8.005億元及人民幣3.856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維持自營交易業務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若干資產類型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管理層釐定此類資產的價值下降為非暫時性，則該等價值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倘我們確認減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表現及我們衍生品交易活動效率主要依賴我們根據對各獨立投資產品以及現有和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作出的投資決策和判斷。倘我們未能正確評估投資產品或我們對市場的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並不相符，我們的自營業務未必會實現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或甚至可能遭受重大虧損。此外，中國的投資選擇和對沖策略有限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對沖投資所涉及風險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承擔交易對手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運作故障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其對我們履行責任的風險。我們亦可能未能收到交易對手買賣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交易對手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與證券承銷和保薦有關的多種風險。

在中國證券發售一般須經過相關監管機構以評審為基準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或會遭遇不利市場狀況導致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發售推遲或終止。倘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發售項目未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服務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收到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保薦人，我們須就我們

風險因素

所保薦的各項目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和披露義務。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令我們被處罰款和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或扣減監管分數(包括吊銷執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投資銀行業務日益激烈的價格戰，我們面對不斷增長的價格壓力且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保薦費和承銷佣金將保持在目前水平。保薦費或承銷佣金出現任何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正推動中國股票發行制度由核准制向註冊制的改革。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持續頒佈放寬證券行業監管的措施，故證券公司的成功越來越需要強大的開發客戶、研究、定價和分銷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繼續保持我們在該等方面的能力或未能適應中國證券行業改革帶來的新業務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面臨特定行業風險。

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令我們面臨一般投資風險以外的特定行業風險。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的投資決策需要我們評估各單獨投資目標的價值以及相關行業現時和未來的市場狀況。我們未必擁有所需的全部行業技能、知識和經驗以使我们能夠作出正確的投資決定。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相關行業風險，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識別、全面評估或披露與我們所分銷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售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所開發的種類廣泛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複雜的結構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全面有效地降低客戶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敞口或所有類型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和全面評估有關風險或未能向客戶披露有關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遭受財務損失，而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信貸風險導致資本中介業務及其他業務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部分業務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所持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以保障該等責任的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不償還貸款或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嚴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迅速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產生人民幣226.6百萬元收益。對於未能如期清償責任，或因上市證券價格波動且未能於協定期間補足抵押以致當日結算後的抵押比例低於平倉的抵押比例，我們或會對客戶進行強制平倉。我們於每個交易日為客戶的賬戶結餘進行自動估值，倘賬戶結餘不足，我們會要求客戶補足賬戶結餘或將客戶的持倉平倉。有關強制平倉機制或會引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糾紛，並可能因此令我們產生大額支出或訴訟風險。此外，我們亦透過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而與彼等進行交易，並因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亦可能面臨金融市場對發行人的信貸實力、拖欠及違約率以及其他因素的評估變動而產生的價格波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限制該等情況出現，惟該等政策及程序不一定奏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或該等制度證實無效或不充分，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和交易對手藉以有效執行交易和投資風險緩釋策略與方法。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資產類別或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如果我們未能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敞口，我們或會遭受重大財務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最近取消融資融券的擔保物比例及強制平倉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的修訂並即時生效。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證券公司可就融資融券合約期限展期六個月以上，以及證券公

風 險 因 素

司與客戶可在擔保物價值低於若干水平時自行商定補充擔保物的金額與期限。該修訂取消倘融資融券客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時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追加擔保物至擔保比例應不低於150%的原有規定。此外，當客戶未能達到130%的擔保物要求時毋須強制平倉。取而代之的是，證券公司可能處置客戶與證券公司協定的擔保物，包括強制平倉。

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信貸風險。為爭取客戶，我們及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擔保比例規定，授出更長的合約期或在客戶未能維持擔保物規定時選擇不規定客戶平倉。因此，倘客戶違反其付款責任，客戶的擔保物未必能足以抵償我們的虧損。倘出現重大客戶違約，不論是因為市場下滑或其他原因，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欠缺充裕流動資金去支持我們的其他業務線，則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中國法規可能對我們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施加限制。

於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八家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發《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和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及創新，創建新興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監管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互聯網金融」。

指導意見明確規定互聯網金融行業各類業務的主管監管機構。指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互聯網支付，指定中國證監會監管網絡借貸、互聯網信託和互聯網消費金融，指定中國證監會監管股權眾籌融資，指定中國保監會監管互聯網保險。我們預期該等相關主管部門近期將會就彼等各自負責領域頒佈實施細則及詳細法規。相關實施細則及法規可能會對互聯網金融產生限制，從而限制我們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選擇或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未能在相關實施細則及法規生效時加以遵守，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按該等實施細則及法規的規定調整業務計劃，則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業務或無法如預期般增長，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可能因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這需要巨額現金。如無法控制整體市場干擾或我們或交易對手的經營問題，或我們無法進入短期和長期債務及股票市場以按市價出售資產均可能削減我們的流動資金。另外，如果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時尋求出售類似資產，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種情況在流動資金受壓或遭遇其他市場危機時可能會發生。如果我們可獲得的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減少業務活動和增加資金成本，兩者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或客戶流失。

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須尋求外界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況不利的時期，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此外，在市況不景氣和信貸及資本市場受干擾的影響下，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界融資，甚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上述任何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利息開支增加而未能償還債務，且債務水平及可能未能取得信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正在拓展國內網絡覆蓋面，多元化現有產品及服務、發展新業務及轉變現有業務模式，其均可能擁有額外的資本需求。我們已發行且預期將繼續依賴次級債券、短期融資券、永續債、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滿足我們業務的資本需求。我們因利息開支的大幅增加未必能夠償還我們的債務。例如，於2014年，我們因發行次級債券及短期融資券而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32.0百萬元。倘我們因缺乏或不能取得內部資源或無法取得可替換的融資而不能及時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會以多項方式受到下列各項的不利影響：

- 限制我們取得任何為營運資金、戰略投資、債務償還需求或其他服務的融資能力；

風 險 因 素

- 限制我們計劃或調整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 限制我們與擁有較低債務水平的其他證券公司競爭的能力；
- 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商業或整體經濟不景氣的影響；
- 令我們遭受按較高利率為債務再融資的風險；及
- 導致我們投入大部分現金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而非將該等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等其他目的。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如果我們日後繼續擁有負經營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所致，包括2013年及2014年的應收保證金款項及2014年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有能力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如果我們的日後經營現金流量仍為負數，且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資助我們的營運，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依靠其他融資活動取得額外現金，則將會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在內蒙古及中國東北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一直專注於內蒙古及中國東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大部分收益和其他收入均源於內蒙古及中國東北。此外，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客戶不少是內蒙古或中國東北的居民或設在內蒙古或中國東北的機構。

受限於我們的可用資金、監管要求等因素，我們於進一步擴充我們營業部及營運方面的能力可能面臨困難。顯著的經濟下滑或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內蒙古或中國東北發生嚴重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營業網點，則我們的經紀業務及其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紀業務競爭激烈，為維持或增長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必須維持客戶群並從競爭對手那裡吸引新客戶。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1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66家。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全國範圍內增加證券營業部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55家額外證券營業部事宜獲得主管部門批准。

無法確保我們將成功擴張營業網點。如果我們無法通過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繼續進行產品創新、提供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如果我們在其他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預期，則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客戶或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策略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前述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張至內蒙古及中國東北以外，並計劃進一步擴張，及將本集團業務打造成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有關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如下風險：

- 由於有限的業務佈局和品牌知名度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
- 未能在競爭對手已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未能預料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如其市場飽和度；
- 文化、商業和經營環境以及公司治理的差異；
- 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 新市場的經濟不穩定和衰退；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
- 難以有效地實施合約或法律權利；

風 險 因 素

這可能延遲或終止我們的擴展。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成功擴展。倘我們無法按計劃管理有關風險敞口及擴展我們的網絡及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整合新華基金時面臨困難。倘我們日後未能從收購新華基金或其他已收購業務中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新華基金43.75%股權。我們已訂立一份增資協議以收購於新華基金的額外股權，使總持股量達到58.62%，該事項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我們可能於將新華基金及其業務及人員與我們的業務及人員進行整合時面臨困難。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而我們可能於挽留新華基金的主要員工及客戶時面臨困難。此外，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整合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初步預期。我們的收購亦可能導致繼承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日後可能收購的業務遇到類似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實現已作出或日後可能作出的收購的全部預期利益。未能實現這些預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進行交易，以及透過新營銷平台開展業務，使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

近年來，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資產支持證券化及另類投資。我們計劃在中國監管機構准許下，繼續擴充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潛在新業務可能與我們更成熟的現有業務有著不同的經營參數和風險狀況。新業務可能面臨進一步潛在具有挑戰性的風險，例如：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方和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或可能因新產品缺陷導致我們與客戶發生法律糾紛；
- 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並承受更大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而遭受聲譽問題；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該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額外聘用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以設計和管理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或該等新產品和服務或未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可能無法對市況作出準確判斷，包括由於沒有足夠的歷史數據，使我們無法判斷新業務的潛在損失；
- 我們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確定或充分評估新業務的風險，或對風險進行穩健的應對管理；及
- 我們未必能及時地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完善IT系統，以辨別和減輕所有與此等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此外，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發展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及加強我們與業內知名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尋找更多在線客戶以降低經營成本。由於其他中國證券公司亦正在積極發展在線證券業務，我們的平台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競爭對手可能有更豐富的產品供應、更低的價格、更高的品牌認知與更豐富的資源以及完善的在線經驗與更好的服務能力。此外，該平台的發展或會使我們受限於不斷增加的IT及數據保密風險。維護及更新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及努力通過該平台推廣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擴大客戶基礎及節約成本的目標。

如果我們無法就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取得擬定的商業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且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

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監管規定。中國機構已頒佈一整套法規，以透過實施資本規定、限制產品和服務種類及限制證券種類等措施限制證券公司的活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風 險 因 素

中國監管機構會定期檢查、審查和調查我們對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情況對各證券公司作出監管評級。我們於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BBB」監管評級及於2015年獲授予「A」監管評級。於往績記錄期，違規情況導致我們的監管積分遭扣減。此外，若干事件表明我們的系統或應用程式存在不足，例如，2015年4月30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監管關注函，強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恒泰掌財未能有效控制創業板客戶交易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如果中國證監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則我們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或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準備金率或會提高，我們亦可能不再滿足開展新業務的要求或無法獲得某些業務許可或審批，而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指引。我們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導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範圍受限制、監管分數遭扣減及我們的監管評級遭降級。存在一定相關風險，特別是當遇到適用法規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等。我們可能會偶發未能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定部分規定及指引的情況。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相關部門已對我們進行定期及隨機檢查，發現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致使業務受到限制，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過往向關聯方貸款的活動而遭受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關聯方發放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該等貸款中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仍未償還。於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關聯方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並於同期確認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貸款。此外，我們於2014年向獨立第三方發放貸款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金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貸款活動未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規定。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因上述違反向我

風 險 因 素

們徵收的最高罰款為金額介乎我們就該等貸款所收利息一至五倍的總罰款。我們概不保證中國人民銀行將不會徵收上述罰款或作出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所需的批文，我們的經營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等政府機構獲得並維持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我們須在淨資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公司架構及合規經營等許多方面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取得該等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合規義務將受到監督，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如果我們未能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則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取消或在資格到期時被監管機關拒絕續期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則可能無法就計劃發展的新業務或新產品獲得有關批准。因此導致我們不能如期開展新業務，或無法收回前期投資，或者我們可能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失去現有客戶。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然而，我們部分新興業務及服務（比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另類投資）始於2012年或之後，因此經營歷史有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4.0百萬元、人民幣1,422.2百萬元、人民幣2,2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9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399.1百萬元、人民幣6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3.4百萬元。該等歷史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甚或根本無法使業務增長。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或該等制度證實無效或不充分，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可能不足以或有效降低風險敞口或保護我們免受不明或意料之外的風險的影響。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隨著市場和法規持續演

風 險 因 素

變，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和經驗可能很快已不合時宜。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從而可能對我們準確和及時地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和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識別任何報告錯誤以及不遵守規則和法規事宜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可能不能充分有效地降低意料之外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的失效，令風險敞口和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用的風險緩釋策略和技術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和充分涵蓋，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明和意料之外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迅速調整和改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以應對我們分支機構的發展以及我們業務和產品的擴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可能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持續監控、維護和改進。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廣泛的營業網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實施不會涉及人為錯誤和過失，而此等錯誤和過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行，也受到電信運營商、交易所、結算代理、存管機構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IT系統運行狀況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系統的任何方面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不會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出現故障將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這將損害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以及代表客戶和為我們自己執行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證券業以快速變化的技術為特徵。如果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因應業務發展和擴展而升級，則我們的業務管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無法在證券市場出現波動時滿足交易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為新業務或新產品對我們的信息系統

風 險 因 素

進行升級或啟動新的信息系統，則我們可能會由於系統的缺陷而遭遇系統減速、中斷或崩潰。未能升級原系統或技術人員的操作失誤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

我們的IT系統的運行可能因下列因素導致中斷：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丟失或洩露、操作權限的不當使用及其他的類似事件。倘客戶體驗在線產品及服務時所使用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會利用來自各種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的IT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IT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各種IT系統和平台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數據傳輸和數據管理方面的問題。

我們的業務易受證券交易、清算及結算過程中操作失敗的影響。

於客戶作出指示後，我們根據證券交易規則提交交易訂單，並於聯交所參與集中場內交易及敞口清算及結算責任。清算及結算程序較為複雜且可能出現操作錯誤。清算及結算管理以及相關資金轉賬過程中操作失敗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正常交易及導致客戶不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我們操作失敗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補償，並且面臨客戶投訴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操作失敗的影響。

根據證券業慣例，我們委聘交易所、存管機構、結算代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或與彼等合作操作及促進業務，故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操作失敗或終止相關的風險。我們所委聘或合作的特定金融中介機構的任何操作失敗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於客戶和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這些金融中介機構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客戶對其自身的系統(比如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和互聯網)的使用，而且我們將越來越多地面臨與客戶的系統有關的操作失敗風險。

我們的業務因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承擔而面臨集中性風險。

我們經常將大筆資金投入若干類型的業務或資產類別中，包括融資融券、自營交易、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另類投資。該等資本投入令我們面臨集中性風險，包括如過度集中持有

風 險 因 素

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作為自營交易業務的部分，則面臨市場風險；如是融資融券業務，則面臨信用風險。如該等資產的價值發生任何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及金融結算機構存款、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會減少。我們亦就為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保證金存款、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賣出的金融資產支付利息。該等利息開支亦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的利息開支和融資成本通常會上升。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和投資回報一般會下降。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措施。於2014年11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時隔兩年多首次宣佈削減利率。於2015年2月28日、2015年5月10日及2015年6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調低利率。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利率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或者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其中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如果我們未能挽留或取代主要管理層或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擁有證券及金融市場方面的深入知識及了解以及豐富工作經驗的關鍵人員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持牌保薦代表人、資深投資經理、金融顧問及行業分析師、IT專才、銷售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我們在招募和挽留合資格員工(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方面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因為競爭對手也在爭奪此類合資格員工，而我們的薪酬方案未必能夠匹敵競爭對手。而且，激烈競爭可能需我們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聘或挽留該等員工。

同時，我們的部分員工不受不競爭協議限制；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入競爭對手，並可能尋求轉移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所發展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募到足夠數目或

風險因素

具備足夠經驗的員工，或者招募方面的競爭不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如果我們未能招募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與服務創新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業務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人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監控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失敗的情況。如果出現監控失敗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或扣減監管分數及施加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客戶操縱與我們進行的交易用於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目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或會面臨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隱瞞可導致未知及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建議進行不適合的交易、從事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及內幕交易)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該等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制裁及財務損失、使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或使我們捲入對我們或客戶不利的未經授權或過度交

風 險 因 素

易。此外，員工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進行該行為的員工受到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制裁，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我們是否被認定需要敞口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監管違規情況」一節。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完全有效。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內合法存在的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我們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來自(i)我們不同運營單位的利益；(ii)客戶與我們的利益；(iii)不同客戶的利益；(iv)員工與我們的利益；或(v)客戶與員工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利益衝突」一節。

妥善識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較複雜，且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倘未能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打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機密信息，則或須敞口責任及面臨監管行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經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和接收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但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貨商、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

多項法律、法規及規章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或須對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而造成的經濟損失進行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均可能導致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該等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就對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處理不當、就證券或其他交易作出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潛在責任、有關在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的建議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遭受訴訟，指控我們疏忽、違反信義義務或違約。這些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得而知。

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的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一節。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或會導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法律行動，仍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申訴的數目以及訴訟及監管程序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仲裁裁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程的不利判決所引起對我們業務的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以有別於我們在中國的公司名稱的名稱開展業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的著名品牌。於本招股章程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及獲批准的名稱或會遭質疑。

本公司於1998年在內蒙古成立。我們於2002年更名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後於2008年更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並自此在中國一直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或其變體開展業務。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我們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按照公司條例第780條獲送達一項通知，公司註冊處認為，我們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與已經名列公司註冊處公司名錄中的名稱「恒泰證券有限公司(Hang Tai Securities Limited)」太相似。就本公司所悉，「恒泰證券有限公司(Hang Tai Securities Limited)」是於1976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

風 險 因 素

成立，於2005年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且並無(其亦概無聲稱)註冊任何「恒泰」商標。我們已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而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我們採納「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作為我們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因此，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已變更其名稱，並於2015年4月27日以名稱(i)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ii)恒投證券(本公司獲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登記，亦稱為(iii) 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及(iv) HENGTOU SECURITIES(本公司獲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因此，我們在香港以有別於我們在中國的公司名稱的名稱開展業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的著名品牌。

我們有意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其變體於香港申請將若干商標註冊為第35類(涵蓋服務涉及「廣告、商業運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及第36類(涵蓋服務涉及「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遂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徵求有關此等商標註冊事宜的初步意見。商標註冊處表示，申請註冊此等商標可能遭拒，因此前已有人就相同及／或類似服務註冊類似標誌。經於商標註冊處網上數據庫查冊發現，有兩家公司持有有關類似商標，其中一家從事保險及金融服務，而另一家於非競爭行業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實體就於香港使用「Hengtai」／「恒泰」的公司名稱向我們採取行動或從事任何有損「恒泰」品牌的活動，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於香港申請辦理將包括「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在內的商標註冊為第35類及第36類。我們就該標誌的可註冊性向商標註冊處徵求初步意見。商標註冊處認為，(i)於2015年6月25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中並無與本公司已要求查詢的標誌類似的商標；及(ii)該標誌有顯著特性，且根據商標註冊處的初步意見，本公司申請註冊該標誌很可能獲接納。然而，我們可能或未必能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倘我們的商標註冊並未成功，我們在香港使用包括「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在內的商標的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並無我們所擁有、佔用及／或租賃的部份物業的相關業權證，而這可能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獲得有關總建築面積約255.0平方米(相當於我們41處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7%)的兩處物業的適當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並無就我們自有

風險因素

物業所在總地盤面積約2,009.9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獲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iii)我們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2,203.6平方米的三處物業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已就該三處物業訂立寫字樓或商品房銷售合同及作出規定付款；及(iv)我們的業主無法就總建築面積13,496.0平方米(相當於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5%)的10處租賃物業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業權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在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為該等物業獲得適當業權證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不受完全保障。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所或辦公室。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相關土地及樓宇的使用及佔用不會受到質疑，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需要搬遷的情況下為我們的業務找到替代物業。如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業權證，則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將被質疑，而我們可能須尋找替代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用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被中斷，而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包括淨資本需求)。

我們受限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0%，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0%，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20.0%。如果我們未能符合有關監管資本規定，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或扣減監管分數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修改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中國證券公司在多個方面受相應監管。有關監管規則及法規可能隨著證券市場的發展而不時調整。例如，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證券業的管制並鼓勵業務創新及產品多樣化，包括逐步試點並推出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債券質押

風 險 因 素

式報價回購等新業務及產品。此外，中國證監會還出台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槓桿化經營，於2012年4月發佈並進一步於2012年11月修訂的《關於修改〈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的決定》降低證券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經紀等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比例，旨在推動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鼓勵行業創新發展。實施新規則及法規或詮釋的變動或現有規則及法規的執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前景造成影響。

詮釋及執行新增和現有規則及法規具有不確定性。加強監管可能導致我們可經營的業務線受到限制、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手法改變或暫停，或者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遵守新規則及法規（其詮釋尚不明確），或根據新監管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常規。如果無法做到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銷售來自中國。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內蒙古及中國東北。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亦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的生產性資產有很大一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還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我們無法預料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革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和資本市況以及可向銀行或其他出借人獲取信貸的情況。中國未必能保持過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此外，過去數

風 險 因 素

年間持續存在的全球經濟衰退和市場波動可能繼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去取得的增長率。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的決策有限，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不像在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為基礎，可能具有可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此類政策及規章後才知悉違規。此外，在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我們可以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展開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可能時間拖沓，而招致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和精力。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任何人士或企業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持股量增至5.0%限額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0%限額的投票權無效，其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革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管理層的國外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個人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

風 險 因 素

們或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必要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以互相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國外判決產生不確定因素。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與我們事務相關的法規而引起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產生爭議，多數都須通過仲裁解決。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的現行安排，由在仲裁條例下獲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雖然此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閣下可能需要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等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以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付股息可使用10.0%的便捷稅率，而毋須根據適用協議進行申請。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與辦事處或

風 險 因 素

機構並不相關，則須就收自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按10.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10.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寬減。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規、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詮釋或適用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我們債務條款的限制的規限。

依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可盈利的期間內。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可能不會獲得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充足的分派，以派付股息。

我們於2015年6月發行了永續次級債，且董事會已批准我們於2015年其後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該兩項計劃均包含了會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次級債券」。倘我們觸發了該等限制性條款，則我們將會被禁止向股東派付股息。

經營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我們可盈利期間內。

倘人民幣的價值日後發生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須獲

風 險 因 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審批。此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自2010年6月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由1美元兌約人民幣6.83元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6.1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3月17日將美元兌人民幣的境內交易範圍寬度從+/-1%增加了一倍，至+/-2%，進一步增加了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0.36，是自2005年人民幣匯率改革以來的首次貶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11日宣佈改善釐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報價機制。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為6.2298，較2015年8月10日的6.1162貶值1.9%。預測人民幣匯率的變化情況存在困難。仍然存在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這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有更大幅度的升值或貶值。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倘人民幣持續貶值，而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可能減少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從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以將有關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調配所得款項的能力，因為我們不能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將所得款項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是我們的呈報貨幣。儘管中國政府計劃促進人民幣的國際化，但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部分現金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要，包括就H股派付已宣派股息(如有)的現金。

中國政府在關於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方面保有廣闊的酌情權。倘被施加任何限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與此同時，在中國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仍不能自由兌換而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幣或就資本開支獲取外幣的能力或會受到該等限制的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量和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全球發售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事項等因素均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交易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遭受H股價格在H股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出現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確定。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六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買賣H股，因

風險因素

此須面對自出售至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導致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這可能會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此外，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另外，如果我們股份的成交量低，價格波動可能加劇。所有該等情況均或會導致H股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出現大幅且突然的變動，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未來在公開市場有大量出售本公司證券或其他權益被大量轉換為本公司證券，又或是市場認為會發生此等大量出售或轉換，包括在中國境內的公開發售或是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此等事件可能會對未來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投資者的持股比例被稀釋。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在中國進行公開發售，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部分）也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i) H股及(i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內資股將為2,159,067,412股，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84.63%；而H股將為392,040,000股，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15.37%。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H股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毋須經類別股東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並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在內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初步公開發售價高於其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面臨實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可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2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或3.2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0港元)將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果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H股的人士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涉及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和證券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均從各種官方渠道或第三方來源所獲得，可能並不是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的。

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已從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中獲得若干尤其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方面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我們、承銷商、我們或承銷商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編製該資料或獨立對其進行驗證。此外，從多個來源獲得的統計資料可能並無以可比較的方式編製，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且其可能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搜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使用到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統計資料。另外，如果在其他地方有呈列類似的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基準相同，或具有同樣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對本身的重要程度。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及我們強烈告誡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報刊及媒體刊登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從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關於我們的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如有不一致或相抵觸情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須審慎行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為其投資決定的依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的管理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列明，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訂明有關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上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常駐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地方或其鄰近地區，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不會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有關該兩名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可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且如有需要，彼等將能夠就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及在香港聯交所因任何理由希望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地點的電話號碼。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的任何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通常居於香港；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而其代表將可隨時解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以確保其能夠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有效的溝通途徑。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偉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副總裁，擁有超過12年的證券業經驗，充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有關張偉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然而，張偉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張偉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梁穎嫻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讓張偉先生能夠獲得相關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其擔任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
- 梁女士的三年委任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張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張偉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其在獲得梁穎嫻女士協助三年後，將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由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委聘符合第3.28條規定的梁穎嫻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偉先生根據第3.28條規定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相關經驗。如梁穎嫻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為張偉先生提供協助，這項豁免便會即時撤回。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張偉先生的資格以釐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張偉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需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還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佔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在發行人於上市時擁有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情況：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36%；(b)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 (ii) 本公司上市時市值逾100億港元；
- (iii)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將會於上市後的每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
- (v) 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將能夠於上市時展示信納遵守第8.08(2)條及8.08(3)條；及
- (vi) 本公司將會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發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15年9月9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出有關許可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送遞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在任何情況下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中所列的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須待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2015年10月7日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股股東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全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金融街西環置業.....	11,763,204	13,527,685
金融街投資.....	9,201,439	10,581,655
華融基礎設施.....	8,626,350	9,920,302
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134,091	5,904,205
哈爾濱興業產權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914,916	1,052,153
總計.....	35,640,000	40,986,000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條例，由售股股東所擁有將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且以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出售的銷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帶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中。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記入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會將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於中國的總部。

買賣記入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的簽署表格為止：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則而產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若干換算。

人民幣0.8207元：1.0000港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於2015年9月18日用於外匯交易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3607元：1.0000美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於2015年9月18日用於外匯交易的現行匯率)

7.7503港元：1.0000美元(匯率乃通過上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無作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的聲明。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成方街1號	中國
吳誼剛先生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新華大街1號院 14號樓1單元4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鞠瑾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真武廟路四條8號院 9號樓1101號	中國
張濤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沂北路 210弄10號502室	中國
陳廣壘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 北順城街17號	中國
孫超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貽港新城 10棟1門1903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迪雲先生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紅谷中大道99號 華府御園 3棟2單元2802室	中國
周建軍女士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西固區 山丹街612-9號	中國
林錫光博士	香港 太古城 唐宮閣 11樓H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郭力文先生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海拉爾東路 建化公司宿舍 2棟3-10室	中國
裴晶晶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潞城鎮 后北營村 160號	中國
王慧先生	中國 內蒙古 包頭市 昆都侖區 少先路27號街坊 六中樓坊2棟58號	中國

關於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副牽頭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2號樓17樓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5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敕勒川大街 東方君座D座 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
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街33號 通泰大廈C座509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nht.com.cn/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法律代表	龐介民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中關村東路 16號院3號樓2單元1205號 梁穎嫻女士 (<i>FCS, FCIS, FCCA及CPA</i>)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龐介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成方街1號 梁穎嫻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成員	鞠瑾先生 (主席) 張濤先生 吳誼剛先生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成員	周建軍女士 (主席) 張濤先生 林錫光博士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龐介民先生 (主席) 孫超先生 林錫光博士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迪雲先生 (主席) 鞠瑾先生 周建軍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呼和浩特支行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華東街財富大廈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支行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興安南路5號興業成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呼倫南路支行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 呼倫南路69號 招商銀行 深圳市中心商務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所處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自多個官方及可公開獲取來源。除從政府公開資料獲取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資料及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乃取自由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安永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向其支付的委聘費用為人民幣630,000元。安永諮詢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等金融企業提供諮詢、研究及其他服務。安永諮詢的金融數據庫中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品及宏觀經濟的全面資料。安永諮詢提供的歷史數據及市場估計由安永諮詢透過一線研究獨立收集，包括與管理層面談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第三方來源資料，以及案卷研究，而二線研究則包括行業報告、互聯網研究、經紀行研究報告、行業專家撰文、大學出版刊物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情報等。

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實屬恰當，且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委託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不利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資料一致，且中國境內或境外未必有編製該等資料。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

作為一家證券公司，我們的業務取決及受益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國的經濟發展及其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表現（包括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等金融產品的發行及成交量）。隨著中國放寬對金融產品投資許可範圍的監管限制，加上中國家庭財富積聚帶動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從中受益。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受益於成交量及借貸活動增多以及客戶對理財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攀升。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受益於中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融資及併購活動增多。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受益於有利的政策及成交量上升以及NEEQ做市機制的確立及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2014年的名義GDP達人民幣63.6萬億元或人均GDP人民幣46,531.2元。2010年至2014年，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9,109.0元增至人民幣28,84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為創造推動中國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動力，中國政府制訂了「一帶一路計劃」，該計劃的實施有望將中國與東南亞、非洲及歐洲相連接，並為中國公司的投資創造了新的機遇。作為經濟發展模式轉型升級的一部分，中國在金融行業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利率及匯率自由化、人民幣國際化、放寬資本管制及簡化資本市場交易的審批程序。此外，中國政府致力於加快構建多層次資本市場、推動直接融資的發展並鼓勵金融創新。於2015年，中國顯示放慢跡象。於2015年首六個月，中國GDP年化增長率為7.0%，而2015年首兩個季度的季度GDP則分別為1.4%及1.7%，全部均低於2014年同期。此外，中國證券市場亦自2015年6月起經歷明顯動盪，上證指數由2015年6月12日錄得的高位5,178.19點下跌至2015年8月26日的低位2,850.71點。

中國資本市場

概覽

中國的股票市場於過去二十年間飛速發展並日趨成熟。下表載列2005年至2014年股票和基金以及債券經紀交易額：

年份	中國股票和 基金交易額	中國債券交易額	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05年	3,243.8	2,836.8	6,080.6
2006年	9,247.2	1,827.9	11,075.1
2007年	46,917.6	2,066.7	48,984.3
2008年	27,294.4	2,860.2	30,154.6
2009年	54,632.7	4,018.2	58,650.9
2010年	55,463.0	7,206.6	62,669.6
2011年	42,801.0	21,131.5	63,932.5
2012年	32,270.7	37,831.4	70,102.1
2013年	48,285.8	64,769.4	113,055.2
2014年	78,961.8	90,578.9	169,504.7

資料來源：萬得信息、上海證券交易所

行業概覽

根據萬得信息的資料，股票和基金交易額由2005年的人民幣32,438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89,6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6%。此外，債券交易額由2005年的人民幣28,368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05,7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9%。

股票市場

自1990年及1991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成立以來，中國的股票市場在規模及成熟度方面均有顯著發展。中國經濟的顯著發展、家庭收入的快速增長以及融資需求的穩步增長等因素是造成股票市場發展的主要推動力。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及2014年的成交量計，中國股票市場在全球排名第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併日均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412億元、人民幣2,215億元及人民幣3,354億元。

中國股票市場已形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組成的多層次結構。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的設立極大拓寬了中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融資渠道。下表呈列截至及於所示期間在主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目及市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市公司數目					
主板	2,063	2,342	2,494	2,489	2,613
中小企業板	531	646	701	701	732
創業板	153	281	355	355	406
總計	2,747	3,269	3,550	3,545	3,751
市值(人民幣十億元)					
主板	26,542.3	21,475.8	23,035.8	23,907.7	37,254.7
中小企業板	3,536.5	2,742.9	2,880.4	3,716.4	5,105.8
創業板	736.5	743.4	873.1	1,509.2	2,185.1
總計	<u>30,815.3</u>	<u>24,962.1</u>	<u>26,789.3</u>	<u>29,133.3</u>	<u>44,545.6</u>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及萬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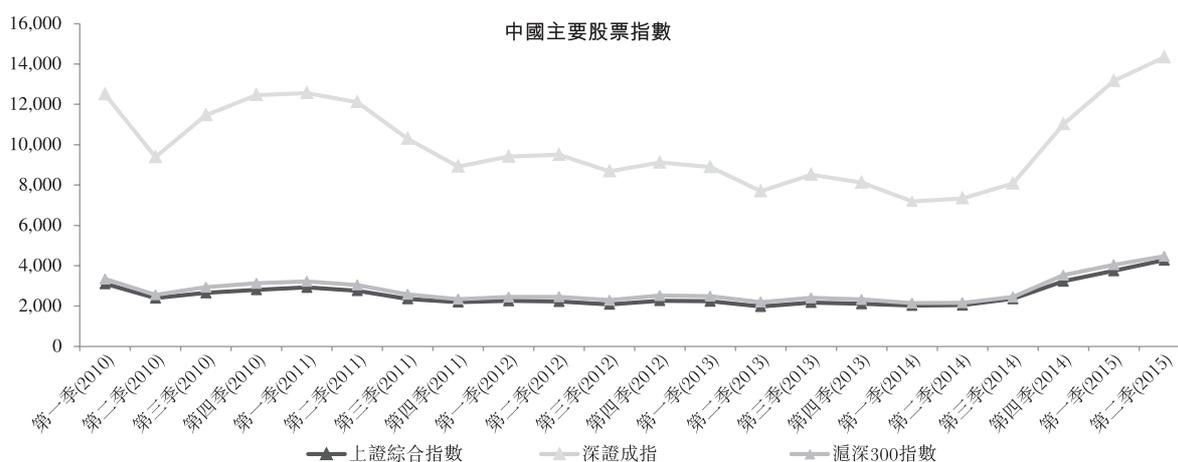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中國股票市場於所示日期的主要指數：

主要指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證綜合指數	一月	2,285.0	2,385.4	2,033.1	3,210.4
	二月	2,428.5	2,365.6	2,056.3	3,310.3
	三月	2,262.8	2,236.6	2,033.3	3,747.9
	四月	2,396.3	2,177.9	2,026.4	4,441.7
	五月	2,372.2	2,300.6	2,039.2	4,611.7
	六月	2,225.4	1,979.2	2,048.3	4,277.2
	七月	2,103.6	1,993.8	2,201.6	3,663.7
	八月	2,047.5	2,098.4	2,217.2	3,206.0
	九月	2,086.2	2,174.7	2,363.9	
	十月	2,068.9	2,141.6	2,420.2	
	十一月	1,980.1	2,220.5	2,682.8	
	十二月	2,269.1	2,116.0	3,234.0	
深證成指	一月	9,303.6	9,667.7	7,572.6	11,150.7
	二月	10,054.8	9,641.4	7,365.9	11,757.7
	三月	9,410.3	8,889.8	7,189.6	13,160.7
	四月	10,180.4	8,691.4	7,312.9	14,818.6
	五月	10,141.4	9,257.9	7,364.8	16,100.4
	六月	9,500.3	7,694.5	7,343.3	14,338.0
	七月	9,059.2	7,765.4	7,956.9	12,374.3
	八月	8,211.0	8,202.5	7,841.7	10,549.2
	九月	8,679.8	8,514.6	8,080.3	
	十月	8,469.8	8,444.4	8,225.6	
	十一月	7,961.0	8,542.0	9,002.2	
	十二月	9,116.5	8,121.8	11,014.6	
滬深300指數	一月	2,462.3	2,686.9	2,201.5	3,434.4
	二月	2,634.1	2,673.3	2,179.0	3,572.8
	三月	2,454.9	2,495.1	2,146.3	4,051.2
	四月	2,626.2	2,447.3	2,158.7	4,749.9
	五月	2,632.0	2,606.4	2,165.5	4,840.8
	六月	2,461.6	2,200.6	2,165.1	4,473.0
	七月	2,332.9	2,193.0	2,350.3	3,816.7
	八月	2,204.9	2,313.9	2,311.3	3,336.5
	九月	2,293.1	2,409.0	2,451.0	
	十月	2,254.8	2,372.7	2,508.3	
	十一月	2,139.7	2,438.9	2,808.8	
	十二月	2,523.0	2,330.0	3,533.7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作為迅速增長的股票市場的一部分，融資融券自其於2010年推出起亦歷經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2010年至2014年的融資融券的結餘以及來自融資融券的成交量：

	融資融券 的結餘	成交量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2010年	12.8	70.8
2011年	38.2	318.1
2012年	89.5	904.4
2013年	346.5	3,866.8
2014年	1,025.7	10,625.5
複合年增長率	199.4%	250.1%

資料來源：萬得信息

融資融券的結餘由2010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57億元，而融資融券的成交量由2010年的人民幣708億元增至人民幣106,2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99.4%及250.1%。

債券市場

近年來，中國債券市場發展迅速。中國企業通過發行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32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截至2013年

行業概覽

12月31日，中國債券市場成為繼美國及日本之後全球第三大債券市場。中國債券市場的產品種類豐富多樣，主要包括公司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透過主要類型的債券發行在中國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司債券	60.3	126.2	247.2	322.0	248.2
企業債券	—	—	9.4	31.1	77.7
可轉換債券	71.7	41.3	15.7	55.1	31.1
附認股權證債券	—	3.2	—	—	—
總計	132.0	170.7	272.3	408.2	357.1

於2015年1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擴大合資格債券發行主體的範圍、增設債券交易場所並簡化審核流程。根據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須獲得監管審批，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僅需向監管機關備案。

衍生品市場

自1990年成立以來，中國衍生品市場近年來迅速發展。中國衍生品市場目前主要由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組成。根據中期協的資料，中國商品期貨的總成交量由2011年的人民幣93.8萬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0萬億元。此外，金融期貨自2010年上市以來發展迅速，金融期貨的總成交量由2011年的人民幣43.8萬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4.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3%。

受監管限制的影響，中國衍生產品的種類相對有限。隨著投資者群體日趨多元化及逐漸成熟，對結構化金融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中國有望於未來推出新型衍生產品，這將為中國證券公司創造更多的商機，及進一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NEEQ及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

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推出OTC股票交易市場，以擴充主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2013年，OTC股票交易市場的覆蓋範圍拓展至全國並更名為NEEQ，旨在向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轉讓及發行服務，以及為中小微型企業提供更多參與資本市場的機會。NEEQ上市公司的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56家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572家。NEEQ有望在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及資源整合方面實現進一步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

概覽

受多項因素的推動，中國證券行業進入高速發展階段。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120家註冊證券公司。截至同日，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1萬億元、人民幣9,205億元及人民幣6,792億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96.6%、22.1%及30.5%。

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現狀

自2012年起，中國證券行業已進入創新及轉型新階段，伴隨重大監管變革、產品及業務創新以及主要業務領域取得重大突破。

- **資產管理業務穩步增長。**透過利用其傳統經紀業務的龐大客戶群及經改進的交叉銷售能力，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於過去五年實現了穩步增長。下表載列由2010年至2014年我們的中國證券公司的總金額及收益。

	委託管理 的基金	資產管理 業務的總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86.6	2,183.0
2011年	281.9	2,113.0
2012年	1,890.0	2,676.0
2013年	5,200.0	7,030.0
2014年	7,970.0	12,435.0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866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9,7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6%。此外，來自資產管理的總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1%。中國證監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證券公司進行產品及服務創新、實施多元化的發展策略及差異化的定價結構及水平。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將擴大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

行業概覽

圍，並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創新及發展。同時，預期證券公司將繼續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與商業銀行展開競爭，後者的網點覆蓋面更廣、擁有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資本基礎。

- **傳統經紀業務的收益份額持續下滑，資本中介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攀升。**儘管中國證券公司正努力實現由傳統渠道型業務模式轉變為多元化的收入模式，但近年來傳統經紀業務的收入佔比持續下滑，由2010年的68.4%降至2014年的40.3%。同時，融資融券業務自2010年推出以來實現大幅增長，收入佔比由4.6%增至2014年的16.8%。此外，2014年投資顧問服務收入達人民幣22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5%。中國證監會准許證券公司出售由第三方公司開發的金融產品，這有助於證券公司進一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的投資選擇。我們預期未來中國經紀業務的競爭將主要集中在提供差異化的客戶服務、更豐富的理財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融資、結算及交易產品)及富有成效的營銷及宣傳活動。
- **承銷業務復甦，財務顧問服務及NEEQ報價服務不斷發展。**股權承銷在暫停一年多後開始復甦。2014年，中國股票發行總額達人民幣1.1萬億元，較2013年底增長30.8%。此外，企業併購及重組活動的增多帶動了中國併購市場的發展，將證券公司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推高至2014年的人民幣69億元，佔同期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的22.4%。此外，NEEQ上市公司的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0家大幅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572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80.4%。
- **自營交易業務穩步增長。**與資產管理業務相同，中國證券公司自營業務收入於過去五年間亦實現穩步增長，由人民幣207億元增至人民幣7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1%。此外，2014年6月確立的NEEQ做市機制為證券公司擴大及豐富經營範圍提供了新的機遇，有望成為證券公司的另一個收入增長點。
- **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規模擴大。**為實現收入模式多元化及推動產品及服務創新，中國證券公司投入更多的資源開發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57家證券公司已設立子公司以從事獲中國證監會准許的天使投資、

行業概覽

風險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併購投資。此外，越來越多的證券公司開始通過新成立的子公司，探尋其自營交易投資組合許可範圍以外的投資機遇，例如房地產及藝術品投資。我們預期另類投資業務將持續增長，原因是其在作為融資平台的證券公司及其他擁有資金需求的行業參與者之間搭建了渠道。

中國證券行業的增長動力

與中國金融行業的其他板塊相比，中國證券行業的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相信，以下因素將帶動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及轉型。

- **市場化監管改革及創新。**中國證券行業正經歷市場化監管改革，中國監管部門持續頒佈創新政策，為證券公司創造了越來越多的商機。在投資管理方面，擴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資金用途，鼓勵發展固定收益產品及資產證券化業務；在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方面，預期證券公司將獲准短期管理客戶賬戶；在投資銀行方面，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底進一步完善公司債券發行及買賣的監管制度，並積極推動IPO註冊制改革。中國證監會亦鼓勵證券公司創新及發展另類投資業務。我們相信，該等監管措施將提升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融資來源，推動中國證券行業快速發展。
- **富裕人士數目增多。**受過去二十年間中國經濟迅猛發展所推動，中國富裕人士的數目及其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中國居民持有的可投資資產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萬億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我們預期富裕人士對多元化資產投資組合的需求將為中國證券公司創造新的商機。同時，我們亦預期證券公司將在擴大及維護大客戶群方面與其他金融機構，尤其是商業銀行持續展開競爭。
- **企業融資需求持續增長。**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及轉型帶動了中國企業的融資需求。與發展更為成熟的海外資本市場相比，中國資本市場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隨著中國眾多企業變得更加成熟，其對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亦變得更

行業概覽

為多元化及國際化。預期隨著NEEQ代理經紀業務及做市業務的迅速發展，中小企業將成為中國證券行業收入增長的新驅動力。

- **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更為頻繁。**個人投資者一直是中國股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成熟，近年來機構投資者的參與逐漸增多。根據萬得信息的資料，機構投資者持有的A股賬戶數目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580,000個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00,000個。我們預期，隨著越來越多的機構投資者參與其中，中國股票市場的投資者構成將持續多元化。

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格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0家註冊證券公司。2014年前五大證券公司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08億元，佔中國證券公司收入總額的23.4%。下表按未合併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入總額、純利及淨資本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中國前10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前十大證券公司 (未合併基準) (按資產淨值計)	資產總值	資產淨值	收入總額	純利	淨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4	78.7	13.0	6.6	44.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4	65.0	12.2	5.7	37.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244.7	37.0	13.5	5.3	28.8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	37.7	11.2	4.3	32.7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37.1	9.7	3.9	19.7
總計	1,278.3	255.5	59.6	25.8	162.6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本中介業務、財富管理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及自營交易業務。

行業概覽

資產管理：中國證券行業的資產管理業務亦相對集中。競爭主要集中在品牌認可、投資研究、產品創新、交叉銷售能力、資本基礎、定價及業績。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8.0萬億元，前五大證券公司佔市場份額的31.7%。

經紀業務：經紀業務主要包括代客買賣股票、基金及債券。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4年，前五大證券公司經紀業務產生的淨收入佔證券行業淨收入總額的26.3%。2013年，前五大證券公司的股票及基金成交量佔行業成交量的26.1%。

資本中介業務：資本中介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票購回。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保證金總餘額及市場份額分別為人民幣3,100億元及30.3%。

投資銀行：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承銷、債權承銷、財務顧問服務及NEEQ代理經紀服務。中國投資銀行市場相對集中。大型證券公司得益於其充裕的資本資源、先進的IT基礎設施、與股東的關係更為穩固，因而在大型證券融資及承銷業務中佔據競爭優勢。憑藉差異化策略，區域性證券公司在向中小企業提供承銷及融資服務方面佔據優勢。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全部120家證券公司就承銷與保薦業務實現總收入人民幣240億元，其中五大證券公司佔據29.4%的市場份額。截至同日，中國全部120家證券公司已實現總收入人民幣69億元，其中五大證券公司佔據32.5%的市場份額。

自營交易：自營交易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以及NEEQ做市服務。根據投資時報及萬得信息的資料，按2013年投資能力及平均投資回報計，我們在擁有可資比較數據的中國81家從事自營交易業務的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投資能力根據投資回報率衡量，投資回報率按自營交易產生的投資回報除以平均投資規模計算。

於2014年，按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44及第30，並佔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0.6%及1.0%。

內蒙古的競爭格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共有27家中國證券公司開展業務。2014年，按營業網點覆蓋範圍、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客戶群、經營利潤及證券、基金及債券的交易額計，我們在27家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

於2014年，我們佔內蒙古所有證券公司總佣金收入、總利潤及總證券成交量54.0%、56.0%及41.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佔內蒙古開設的總證券賬戶53.0%。

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趨勢

受益於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及有利的監管環境，中國證券市場在過去二十年間發展迅速且趨於成熟。隨著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改革的持續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形成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提升，我們相信中國證券行業正經歷快速轉型，發展前景相當可觀。以下幾個事例對該點作出了進一步闡述。

互聯網金融迅速發展：互聯網金融的迅速發展加快了證券公司轉變經營模式的步伐。中國部分證券公司在其自有線上平台積極開發多項互聯網證券服務，例如線上開戶、經紀、理財產品銷售及融資，從而突破其證券營業部的物理邊界接觸到更多的客戶，以及降低營運成本，而部分證券公司則選擇與騰訊、新浪及阿里巴巴等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合作，利用該等公司持有的海量數據及客戶群。儘管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加大經紀佣金費率的下行壓力，但我們相信這一趨勢將有助於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證券公司的經營效率，以及推動產品創新。

產品創新加速前進：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實現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例如開展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資產管理、做市及資產支持證券等業務。我們相信該等創新型業務將進一步豐富中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並改進其盈利模式。

證券化率逐步攀升：中國的證券化率由2005年的34.6%升至2014年的58.3%，遠低於2014年美國的證券化率125.2%。由於經濟隨著城鎮化率的提高以及社會財富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不斷發展，我們相信中國的證券化率將不斷提高。

行業概覽

中國資本市場加速開放：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設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亦稱滬港通)。滬港通是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一步，將更好地滿足國內及香港投資者的證券投資需求。

此外，中國證券公司亦通過向QFII及RQFII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分銷證券公司理財產品，為國內資本市場引進境外投資者。

此外，中國證券公司亦開展QDII業務及其他境外資產管理業務、協助中國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以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在跨境併購交易中提供顧問服務)。受益於該等行業趨勢，預期中國證券行業的跨境業務將得到進一步發展。

差異化的業務策略：中國證券行業因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相似而面臨激烈競爭。然而，隨著證券行業的持續發展及趨於成熟，各證券公司正逐步開發以差異化及增值服務為核心的自有業務模式。我們認為區域性證券公司更有可能會利用地方性資源及優勢，以形成獨特的業務模式及競爭優勢。

資本中介業務的快速發展：受證券行業監管逐步放寬的影響，中國證券公司提供的資本中介服務(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日益增多。隨著對證券公司的資本要求逐步放寬，預期中國證券公司將通過擴大融資渠道進一步提高槓桿比率。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作為證券公司，本公司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監督和管理。我們的證券業務、期貨業務、直投業務及基金業務等均須受限於中國適用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及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其他一般法規，例如外匯管制、反洗錢及稅收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部門

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規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在各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設立36個證券監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經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3年7月18日經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並依法行使審批或批准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及結算，以及對期貨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監管環境

- 依法制定證券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以及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或違反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依法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根據《證券法》的有關規定設立的證券業自律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證券法律、行政法規；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收集整理證券信息，為會員提供服務；
- 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證券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組織會員就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
- 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監管環境

- 制定證券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對會員及其從業人員進行自律管理；
- 負責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執業註冊；
- 負責組織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薦代表人及其他特定崗位專業人員的資質測試或勝任能力考試；
- 負責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詢價對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對象進行登記備案工作；
- 推動行業誠信建設，開展行業誠信評價，實施誠信引導與激勵，開展行業誠信教育，督促和檢查會員依法履行公告義務；
- 推動行業開展投資者教育，組織製作投資者教育產品，普及證券知識；
- 推動會員信息化建設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提高，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開展行業科學技術獎勵，組織制訂行業技術標準和指引；
- 組織開展證券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代表中國證券業加入相關國際組織，推動相關資質互認；及
- 履行中國證券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成立的全國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法人，其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業務指導和管理。中國期貨業協會由期貨公司等從事期貨業務的會員、期貨交易所特別會員和地方期貨業協會聯繫會員組成。會員大會是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是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的常設權力機構，對會員大會負責。

監管環境

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宗旨是在國家對期貨業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的前提下，進行期貨業自律管理；發揮政府與期貨業間的橋樑和紐帶作用，為會員服務，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堅持期貨市場的公開、公平、公正，維護期貨業的正當競爭秩序，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推動期貨市場的規範發展。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及期貨從業人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和撤銷工作；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收集、整理期貨相關信息，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組織會員對期貨業的發展進行研究，對相關方針政策、法律法規提出建議，促進業務創新；
- 組織開展期貨行業誠信建設，建立健全行業誠信評價制度和激勵約束機制，進行誠信監督；
- 制定期貨業行為準則、業務規範，參與開展行業資信評級，參與擬訂與期貨相關的行業和技術標準；
- 開展投資者保護與教育工作，督促會員加強期貨及衍生品市場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人才發展戰略，加強期貨業人才隊伍建設，對期貨從業人員進行持續教育和業務培訓；

監管環境

- 設立專項基金，為期貨業人才培養、投資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業提供資金支持；
- 開展期貨業的國際交流與合作，加入國際組織，推動相關資質互認，對期貨涉外業務進行自律性規範與管理；及
- 履行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成立，由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相關機構自願結成的全國性、行業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從事非營利性活動，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其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業務指導和管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主要宗旨是提供行業服務，促進行業交流和創新，提升行業執業素質，提高行業競爭力；發揮政府與行業間橋樑及紐帶作用，維護行業合法權益，促進公眾對行業的理解，提升行業聲譽；履行行業自律管理，促進會員合規經營，維持行業的正當經營秩序；促進會員忠實履行受託義務和社會責任，推動行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6月1日起生效)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章程》，其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人合法權益；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資格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

監管環境

- 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人教育活動；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及
- 履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證券交易所設會員大會、理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員大會為證券交易所的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證券交易所的決策機構。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根據《證券法》、《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2001年12月12日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章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章程》的規定，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

-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
- 組織、監督證券交易；
- 對會員進行監督；
-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督；
- 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監管環境

- 辦理股票和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
- 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採取技術性停牌或決定臨時停市；及
- 履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2007年4月15日生效)，期貨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履行《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規定的職責，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查處違法行為；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進行監督管理；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2009年11月20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2月21日生效)的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為證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記、存管和結算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該公司2001年3月30日成立於北京。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的集中統一登記結算機構，負責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絕大多數金融產品以及部分場外交易金融產品的登記、存管、結算和其他相關業務，是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證券結算系統和中央對手方。其宗旨是建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及慣例，具有開放性、拓展性特點，有效防範市場風險和提高市場效率，能夠更好地為中國證券市場未來發展服務的集中統一的登記結算體系。其主要職能包括：

- 證券賬戶、結算賬戶的設立和管理；
- 證券的存管和過戶；
- 證券持有人名冊登記及權益登記；
- 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受發行人的委託派發證券權益；
- 依法提供與證券登記結算業務有關的查詢、信息、諮詢和培訓服務；及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5年8月30日，是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2005年7月1日實施)的規定設立的負責基金(在防範和處置證券公司風險中用於保護證券投資者利益的資金)籌集、管理和使用的公司，其主要職責為：

- 籌集、管理和運作基金；

監管環境

- 監測證券公司風險，參與證券公司風險處置工作；
- 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
- 組織、參與被撤銷、關閉或破產證券公司的清算工作；
- 管理和處分受償資產，維護基金權益；
- 發現證券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可能危及投資者利益和證券市場安全的重大風險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監管、處置建議；對證券公司運營中存在的風險隱患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糾正機制；
- 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原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決定設立，於2006年3月16日成立的非營利性公司制法人。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監督和管理。其主要職能為：

- 期貨市場的統一開戶；
- 期貨保證金安全監控；
- 為期貨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信息查詢；
- 期貨市場運行監測監控；
- 宏觀和產業分析研究；
- 期貨中介機構監測監控；
- 代管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 商品及其他指數的編製、發佈；

監管環境

- 為監管機構和期貨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務；
- 期貨市場調查；及
- 協助風險公司處置。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10月28日，是經國務院同意，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證券類金融機構，是中國境內唯一從事轉融通業務的金融機構，旨在為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提供配套服務。其經營宗旨是堅持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原則，發揮維護市場穩定、活躍市場交易、提供市場服務的職責作用；通過穩步發展轉融通業務，完善融資融券交易機制；推動建立信用交易方式，健全資本市場功能；建立融資融券統計監測系統，加強對全市場融資融券交易情況的監測監控；運用市場化手段開展轉融資和轉融券，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促進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其經營範圍為：

- 為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轉融資和轉融券服務；
- 運用市場化手段調解證券市場資金和證券的供給；
- 管理證券公司提交的轉融通擔保品；
- 統計監控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運行情況，監測分析融資融券交易情況，防控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及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同意的其他業務。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設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的標準及其他相關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獲得有關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
-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及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百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其中一項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以上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同一實體、個人，或者受同一實體、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實體、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該等實體或個人，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

- (i)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證券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
- (ii)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控制一家證券公司，該證券公司依法參股、控制其他證券公司；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依法設立從事證券業務的子公司；及
- (i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境外股東的持股比例，其中包括：

- (i)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境內股東中的內資證券公司，應當至少有1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低於49%。內資證券公司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後，應當至少有一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49%；
- (ii) 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不受至少有一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49%的限制。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監管環境

- (iii)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還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有關條件包括：

- (i) 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的規定；
- (ii) 股東具備《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及出資方式須符合規定；
- (iii)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30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IT專業人員；
- (iv)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對承銷、經紀、自營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業務執行等方面分開管理的制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技術系統；
- (v)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及
- (v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年8月27日起生效)的規定，單個境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入股證券公司之企業少數股份的，該境外投資者於相關證券公司所持間接股權不得超過5%。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境外投資者間接持有超過5%股權的情形，符合上述規定。

2、經營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監管環境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及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生效)，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規定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重大變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或其他重大變更行為。

中國證監會已經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2012年

監管環境

9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授權：

-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或撤銷分支機構；
- 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包括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及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有關的財務顧問。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4年1月28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及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取消5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行政重組審批及延長行政重組期限審批、轉融通互保基金管理辦法審批、轉融通業務規則審批、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監控規則審批、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證券類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審批。

4、子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生效)中的分支機構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申請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向證券公司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證券公司申請撤銷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1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設定了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條件。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監管環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生效)，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2、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生效)，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及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派出機構批准。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對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變更住所或者營業場所、設立或者終止境內分支機構及變更境內分支機構經營範圍的行政審批。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3日生效)，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2012年11月1日生效)，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201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經最新修訂)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有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

監管環境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股東必須以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營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人員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有符合相關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
- 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察稽核、風險控制等內部控制制度；及
- 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大力推進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創新發展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改善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對內對外開放情況，推動符合條件的各類金融機構與其他市場主體發起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適時放寬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合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發展。

2、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201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7月31日修訂)的規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自營；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股指期貨業務、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證券自營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證券公司須以自身名義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

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對證券經紀業務實施集中統一管

監管環境

理，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切實履行反洗錢義務，防止出現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行為；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不得提供虛假、誤導性信息，不得採取不正當競爭手段開展業務，不得誘導無投資意願或者無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者參與證券交易活動；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三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從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以及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監管環境

《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取得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以自行銷售。

《企業債券管理條例》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企業債券，應當對發行債券的企業的發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

《證券公司開展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可以接受非上市中小微企業委託，承銷該企業以非公開方式發行公司債券。擔任私募債券承銷商的證券公司及其業務人員應當勤勉盡責，嚴格遵守執業規範和職業道德，按規定和約定履行義務。

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選定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規定，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證券公司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須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

融資融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賬戶內的證券。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5年7月1日分別頒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並即時生效。上述規則規定如下：(i)證券公司融資融券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ii)允許證券公司就融資融券合約期限展期六個月以上；(iii)取消當融資融券客戶維持的擔保物價格低於貸款額的130%時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追加擔保物至貸款額150%的原有規定。當客戶未能達到130%的擔保物要求時毋須強制平倉。相反，證券公司可能處置客戶與證券公司協定的可配置的擔保物，包括強制平倉。於2015年8月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進一步對《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進行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倘客戶出售自證券公司融入的證券，則該客戶可於次一交易日起向相關證券公司退還融入證券。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3年5月24日聯合頒佈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對參與股票質押回購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

監管環境

建立資質審查制度，對融入方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內容包括資產規模、信用狀況、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我們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質押回購的交易權限。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相應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證券公司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期貨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取得《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規定的介紹業務資格，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期貨公司，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介紹業務。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充分說明金融產品

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主要風險特徵，並披露其與金融合同當事人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並遵循證券從業人員的管理規定。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含在華外資法人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獨立基金銷售機構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應向工商註冊登記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註冊並取得相應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

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並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開展業務。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還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債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

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子公司可以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基金銷售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可以從事基金品種開發、基金銷售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授權的其他

業務。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及運行高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控制健全、有效。基金管理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公平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資產和客戶資產。

NEEQ做市業務

於2013年2月8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或NEEQ Company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其於2013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管理細則（試行）》。於2013年12月30日，NEEQ Company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並即時生效。於2014年6月5日，NEEQ Company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商做市業務管理規定（試行）》並即時生效。

根據該等規則，做市商是指經NEEQ Company同意，發佈的NEEQ報價公司股份的買賣雙向報價，並在其報價數量範圍內按其報價履行與投資者成交義務的證券公司或其他機構。為開展NEEQ的做市業務，證券公司應當向NEEQ Company申請備案，符合開展業務的若干條件及取得NEEQ做市的業務資格證書。NEEQ報價公司的股票可以採取做市轉讓方式、協定轉讓方式、競價轉讓方式之一進行轉讓。股票採取做市轉讓方式的，NEEQ報價公司應聘請2家以上做市商為其提供做市報價服務。作為NEEQ報價公司股份的買賣雙方的中間人，做市商須於其就NEEQ報價公司股份確定買賣價時履行買賣義務。為符合該等出售義務，做市商購買NEEQ報價公司股份（「庫存股票」）可通過四種方式取得：(i)於公司在NEEQ保價錢自現有股東轉讓；(ii)股份發售；(iii)在NEEQ系統其他做市商買入；及(iv)其他合法方式。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

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治理準則》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6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針監管報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分類監管

證券公司分類是指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按照《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評價和確定證券公司的類別。

(i) 評價指標和方法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常規運作的基準分為100分，且監管分將通過參考(其中包括)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的考核指標及標準而對基準分作出加成或扣減0的方式釐定。中國證監會在每年評估一家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時一般會考慮六項標準，即資本充足性、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動態風險控制、信息系統安全、客戶權益保護及信息披露。根據不同的情況，就一宗事件而言，監管分的扣減範圍介乎0.5至10分之間，加成範圍介乎0.5至5分之間。

(ii) 類別劃分

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所得該等監管分，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其中，A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在行業內最高，能較好地控制新業務、新產品方面的風險，B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在行業內較高，在市場變化中能較好地控制業務擴張的風險；C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與其現有業務相匹配，D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低，潛在風險可能超過公司可承受範圍，E類公司潛在風險已經變為現實風險，已被採取風險處置措施。

各評級類別並無設置標準監管分的標準，中國證監會每年根據行業發展情況，結合以前年度分類結果，事先確定A、B、C三大類別公司的相對比例，並根據監管分的分佈情

監管環境

況，具體確定各類別、各級別公司的數量，其中B類BB級及以上公司的監管分應高於基準分100分。評價分低於60分的屬於D類證券公司。

(iii) 分類結果使用

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方法，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生效)的規定，不同類別證券公司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方面的區別如下：

- (1)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應當按託管的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總額的2%計算經紀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2)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自營業務的，對未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分別按投資規模的20%、15%及8%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對已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按投資規模的5%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股指期貨投資規模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15%計算，利率互換投資規模以利率互換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的3%計算。

證券公司違反規定超比例自營的，在整改完成前應當將超比例部分按投資成本的100%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3)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包銷再融資項目股票、IPO項目股票、公司債券、政府債券金額的30%、15%、8%及4%計算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計算承銷金額時，承銷團成員通過公司分銷的金額和戰略投資者通過公司簽訂書面協議認購的金額不包括在內。計算股票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時，證券公司應當自發行項目確定詢價區間後，按詢價上限計算。

監管環境

同時承銷多家發行人公開發行的證券，發行期有交叉、且發行尚未結束的，應當分別計算各項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在報送月報時，證券公司應當按照當月某一時點計算的風險資本準備最大額填報月末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證券公司由於時點差異導致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例低於規定標準的，應當提供風險控制指標當月持續達標的專項說明。

- (4)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專項、集合、限額特定、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2%、2%、1%及1%計算資產管理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證券公司應當按集合計劃面值與管理資產淨值孰高原則計算集合、限額特定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按管理本金計算專項、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 (5) 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對客戶融資業務規模的5%、融券業務規模的10%計算融資融券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6) 證券公司設立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等分支機構的，應當對分公司、證券營業部，分別按每家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7) 證券公司應按上一年營業費用總額的10%計算營運風險資本準備。

為與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相匹配，現階段中國證監會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

A、B、C、D類公司應分別按照上述1至5項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的0.3倍、0.4倍、1倍及2倍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連續三年為A類的公司應按照上述1至5項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的0.2倍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監管環境

各類證券公司應當統一按照上述6及7項所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應被視為申請部分類型業務擴張(如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該項業務要求證券公司最近一年維持B級或以上監管評級)、建立新分支機構及於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審慎條件。證券公司分類亦應作為確定中國證監會制定可供中國證券行業試行的新業務及產品試點範圍以及推廣順序的基準，這表明中國證監會在確定證券公司是否以及何時參與新業務及產品的試點時會考慮證券公司的監管分數。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實施辦法(試行)》及《關於進一步完善證券公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事項的補充規定》，中國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時均須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規模，監管評級(介乎D至AAA)不同證券公司須按照其收入以介乎0.5%至5.0%的不同比例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具體如下：

- (1) 保護基金規模在人民幣200億以上時，AAA、AA、A、BBB、BB、B、CCC、CC、C、D等10級證券公司，分別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0.75%、1%、1.5%、1.75%、2%、2.5%、2.75%、3%、3.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對於連續三年(含繳納當年)評定等級為A類並且繳納當年評定為AA級以上(含)的證券公司，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對於連續三年(含繳納當年)評定等級為A類並且繳納當年評定為A級的證券公司，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7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 (2) 保護基金規模在人民幣200億以上，且上一年度證券公司虧損面在10%至30%(含)之間時，A類、B類、C類、D類證券公司，分別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0.75%、1%、1.2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 (3) 保護基金規模在人民幣200億以上，且上一年度證券公司虧損面超過30%時，所有證券公司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的最低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 (4) 保護基金規模在人民幣200億(含)以下時，AAA、AA、A、BBB、BB、B、CCC、CC、C、D等10級證券公司，分別按照其營業收入的0.5%、1%、1.5%、2%、2.5%、3%、3.5%、4%、4.5%、5%的比例繳納保護基金。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生效)規定了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期貨公司可以設立獨立董事，期貨公司的獨立董事不得在期貨公司擔任董事會以外的職務，不得與本期貨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期貨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期貨公司應當合理設置業務部門及其職能，建立崗位責任制度，不兼容崗位應當分離；交易、結算、財務業務應當由不同部門和人員分開辦理；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期貨公司應當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審查和稽核期貨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性；期貨公司應當對分支機構實行集中統一管理，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分支機構，不得將分支機構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2、 風險控制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作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方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3、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中國證監會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及不同類別期貨公司的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直接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防範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與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2、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敞口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但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出現的投資風險。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1/3。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督察長制度，督察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對公司經營運作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察和稽核。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堅持穩健經營理念，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應當與自身的人員儲備、投研和客戶服務能力、信息技術系統承受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水平相匹配。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財務核算與基金資產估值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財產的狀況。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突發事件處理預案制度，對發生嚴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利

益、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嚴重影響社會穩定的突發事件，按照預案妥善處理，切實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長遠利益。

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互聯網信息化辦公室聯合頒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主要內容如下：

- 積極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和服務創新，激發市場活力。鼓勵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和消費金融等金融機構依託互聯網技術，實現傳統金融業務與服務轉型升級，積極開發基於互聯網技術的新產品和新服務。支持有條件的金融機構建設創新型互聯網平台開展網絡銀行、網絡證券、網絡保險、網絡基金銷售和網絡消費金融等業務。
- 鼓勵從業機構相互合作，實現優勢互補。支持各類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建立良好的互聯網金融生態環境和產業鏈。支持證券、基金、信託、消費金融、期貨機構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拓寬金融產品銷售渠道，創新財富管理模式。
- 拓寬從業機構融資渠道，改善融資環境。
- 堅持簡政放權，提供優質服務。各金融監管部門要積極支持金融機構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對符合條件的互聯網企業開展相關金融業務實施高效管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要支持互聯網企業依法辦理工商註冊登記。電信主管部門、國家互聯網信息管理部門要積極支持互聯網金融業務，電信主管部

監管環境

門對互聯網金融業務涉及的電信業務進行監管，國家互聯網信息管理部門負責對金融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內容等業務進行監管。

- 落實和完善有關財稅政策。結合金融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改革，統籌完善互聯網金融稅收政策。
- 推動信用基礎設施建設，培育互聯網金融配套服務體系。
- 明確了互聯網支付業務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網絡借貸業務、互聯網信託業務、互聯網消費金融業務由銀監會負責監管，股權眾籌融資業務、互聯網基金銷售業務由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互聯網保險業務由保監會負責監管。
- 要求細化、健全互聯網行業管理、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信息披露、風險提示和合格投資者制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網絡與信息安全、反洗錢和防範金融犯罪、加強互聯網金融行業自律及監管協調與數據統計監測等方面的規定和制度。

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

於2015年7月29日，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場外證券業務備案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15年8月10日進行修訂及於2015年9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i)場外證券業務是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和NEEQ以外開展的證券業務；(ii)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為一種場外證券業務；(iii)證券投資基金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從事場外證券業務的，應當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備案；及(iv)應當於首次開展該業務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備案。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監管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以下簡稱「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

監管環境

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或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境內公司申請將待支付賬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的，應向開戶銀行提供境外上市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與調回及結匯資金用途是否一致的證明材料，資金用途與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資金用途不一致或公開披露文件未予明確的，應提供關於變更或明確對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境內公司回購境外股份調回的剩餘資金可在境內直接劃轉或支付。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以增持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監管環境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了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等事項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披露作出了進一步要求，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四次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6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4月19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措施，修訂法律、制度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7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穩定價格措施

為應對2015年6月底以來中國股市表現不穩定的情況及穩定中國股市，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自律機構)已頒佈及實施多項措施。

監管環境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頒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融資融券業務」一段。

於2015年7月5日，中國證監會發出公告，為維護中國股票市場穩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充分發揮中國證券金融的作用，多渠道籌集資金，擴大業務規模，增強維護資本市場穩定的能力。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將根據該公佈協助通過多種形式給予中國證券金融流動性支持。

於2015年7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通過其新聞發言人作出公告。根據該公告，為支援中國股票市場穩定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將(i)積極協助中國證券金融通過拆借、發行金融債券、抵押融資等方式獲得充足的流動性；及(ii)密切關注市場動向，繼續通過多種渠道支持中國證券金融維護股票市場穩定，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於2015年7月8日，中國證監會發出公告。據此，(i)從該公告日期起六個月內，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和持股5%以上股東(以下並稱「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通過二級市場減持本公司股份；(ii)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減持本公司股份的，中國證監會將給予嚴肅處理；及(iii)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告刊發日期六個月後減持本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

於2015年7月8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頒佈《關於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關於滬市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

監管環境

及《關於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根據上述通知，鼓勵上市公司有關股東(包括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增持本公司股票等方式穩定股價。

於2015年7月9日，中國結算發佈《關於調整A股交易過戶費收費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8月1日起，(i)中國結算向買賣雙方收取A股交易過戶費；及(ii) A股交易過戶費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按照成交面值0.3‰、深圳證券交易所按照成交金額0.0255‰，統一調整為按照成交金額0.02‰收取。

於2015年7月1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清理整頓違法從事證券業務活動的意見》(「意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意見，(i)各證監局應當督促證券公司規範信息系統外部接入行為，並於2015年7月底前後完成對證券公司自查情況的核實工作；(ii)中國結算應當嚴格落實證券賬戶實名制，進一步加強證券賬戶管理，強化對特殊機構賬戶開立和使用情況的檢查，嚴禁賬戶持有人通過證券賬戶下設子賬戶、分賬戶、虛擬賬戶等方式違規進行證券交易；(iii)各證券公司應當在為客戶開立證券賬戶時，對客戶申報的姓名或者名稱、身份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保證同一客戶開立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的姓名或者名稱一致。證券公司不得將客戶的資金賬戶、證券賬戶提供給他人使用；(iv)信息技術服務機構等相關方，直接或者間接違法從事證券活動的，應當清理整頓；(v)證券投資者應當嚴格遵守證券賬戶實名制要求開立證券賬戶。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出借自己的證券賬戶，不得借用他人證券賬戶買賣證券；及(vi)對違法從事證券活動的行為，中國證監會將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機關。

於2015年7月29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調整部分證券品種收費標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8月1日起，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取的A股交易經手費由按成交金額0.0696‰雙邊收取，調整為按成交金額0.0487‰雙邊收取。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所披

監管環境

露，自2015年8月1日起，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取的A股交易經手費調整為按成交金額的0.0487‰雙向收取。

於2015年8月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進一步對《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進行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倘客戶出售自證券公司融入的證券，則該客戶可於次一交易日起向相關證券公司退還融入證券。

於2015年8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金融機構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應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6%，而金融機構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應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75%，自2015年8月26日起生效，且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應下調0.5個百分點，自2015年9月6日起生效。

公司歷史

本公司前身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證券公司。於1988年，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成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證券公司。該公司為當時內蒙古的唯一一家證券公司，並於1992年更名為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以及新註冊為全民所有制非銀行金融機構。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進行改革，並停止其於證券公司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因此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以及內蒙古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於199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名稱更改為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由10家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注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000,000元。

於2002年10月9日，本公司更名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8年11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14個發起人，包括11名現有股東及3名當時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現有股東資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發起人」一段。

於2014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與恒泰長財的業務整合，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公司權益透過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向個人、企業、財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一段。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我們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按照公司條例第780條獲送達一項通知，而公司註冊處認為，我們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與已經名列公司註冊處公司名錄中的名稱「太相似」。我們已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而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我們採納「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作為我們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而該等名稱已於2015年4月27日於公司註冊處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大幅增加我們的註冊資本

自本公司於1998年12月28日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為不時的注資而經歷了以下變化：

- 於2002年7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5,569,950元。
- 於2008年10月2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47,247,412元。
-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6,247,412元。
- 於2009年7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94,707,412元。

以上主要註冊資本增加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已在內蒙古工商局註冊，並且已經全額繳足。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成立和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8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我們的前身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證券公司成立
199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證券公司(為內蒙古當時唯一一家證券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以及新註冊為全民所有制非銀行金融機構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名稱更改為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000,000元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5,569,950元並更名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取得從事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中國證券業協會評為規範類證券公司之一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更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6,247,412元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黑龍江、吉林和遼寧省從事經紀業務)，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現稱恒泰長財• 收購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業務)，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現稱恒泰期貨• 分別在北京及深圳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承銷、保薦業務及證券自營業務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進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格並進行我們第一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取得從事期貨IB業務資格• 被中國證券業協會認證為NEEQ主辦券商，從事股票轉讓和股票報價服務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從事融資融券業務及中小企業私募債承銷業務資格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北京成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恒泰先鋒，主要從事另類投資業務• 在深圳成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在上海成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盈沃，主要從事現貨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新華基金43.75%股權，開始開展基金管理業務• 在深圳成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股權，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取得從事NEEQ推薦及經紀業務的資格• 取得從事轉融通業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資格• 取得從事代銷金融產品及證券抵押登記代理業務的資格• 取得從事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業務資格• 在《證券時報》及《新財富雜誌》聯合主辦的「合作共贏2013年中國財富管理高峰論壇暨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頒獎典禮」上榮獲「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 在國金證券及《上海證券報》聯合主辦的「第五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上榮獲「券商管理人2012年度最佳獎」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長春分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完成本公司與恒泰長財的業務整合，其後，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及證券諮詢業務擴展至全國，且恒泰長財的業務範圍新增證券承銷與保薦• 在JRJ.com組織的「2014領航中國年度評選」上榮獲「最佳服務獎」• 取得從事滬港通交易資格• 取得從事OTC市場業務的資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開展NEEQ做市業務的資格• 取得從事期權結算業務資格• 取得從事互聯網經紀業務資格• 取得從事海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的QDII資格• 在北京成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恒泰弘澤，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在北京成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恒泰恒富，主要從事經濟及業務諮詢、資訊服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在上海成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泓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行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在北京成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恒泰恒眾，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業務• 向新華基金作出額外注資，待注資完成，新華基金由本公司擁有58.62%。因此，新華基金及新華富時(新華基金的非全資子公司)成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重大收購

收購長財證券

長財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長財證券」)是於2002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公司收購長財證券之前，長財證券股東為中昌恒遠(本公司目前的股東)、時代勝恒科技有限公司(「時代勝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昌恒遠的控股股東)、上海新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昌恒遠的控股股東)、上海怡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達(本公司目前的股東)、濰坊科微投資有限公司(「濰坊科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德州市興達拓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州興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上海怡達控制)。緊接長財證券被本公司收購前,長財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且在北京、上海、長春和吉林市設有證券營業部。

為了進一步拓展區域市場、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實現規模經濟,於2009年7月16日,本公司從中昌恒遠、時代勝恒、上海新谷、上海怡達、濰坊科微及德州興達收購長財證券100%股權,作為對這些公司的代價,本公司於2009年7月16日發行新國內股票總量為188,460,000股,每股為人民幣1.54元。該代價是根據長財證券和本公司股東權益價值及本公司的總資產價值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長財證券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更名為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由中昌恒遠、時代勝恒、上海新谷、上海怡達、濰坊科微及德州興達分別持有大約1.72%、1.72%、1.72%、1.63%、1.55%及0.25%股權。恒泰長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恒泰長財」一段。

收購上海永大

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永大」)是於199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公司收購上海永大之前,上海永大股東為上海市金屬材料發展總公司及天津一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本公司收購上海永大前,上海永大主要從事期貨業務。

為了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期貨業務,於2009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人民幣39,569,608.22元的總代價從上海市金屬材料發展總公司及天津一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上海永大100%股權,並於2009年12月23日結算。該代價乃根據上海永大的估計淨資產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上海永大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最後更名為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期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恒泰期貨」一段。

收購新華基金

新華基金是於2004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公司收購新華基金43.75%股權之前，其股東為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信託**」、陝西藍潼投資有限公司「**藍潼投資**」、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大眾環境**」及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永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於新華基金的權益除外）。緊接本公司收購新華基金前，新華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籌措、銷售和資產管理業務。

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業務進入公共基金管理行業，在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從藍潼投資和大眾環境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收購新華基金30.00%及13.75%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於新華基金有關股權的評估值釐定，並於2013年12月4日結算。緊隨收購完成後，新華基金由新華信託、本公司和杭州永原分別控股48%、43.75%及8.25%。

為了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進一步利用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平台，以達致我們的策略目標，於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7,750,000元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佔新華基金股權的14.87%。該代價乃經參考新華基金的評估資產價值釐定。因此，新華基金由本公司擁有58.62%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有關新華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新華基金」一段。

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收購合法有效，對相關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並且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已經適當、合法的完成並完成結算，所有相關的批准和／或許可已經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恒泰長財

恒泰長財，被本公司收購前原名長財證券，是於2002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恒泰長財被收購後，於2009年7月16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和恒泰長財於2014年完成業務統合。於2014年6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恒泰長財取得從事保薦業務的資格，成為專業投資銀行，同時停止從事經紀人業務。恒泰長財目前主要從事證券承銷和保薦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恒泰長財100%股權。

恒泰期貨

恒泰期貨，被本公司收購前原名為上海永大，於199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恒泰期貨被收購後，於2009年11月13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恒泰期貨目前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2015年5月1日，本公司與恒泰資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恒泰資本同意認購恒泰期貨額外人民幣25,000,000元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溢價部分人民幣25,000,000元記入資本儲備)。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有關資本認購後，恒泰期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恒泰資本持有80%及20%。

於2015年9月16日，恒泰期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恒泰資本分別持有恒泰期貨80%及20%股權。

恒泰先鋒

恒泰先鋒是本公司於2013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發佈的驗資報告，截至2013年1月17日，恒泰先鋒的100%註冊資本已由本公司實繳。恒泰先鋒於2013年1月25日開始經營，目前主要從事另類投資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恒泰先鋒100%股權。

恒泰資本

恒泰資本為本公司於2013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發佈的驗資報告，截至2013年6月20日，恒泰資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0%註冊資本已經由本公司實繳。恒泰資本於2013年6月3日開始經營，目前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恒泰資本100%股權。

恒泰資本股權

恒泰資本股權為恒泰資本於2013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發佈的驗資報告，截至2013年11月11日，恒泰資本股權100%註冊資本已由恒泰資本實繳。恒泰資本股權於2013年9月9日開始經營，目前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資本持有恒泰資本股權的100%股權。

上海盈沃

上海盈沃是恒泰先鋒於2013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發佈的驗資報告，截至2013年6月26日，上海盈沃100%註冊資本已由恒泰先鋒實繳。上海盈沃於2013年7月2日開始經營，目前主要從事現貨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先鋒持有上海盈沃的100%股權。

恒泰弘澤

恒泰弘澤為恒泰先鋒於201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恒泰弘澤於2015年4月8日開始經營，目前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先鋒持有恒泰弘澤100%股權。

恒泰恒富

恒泰恒富為恒泰先鋒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恒泰恒富於2015年4月17日開始經營，目前主要從事經濟及業務諮詢、資訊服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先鋒持有恒泰恒富100%股權。

上海泓典

上海泓典為恒泰資本於2015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上海泓典於2015年5月4日開展其業務，目前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行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資本持有上海泓典100%股權。

恒泰恒眾

恒泰恒眾為恒泰先鋒於2015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恒泰恒眾於2015年7月16日開展其業務，目前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先鋒持有恒泰恒眾100%股權。

新華基金

新華基金為於2004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華基金目前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新華基金於2013年11月29日被本公司收購43.75%股權。於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7,750,000元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佔新華基金股權的14.87%。因此，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500,000元至人民幣217,500,000元，而新華基金於該資本增加後由本公司、新華信託及杭州永原分別擁有58.62%、35.31%及6.07%，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新華信託和杭州永原分別持有新華基金股份大約58.62%、35.31%及6.07%。除了在新華基金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信託和杭州永原為獨立第三方。

新華富時

新華富時為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華富時於2013年4月10日開始經營，目前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富時由新華基金、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陶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除於新華富時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20%及20%。

在新華基金於2015年7月29日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時，新華富時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先鋒創影

先鋒創影為由恒泰先鋒(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新華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代表由新華富時成立的名為「新華富時—先鋒1號」的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行事)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其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元，分別由恒泰先鋒和新華富時出資約12.12%及87.88%。截至2013年10月14日，先鋒創影100%註冊資本已經實繳。先鋒創影於2013年9月25日開始經營，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

於2013年11月12日，恒泰先鋒向先鋒創影的註冊資本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額外出資，先鋒創影的註冊資本因而從人民幣3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元。有關額外出資已由恒泰先鋒全額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先鋒及新華富時分別持有先鋒創影大約32.56%及67.44%權益。先鋒創影於2015年7月29日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現有股東資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2名股東，詳情如下：

數目	股東名稱	內資股 總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比例(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全面行使)	
				內資股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比例(%)	內資股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1.	包頭華資 ⁽¹⁾⁽⁴⁾	308,000,000	14.03	308,000,000	12.07	308,000,000	11.83
2.	慶雲洲際	226,961,315	10.34	226,961,315	8.90	226,961,315	8.71
3.	金融街西環置業(SS) ⁽²⁾⁽³⁾	225,000,000	10.25	213,236,796	8.36	211,472,315	8.12
4.	匯金嘉業	206,182,000	9.39	206,182,000	8.08	206,182,000	7.92
5.	金融街投資(SS) ⁽²⁾⁽³⁾	176,000,000	8.02	166,798,561	6.54	165,418,345	6.35
6.	華融基礎設施(SS) ⁽²⁾⁽³⁾	165,000,000	7.52	156,373,650	6.13	155,079,698	5.95
7.	匯發投資 ⁽¹⁾	154,000,000	7.02	154,000,000	6.04	154,000,000	5.91
8.	鴻智慧通 ⁽¹⁾	154,000,000	7.02	154,000,000	6.04	154,000,000	5.91
9.	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華宸信託」) ⁽¹⁾⁽²⁾	98,202,037	4.47	93,067,946	3.65	92,297,832	3.55
10.	濟南博傑納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傑納榮」)	81,000,000	3.69	81,000,000	3.17	81,000,000	3.11
11.	中昌恒遠 ⁽⁴⁾	75,100,000	3.42	75,100,000	2.94	75,100,000	2.88
12.	上海怡達 ⁽⁴⁾	60,768,000	2.77	60,768,000	2.38	60,768,000	2.33
13.	騰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騰業控股」)	59,000,000	2.69	59,000,000	2.31	59,000,000	2.27
14.	濰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科虞科技」) ⁽¹⁾	56,188,685	2.56	56,188,685	2.20	56,188,685	2.16
15.	北京華誠宏泰實業有限公司 (「華誠宏泰」) ⁽¹⁾	54,555,375	2.49	54,555,375	2.14	54,555,375	2.1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數目	股東名稱	內資股 總數(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比例(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全面行使)	
				內資股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比例(%)	內資股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16.	北京泰海 ⁽⁵⁾	31,000,000	1.41	31,000,000	1.21	31,000,000	1.19
17.	哈爾濱興業產權經紀 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產權」)(SS) ⁽¹⁾⁽²⁾	17,500,000	0.80	16,585,084	0.65	16,447,847	0.63
18.	內蒙古蒙吉利經濟技術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蒙吉利」) ⁽¹⁾	17,500,000	0.80	17,500,000	0.69	17,500,000	0.67
19.	內蒙古凱德倫泰 ⁽¹⁾⁽⁵⁾	17,500,000	0.80	17,500,000	0.69	17,500,000	0.67
20.	北京匯富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匯富通」)	6,000,000	0.27	6,000,000	0.23	6,000,000	0.23
21.	包頭市申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申銀產業」) ⁽¹⁾	3,500,000	0.16	3,500,000	0.14	3,500,000	0.13
22.	內蒙古祥嶸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祥嶸投資」) ⁽¹⁾	1,750,000	0.08	1,750,000	0.07	1,750,000	0.07
	合計	2,194,707,412	100.00	2,159,067,412	84.63	2,153,721,412	82.69

附註：

- (1) 本公司的發起人。
- (2) 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華融基礎設施、華宸信託及興業產權為國有股東(「SS」)，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彼等持有的一定數量的內資股根據全球發售須轉換成H股，並以全國社保基金為利益出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金融街集團由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和華融基礎設施組成，均為西城區國資委子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i)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金融街集團分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9%、21.03%及20.42%。
- (4) 包頭華資約54%的股權間接由明天控股間接持有。明天控股已與本公司另外兩名股東(即中昌恒遠和上海怡達)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所載「若干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一段。
- (5) 內蒙古凱德倫泰為本公司另一名股東北京泰海的控股股東。(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i)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內蒙古凱德倫泰及北京泰海分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約2.21%、1.90%及1.86%。
- (6) 上表編製基礎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392,0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35,64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規定，應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 (7) 除前述(2)至(5)外，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
- (8) 就董事所悉，除誠如本節披露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或董事或監事的聯繫人外，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包頭華資

包頭華資是於1998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糖和飼料的銷售和生產及必要材料和設備的出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頭華資約46%股權由公眾股東持有，而包頭華資約54%股權則由明天控股(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間接持有。

2. 慶雲洲際

慶雲洲際是於2002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和轉讓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雲洲際由(i)孫元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孫超先生的父親)間接控制的一家中國公司持有70%；及(ii)孫超先生擁有40%的另一家中國公司持有30%。孫超先生為慶雲洲際的法定代表人。

3. 金融街西環置業

金融街西環置業是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金融街西環置業為本公司的一名國有股東。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股權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持有，華融投資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

4. 匯金嘉業

匯金嘉業是於200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匯金嘉業99.99%及0.01%股權分別由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喜仕達」）及本公司監事裴晶晶女士持有。上海喜仕達95%及2%股權分別由深圳中新拓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新」）及裴晶晶女士持有。深圳中新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祿」）持有。上海巨祿35%股權由裴晶晶女士持有。裴晶晶女士為匯金嘉業的法定代表人。

5. 金融街投資

金融街投資是於1996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金融街投資為本公司的一名國有股東，由西城區國資委控股全資擁有。

6. 華融基礎設施

華融基礎設施是於2006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華融基礎設施為本公司的一名國有股東。華融基礎設施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全資擁有，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

7. 匯發投資

匯發投資是於199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濟資訊諮詢。

8. 鴻智慧通

鴻智慧通是於1998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技術開發。

9. 華宸信託

華宸信託是於2003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託投資服務。華宸信託為本公司的一名國有股東，並由(i)內蒙古國資委持有約30.2%；(ii)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內蒙古人民政府擁有約73.77%)持有約36.5%；及(iii)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約32.45%。

10. 博傑納榮

博傑納榮是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和硬件的開發和銷售。

11. 中昌恒遠

中昌恒遠是於2001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發展。

12. 上海怡達

上海怡達是於2001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的投資與管理。

13. 騰業控股

騰業控股是於2005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14. 科虞科技

科虞科技是於2001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IT諮詢。

15. 華誠宏泰

華誠宏泰是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

16. 北京泰海

北京泰海是於2006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海由本公司股東內蒙古凱德倫泰控股。

17. 興業產權

興業產權是於1996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所有權收購和轉讓。興業產權為本公司的一名國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哈爾濱香坊區財政局控股。

18. 蒙吉利

蒙吉利是於1999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的開發。

19. 內蒙古凱德倫泰

內蒙古凱德倫泰是於2006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運輸業務及房地產投資業務。

20. 匯富通

匯富通是於2004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21. 申銀產業

申銀產業是於1998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

22. 祥嶸投資

祥嶸投資是於200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和租賃。

若干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在我們收購長財證券前，明天控股已與長財證券的當時股東(包括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訂立若干一致行動協議，以加強對長財證券的控制權。在我們於2009年收購長財證券的過程中，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為本公司間接或直接股東)於2009年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後，彼等於本公司過往的股東大會一直在投票方面一致行動，並同意於本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司其後的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的建議及投票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頭華資（由明天控股控制）被視為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一致行動。

除上述的一致行動安排外，我們的現有股東包頭華資自2013年7月9日以來由明天控股控制。我們當時的股東上海宜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宜利」）及包頭市實創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包頭實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明天控股控制。

截至2012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初），包頭華資約22.93%的註冊資本由明天控股間接控制，而明天控股被視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2%權益（相當於包頭華資所持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2.93%權益）。聯同上海宜利、包頭實創、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所持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明天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63%權益。截至2013年7月9日（此時包頭華資由明天控股控制），包頭華資、上海宜利、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2.70%。於2012年及2013年完成相關的股份轉讓後，上海宜利和包頭實創不再是我們的股東。有關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股權變動」一段。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i)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2%、17.40%及17.04%。

由現時5%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現時5%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5%以上控股權益的包頭華資、慶雲洲際、金融街西環置業、匯金嘉業、金融街投資、華融基礎設施、匯發投資、鴻智慧通、中昌恒遠、上海怡達及明天控股已簽訂不競爭承諾（統稱為「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

(a) 包頭華資、慶雲洲際、匯金嘉業、匯發投資及鴻智慧通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競爭業務；

- (b) 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 (c) 中昌恒遠、上海怡達及明天控股各方已承諾，除彼等於新時代證券的控股權益外，(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

若干股東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股東(即包頭華資、慶雲洲際、匯金嘉業、鴻智慧通、博傑納榮、中昌恒遠、華誠宏泰、北京泰海、蒙吉利、內蒙古凱德倫泰、科虞科技及上海怡達)持有的若干內資股作為抵押品質押予中國的金融機構以獲取資金供其自身營運。所有有關質押已向主管部門妥為登記為質押。所有該等金融機構均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獨立第三方，並有權在相關股東不履行還款責任的情況下執行其於相關內資股的抵押權益。

在該等中國金融機構中，(i)新時代信託將擁有374,835,507股內資股的抵押權益，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7.08%及14.69%；及(ii)廈門國際銀行將擁有150,000,000股內資股的抵押權益，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約6.83%及5.88%。除新時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國際銀行外，概無該等金融機構將擁有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我們逾5%已發行內資股的抵押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股權變動

在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不時進行多項股份轉讓，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內資股數量(佔當時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代價的釐定	結算日
2012年6月30日	上海宜利 ⁽¹⁾	慶雲洲際	54,000,000 (2.46)	153,900,000 (2.85/每股)	以2011年末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9元及溢價50%為基礎	2012年 12月11日
2012年6月30日	時代勝恒 ⁽²⁾	慶雲洲際	36,000,000 (1.64)	102,600,000 (2.85/每股)	以2011年末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9元及溢價50%為基礎	2012年 12月11日
2012年12月5日	包頭實創 ⁽³⁾	慶雲洲際	54,061,315 (2.46)	154,074,747.75 (2.85/每股)	以2011年末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9元及溢價50%為基礎	2013年 4月9日
2012年11月8日	上海怡達	慶雲洲際	35,000,000 (1.59)	99,750,000 (2.85/每股)	以2011年末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9元及溢價50%為基礎	2013年 4月9日
2012年11月26日	中昌恒遠	慶雲洲際	26,900,000 (1.23)	76,665,000 (2.85/每股)	以2011年末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9元及溢價50%為基礎	2013年 4月9日
2012年12月19日	北京德通 ⁽⁴⁾	慶雲洲際	21,000,000 (0.96)	77,490,000 (3.69/每股)	以2011年末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9元及溢價94.2%為基礎	2013年 7月19日
2013年10月9日	時代勝恒	匯金嘉業	56,692,000 (2.58)	167,241,400 (2.95/每股)	以2013年6月30日每股淨資產人民幣2.01元及行業和本公司未來發展為基礎	2013年 12月24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內資股 數量(佔當時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代價的釐定	結算日
2013年10月9日	上海宜利	匯金嘉業	54,490,000 (2.48)	160,745,500 (2.95/每股)	以2013年6月30日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2.01元及行業和 本公司未來發展 為基礎	2013年 12月24日

附註：

- (1) 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上海宜利是於2001年5月18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和技術及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宜利由明天控股控制。
- (2) 時代勝恒是於2000年10月19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金融和資訊諮詢、技術開發和轉讓及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勝恒為中昌恒遠的控股股東。
- (3) 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包頭實創是於1998年6月2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電腦硬件組裝、生產和銷售及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頭實創由明天控股控制。
- (4) 北京德通，即北京德通經貿有限責任公司(現稱北京德通天泰投資有限公司)，是於1998年6月18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茶、飲料及其他商品的銷售及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德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上所有股份轉讓均為相關各方所作的獨立商業決策。在轉讓方之中，如上表所列，除上海宜利、時代勝恒、包頭實創和北京德通(於全部股權轉讓給其他股東時不再是本公司股東)外，所有轉讓方繼續持有本公司股權。

禁售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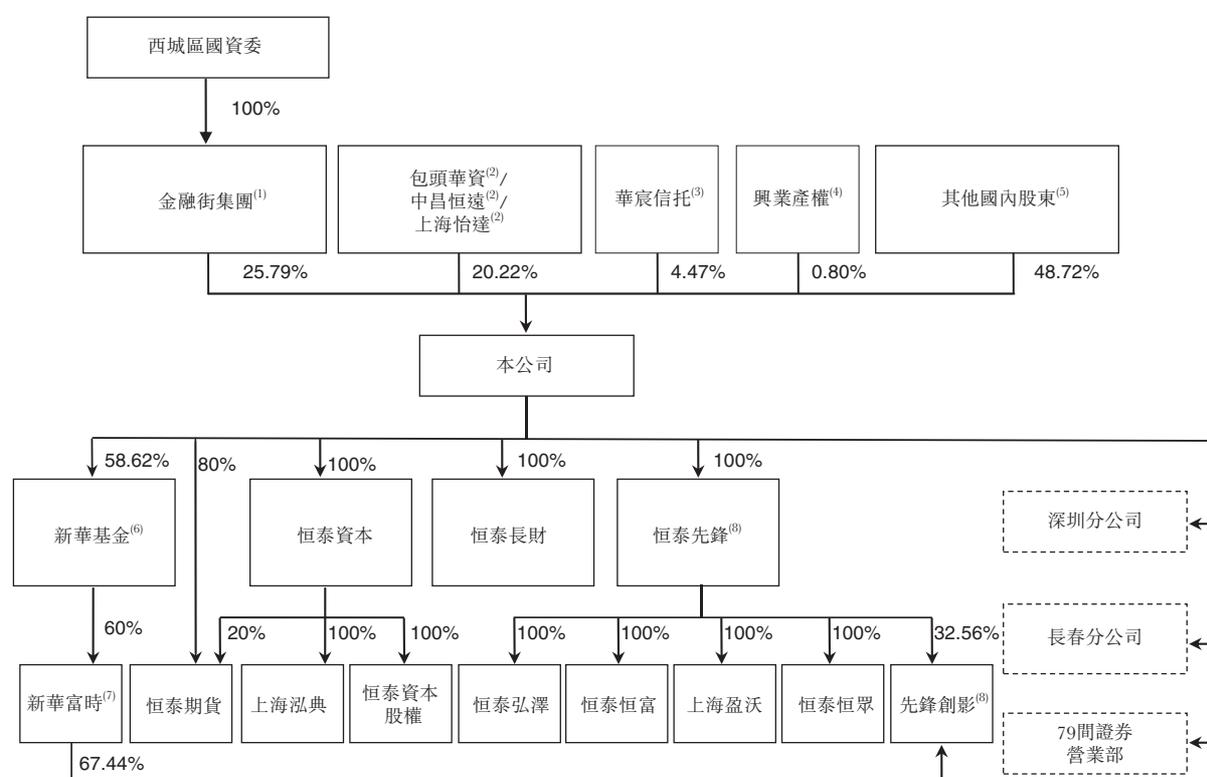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部函[2008]第243號)(「**第243號函件**」，由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5月22日廢除)，倘證券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該等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東，緊接申請中國證監會就該等證券公司上市出具監管意見書前三年內收購該等證券公司股份的股東，將須受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相關股份收購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歷史及公司架構

廢除第243號函件前，慶雲洲際及匯金嘉業各自已承諾，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0日（分別為中國證監會批准慶雲洲際及匯金嘉業最後收購股份的日期）後的48個月不會(i)向任何其他方轉讓慶雲洲際及匯金嘉業持有的股份（包括轉讓股份予本公司）；或(ii)委託任何其他方管理慶雲洲際或匯金嘉業持有的股份。慶雲洲際及匯金嘉業的禁售期將分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結束。有關承諾於廢除第243號函件後仍然有效。

公司結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股權結構詳情如下（虛線內實體為本公司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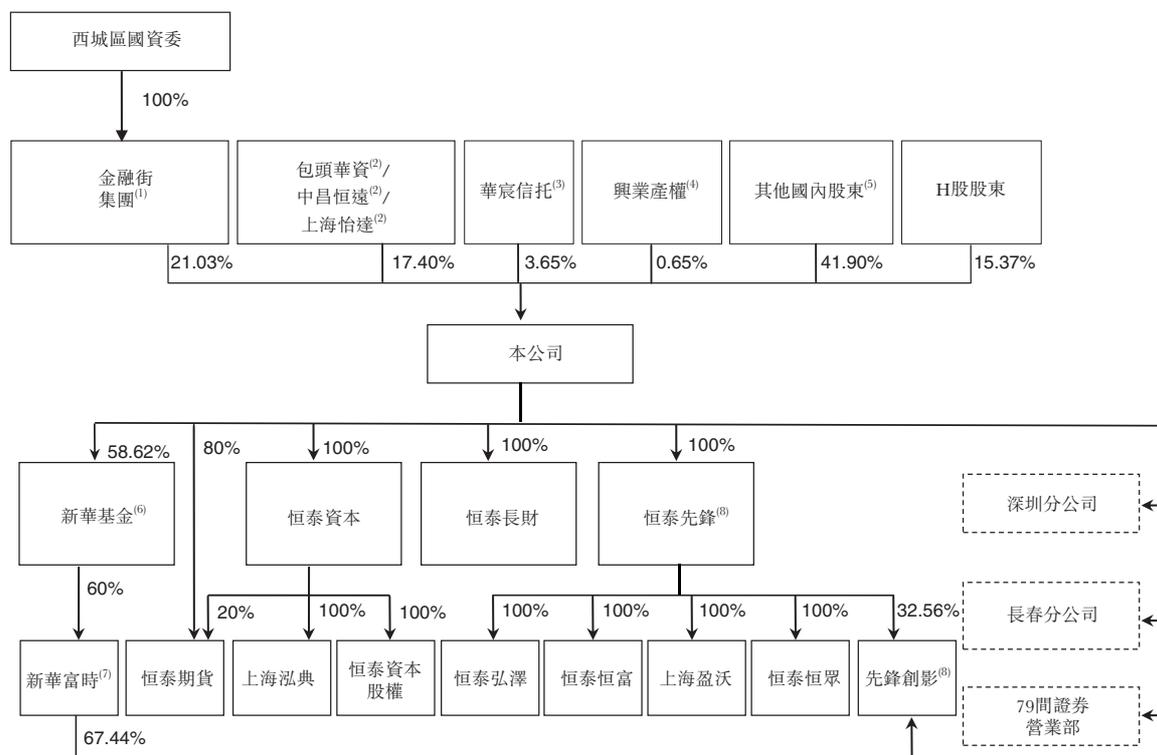
- (1) 金融街集團，由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均為西城區國資委子公司，故為本公司國有股東）組成。
- (2) 包頭華資約54%的股權由明天控股間接持有，明天控股已與本公司另外兩個股東（即中昌恒遠和上海怡達）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 (3) 華宸信托為本公司的一名國有股東，並由(i)內蒙古國資委持有約30.2%；(ii)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內蒙古人民政府擁有約73.77%）持有約36.5%；及(iii)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約32.45%。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興業產權為本公司的一名國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哈爾濱香坊區財政局控股。
- (5) 其他國內股東之中，內蒙古凱德倫泰為本公司股東北京泰海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
- (6) 新華基金由新華信託、本公司及杭州永原分別持有約35.31%、58.62%及6.0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去在新華基金的股權，新華信託和杭州永原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富時由新華基金、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陶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60%、20%及20%。
- (8) 先鋒創影為由恒泰先鋒(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新華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代表由新華富時成立的名為「新華富時－先鋒1號」的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行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關於上市，售股股東(即金融街投資、金融街西環置業、華融基礎設施、華宸信託及興業產權)將會依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9月15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146號)及中國關於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虛線內實體為本公司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金融街集團，由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均為西城區國資委子公司，故為本公司國有股東)組成。
- (2) 包頭華資約54%的股權由明天控股間接持有，明天控股已與本公司另外兩個股東(即中昌恒遠和上海怡達)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 (3) 華宸信託為本公司的一名國有股東，並由(i)內蒙古國資委持有約30.2%；(ii)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內蒙古人民政府擁有約73.77%)持有約36.5%；及(iii)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約32.45%。
- (4) 興業產權為本公司的一名國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哈爾濱香坊區財政局控股。
- (5) 其他國內股東之中，內蒙古凱德倫泰為本公司另一個股東北京泰海的控股股東。緊隨上市後，這兩家公司將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6) 上市後，新華基金將由新華信託、本公司及杭州永原分別持有約35.31%、58.62%及6.07%。緊隨上市後，除去在新華基金的股權，新華信託和杭州永將為獨立第三方。
- (7) 緊隨上市後，新華富時將由新華基金、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陶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60%、20%及20%。
- (8) 先鋒創影為由恒泰先鋒(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新華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代表由新華富時成立的名為「新華富時—先鋒1號」的專門的資產管理計劃行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概覽

我們是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中均設有戰略性分佈。我們通過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向個人、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實體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以下各項：

- **經紀及財富管理**：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我們亦從事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服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此外，我們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投資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 **自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我們亦進行NEEQ做市。
- **投資銀行**：我們向客戶提供股權承銷、債權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作為主辦券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公司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我們憑借創新能力及高增長潛能使我們從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中國許多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正在增加其於資產支持證券及另類投資的分配額度，以分散風險及維持較高的回報。我們認為此類投資的接受程度提高，帶動該類產品的市場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推出資產支持證券業務及另類投資業務。我們亦通過收購新華基金的大部分權益收購了基金管理業務。

新華基金獲得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報刊頒授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

- 2013年及2015年獲得「三年期開放式混合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
- 2014年獲得「金牛進取獎」；及

業 務

- 2013年獲《上海證券報》頒授「三年期靈活配置型金基金」榮譽。

投資管理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中增長快速的業務板塊，而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在把握此增長勢頭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增長迅速，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758.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亦取得強勁增長。

我們相信「互聯網+」策略已經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利用領先互聯網服務公司提供的業務平台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業務模式—經紀及財富管理—互聯網金融」。我們正著手與騰訊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包括倍賺寶。

我們獲得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報刊頒授多個獎項及榮譽，例如：

- 2012年獲得《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權益類資管產品」獎；
- 國金證券授予的「券商管理人•2012年度最佳獎」；
- 2012年獲《中國證券報》和金牛理財網聯合頒授「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獎；及
- 2013年獲《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組合及綜合能力有助我們豐富及穩固收入來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顯著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74.0百萬元增加62.7%至2013年的人民幣1,42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9.6%至2014年的人民幣2,26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1%。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加257.6%至2013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3.9%至2014年的人民幣65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1%。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4百萬元增加187.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6.9百萬元，而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424.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

業 務

我們乃透過擴大服務及產品的覆蓋範圍及地區、發展新客戶關係、聘任新員工以培訓及輔導方式栽培專業人員取得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中國79家證券營業部、13家子公司及3間分公司及超過1,645名員工為客戶提供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一間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設有戰略性分佈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將受惠於中國證券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於近年開始放寬證券行業的監管規定及監督，並允許中國證券公司毋須事先批准開展更廣泛業務。同時，中國監管部門持續頒佈創新政策，為證券公司創造了越來越多的商機。此外，由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經濟強勁增長所推動，中國富裕人士的數目及其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再者，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轉變推動中國企業融資需要的增長。因此，預期中國證券行業，特別是資本中介業務、NEEQ做市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將會經歷一段快速發展期。

此外，互聯網金融的近期發展亦給證券公司的各業務線帶來新的機遇與挑戰，並促進業務轉型與創新，從而使其能夠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作為在中國主要城市均有戰略性分佈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從中國積極的資本市場週期中獲益，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此等行業契機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益和利潤。

我們擁有快速發展的投資管理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線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專業知識、創新能力及集中資源，促使我們建立快速發展的投資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758.3百萬元。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業 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衍生品及證券化產品，透過公開發售或非公開發售方式向不同目標客戶群營銷。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亦包括提供房地產項目及藝術品有關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服務。我們的商品資產管理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期權產品，以捕捉市場機會及取得財務收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三項資產支持證券交易，總發行額為人民幣23億元。我們獲得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報刊頒授多個獎項及榮譽，例如：

- 2012年獲得《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權益類產品」獎；
- 國金證券授予的「券商管理人 • 2012年度最佳獎」；
- 2012年獲《中國證券報》和金牛理財網聯合頒授「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獎；及
- 2013年獲《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基金分別擁有25項公募基金及117項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61億元及人民幣395億元。我們目前擁有新華基金的58.62%股權，新華基金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公募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0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7億元。在私募股權業務線方面，我們投資於私人公司的股票、債務或股票掛鉤證券，以及股權投資基金，從而投資於私人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我們與行業專家合作，為投資者物色合適的投資及實現回報。

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相信將繼續帶動增長。

我們的創新能力有助我們發展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讓我們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吸納廣泛的零售及機構客戶群，以及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

於2014年6月，我們設立首個專業資產管理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九個專業資產管理計劃，並就獲中基協備案並批准的交易數目名列第一。全部專業資產管

業 務

理計劃具有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特徵，此乃由於其為滿足機構客戶的融資需求及個人資產管理客戶的投資目的而設立的專用工具。

於2015年3月，我們取得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的資格。我們計劃與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我們已與騰訊合作開發倍賺寶，以提供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倍賺寶已於2015年8月8日推出啟用，並於騰訊網站的財經版推出。由於騰訊網站的用戶流量甚高，我們預期與騰訊合作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亦採納「互聯網+」策略，據此，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綜合網上電子平台，拓寬至涵蓋證券、銀行、保險、信託、基金及期貨，以迎合日益旺盛的財富管理需求。我們已制定將於2015年至2017年推行的業務計劃，包括：(i)通過與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展開合作，以及將傳統證券業務轉型為線上業務模式，從而接觸及獲取更多客戶；及(ii)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綜合網上金融服務，包括支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我們計劃通過提供網上證券服務，加強我們的證券業務。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開發定制化財富管理及融資服務，以服務高端個人客戶以及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此外，我們計劃開發優質公募基金產品，用於在網上分銷，以及探索可在網上分銷保險及信託產品的金融應用程式。

我們有大量新的經紀業務客戶源自互聯網或移動應用程式，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10.4%來自網上客戶。我們亦與北京國融晟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其一站式證券交易平台「金融界證券通」提供有關香港股票的資訊服務，而客戶亦可在「金融界證券通」開立本公司的證券賬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約51,180名客戶已透過這些網站及應用程式開立本公司賬戶。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4,500名客戶已透過這些網站及應用程式開立本公司賬戶，而有約35,000名客戶透過傳統經紀營業部開立本公司賬戶。就在線開立本公司賬戶的客戶而言，平均資產（不包括融資融券賬戶）由2014年約人民幣18,900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8,000名客戶已透過該等網站及應用程式開戶。

此外，我們亦開發了創新網上證券服務「壹諾寶」，以供在網上開立賬戶的所有本公司客戶使用。該系統能自動應用客戶賬戶內任何未動用現金以購買指定的貨幣市場基金「新華

壹諾寶貨幣基金」。客戶可贖回其基金以即時買賣證券。截至2015年3月31日，約36,250名證券客戶已啟動該服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

我們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使我們能夠識別、評估、降低及管理我們業務的信用、市場及運營風險。我們的多層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和其他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以及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層面的風險管理人員。我們亦根據淨資本制定了動態風險指標，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潛在風險。此外，我們已為所有業務線的不同風險制定了標準化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程序，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我們優化資產分配及減輕風險。

我們一直專注於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並培養企業合規文化。我們致力於及時識別及糾正內部控制不足之處，並通過量化風險管理及運營風險控制不斷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我們業務健康及穩定增長。我們自公司層面至部門及營業部層面均就各項目及產品的設立遵循全面的審核及批准流程，從而確保我們的既定制度和機制有效運作並達致我們的設定目的。基於我們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自營運以來從未受到任何行政制裁。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至2014年授予我們「BBB」監管評級及於2015年授予我們「A」監管評級。

我們成本效益甚高的經營業務使我們為股東創造領先行業的股本回報率。

我們相信我們成本效益甚高的經營業務，是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優勢之一。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待遇為證券公司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後勤辦事處及電話中心全部均位於內蒙古，該處的薪金水平大幅低於中國沿海地區。此外，在內蒙古的電力成本單價，亦大幅低於中國大部份地區。我們的地區優勢使我們的經營業務成本下降，並為股東創造領先行業的股本回報率。同時，我們經優化的業務架構讓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高盈利能力。我們在北京設有管理辦事處。此外，儘管我們在內蒙古維持設立後勤辦事處以節省員工成本及經營支出，但在戰略上我們在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建立業務據點，以面向更多高淨值人士客戶。同時，我們亦建立網上平台，以突破其證券營業部的實體界限接觸到更多的客戶，以及降低營運成本。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具備良好資格的專業人員。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出眾的往績記錄並長期成功管理本公司。彼等的視野使我們能夠根據監管變動、客戶需要及市場狀況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管理團隊普遍於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總裁牛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逾八年，彼擁有逾三年企業管理經驗。

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包括部門及營業部層面的行政人員)平均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以及強大的管理及執行能力。此外，我們大部分員工均來自國內大型金融機構的證券部門，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投資決策方面獲得董事會較廣泛授權，使我們具備高效率的決策程序，並能適時應對市況變動。

我們已制定以市場為導向及以績效為本的員工薪酬架構，並執行了標準化的多層面評審機制，著重於績效及業務目標。我們已採納有效的人力資源制度，對以績效為本的獎勵和人員留用進行管理。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我們擬利用我們的本地優勢及中國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帶來的大量契機。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經紀、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自營交易及資本中介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執行下列業務戰略：

繼續擴大我們的證券營業部網絡覆蓋範圍，並促使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收益模式轉型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穩健地位，繼續從區域證券公司擴展為全國性證券公司，並繼續推進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從傳統經紀向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轉型。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下列戰略：

- **拓展營業部網絡：**為發展及加強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營業部網絡覆蓋範圍，以覆蓋更多高淨值客戶相對高度集中的經濟發達地區主要

業 務

城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主管機關批准新設立55間證券營業部，其中大部分預期將設於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

- **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致力進一步提升在各營業部為客戶提供更廣泛多元化服務的能力。我們擬加大力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金融產品銷售及投資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擬為融資融券增加預留資金金額以積極擴大該業務線的規模。我們亦計劃拓展我們出售的金融產品組合，以包括更廣泛自行開發及第三方金融產品。此外，我們竭力提升我們投資顧問團隊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以提供獨家投資顧問及財務管理服務，從而吸引更多高淨值客戶。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將高度依賴渠道型業務的傳統經紀收益模式轉型為專注於提供全面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的新業務模式。該等轉型將使我們能夠穩定平均經紀佣金率、多元化收入來源、整合多條業務線及實現我們的綜合性服務的發展戰略。
- **開發電子證券平台：**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電子證券平台，將我們的客戶範圍延伸至傳統經紀營業部的實體界限之外，並取得更多線上客戶以降低經營成本。我們擬加強與知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並進一步將我們的公司網站、第三方應用程式、線上交易門戶以及其他內部及外部資源整合至該線上平台。

此外，我們擬開發其他增值服務，如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資產托管服務、清算服務及淨值估價服務。我們亦計劃加強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銀聯」）合作以使我們的個人經紀業務客戶能夠利用其賬戶卡作為現金卡進行購買。銀聯與我們於2013年7月11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載有雙方關於賬戶卡服務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系統維護、業務發展和利潤分成。此外，協議進一步訂明了雙方在創新業務和合作宣傳方面的合作意向。根據協議，我們將就任何其他合作或業務與銀聯訂立具體的合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屆滿時倘雙方均無異議則會自動續期。

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資產管理業務的區域優勢及創新能力

根據於2014年1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下列事項不再需要中國證監會的事先行政審批：證券公司發行次級債、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以及證券公司專項投資。

我們擬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所帶來的機遇，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擬實施下列戰略：

- **證券化租賃資產**：我們計劃搜尋由融資租賃公司租賃的優質資產，進行重新包裝及證券化該等資產，並向客戶銷售資產支持證券。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證券化及分銷能力，為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流動資金。
- **併購基金管理平台**：我們計劃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來推出及管理併購基金，而該公司將就特定併購項目成立。
- **向新市場拓展另類投資**：我們計劃向新市場拓展另類投資業務並在合適時尋求進行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點對點融資平台**：我們已成立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恒泰恒富以進行點對點融資服務。透過點對點融資平台，希望投資盈餘現金的零售客戶得以將資金借貸予尋求融資的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我們就提供點對點融資服務收取一筆按貸款額若干百分比（介乎1.2%至7.2%）計算的介紹費。

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究及投資能力持續發展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我們擬繼續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更高的回報率及減少波動。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下列戰略：

- 為了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有效管理風險敞口，除投資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外，我們擬根據當時市場趨勢及投資目標對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合格公

業 務

司，以及在NEEQ報價的公司進行投資。尤其是我們擬進一步擴張我們的NEEQ做市業務。我們將建立一個均衡的股權投資架構，主要專注於投資二級市場，且由有關國內首次公開發售的精選投資對其進行補充。同時，我們將通過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嚴格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

- 就固定收益投資而言，我們擬利用成熟客戶群及發展資產支持證券的銷售及交易業務；及
- 我們擬通過開發序列交易及期貨證券套利模型以獲得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力求戰略性提高槓杆率以改善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對我們的快速增長及未來資本的投資前景而言非常重要。根據近期證券行業改革及中國資本市場監管控制逐步放寬的趨勢，我們預期符合有關業務資格的證券類別將會增加。該等業務有助於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高客戶忠誠度、對傳統業務分部進行補充並與其他業務線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擬通過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擴展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 與騰訊合作開發網上融資融券平台，並緊密追蹤市場走勢吸引更多客戶及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
- 引入、調整及改善信用交易風險管理平台，使我們能有效及睿智管理所有客戶類別，並於同時妥善評估合資格證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各類風險水平；及
- 將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金及日後其他融資來源(包括發行次級債券、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用於積極擴充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規模以提升股本回報率。

進一步強化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能力，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隨着新業發的發展，我們擬採取下列措施以繼續對中後台進行升級：

- 通過加強監控核心風險控制指標(包括淨資本及風險資本)以改善業務線間資本分配效率；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通過風險識別、風險分配、風險績效評估及風險對沖以對新業務開發提供支持；
- 整合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統一風險管理基礎設施，以於發生前預防風險、於發生時管理及控制風險，以及於發生後稽查並評估風險，從而確保風險管理職能融入我們整個業務經營，以構建一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 加強合規以及稽查能力以及各業務線間的「中國牆」制度實施；及
- 加強IT系統對新業務和技術的支持，並開發及提高互聯網IT功能。

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的能力。為進一步維持及加強市場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實施下列人力資源舉措：

- 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並全球性招聘高級管理人員；
- 晉升具備優秀領導才能及國際視野的傑出專業人員，並繼續優化人員組合；
- 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以及明確及多元化職業發展規劃；

業 務

- 推行及提升績效評審機制，並於業務線中建立以市場為導向及以績效為本的薪酬制度；及
-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激勵及提升員工忠誠度。

本公司業務模式

本公司向個人客戶、公司客戶、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線包括以下所列者：

業務線	產品／服務
經紀及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 資本中介業務 期貨經紀 財富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基金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 另類投資
自營交易	股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 NEEQ做市
投資銀行業務	股權融資 債權融資 財務顧問

於向各業務分部分配資金金額及資源時，我們通常考慮股本回報率及戰略性意義兩項因素。一方面，自2014年以來，資金委員會(由王海兵先生、牛壯先生、趙培武先生、鄧浩先生及胡三明先生組成)每月舉行會議基於各業務線的現行股本回報率釐定下個月的資金及資源分配。另一方面，委員會將考慮發展一條業務線是否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就具有戰略性意義的任何業務線而言，除該業務線作出的溢利分派外，我們亦考慮於兩至三年期間市場份額及客戶人數增加以及該業務的前景。

業 務

下表列示本公司各主要業務線的收益和其他收入，以及其各自於所示期間佔本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未經審計)	%	收益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紀及										
財富管理	524.9	60.1%	768.6	54.0%	1,159.5	51.1%	202.8	52.6%	610.2	55.1%
證券經紀	484.8	55.5%	592.0	41.6%	751.1	33.1%	137.4	35.7%	363.3	32.8%
資本中介業務	1.6	0.2%	123.5	8.7%	354.5	15.6%	55.7	14.5%	226.6	20.5%
期貨經紀	30.1	3.4%	41.1	2.9%	51.4	2.3%	9.5	2.5%	15.2	1.4%
財富管理服務	5.7	0.7%	9.7	0.7%	4.1	0.2%	0.2	0.1%	5.1	0.5%
其他收入										
及收益	2.7	0.3%	2.3	0.2%	(1.6)	(0.1)%	—	0.0%	—	0.0%
投資管理	40.1	4.6%	116.2	8.2%	357.6	15.8%	15.6	4.0%	154.6	14.0%
資產管理	40.1	4.6%	107.9	7.6%	348.2	15.3%	17.1	4.4%	153.3	13.8%
私募股權投資	—	0%	8.3	0.6%	9.4	0.4%	(1.5)	(0.4)%	1.3	0.1%
另類投資 ⁽²⁾	—	0%	—	0.0%	—	0.0%	—	0.0%	—	0.0%
其他	—	0%	—	0.0%	—	0.0%	—	0.0%	—	0.0%
自營交易	223.6	25.6%	433.9	30.5%	579.8	25.5%	145.2	37.7%	268.2	24.2%
股權交易	5.2	0.6%	314.5	22.1%	272.7	12.0%	100.7	26.1%	166.7	15.1%
固定收益銷售										
及交易	218.4	25.0%	119.4	8.4%	300.3	13.2%	44.5	11.5%	65.9	6.0%
NEEQ做市	—	0.0%	—	0.0%	6.8	0.3%	—	0.0%	35.6	3.2%
投資銀行	79.7	9.1%	86.3	6.1%	149.8	6.6%	20.0	5.2%	70.7	6.4%
股權融資	77.1	8.8%	32.7	2.3%	18.5	0.8%	2.0	0.5%	10.6	1.0%
債權融資	0.9	0.1%	43.9	3.1%	99.6	4.4%	10.4	2.7%	42.2	3.8%
財務顧問	1.7	0.2%	9.7	0.7%	31.7	1.4%	7.6	2.0%	17.9	1.6%
其他	5.8	0.7%	17.2	1.2%	22.7	1.0%	1.7	0.4%	3.3	0.3%
合計	<u>874.0</u>	<u>100.0%</u>	<u>1,422.2</u>	<u>100.0%</u>	<u>2,269.5</u>	<u>100.0%</u>	<u>385.4</u>	<u>100.0%</u>	<u>1,106.9</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自有存款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政府補助金及租金收入。

(2) 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恒泰先鋒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該等收益主要包括投資諮詢費及財務顧問費，因此，分別於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及投資銀行分部呈報。

經紀及財富管理

本公司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

- 證券經紀：本公司代表客戶從事股票、基金、期權和債券交易；
- 資本中介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抵押融資融券服務，為客戶提供財務槓桿，並從而讓客戶進行賣空。我們亦提供股票質押式回購，由客戶以其證券作為抵押品向我們提供擔保，然後我們利用資金向該等客戶提供計息貸款；
- 期貨經紀：本公司代表客戶從事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並為客戶提供期貨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及
- 財富管理服務：除了傳統渠道型證券經紀業務外，本公司亦提供其他獲中國監管機構授權的增值服務，包括(i)通過本公司證券營業部網絡銷售金融產品(主要包括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門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及第三方基金公司提供的金融產品)；及(ii)為經紀業務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在內蒙古、吉林、遼寧、北京、上海、廣東、山東、浙江及江蘇設有66個證券營業部，通過我們廣泛的營業部網絡向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經紀業務，買賣上市股票、基金、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和其他金融產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向約893,030名零售客戶和約1,190家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也向約5,822名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於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推出滬港通，讓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投資者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我們於2014年10月取得透過滬港通從事證券交易資格。我們預期滬港通將為合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創造更多財富管理業務機遇。

業 務

自2015年4月13日起，中國結算取消「一人一戶」限制，允許一人可在中國不同證券經紀公司開立合共20個證券賬戶。該政策變動可能促進個人證券賬戶數目增加，同時因競爭加劇，預期亦將對經紀手續費及佣金費率產生下行壓力。

下表列示本公司證券經紀、資本中介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	484.8	92.4%	592.0	77.0%	751.1	64.8%	363.3	59.5%
資本中介業務	1.6	0.3%	123.5	16.1%	354.5	30.6%	226.6	37.1%
期貨經紀	30.1	5.7%	41.1	5.3%	51.4	4.4%	15.2	2.5%
財富管理服務	5.7	1.1%	9.7	1.3%	4.1	0.4%	5.1	0.8%
其他收入及 收益	2.7	0.5%	2.3	0.3%	(1.6)	(0.1%)	—	—
合計	<u>524.9</u>	<u>100.0%</u>	<u>768.6</u>	<u>100.0%</u>	<u>1,159.5</u>	<u>100.0%</u>	<u>610.2</u>	<u>100.0%</u>

證券經紀

本公司代表客戶完成各種證券產品交易，包括：

- 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以及通過最近啟動的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 基金：上市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及ETF；及
- 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包括國債、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業 務

下表按照產品類型，列示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交易額和市場佔有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易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 佔有率 ⁽¹⁾ (%)						
證券								
股票	279.6	4.4%	370.6	4.0%	580.6	4.0%	336.0	4.1%
基金	2.2	1.3%	2.7	0.9%	3.6	0.4%	3.2	0.7%
債券	142.1	1.8%	285.3	2.1%	365.1	2.0%	105.5	1.9%
合計	423.9	2.9%	658.6	2.8%	949.3	2.8%	444.7	3.1%

(1) 市場佔有率以成員證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計交易額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向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因此，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個人經紀業務和機構經紀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個人經紀業務交易額於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交易總額的佔比分別為85.1%、87.0%、94.3%及93.8%。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大約893,509名個人經紀業務客戶和超過1,192名機構經紀業務客戶，自2014年末以來分別增長了8.2%和9.0%。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29%、0.138%、0.129%及0.112%。我們於2013年的平均佣金率較2012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高，主要因為(i)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由於我們一般能夠對使用融資融券的客戶收取較高平均佣金率而大幅增長；及(ii)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所致。於同期，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比率較行業平均為高，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分行享有地區優勢。我們的證券分行主要位於內蒙古及吉林，當中我們由於品牌知名度、於兩個地區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廣泛的忠誠客戶基礎而享有競爭優勢。此外，內蒙古及吉林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比率較北京、上海、廣東及浙江等經濟發達地區為高，乃由於行業競爭顯著少。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證券行業平均證券經紀佣金比率介乎0.05%至0.3%。

業 務

本公司向來是從證券經紀業務獲得最大部分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證券經紀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執行和結算證券交易，獲取佣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獲得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524.9百萬元、人民幣768.6百萬元、人民幣1,159.5百萬元及人民幣610.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60.1%、54.0%、51.1%及55.1%。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從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獲得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佔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致力通過重點擴張其他部門的業務，例如投資管理和自營交易業務，將經營證券平台多元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部門收益和其他收入佔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持續改善及交易活動增加所致。

資本中介業務

融資融券

本公司積極發展融資融券業務。2012年6月通過中國證監會相關資質認證後，本公司於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保證金融資服務涉及經紀業務客戶以在本公司證券賬戶通過認證的證券作為抵押，融資以購買證券，因此資金使用靈活，通過槓桿使他們提高投資收益。通過證券借貸業務，本公司也把公司賬戶上的證券借貸給經紀業務客戶，讓經紀業務客戶利用市場上的潛在賣空機會。本公司通常會向融資融券客戶詳細說明協定中最大保證金貸款或證券借貸金額、本公司借貸給客戶基金和證券的到期日和利率。

本公司融資融券期限一般少於六個月，目前我們的融資和融券服務年化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的金融機構六個月期貸款基準利率分別高出3.0%和5.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年化利率為8.6%，我們收取的證券借貸業務年化利率為10.6%。該等利率會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市場狀況的變化影響。

自2012年本公司開始融資融券業務以來，收益和利潤均大幅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融券業務收益和其他收入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347.7百萬元和人民幣217.4百

業 務

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0.2%、8.7%、15.3%和19.6%。從融資融券業務獲得的收益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融資融券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保證金交易中收取的佣金收入。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從融資融券業務中獲得的利息收入和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利息收入	0.2	12.5	58.0	47.0	185.4	53.3	125.9	57.9
手續費和 佣金收入	1.4	87.5	65.5	53.0	162.3	46.7	91.5	42.1
合計	1.6	100.0	123.5	100.0	347.7	100.0	217.4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自2015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保證金貸款總額（即保證金貸款及客戶融入證券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13,009.0百萬元、人民幣48,500.0百萬元、人民幣34,87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76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359次有關客戶保證金交易的強制平倉，總額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其中，326次發生在2015年6月後，有關融資融券業務的總額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的66家證券營業部之中共有60家開展融資融券業務。我們的客戶也可以通過本公司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使用這些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國共有886隻股票和16隻ETF符合融資融券資格，本公司就所有886隻合格股票和16隻ETF提供融資融券業務。我們預計中國融資融券合格證券的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且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也可能會取得融資融券資格。

本公司與中國證券金融或其他獲得授權的中國金融機構簽訂協定，向其借入資金，然後將資金貸予融資業務客戶。這項安排增加了融資業務可用資金總額，並進而最大程度地提升了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率。2013年4月，本公司與中國證券金融簽訂轉融通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以借入高達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轉融通合同已於2014年4月屆

業 務

滿，如果另一方沒有通知終止則將自動續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以中國證券金融提供資金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4.4億元。作為從中國證券金融借入資金的報酬，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約6.3%支付利息，並且將20.0%的可退還保證金按照現金（不少於15.0%）和證券組合的形式存入中國證券金融。倘若我們違約，前述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將不會退還給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從中國證券金融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下表概述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經營指標和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證金交易額	427.9	25,559.7	78,811.1	56,583.6
保證金貸款餘額	98.7	1,264.9	5,093.6	6,383.2
借出證券的市價	4.7	0.6	43.4	52.7
擔保比率 ⁽¹⁾	368.3%	235.6%	239.5%	283.0%

⁽¹⁾ 擔保比率即抵押品（包括客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值與客戶保證金餘額的比例，保證金賬戶餘額指保證金賬戶應收款項與已借出證券之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融資融券業務下我們所收取抵押品按類型及市場分類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	9.4	62.4	539.8	1,016.1
證券	403.6	2,909.3	11,733.7	17,041.0
股權證券	400.1	2,887.0	11,655.2	16,954.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70.4	1,785.4	7,141.6	10,122.5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29.6	1,101.6	4,513.6	6,832.1
其他證券	3.6	22.4	78.5	86.4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9	18.7	24.7	38.2
— 深圳證券交易所	0.7	3.6	53.8	48.2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融資融券業務擔保比率的抵押品價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末結餘	市值下降 20%	市值下降 40%	期末結餘	市值下降 20%	市值下降 4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融券結餘	6,435.9	6,435.9	6,435.9	4,653.5	4,653.5	4,653.5
抵押品公允值	18,213.7	14,571.0	10,928.2	11,643.0	9,314.4	6,985.8
擔保比率	283.0%	226.4%	169.8%	250.2%	200.2%	150.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符合我們內部要求並且有資格申請融資融券賬戶的客戶大約70,311名，其中大約55,253名客戶已經開立賬戶，大約10,041位客戶已經與本公司開展交易，分別佔本公司合資格客戶的78.6%和14.3%。本公司希望利用資源組合實現額外資本的融資，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從中國證券金融借來的資金、本公司發行次級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及約50.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融資融券業務具有資本密集型的特點，且伴隨市場和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信貸風險導致資本中介業務及其他業務蒙受重大虧損」和「－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章節。為了減輕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和信用風險，本公司已經制定嚴格的新客戶篩選標準和周密的風險管理系統。一般來說，本公司要求客戶擁有與我們至少六個月連續交易的記錄並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並且截至客戶申請融資融券賬戶止，經紀賬戶餘額最少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也持有保證金融資購買的證券或賣空取得的資金，作為客戶的抵押品。本公司綜合多種因素以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本公司持有其資產的價值及其信用程度。

業 務

一般來說，本公司授予申請貸款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單個客戶信用額度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且根據該客戶的金融資產總值、我們管理的資產總值以及客戶的信用評級確定本公司可授予申請貸款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單個客戶信用額度。另外，本公司提供給單個客戶的貸款總額不會超過淨資本的4.0%，並且提供給所有客戶的貸款總額不會超過由本公司董事會和融資融券管理委員會確定的信用限額，該限額可能超過我們淨資本的四倍。同時，本公司已經設立保證金風險提示管理機制，實時監視本公司客戶抵押品價值。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只接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作為抵押品。融資融券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國債、ETF、可轉換債券、某些類型的股票及其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從融資融券客戶取得的股權證券抵押品公允值分別達到人民幣371.4百萬元、人民幣2,918.4百萬元、人民幣11,7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7.6百萬元。當本公司確定授予保證金融資金額時，就每項合格的抵押品，本公司運用其市值估計個別貼現率。貼現率受相關證券交易所設定的上限所限制。下表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中各類證券的適用最高貼現率：

證券類型	貼現率
國債	95.0%
ETF	90.0%
非ETF上市的證券投資基金和非MOF債券	80.0%
上證180指數和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70.0%
非ST股(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和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65.0%
ST股	0%

股票質押式回購

為了更好滿足客戶在融資及流動資金方面的需求，我們於2013年開始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我們開展此業務，旨在把握金融業放寬監管規定所帶來的機遇及快速增長的客戶融資需求。

業 務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過程中，客戶將其證券抵押予我們作為抵押品，而我們利用自有資金向客戶提供貸款並收取利息作為回報。我們相信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有助客戶取得短期流動資金而毋須急於出售其證券，同時亦為客戶提供使用閒置資產的機會。我們提供此項服務的計息利率，一般與我們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利率相若，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在遵守《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所載的監管規定及限制的前提下，我們計劃逐步擴充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融資需要。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借出的股票質押式回購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1,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0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息的平均年化利率為7.4%。根據我們的內部數字，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客戶賬戶內的證券（不包括開放式基金內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市值總額約達人民幣74億元，為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提供大量可供使用的潛在資產。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所持證券的市值總額為人民幣74億元。

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可分為兩類，大額貸款及小額貸款。在大額貸款方面，我們容許客戶提供其所擁有的受限制股票作為抵押品，並要求有關限制在我們的合約年期屆滿前屆滿。我們根據該等上市企業的信用可靠程度及客戶過往的個人信貸紀錄，包括其過往使用的資金是否超過其償還能力，釐定貸款金額，最高貸款額為淨資本的5.0%。另一方面，對於小額貸款客戶，我們通常設定的貸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客戶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並且僅接受可自由買賣的證券作為抵押品。例如，我們開發並推出了「恒泰小融」的微貸款計劃。透過這些標準化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抵押其於經紀賬戶內持有的證券以取得短期小額貸款，一般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不等，以認購A股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買賣其他證券或取得現金。我們計劃在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及限制的前提下，繼續專注於產品創新，並擬繼續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從而開發新的證券產品及服務以迎合我們的業務需要。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下我們所收取抵押品按類型及市場分類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¹⁾				
股權證券	—	—	1,668	3,7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1,334	3,139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335	561
非流動⁽²⁾				
股權證券	—	667	1,569	3,73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667	1,069	1,69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500	2,046
擔保比率	—	185%	292%	531%

附註：

- (1) 流動抵押品指就年期不足12個月的貸款向我們質押的抵押品。
- (2) 非流動抵押品指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貸款向我們質押的抵押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抵押品價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末結餘	市值下降 20%	市值下降 40%	期末結餘	市值下降 20%	市值下降 4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質押式回購結餘 ⁽¹⁾	1,401	1,401	1,401	1,355	1,355	1,355
已質押權益市值	7,436	5,949	4,462	10,123	8,098	6,074
擔保比率 ⁽¹⁾	531%	425%	319%	747%	598%	448%

- (1) 股票質押式回購結餘包括我們證券經紀部門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以及透過證券經紀部門為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結餘，當中若干來自產負債表外的業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額為人民幣42,050元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進行三次強制清盤。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

- 我們的經營現金；
-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 發行商業票據和次級債券；及
-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期貨經紀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恒泰期貨為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提供中國市場上現有的所有期貨產品，包括46種商品期貨，例如農業產品、黃金和白銀、化工產品和金屬，及兩種金融期貨，即股指期貨和國債期貨。

下表按照產品種類列示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相應期間的交易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2015年
				(交易數量百萬手)
商品期貨	8.3	14.6	22.0	5.3
金融期貨	0.5	1.7	2.1	0.7
合計	8.8	16.3	24.1	6.0

除恒泰期貨以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66家證券營業部之中，有52家有資格開展期貨IB業務，這些營業部可以介紹潛在客戶給恒泰期貨。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大約5,822名期貨經紀業務客戶，其中大約15.6%是通過期貨IB業務介紹予恒泰期貨。

業 務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除了傳統的商品期貨經紀和金融期貨經紀以外，期貨公司也可以從事離岸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恒泰期貨已經擴展經營範圍，現在有資格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期貨經紀及期貨投資顧問服務。恒泰期貨將申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資格。期貨投資諮詢服務目前由恒泰期貨提供，包括風險管理諮詢和期貨交易策略的制定。

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期貨經紀平均佣金率分別為0.001%、0.0008%、0.0008%及0.0007%。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收益和其他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的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3.5%、2.9%、2.3%及1.4%。近年來，恒泰期貨的客戶群增長迅速。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恒泰期貨分別擁有大約2,256名、3,747名、5,377名及5,822名客戶。截至相同日期，恒泰期貨所有客戶的保證金總餘額分別達到人民幣389.4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595.6百萬元。

下表列示恒泰期貨的期貨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易額、交易量及市場佔有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不包括百分比)			
交易額	1,382.3	2,525.1	2,961.6	1,041.3
商品期貨交易額	1,024.1	1,278.9	1,383.3	303.8
商品期貨市場佔有率.....	0.3%	0.2%	0.2%	0.1%
股指期貨交易額	358.2	1,237.2	1,578.3	737.5
股指期貨市場佔有率.....	0.1%	0.2%	0.3%	0.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易數量百萬手，不包括百分比)			
交易量	8.8	16.3	24.1	6.0
商品期貨交易量	8.3	14.6	22.0	5.3
商品期貨市場佔有率.....	0.3%	0.4%	0.5%	0.4%
股指期貨交易量	0.5	1.7	2.1	0.7
股指期貨市場佔有率.....	0.02%	0.04%	0.04%	0.04%

根據中期協，按照在2014年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恒泰期貨的市場佔有率為0.4%，在中國證券公司所有期貨子公司和中國所有期貨公司中位列第83位。

財富管理服務

除了傳統通道證券經紀服務外，本公司也根據證券經紀業務客戶具體需求，向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金融產品代銷和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代銷

自2007年以來，我們一直從事銷售第三方基金產品的業務，如股票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等，以獲得佣金收入。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1月頒佈法規，對證券公司銷售由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包括財富管理產品、結構性票據、證券化產品、信託計劃及保險產品進行監管。自2013年開始，中國證監會要求證券公司取得銷售由第三方開發金融產品的資格，而本公司為首批於2013年取得有關資格的公司。

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045.0百萬元、人民幣1,703.2百萬元、人民幣1,31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3百萬元。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為人民幣890.7百萬元、人民幣519.8百萬元、人民幣2,5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0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銷售量分別為人民幣1,363.1百萬元、人民幣1,4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6.0百萬元。關於第三方基金產品，本公司通常與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簽訂代銷協定，本公司據此銷售指定基金產品，處理投資者認購及贖回，並提供其他所需的中介服務。根據該等銷

售代理協議，除認購和贖回服務外，我們負責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並保留相關記錄，以及向客戶披露關於產品的風險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的身份。我們亦於銷售後定期與客戶溝通，並提供關於產品的經更新資料。第三方機構及我們應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文獨立負責客戶因有關第三方或我們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基於我們與第三方機構訂立的代理協議，我們一般可從銷售第三方基金產品收取下列費用：(i)認購費，按基金產品認購量的百分比(介乎0至1.5%)計算；(ii)贖回費，按基金產品贖回量的百分比(介乎0至0.375%)計算；(iii)半年度客戶維護費，按客戶所持基金產品的日均金額的百分比(介乎0至0.15%)計算；及(iv)季度銷售服務費，按客戶所持基金產品的日均金額的百分比(介乎0至0.5%)計算。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發現銷售人員在銷售本公司自行開發和第三方金融產品方面，存在任何違規銷售事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並且這些金融產品沒有發生過違約。因此，本公司相信，關於銷售本公司自行開發和第三方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的。除此之外，本公司相信，銷售本公司自行開發和第三方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持續改善，及內部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將會使本公司能夠滿足客戶對多樣化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增長性需求。

投資顧問服務

為了維護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本公司自2011年開始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這些服務主要包括(i)向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提供證券和證券相關投資建議，我們就此收取的年度費用按客戶相關投資金額的百分比(介乎0.3%至2.8%)計算；及(ii)按訂購基準提供模擬證券組合服務，我們就此按月收取訂購費(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本公司的投資顧問遵循公司內部程序和指引，以為客戶提供穩健和謹慎的投資建議。投資顧問亦跟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部門和研究部門密切合作，以提供增值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有41、47、56及59個營業部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從投資顧問服務中收取的費用金額分別大約達到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2013年，我們自投資顧問服務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

來自我們與諮詢公司合作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2014年，我們就該等服務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幫助建立的某些信託計劃於2014年到期。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擁有相關的金融知識，並且已經取得了經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投資顧問)資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的投資顧問團隊由274名註冊投資顧問組成，並且計劃按業務需要招聘更多的合資格成員。

經紀業務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本公司從經紀業務獲得的收入包括從通過本公司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和期貨交易的客戶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29%、0.138%、0.129%及0.112%。我們於2013年的證券經紀佣金率高於2012年及2014年以及2015年首三個月，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於2013年大幅增長、我們能夠對使用融資融券的經紀業務客戶收取較高平均佣金率以及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交易活動增加所致。本公司預期近期中國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會繼續降低，因為有更多證券公司開始發展和擴大線上經紀和金融業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經紀業務的成交量或佣金費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為了提高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力，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將傳統通道經紀業務模式轉型為增值財富管理業務，以優化收入結構並將收入來源多元化；
- 將本公司證券營業部從傳統經紀營業部轉型為全方位服務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綜合投資及融資服務，並優化整體客戶體驗；
- 發展「輕型營業部」，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範圍及提高營運效率；
- 加強不同業務線之間的交叉銷售，吸引更多高端個人客戶；
- 根據客戶風險承受程度和財富管理需求，對客戶進一步分類，以開發和提供更多的多樣化和定製化的產品和服務；及

業 務

- 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基於IT的服務能力，例如開發一站式電子商務服務平台，以提供全面的電子證券服務。

客戶

本公司相信，龐大而穩定的經紀業務客戶群是本公司業務及進一步擴張的基礎。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擁有超過大約893,030名個人經紀業務客戶，大約1,190名機構經紀業務客戶，其中50.2%為活躍客戶。截至相同日期，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擁有大約5,822名客戶。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紀業務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戶)			
證券經紀業務客戶				
個人客戶	762.2	791.7	825.8	893.0
機構客戶	1.0	1.0	1.1	1.2
期貨經紀業務客戶	2.3	3.7	5.4	5.8
客戶合計	<u>765.5</u>	<u>796.4</u>	<u>832.3</u>	<u>900.0</u>

	截至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5年 8月31日
	(千戶)						
證券經紀							
客戶數目	763.2	792.7	826.9	894.2	1,273.0	1,395.7	1,475.3
— 活躍客戶							
數目	409.4	388.0	385.9	449.1	833.3	956.4	1,034.0
— 活躍客戶							
百分比	53.6%	48.9%	46.7%	50.2%	65.5%	68.5%	70.1%

業 務

本公司通過針對不同客戶需求而量身定製的高品質服務，吸引高端客戶並培養客戶忠誠度。下表列示相應期間按照賬齡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千戶)							
賬齡								
— 十年及 以上	230.5	30.2%	240.0	30.3%	255.0	30.8%	256.8	28.7%
— 五到 十年	169.1	22.2%	227.8	28.7%	284.2	34.4%	296.2	33.1%
— 三到 五年	139.5	18.3%	159.0	20.1%	162.1	19.6%	170.5	19.1%
— 三年 以下	224.1	29.4%	166.2	21.0%	125.8	15.2%	171.2	19.1%
合計	763.2	100.0%	792.8	100.0%	826.9	100.0%	894.7	100.0%

如上圖所示，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成功維持客戶忠誠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約61.8%的個人經紀業務客戶跟本公司保持業務關係超過五年，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加38.4%，大約28.7%的個人經紀業務客戶跟本公司保持業務關係超過十年。

在內蒙古，開設本公司賬戶的經紀業務客戶大部分是個人和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內蒙古證券營業部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分別為58.1%、58.9%、58.6%及51.1%，且分別為證券經紀業務的52.0%、49.0%、51.0%及51.0%收益及其他收入源自於內蒙古。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在內蒙古及中國東北的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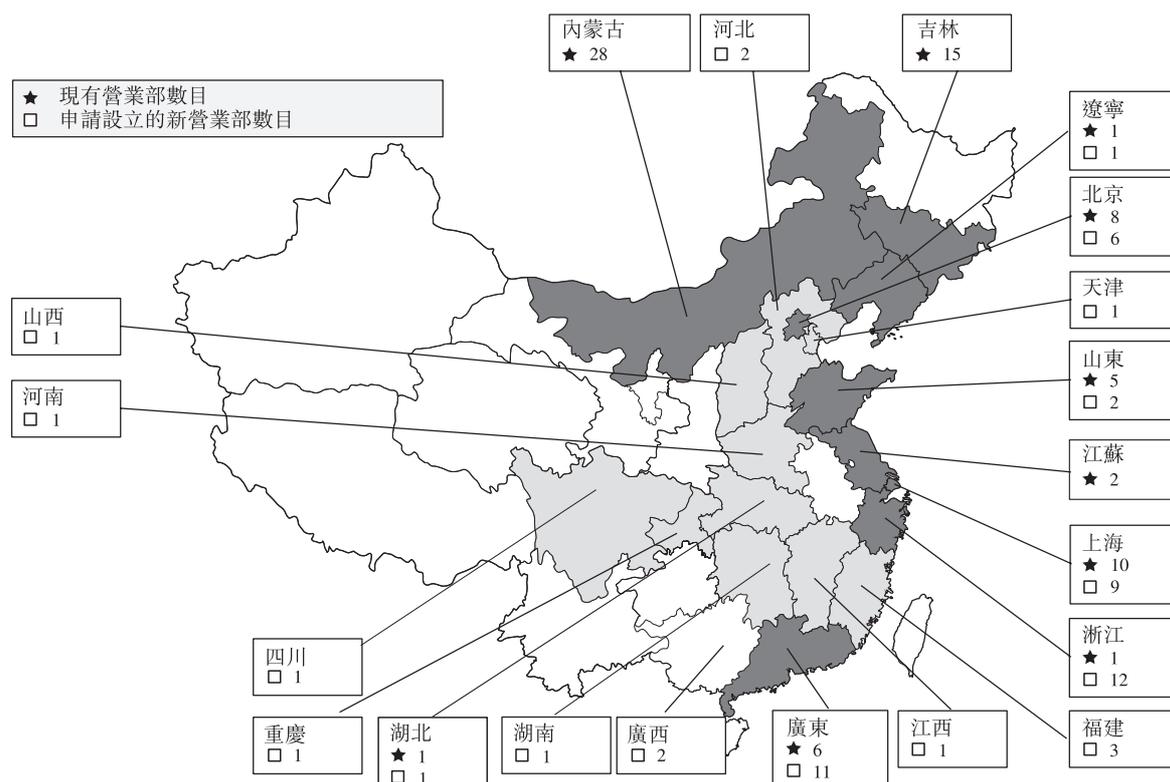
營業部網和交易平台

根據內蒙古證券期貨業協會，在內蒙古所有證券公司中，本公司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均為營業部網絡覆蓋最廣泛的證券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內蒙古12個盟市設有28家證券營業部。除此之外，我們於富裕的廣東省、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以及北京及上海等大城市合共擁有36家證券營業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42、60、64及66家證券營業部。本公司正申請在經濟較發達的地區（主要為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城市）設立更多營業部，並於截至

業 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批准新設立55家營業部。我們預期每家新增營業部將產生的設立成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業務產生的內部現金，提供擴充營業部網絡所需的額外資金。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證券營業部網絡覆蓋的中國省市，以及我們已獲批准設立的證券營業部：



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放寬了對證券公司新設營業部的監管要求並允許遠程開設賬戶。隨著中國政府對證券營業部規模、區域和現場交易設施要求的放鬆，本公司自2013年起開始設立「輕型營業部」。一家「輕型營業部」通常並無實體交易場所、衛星連接或指地面有線通信系統。其還擁有較少的現場工作人員以提高工作效率。在2013年，本公司已經在內蒙古設立了六家「輕型營業部」，在2014年，本公司在北京、廣東和內蒙古設立了四家「輕型營業部」。本公司相信，「輕型營業部」能使本公司更快並以最低資本支出的同時建立公司營業部分布和網絡覆蓋。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樣化交易平台。本公司的客戶能在營業部的傳統櫃檯或終端機交易或通過電話網絡、互聯網或移動設備(如手機及平板電腦)遠端交易。網上交易已經成為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的主要交易方法。在2014年，本公司網上交易量佔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交易總量大約95%。

業 務

本公司建立了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網上賬戶開立、網上交易、支付和其他金融服務和功能。此平台令本公司得以擴大客戶範圍，不受本公司證券營業部實際地域的限制，並且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相信，與本公司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跟實體營業部配合，在提供針對目標客戶的銷售和行銷、良好客戶體驗等方面能發揮補充作用、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令交易更便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進行交易，以及透過新營銷平台開展業務，使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一節。

互聯網金融

我們於2015年3月取得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的資格。我們計劃與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例如，我們已與騰訊合作開發倍賺寶，以提供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倍賺寶已於2015年8月8日推出啟用。倍賺寶應用將透過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申請小額貸款的選擇融入證券經紀賬戶開立程序。於客戶在本公司開立證券經紀賬戶時，客戶可自動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於客戶委託本公司購買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該系統會自動詢問客戶是否要申請貸款。由於我們要求客戶直至申請融資融券賬戶已有至少六個月的持續交易歷史，故目前不可透過倍賺寶進行融資融券服務。此互聯網金融渠道在騰訊網站的財經版推出。

由於倍賺寶目前僅提供通過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申請小額貸款的選擇權，股票質押式回購(特別是對於小額貸款股票質押式回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倍賺寶。我們根據客戶的年齡、教育背景、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將其分為四個等級(A、B、C或D)，並按該等信用評級釐定將授出的貸款金額。我們設定的貸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客戶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並且僅接受可自由買賣的證券作為抵押品。客戶可向我們抵押其證券以取得小額貸款，以認購A股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買賣其他證券或取得現金。我們就客戶對有關小額貸款的不同用途按警示級別或清算級別應用不同擔保比率：

小額貸款用途	警示級別	清算級別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75.0%	50.0%
－買賣其他證券	130.0%	110.0%
－取得現金	150.0%	130.0%

業 務

我們實時監控客戶的擔保比率。當客戶的擔保比率達到警示水平時，我們會向其發出警示，要求他們提供額外抵押或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以將其擔保比率提高至警示水平以上。客戶於收到有關警示後亦可決定以提早償還全部貸款。當客戶的擔保比率達到清算水平時，我們會向其發出警示通知，要求他們提供額外抵押或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以於兩個交易日內將其擔保比率提高至警示水平以上，或於兩個交易日內償還所有貸款。客戶如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將擔保比率提高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償還所有貸款，將導致其交易頭寸遭強行平倉。

騰訊與我們於2015年4月22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中載明，雙方將合作提供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為期兩年。騰訊負責市場營銷宣傳，而我們負責提供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協議列明合作的機制、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利潤分成方式、知識產權以及保密條款。由於騰訊網站的用戶流量甚高，我們預期與騰訊合作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亦採納「互聯網+」策略，據此，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綜合網上電子平台，拓寬至涵蓋證券、銀行、保險、信託、基金及期貨，以迎合日益旺盛的理財需求。我們已制定將於2015年至2017年推行的業務計劃，包括：(i)通過與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展開合作，以及將傳統證券業務轉型為線上業務模式，從而接觸及獲取更多客戶；及(ii)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綜合網上金融服務，包括在線支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我們計劃通過提供網上證券服務，加強我們的證券業務。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開發定製化財富管理及融資服務，以服務高端個人客戶以及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此外，我們計劃開發優質公募基金產品，用於在網上分銷，以及探索可在網上分銷保險及信託產品的金融應用程式。

我們已成立間接全資子公司恒泰恒富，以開展點對點融資服務。透過我們的點對點融資平台，希望投資盈餘現金的零售客戶得以將資金借貸予尋求融資並已在我們的平台上公佈有關融資需求的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我們就提供點對點融資服務按介乎1.2%至7.2%收取的介紹費乃基於借款人的信用資料釐定並按貸款金額百分比計算。

我們已於2015年7月成立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恒泰恒眾，以經營為已經或將於NEEQ報價公司服務的線上私募股權融資平台。

該平台預期將於2015年9月在監管程序完成後推出啟用。通過該私募股權融資平台：

- 尋求投資於已經或將在NEEQ報價公司的個人或機構投資者向我們登記為投資者。彼等需進行身份驗證、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等相關程序以及達到有關風險承受水平及資產規模的要求；
- 已經或將於NEEQ報價公司尋求融資者向我們登記為融資方。彼等需進行身份驗證相關程序並與我們簽訂協議；
- 融資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資料、尋求有關融資總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刊載於我們的平台；
- 有意投資於若干融資公司的投資者提交其申請；
- 融資公司在我們的協助下完成融資流程，包括向有關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以反映股權結構變更、指示託管銀行將所籌集資金轉入公司賬戶；及
- 於融資成功完成後，我們收取等於所籌集資金約5.0%的費用作為我們的服務費。

根據《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為互聯網眾籌的主管部門。於2015年8月3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通知，澄清指導意見中的「股權眾籌」一詞(指公開股權融資活動)與許多機構所採用的「股權眾籌」一詞(指私募股權融資)之間的差異，並要求在後一種情況下，相關機構須停止使用「股權眾籌」一詞，以免生誤解。有鑑於此，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5年8月10日將《場外證券業務備案管理辦法》中使用的「私募股權眾籌」修改為「網際網絡非公開股權融資」。我們計劃推出啟用的上述平台指互聯網私募股權融資而非指導意見中的「股權眾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互聯網非公開股權融資」一節。

我們有大量新的經紀業務客戶源自互聯網或移動應用程式，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10.4%來自網上客戶。我們亦與北京國融晟源科技有限公司(或國融)合作在其一站式證券交易平台「金融界證券通」提供有關香港股票的資訊服務，而客戶亦可在「金融界證券通」開立本公司的證券賬戶。根據我們與國融的在線業務合作協議及客戶開戶及直接合作備忘

錄，國融負責將公司的證券開戶聯網至其或其聯屬公司網站，並指引客戶透過該鏈接於本公司開立賬戶，包括股票賬戶、財富管理賬戶及基金賬戶，而我們負責為開戶提供技術支持及為透過國融或其聯屬公司網站於本公司開戶的客戶提供交易服務。此外，我們負責披露有關證券交易的風險及與該等客戶簽立有關證券交易活動所需的文件。根據合作協議，我們需向國融支付金額等於五年期間客戶交易量所產生收入50.0%的技術服務費。國融於交易前提提供的渠道服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應由國融議決及承擔，而客戶透過國融渠道服務作出的交易指示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應由我們議決及承擔。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直至雙方或任何一方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書面終止前一直有效。

截至2015年3月31日，約51,180名客戶已透過這些網站及應用程式開立本公司賬戶。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4,500名客戶已透過這些網站及應用程式開立本公司賬戶，而有約35,000名客戶透過傳統經紀營業部開立本公司賬戶。就在線開立本公司賬戶的客戶而言，平均資產(不包括融資融券賬戶)由2014年約人民幣18,900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8,000名客戶已透過該等網站及應用程式開戶。

此外，我們亦與新華基金合作開發了創新網上證券服務「壹諾寶」，於2013年12月開始供在網上開立賬戶的所有本公司客戶使用。該系統能自動應用客戶的賬戶內任何未動用現金以購買指定的貨幣市場基金「新華壹諾寶貨幣基金」。客戶可贖回其基金以即時買賣證券。根據新華基金與我們之間有關代理銷售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補充協議，我們有權收取(i)分銷服務費，按客戶所持基金產品的日均金額的0.25%計算；及(ii)客戶維護費，按客戶所持基金產品的日均金額的0.033%計算。我們亦有權收取基金轉換費(介乎0至基金產品淨值的1.5%)，等於客戶所持現有基金產品的贖回費與該客戶將認購的新基金產品的認購費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壹諾寶於2013年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乃介乎0.317%至4.947%、2014年乃介乎1.668%至9.22%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乃介乎2.971%至13.547%。壹諾寶能夠就若干七日期間產生相對較高七日年化收益率主要由於(i)除國庫券、商業票據、定期銀行存款、短期政府債券外，我們亦投資於收益率相對較高的短期公司債券；及(ii)我們將投資於短期債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的20%保留至於贖回時一筆支付，致使緊接到期之前七日期間的七日年化收益率遠高於其他期間所致。我們負責處理投資者認購及贖回事項以

及提供其他經協定補充中介服務，及負責因我們的銷售人員違反補充協議或法律法規的條文或我們未能及時告知客戶任何不成功交易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約36,250名證券客戶已啟動該服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互聯網融資申請及平台中使用量化交易。此外，由於我們未曾使用中國證監會正在進行調查的恒生電子的HOMS系統，有關調查並未影響我們的經營或風險管理。

於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八個部門刊發《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當中列明(其中包括)(i)積極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和服務創新；(ii)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以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iii)中國證監會是發展互聯網股權眾籌融資業務及互聯網基金銷售業務的主管機關；及(v)相關部門及企業應採取措施加強網絡與信息安全以及執行反洗錢和防範金融犯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及措施－互聯網金融」一節。

市場營銷和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和行銷團隊主要由我們自己的投資顧問及客戶經理和第三方證券經紀代理組成。除基本薪酬外，我們還以績效獎金激勵我們的投資顧問和客戶經理。證券經紀代理收取佣金和績效獎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有286名投資顧問，645名客戶經理及521名證券經紀代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為了增加本公司的市場滲透率，本公司主要集中開發穩定的客戶資源。除此之外，本公司打算提高所提供服務質量，擴大有能力和富經驗的財富管理專業團隊，以提供其他增值和差異化的服務。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爭取客戶：(i)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銀行的交叉銷售機會；及(ii)通過各種媒體渠道宣傳和推介，例如新聞媒體、互聯網、電視和電台、印發小冊子及廣告宣傳。除此之外，本公司打算通過戰略合作協定和企業會議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和中小企業的合作。

業 務

為更了解我們的客戶及提供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風險容忍度、反洗錢評估結果和交易活動的頻率，把客戶劃分為不同類別。除所有客戶均可獲取的研究報告及市場訊息外，我們亦設計了客戶支付固定費用即可獲取的多項投資諮詢服務產品（如神射手及金鑲玉），每項產品均結合不同類型的研究、市場訊息和服務，使之成為一個全面的服務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除本公司的網站外，本公司通過客戶服務熱線「400-196-6188」，提供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的即時協助，包括為客戶解答關於金融產品和服務、交易規則及賬戶狀態的問題。客戶服務熱線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人工服務、自助服務或線上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總部和證券營業部有大約30名客戶服務代表。本公司也通過短訊和電子郵件，給經紀業務客戶提供投資分析及推介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此外，我們已建立有關客戶投訴處理及回應的嚴格的程序。

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本公司在2011年開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在2014年開始開展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依照適用法律和集合資產管理合同，本公司將一組客戶的客戶資產維持於指定賬戶統一管理；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根據客戶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具體條款，通過指定賬戶管理每名客戶的資產；及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為具有專項投資需求的機構客戶訂制資產管理計劃，通常涉及資產證券化及以結構方式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轉化為交易性金融產品。

業 務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本公司不能向客戶做出承諾，擔保在發生任何損失的情況下，能保證獲利或最低收益或賠償。除此之外，本公司應當在資產管理合同中規定客戶承擔投資風險。我們投資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提振客戶信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在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已合併為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61.8百萬元，當中全部金額已投資於該等計劃的次級部分。同時作為次級部分的管理人及投資者，我們與客戶協定如預期回報率或單位淨值降低至預先協定的清盤水平，資產管理計劃將會被清盤，所產生的資金將首先用於支付客戶的本金及預期利率及回報。倘有剩餘資金，我們會在客戶之後獲得付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經設立284項資產管理計劃，並為大約2,353名資產管理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主要通過全國性營業部網絡和第三方金融機構銷售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近年榮獲的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的獎項和榮譽如下：

- 2012年獲得《證券時報》頒授「最佳權益類資管產品」獎；
- 國金證券授予的「券商管理人•2012年度最佳獎」；
- 2012年獲《中國證券報》和金牛理財網聯合頒授「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及
- 2013年獲《證券時報》頒授「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從資產管理業務中獲得的收益和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4.6%、7.6%、15.2%及13.8%。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公司不同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767.2	11,264.7	3,446.8	4,188.3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2,938.5	12,182.1	7,730.8	9,102.0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1,544.9	2,346.4
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u>14,705.7</u>	<u>23,446.8</u>	<u>12,722.5</u>	<u>15,636.7</u>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有29項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集中於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混合投資及非公開發售等領域。本公司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0.15%至4.6%。我們亦就本公司產品及第三方產品收取業績報酬和參與費。本公司在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約定如果達到一定的目標投資收益，本公司有權收取一定比例的業績報酬。同時，本公司也從事第三方資產管理產品的推廣和銷售，並對提供的服務收取指定比例的推廣費和參與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確認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業績報酬分別為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7.2百萬元、人民幣11,264.7百萬元、人民幣3,446.8百萬元及人民幣4,188.3百萬元。

下表列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概要：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別	資產 管理規模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年度 管理費	業績報酬	本公司 注入的資金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存續期限 <small>(年)</small>
先鋒2號	2012年	股票掛鉤計劃	50.6	1.2%	2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6%	25.1	3
先鋒3號	2012年	混合計劃	38.9	1.2%	2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6%	22.8	3
創富5號	2013年	信託計劃	198.0	0.25%	—	—	4
現金添利 ¹	2013年	固定收益計劃	76.0	0.7%	30%，若年化收益率超過0.35+Y ²	—	開放
穩健增利	2013年	固定收益計劃	130.7	—	8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4.8%	75.0	2
創富9號	2013年	固定收益計劃	322.1	0.4%	—	—	3
穩健優化	2013年	固定收益計劃	114.1	1.2%	2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5%；3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10%	30.0	5

業 務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別	資產 管理規模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年度 管理費	業績報酬	本公司 注入的資金 <small>(人民幣 百萬元)</small>	存續期限 <small>(年)</small>
創富13號	2013年	信託計劃	86.2	1.21%	—	—	2
創富15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66.9	4.25%	10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8.2%	—	3
創富19號	2013年	信託計劃	130.2	0.15%	10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年度公告訂明的協定收益率	—	5
創富24號	2014年	固定收益計劃	390.4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50.0	開放
創富25號	2014年	固定收益計劃	385.7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50.0	開放
創富27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65.0	0.5%	—	—	3
質押收益 1號	2014年	固定收益計劃	110.8	—	100%，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9%	2.0	1 ¹ / ₁₂
創富31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149.1	3.19%	—	—	1
創富32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78.4	3.19%	—	—	1
創富33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61.4	3.19%	—	—	1
創富34號	2014年	房地產項目	82.5	3.88%	—	—	1 ¹ / ₄
創富36號	2014年	股票掛鉤計劃	327.0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50.0	2

業 務

產品名稱	設立年份	類別	資產 管理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 管理費	業績報酬	本公司 注入的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存續期限 (年)
創富37號	2014年	股票掛鉤計劃	345.4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50.0	2
創富20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31.1	4.48-4.6%	100%，當年化投資收益率於首12個月超過8%並於其餘六個月超過預期回報率	—	1½
創富41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97.4	2.98%	—	—	1
創富42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30.0	2.98%	—	—	1
創富38號	2014年	信託計劃	115.2	3.19%	—	—	1
創富43號	2015年	股票掛鉤計劃	561.3	—	100%，當次級投資部分產生任何收益	100.0	2
創富48號	2015年	信託計劃	100.4	3.19%	—	—	1
創富45號	2015年	信託計劃	116.9	0.5%	—	—	1
創富46號	2015年	信託計劃	247.5	0.5%	—	—	1
智盈1號	2015年	固定收益計劃	80.2	—	100%，若優先投資部分產生的年化收益超過7.2%	8.0	3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添利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年度管理費已變更為零。此外，若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0.7%但不超過2.5%，我們有權收取50%比率的業績報酬，若年化收益率超過2.5%，則為80%。

2. Y指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活期存款利率。

我們已設立10項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提供房地產項目有關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服務。我們透過選擇合適的對手方及物業類別（即國家及地方主要房地產開發商）審慎釐定各房地產項目。我們的股東金融街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其業務涉及

業 務

許多行業，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投資和管理、金融服務和投資管理。作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金融街集團在北京開發很多寫字樓、住宅公寓、商場和酒店，並已經將其業務擴展到中國多個省份。本公司相信，依託金融街集團在房地產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本公司廣泛的客戶群，本公司能進一步擴大投資組合並增加收益。

我們亦提供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通過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每個客戶的投資需求及市場上可獲得最為適合的金融產品(包括股權收益權)，為客戶提供訂制投資計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經簽訂了240份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其中33項尚未完成。我們按介乎該等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0.07%至4.2%收取管理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該等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確認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38.5百萬元、人民幣12,182.1百萬元、人民幣7,7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102.0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藝術品鑒定及估值見長)合作設立八項目標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人民幣593.0百萬元)，以就藝術品融資項目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於2014年6月，我們成立了第一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遷安熱力供熱收費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當中包含8批產品，年期介乎六個月至六年六個月，預期回報率介乎6.6%至9.0%。我們就該計劃收取分銷費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管理費人民幣0.07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成立了「寶信租賃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鎮江優選小貸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寶信租賃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我們就該三項計劃收取分銷費總額人民幣29.8百萬元及管理費總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由於該等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乃設計用來向標的資產原始權利持有人提供融資，故我們主要向原始權利持有人收取資產管理規模金額0.87%至3.24%的分銷費，而非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年度管理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中基協存檔及批准的交易數目計算，我們名列第一。

在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通過簡化監管流程、提供業務操作指引及其他支持政策，進一步促進和支持資產證券

業 務

化業務的開展。中國證監會廢除了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設立前批准的制度，改為向基金行業協會進行設立後備案的制度。本公司相信，放寬監管將會引導中國資產證券化行業快速發展，也會為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創造巨大的市場機會。

我們通過恒泰先鋒的子公司上海盈沃進行商品資產管理和期貨資產管理。在2013年12月，上海盈沃推出首個期貨資產管理產品，該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專注於投資商品期貨套利及對沖，於2014年12月終止時已錄得回報29.1%。上海盈沃分別於2014年4月、5月及9月推出其他三個期貨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此外，上海盈沃亦透過以低價購買及高價出售現貨商品或商品期貨以進行現貨商品買賣。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海盈沃期貨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3月30日推出了一項專門投資NEEQ報價證券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已於2015年4月設立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恒泰弘澤，以設立夾層基金並認購與我們設計及發行的資產證券相關的證券增發及次級票據。此外，恒泰弘澤亦將繼續在併購項目及NEEQ投資基金中尋求投資機會。

本公司計劃於日後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發行，從而滿足客戶的投資需求，並將資產管理業務多元化。

本公司已經為產品制定了不同的市場戰略，並建立了各種銷售渠道。一般來說，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是通過本公司全國性營業部網絡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代理銀行來推廣。本公司的客戶經理通過分析客戶需求來確定適合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者。

基金管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新華基金（於2004年12月在重慶成立的中國基金管理人）43.75%股權。新華基金的運營管理中心位於北京。自2013年我們投資於新華基金後，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08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7億元。為憑藉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平台提升我

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實現戰略目標，我們於2015年2月26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75百萬元。除我們預期通過上文所述收購新華基金大部份擁有權取得協同效應外，我們亦已考慮到其於2013年至2014年的財務表現取得大幅提升，並相信新認購股份的代價屬公平價格。有關認購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完成有關認購後，我們於新華基金持有58.62%股權。我們的戰略考慮包括：

- 啟動公募基金投資與資產證券業務線相配合的資產證券；
- 利用我們於房地產金融領域的優勢通過新華基金平台啟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及
- 啟動公募基金投資於NEEQ報價股份。

除上述戰略考慮外，我們相信，進一步收購新華基金股權將通過提升提供定制化理財產品的能力、提供更多多樣化基金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與我們的理財業務產生較高協同效應。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基金管理25項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61億元，包括九隻股權基金、八隻混合基金、六隻債券基金及兩隻貨幣市場基金。此外，截至同日，新華基金管理117項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95億元。

新華基金自2004年成立以來增長可觀，並獲領先的行業刊物頒發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

- 2011年至2013年連續三年獲上海證券報頒發「金基金•股票投資回報公司獎」；
- 於2014年獲中國證券報頒發「金牛進取獎」；
- 2013年及2015年獲中國證券報頒授「三年期開放式混合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榮譽；及
- 2013年獲上海證券報頒授「三年期靈活配置型金基金」榮譽。

新華基金亦與大型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基金產品。例如，新華基金與一家領先互聯網金融公司合作，分別於2014年4月10日及2014年12月2日推出「新華阿里一號」及「新華阿鑫一號」。新華阿里一號為中國首個透過互聯網推出的保本基金。

業 務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及發展種類更廣泛的理財產品，並開拓新收益來源，新華基金於2013年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新華富時。於2015年5月完成增資後，新華基金現時持有新華富時60.0%權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富時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308億元。作為資產管理人，新華富時成立多項資產管理計劃，憑藉新華基金的優勢投資股票第二市場，透過債權、股權、實益所有權投資及夾層融資投資優質房地產項目。

新華基金為不同的個人機構客戶(全部位於中國境內)提供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新華基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新華基金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不到10.0%。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基金董事、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新華基金股本超過5.0%的股東與新華基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概無擁有任何利害關係。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新華基金沒有主要供應商，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重大的長期協議。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基金的員工分別為134名及140名。新華基金的所有員工均駐於中國。下表呈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新華基金員工資料：

	員工數目	百分比
主要業務	94	67.1%
風險管理	1	0.7%
法律合規	3	2.1%
信息技術	7	5.0%
其他	35	25.0%
合計	140	100.0%

新華基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基金或其董事均無個別或整體上對新華基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

我們計劃在我們成為新華基金的主要股東後進一步加其管理和運營能力，包括加強與機構投資者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將其產品組合多樣化以及擴大現有研究和投資團隊。

業 務

私募股權投資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資本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本公司把私募股權投資活動劃分為以下兩類：

- 對非上市企業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債權或股票掛鉤投資；及
- 對股權投資基金進行投資，股權投資基金轉而對若干特定的非上市企業進行投資。

我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並通過股份轉讓或首次公開發售退出這些投資，賺取資本收益。本公司進行債權或股票掛鉤投資，並於到期日賺取利息收入或把債權投資轉換為股權投資以賺取資本收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經對八家公司作出直接股權投資，總投資金額達人民幣270.4百萬元。下表列示主要投資的概要：

投資目標名稱	投資年份	投資目標 所在行業	投資類別	投資規模	於投資 目標的股權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同興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製造業	直接股權 投資	10.0	1.1%
新疆利華棉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農業	直接股權 投資	50.0	6.7%
許昌恒源發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製造業	直接股權 投資	20.0	2.0%
矽谷天堂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金融業	直接股權 投資	14.0	0.4%
山東泰華電訊有限 責任公司	2015年	信息技術	直接股權 投資	36.4	6.5%
珠海銀隆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15年	製造業	直接股權 投資	100.0	2.5%

業 務

在2015年，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在中國公司發掘潛在投資機會，當中我們相信能夠提供於不久將來退出投資的機會，如首次公開發售、獲NEEQ報價或併購。本公司亦計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整體業務發展需要，增加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

另類投資

本公司目前通過子公司恒泰先鋒開展另類投資業務。本公司的另類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對電視劇和電影製作的投資。

我們透過恒泰先鋒(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新華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代表新華富時制定的名為「新華富時－先鋒1號」的專業資產管理計劃行事)成立先鋒創影。恒泰先鋒打算將投資進一步擴大到電視劇和電影製作的整個價值鏈，並與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化業務合作，將資產(如票房收入份額權及廣告權)構建成為可交易金融產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經投資於一套電視劇和一部電影的製作，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部門與房地產開發商及文化公司合作，為每一個具體項目設計並推出債券基金產品，以滿足其具體的資金需求，而恒泰先鋒就此向資產管理部門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恒泰先鋒從另類投資業務中獲得的收益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投資顧問費及股權投資回報。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恒泰先鋒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0.2%及1.0%，有關數字分別於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和投資銀行分部呈報。

自營交易

本公司在2004年開展自營交易。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和經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我們亦會進行NEEQ做市。本公司強調謹慎操作和價值投資，目的是取得穩健的回報，同時利用多種交易戰略嚴格管理風險。根據《投資時報》和萬得信息的資料，在2013年，本公司的投資能力和平均投資回報在中國所有從事自營交易業務的證券公司中名列第三。

股票交易

我們從事股票和股票掛鉤產品及股票衍生品的做市及自營交易，包括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證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非公開發售發行的證券及ETF。我們通常投資於兩種上市公司，一種為金融業公司等藍籌股，另一種為策略新興行業，包括通訊、媒體及科技行業、製藥行業、環保行業及軍事行業。

就股票交易而言，我們會對宏觀經濟作深入分析並仔細研究有關行業和上市公司，務求掌握市場趨勢，牢牢抓住若干行業和公司的投資機會。我們就自營交易業務維持一組股權證券池。在選擇股權證券及釐定我們的投資組合時，我們著重價值投資以抓住具有良好經營業績、高增長潛力及良好交易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投資機會。我們決定購買及銷售特定股權證券的時機以根據我們的行業分析、市場週期分析、市場追蹤、法規及宏觀元素及市場參與者行為變化來把握投資利潤率。

我們進行衍生品交易作為我們對沖就自營交易以外目的持有證券有關的風險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獲准進行衍生品交易以對沖自營交易業務的風險。然而，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有關對沖活動，主要由於(i)中國對沖期權及策略的可用性有限。現時只有三種指數期貨(包括滬深300股指期貨、上證50股指期貨及中證500股指期貨)及一種指數期權，即上證50股指期權；(ii)與可用對沖期權及策略相關的風險較高，如市場風險(在市況突然變動的情況下)等；及(iii)中國證監會對使用股指期貨作為對沖期權所施加的限制(包括要求減低股指期貨的槓桿比率、未平倉盤的規模限制及增加股指期貨的交易費)所致。自2015年7月起，做空股指期貨以對沖股票市場的市場下跌風險已被禁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業務並無進行套戥活動，主要由於(i)許多機構投資者從事套戥活動，導致就套戥活動取得的平均回報整體相對較低；(ii)為取得高投資回報，我們有限的人力和資源專注於擁有更為穩定及更高回報的投資；及(iii)隨著中國衍生品市場成熟及出現更多的套戥選擇權，我們可能考慮從事套戥活動對沖我們的風險。

業 務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進行固定收益的自營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券、中小企私人債券及公司債券。

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獲評為AA或更高級別的長期債券及中期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評級劃分的投資倉盤：

評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A或以下	70.0	4.5%	130.0	7.1%	405.0	17.2%	240.0	9.7%
AA至AAA	1,054.1	68.3%	1,398.8	75.9%	1,463.9	62.1%	1,895.8	76.3%
AAA或以上	420.0	27.2%	315.0	17.1%	490.0	20.8%	350.0	14.1%
總計	1,544.1	100.0%	1,843.8	100.0%	2,358.9	100.0%	2,485.8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種自營業務的投資結餘：

投資種類	截至							
	12月31日		3月31日		6月30日	7月31日	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權證券	928.9	758.2	816.2	978.1	922.3	867.2	621.1	
— 債務證券 ⁽¹⁾	1,544.1	1,843.8	2,672.8	2,758.6	2,764.3	4,429.3	4,656.3	
— 衍生品及 其他投資	—	—	50.5	65.7	93.2	78.0	65.3	
總計	2,473.0	2,602.0	3,539.5	3,802.4	3,779.8	5,374.5	5,342.7	

附註：

- (1) (i)我們投資於獲評級的長期債券及中期票據總額與(ii)我們投資於債務證券總額的差額為我們投資於並無獲評級的債券基金的金額。

NEEQ做市

於2014年8月，我們獲得資格為NEEQ報價的股份提供做市服務，旨在為NEEQ市場提供流動性及刺激交易。我們自2014年8月起獲得可觀增長。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為

業 務

四家在NEEQ報價的公司提供做市服務。我們已根據行業、管治及股權結構以及發展前景制訂了嚴謹的甄選標準，以便選出我們認為適合進行做市業務的NEEQ報價公司。

在NEEQ做市業務模式下：

- 我們選出我們認為具有增長潛力及市場利益的合適公司；
- 我們與NEEQ報價公司進行談判、磋商及最終簽訂做市合約；
- 我們按相互協定的每股股份價格購買有關NEEQ報價公司的庫存股份。作為NEEQ報價公司股份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中介機構，一旦我們在NEEQ市場制定有關股份的報價及詢價，我們有責任進行買賣。為履行我們未來的出售責任，我們通常以三種方式購買該NEEQ報價公司的股份作為我們的「庫存股份」：(i)參與該等NEEQ報價公司的非公開發售；(ii)在該公司於NEEQ獲得報價前通過股份轉讓協議向該等NEEQ報價公司的現有股東進行收購；及(iii)向該等NEEQ報價公司的其他做市商進行收購；
- 我們作為NEEQ報價公司的中介，就其股份制定報價及詢價（報價價差不得超過5%）並招攬買家及賣家；及
- 我們向買家銷售庫存股份，並促進公司股份的其他賣家及買家之間完成銷售。

我們主要自以下各方面從NEEQ做市業務產生收益(i)公司庫存股份的購買價與我們售價（通常高於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及(ii)我們促進公司股份買賣時收取的報價價差。

根據監管證券公司NEEQ做市活動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證券公司（以做市商身份行事）可以四種方式取得NEEQ報價公司股份：(i)在該公司於NEEQ獲得報價前由現有股東進行轉讓；(ii)股份發售；(iii)向NEEQ系統其他做市商購買；及(iv)其他合法方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NEEQ做市業務」。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自營交易業務所得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人民幣5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25.6%、30.5%、25.5%及2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及交易平均成本	2,613.8	2,741.8	3,272.7	3,478.0
股票 ⁽¹⁾	334.0	896.8	664.8	530.7
基金 ⁽¹⁾	48.3	61.3	328.5	351.3
債券 ⁽¹⁾	2,231.5	1,783.5	2,276.8	2,589.0
衍生金融工具 ⁽¹⁾	—	0.3	2.7	7.0
投資及交易平均回報率 ⁽²⁾	9.34%	16.63%	10.33%	3.94%
在險價值(一日95%) ⁽³⁾	25.3	19.9	24.8	31.1

(1) 投資及交易平均成本按有關期間本公司公開交易狀況之日總成本除以該期間天數計算。該等金額並不計及我們通過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所管理的證券價值。

(2) 投資及交易平均回報率按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稅前)之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除以投資及交易的平均成本計算。

(3) 我們使用的一日95%在險價值反映了有95%的概率每日損失不會超過報告的在險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於債務證券的高度槓桿投資，故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達致相對高的平均回報率。我們的自營交易平均回報率時乃按投資回報除以原投資額加上槓桿融資利息開支計息。因此，我們能通過維持較高槓桿比率以達致相對高的自營交易平均回報率。我們能夠較更具規模的同業取得融資維持高槓桿比率，乃由於我們要求的融資絕對值較其他大型證券公司維持相同槓桿比率所需者為低。我們於2014年底開始降低槓桿比率，部分由於支持融資融券業務的財務需要。於2015年6月初，鑒於近期市場波動，我們進一步降低債務證券投資的槓桿比率至低於100%，作為投資管理措施的一部分。

業 務

本公司在從事自營交易業務時已經實施嚴格的程序，以防止混淆本公司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本公司建立程序以確保我們僅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直接轉移到指定的自營投資賬戶。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賬戶控制程序規定，每當本公司開設自營交易賬戶時，必需事先獲得本公司自營交易部門管理人的批准，並且隨後必須通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NEEQ。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會實時監控所有自營交易賬戶，以保持追蹤任何收益或損失。為防範內幕交易風險，我們已將屬於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活躍客戶的多家公司的證券列入「禁投池」，而我們的自營業務不得買賣有關公司的證券。

為盡量減少風險及實現穩健的回報，本公司每年根據財務狀況、股票研究和市況更新投資策略，以確定自營交易活動的投資規模和風險敞口。除了每年的投資戰略會議外，本公司每半年召開投資戰略會議，以為下一季度重新評估和調整最大風險敞口、投資規模及股票交易的行業重點。除此之外，本公司會在市況出任何重大變動後舉行特別會議，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本公司已採納更嚴格的止損程序，包括設置止損點，一般而言，個別股權證券和指數期貨為20.0%。本公司於股權交易活動中的最高風險敞口為董事會就某段期間的交易活動釐定的最大允許損失(包括已實現損失和公允值損失)。當股權投資損失加劇時，本公司會要求逐漸減少投資頭寸來止損。當投資損失接近最高風險敞口時，本公司會開始平倉以避免觸及最高風險敞口。本公司經董事會預先釐定的2014年及2015年最高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就自營債券交易而言，本公司嚴格控制投資時限，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屬於三至七年內到期的中期及長期債券。為了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投資在中國獲AA評級或以上的長期債券及中期債券以及國債。本公司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獲中國著名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包括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任何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單一債券投資及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任何單一股票投資，必須經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專門批准。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胡三明先生、鄧浩先生和王海兵先生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普遍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三明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精

算師、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合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英益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部總經理。胡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及2008年7月分別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09年3月合資格成為中國精算師協會准會員。有關鄧浩先生及王海兵先生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章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或通過證券交易所參與債券回購交易。本公司與交易方（例如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返售協議，據此，通過購買金融資產（例如債券和票據）並同意在返售協議的到期日，按照預先約定的價格返售此項資產給交易方，本公司有權從交易方收取利息收入。債券返售交易使本公司在不利的市況下，通過對有流動性和低風險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靈活使用現金結餘。截至2015年3月31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達人民幣4,530.5百萬元。

投資銀行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恒泰長財提供股權及債權承銷及保薦服務。此外，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提供廣泛交易的財務顧問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協助公司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和轉讓。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為42名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46宗交易中擔任承銷商，總發行額約為人民幣140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投資銀行業務獲得的分部收益和其他收入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的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9.1%、6.1%、6.6%及6.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由三個股權融資團隊及六個債權融資團隊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團隊成員中有13位持有保薦人代表的資格。

業 務

股權融資

本公司在2003年取得從事股權融資業務的從業資格。本公司的股權融資業務包括保薦與承銷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發售(主要為供股及非公開發售)。在2012年10月，中國證監會暫停審批中國所有A股發行申請，並在2014年1月解除暫停審批。因此，自2012年底到2014年初，本公司沒有完成任何承銷與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本公司根據融資規模和種類、參與時間的長短、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市場狀況，收取保薦費及承銷佣金和費用。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從股權融資業務中收取的承銷佣金和保薦費分別達到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投資銀行業務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8.8%、2.3%、0.5%及0.9%。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完成兩項非公開發售、一項供股及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達人民幣29億元。

下表列示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作為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進行股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證券交易所	發行性質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本公司的角色
2012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首次公開發售	廣東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695.0	紡織及服裝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2012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首次公開發售	深圳市華鵬飛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5.9	物流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2012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供股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65.2	建築材料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2013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非公開發售	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3.6	化學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2013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非公開發售	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醫藥	牽頭承銷商及保薦人

債權融資

本公司的債權融資業務承銷固定收益證券，例如企業債券、中小企私募債券及公司債券。本公司也分銷不同主體發行的債券，包括當地政府機構或當地政府設立的融資主體發行的企業債券和公司債券。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牽頭或聯席牽頭承銷商，本公司完成了24宗債權融資交易，承銷總金額為人民幣105億元。本公司債權融資業務迅速擴大。下表列

業 務

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作為牽頭或聯席牽頭承銷商進行若干債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種類
2012年	通遼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0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3年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	150.0	信息技術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3年	通遼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4年	洪澤縣古堰水利投資有限公司	150.0	基礎建設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洪澤縣古堰水利投資有限公司	150.0	基礎建設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50.0	運輸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50.0	運輸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運輸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大連保稅區弘佳物流有限公司	100.0	物流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浙江恩悠工貿有限公司	200.0	製造及貿易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洪澤縣三河新農村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150.0	建築	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
2014年	通遼市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19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4年	廣西百色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0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5年	瀏陽市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750.0	城市建設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5年	寧鄉縣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85.0 及投資	城市建設	企業債券
2015年	婁底經濟技術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800.0 及投資	城市建設	企業債券

本公司根據可資比較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市場狀況，就債權融資交易收取承銷佣金和費用。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收取的債權融資平均佣金率分別為0.8%、1.4%及2.9%。

財務顧問

本公司在2003年開展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為客戶就多種交易提供各種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併購、資產重組和再融資交易等。本公司根據交易種類和規模及每項工作的具體條款收取顧問費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自財務顧問服務中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分別佔於同期本公司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的0.2%、0.4%、1.1%及1.3%。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在25宗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以下列舉部份主要交易：

- 於2013年，我們在一間上市公司向七名交易對手收購一間礦業公司100.0%股權的交易中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
- 於2014年，我們在上海愛使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向三名交易對手收購一間科技公司及額外發行91,900,310股股份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交易中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及
- 於2015年，我們在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兩名個別人士收購一間北京醫藥科技公司100.0%股權及向一間醫藥投資管理公司收購一間杭州醫藥公司49.0%股權以及發行額外股份以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的交易中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

除與公開發售、併購、重組及再融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外，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為非上市公司提供推薦服務，以協助這些實體進入NEEQ (亦稱為「新三板」) 進行股份報價和轉讓。我們從推薦服務中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顧問費，有關費用按照雙方磋商共同協議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推薦了四家非上市公司在NEEQ進行股份報價。於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因提供推薦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提供關於NEEQ推薦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具有高增長潛力並且主要為科技領域的中小型企業。在2014年7月，本公司獲得開展NEEQ做市活動的相關資格，並由我們的自營業務執行。

本公司打算繼續擴大NEEQ推薦服務以協助中小型企業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和轉讓，從而在NEEQ通過非公開發售提供經營和增長所需的流動資金。尤其是，我們擬在金融

領域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以推薦該等公司在NEEQ進行股份報價和轉讓。通過本公司提供的多元化後續服務(包括融資與併購)以及對新客戶實施的嚴格篩選，本公司希望與潛在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研究

為使內蒙古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獲得更好的服務，本公司在上海成立了研究中心。本公司研究團隊涵蓋宏觀經濟分析、行業板塊和上市公司、投資策略、金融革新及與QFII相關的服務。本公司研究團隊為每一條業務線提供寶貴支援，例如自營交易、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研究團隊為經紀業務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和定期更新，協助他們識別和評估投資機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研究團隊由10名研究分析師組成，其中三名有博士學位、四名有碩士學位，其餘的有學士學位。除此之外，八名研究分析師具備證券投資諮詢專業資格。此外，研究分析師會參加專業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研究技能。除此之外，本公司提供公司和部門內部培訓課程，以鼓勵研究分析師持續提高他們的研究技能。本公司每年為研究人員組織多項專業培訓課程。在部門層面，本公司亦邀請第三方專業人員定期開展講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研究人員培訓費用分別佔本公司勞工成本的0.7%、0.7%、0.3%及0.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群提供服務。本公司大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和個人客戶。本公司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主要在內蒙古。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在內蒙古及中國東北的風險」一節。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公司的收益和其他收入總額不到10.0%。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一位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超過5.0%的股東與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都沒有任何利害關係。

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我們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重大的長期協議。

信息技術

IT系統

IT系統執行交易處理、客戶服務和風險管理職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至關重要。為了滿足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的發展需求，我們已經成立了專業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並執行信息技術政策、建立信息技術標準、管理和監督各營業部的信息技術部門並向其提供技術支援。

本公司信息技術總部主要執行以下職能：

- **運營監控**：信息技術運營監控團隊通過整合交易、賬戶及異常交易監控模塊監控我們業務活動的運作，例如經紀業務、資產管理、自營交易以及融資融券業務，使本公司能監控所有營業部的銷售與交易、新開賬戶及員工權限等級的變更。
- **維護**：信息技術維護團隊行使綜合維護、故障解析、服務中心和應急處理職能。
- **系統支持**：本公司的IT系統支持團隊負責應用系統的計劃、設計、建立和維護以確保其安全性、功能性，可靠性和效率性。它還負責系統管理和更新。
- **研究和開發**：信息技術研究和開發人員負責對新技術進行全面的分析，並開發內部應用程式和系統。
- **網絡安全和保障**：信息技術安全和保障團隊負責建立和管理我們的技術設施，包括電腦室、網絡環境、作業系統和數據中心。
- **綜合管理**：本公司的綜合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能包括人事管理、檔案管理及IT系統採購管理等。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下主要的IT系統和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風險控制和管理：

- **集中交易系統**：集中交易系統是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的核心業務系統，聯繫本公

業 務

司在中國的所有營業部和所有客戶，使我們能在整個公司處理並分享數據和信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風險監控和決策支持提供及時、準確的數據。

- **賬戶集中管理系統**：一個加強並管理所有客戶的賬戶信息(包括客戶開戶的程序和標準)的綜合系統。
- **集中管理系統**：集中管理系統使得本公司能夠實施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
- **網上交易系統**：網上交易系統是一個業務平台，它通過網絡和各種移動設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和市場訊息更新服務。
- **移動應用程式**：本公司移動應用程式包括恒泰金玉管家、恒泰掌財、恒泰期貨掌上財富。這些移動應用程式能使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交易和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開戶、交易執行、證券和期貨交易、金融產品的銷售、賬戶管理、通知和研究報告的傳播。
- **風險監控和管理系統**：本公司風險監控和管理系統監控着公司各業務單位的運作，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活動，並通過及時發佈風險警告有效地管理相關風險。
- **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客戶服務、產品推廣和銷售及市場營銷提供支持。

本公司利用第三方信息技術供應商開發的系統和設備，重點即時地維護和更新信息技術設備。本公司相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是有效管理和成功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並努力提高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應用。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設備、系統和軟件主要依靠第三方開發人員和供應商。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出的與信息技術相關的費用中，IT系統和軟件的購入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IT系統和軟件的維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公司即時監控各種交易活動，例如經紀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並監控結算後交易、客戶賬戶和金融風險控制指標以管理風險。本公司也利用量化指標來計算並分析各種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高風險業務的規模、投資集中度及止損閾值和風險限額。

本公司已利用各種信息技術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入侵偵測、客戶身份驗證、SSL證書和綁定手機號碼的密碼，以強化信息安全並確保IT系統的良好運轉，特別是網上交易門戶網站和電子證券交易平台。為了減少因系統故障造成的風險，本公司採取措施為關鍵系統即時備份數據。除此之外，本公司在上海設有數據恢復中心。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與信息技術相關的事故或故障。

流動性和槓桿率管理

流動性和槓桿率管理是業務成功所必需的。本公司把流動性管理的重點放在確保流動性的充足和資本的安全，並同時積極地抓住機會以提高短期資金的回報。本公司試圖通過確定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槓桿率來提高股權回報。

本公司已經建立了全面的預算系統，預測現金流並為業務擴大和其他投資評估資金需求。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流的需求，本公司在交易所市場和銀行間市場開展回購交易。為了滿足本公司淨資本需求，本公司已經採用了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其要求本公司在做任何資本投資之前，要對本公司整體流動性和其他財務指標實施壓力測試。

除了流動性管理之外，本公司也積極地管理資本結構和融資渠道。本公司打算積極地拓寬債權融資渠道，以增加財務槓桿作用。本公司也打算通過轉融通、發行公司債券和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融資渠道來改善資本結構。

於2013年9月，股東授權本公司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60.0%的短期融資券。於2014年4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可於一年期內發行總餘額最多達人民幣21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通過投標程序在全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首批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期限為91日、利率為4.9%的短期融資券。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累

計已發行六批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累計為人民幣40億元，而本公司已悉數支付首四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此外，於2014年10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根據流動資金需要並在取得監管批准的前提下發行最多為人民幣15億元的長期次級債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發行首批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和利率為6.9%的次級債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發行第二批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期限為五年和利率為6.54%的次級債券。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發行第三批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期限為五年和利率為6.7%的次級債券。本公司保留可於該三批次級債券各自發行後第三年結束時贖回該債券的權利。

於2015年4月，我們發行另一批總面值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4.65%。

於2015年4月1日至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95.3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利率介乎6.0%至7.1%，須於90日至兩年期間內償還。於2015年7月20日，我們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利率為7.1%，到期時間為90日。

於2015年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永續次級債。永續次級債按浮動利率計息。利息每年支付。初步利率為每年6.80%，於發行債券後首五年將保持不變。於債券發行後首五年期間結束時，我們可選擇延長債券期限或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我們贖回債券。倘我們於首五年後選擇延長債券期限，則利率將為初步利率加300基點，而只要債券仍發行在外，這就會一直生效。我們獲准可無限次將到期及應付利息付款遞延至下個利息付款日期。倘我們選擇遞延利息付款，只要任何遞延利息付款尚未全數支付，我們就不得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或減少我們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已經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這些政策涉及自有資金管理的原則、體系與職責以及自有資金的預算、融資、用途及風險管理。我們也建立了一個多級授權機制，並制定了有關管理、批准自有資金的使用及其撥款的政策。我們建立的這些政策組成了一個綜合的資金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改善資金配置和運作效率、控制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概覽

本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以合理分配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接受的水準，因此，為最大化企業價值和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地說，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的目的是確保遵循法律和法規，促進業務戰略和發展目標的實施，以審慎的態度防止並控制風險，合理配置資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基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給予本公司的監管評級為「BBB」級別及於2015年給予監管評級為「A」級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如下特徵：

- **全面及動態監控**：根據監管要求和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已經建立了一套全面的風險控制指標，以監控、警告、報告及管理業務中的風險。本公司也已經開發了以淨資本為基礎的風險監控系統，通過此系統，即時監控公司資產變化。除此之外，本公司能使用此系統分析、評估、警告及報告業務中的風險。
- **有效的壓力測試系統**：本公司對面臨的風險執行定期和臨時的壓力測試，並已經建立了有效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以使本公司確定不同業務線間的合理的資本分配，並對關鍵業務優先分配資本。

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 **全面覆蓋**：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應當告知面臨的每一個主要業務風險，包括所有業務部門和員工，並覆蓋每筆業務交易的整個過程；
- **遵守法律**：本公司風險管理戰略應當遵循相關法律和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的章程，並應符合公司業務規模、範圍和長期發展戰略；
- **效率**：本公司每一個營業部、部門和員工應當彼此之間有效地溝通和協作，同時簡化管理流程以及時發佈風險管理的通知；及

業 務

- **分權和獨立性**：風險管理職能由各獨立部門執行，以確保相互制衡以及高度的獨立性和權威性。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分析近期市場波幅並從中學習，持續應用審慎投資戰略，進一步加強市場及監管政策研習。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以下方面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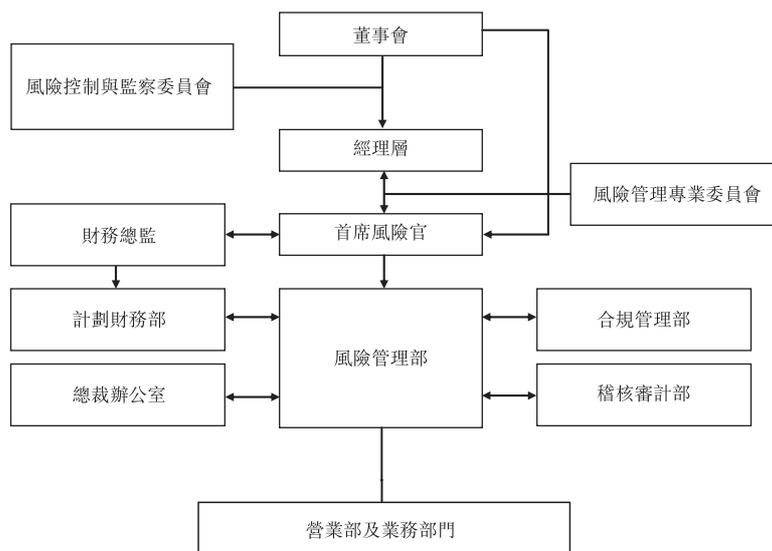
- **修訂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管理條例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符合近期市場發展及監管要求，強化風險識別及風險定價的能力。我們於2015年8月開始建立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系統，預期將於2015年底完成。通過此系統，我們對融資融券客戶在投資經驗、風險偏好、資產狀況、年齡及職業等方面進行量化風險分析，並對不同風險承受水平的客戶實施差異化管理，以及通過採用不同定價標準授予不同信用額度；
- **提升自營交易業務的證券組別管理能力**，優化投資組合，測試及檢驗定量風險指標模塊，以提高市場風險評估的準確率。我們採用風險價值限額、標準差及跟蹤誤差評估及評價風險。我們自2015年8月開始回溯風險價值評測指標並糾正和改善標準偏差以及跟蹤誤差以提高市場風險評價的準確性；
- **改善IT系統的風險監控功能**，提高數據準確率和效率，以加強風險識別能力。於2015年7月，我們通過檢驗及測試系統閾值及風險指標來重新評估我們IT系統的市場風險監控功能，並繼續改進我們系統的監控功能，方法是透過在我們的實時監控系統加入市場風險指標題（如VAR值突破率及透過NEEQ做市所交易證券的每日成交量）及要求系統開發商透過在不同提示級別（按照不同指標的計算結果設定）指定以不同顏色標示及增加計算若干風險指標的頻率（如將淨資本的計算頻率由每月增加為每日等），以增強數據準確性。於2015年8月，我們進行數據來源的評估及分析並對市場風險監控系統、交易系統及評價系統實行數據來源的整體管理，以及對不同系統間的數據進行交叉檢驗以提高數據準確性；

- 強化風險管理部門的市場風險監控及警報功能，方法是透過在我們的實時監控系統加入市場風險指標題（如VAR值突破率及透過NEEQ做市所交易證券的每日成交量）及增加計算若干風險指標的頻率（如將淨資本的計算頻率由每月增加為每日等），以及透過增加發出風險警告及風險報告的次數，以推動業務部門與經理層的溝通；及
- 加強風險警告及回應機制。我們就風險警告採用多種指標，如風險價值限額、標準差及跟蹤誤差。為加強我們的風險警告及回應機制，我們已自2015年8月起開始：(i)回溯風險價值指標的檢測以改進我們的模型；(ii)重新評估相關市場風險指標，如風險價值限額、標準差及跟蹤誤差；及(iii)向我們的系統輸入相關市場數據以進行風險指標及市場數據的比較。該等工作預期於2015年10月完成。基於經改進的風險警告機制，我們計劃於風險指標達到警告水平時向相關部門發出風險警告，並要求該等部門採取相應措施。

風險管理系統

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並結合本公司經營需求，本公司已經建立了一個風險管理架構，其包括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經理層、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和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部門、業務部門及營業部的風險管理人員。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

在風險管理結構中，董事會為最高級別，對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負有最高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

- 開發並確定整體風險管理戰略和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系統；
- 開發並確定整體風險偏好、風險容忍政策、設定並建立符合本公司業務戰略和股東風險容忍級別的風險敞口管理系統；
- 向其他職能部門授予風險管理職責；及
- 監督並審查經理層級別的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董事會也通過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後者負責：

- 制定並提交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給董事會審查並批准；
- 審查並確定風險管理規則、監控規則的執行情況；
- 分析主要風險的限度、審查並評估主要決定、風險、事件、業務的判斷標準；及
- 制定壓力測試政策並促進這些政策的建立和執行。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鞠瑾先生領導。這些成員在金融和證券行業有着平均超過九年的工作經驗，其中的兩位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

經理層

經理層通過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能，其職責包括：

- 制定由營業部和子公司執行的風險管理政策；
- 審查風險控制規則和程序；
- 審查並評估新產品、新業務、主要投資的風險，並發佈風險評估報告；
- 建立並改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發佈動態項目風險分析報告；
- 評估已有風險和風險管理能力、作出建議以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審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召開風險控制會議的由業務部門報告的風險管理事件；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戰略、目標和政策；
- 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的風險容忍政策和風險限額，分配風險限額到業務部門，監督並檢查業務部門風險限額和風險容忍政策的執行情況；及
- 為主要風險的處理建立應急方案。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于芳女士領導。這些成員在金融和證券行業有着平均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其中一位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于芳女士由董事會任命，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和合規。于芳女士亦擔任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是主要決策團隊的成員，負責：

- 對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作出獨立、謹慎、即時的判斷；

業 務

- 與每個業務部門合作管理風險，推進並培養風險管理文化；
- 領導並組織整體風險容忍和風險偏好政策、風險限額的制定；
- 領導並組織風險管理系統的開發和更新；
- 向董事會、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以及經理層報告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工作；
- 根據董事會及經理層的決議和工作要求，組織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及
- 就風險管理工作與監管機構溝通。

除此之外，首席風險官有權參加相關會議，以確保對相關資料的充分認知，並有權要求相關業務部門提供有關運營及管理計劃以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此外，首席風險官可以要求合規管理部或稽核審計部對潛在或現有的風險問題進行檢查，並對董事會及經理層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檢查結果。本公司股東和董事不可以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命令或妨礙其工作。

總部風險管理部和其他有關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由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經理及五名風險管理人員組成，其負責審查並評估各種業務風險、監督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日常風險管理活動。該部門主要負責：

- 起草整體風險管理執行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協助起草整體風險容忍和風險偏好政策及風險限額；
- 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立，確定適用參數和標準，篩選並管理風險信息；
- 審查業務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規則、程序、產品計劃和手冊、定價方法、交易策略和模式；
- 監督子公司、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風險，及時告知已發現的問題；

業 務

- 及時報告風險管理中已經確認的風險，作出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及監督各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表現；
- 審查風險管理表現，預防高風險活動；及
- 組織分析主要風險，制定解決方案。

風險管理部由任職於風險管理部的張松先生領導，其具有超過21年證券行業工作經驗。截至2015年3月31日，風險管理部有七名工作人員。風險管理部的成員在證券行業工作經驗一般超過八年，並取得從事一般證券業務的資格。

合規管理部

合規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

- 制定合規政策，推進此政策和相關中國法規的執行；
- 提供合規建議和意見給管理層、業務部門以及營業部；
- 監督並檢查業務經營活動的法律方面和合規情況；
- 監督各部門和營業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變化，調整並優化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及
- 組織反洗錢和「中國牆」規則的實施，提交定期和不定期報告給監管機構。

合規管理部亦由張松先生領導。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規管理部有八名成員，平均具有14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一名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其他成員擁有學士學位。此外，其中六名已經通過了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當中的兩名已經通過了國家司法考試。

稽核審計部

稽核審計部通過內部審計的方式負責審查並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業務經營活動的法律與合規事宜、業務經營活動的效率、資本的安全性及提出補救意見給相關部門和營業部。

稽核審計部由楊霞女士領導，其具有超過33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此部門有12名成員，平均具有17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11名擁有學士學位。稽核審計部有三名成員亦為專業會計師。

其他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

總部其他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包括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和總裁辦公室。除了向各子公司、營業部和業務部門提供後勤支持，還執行風險管理職責，例如，識別、評估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人力資源損耗風險、信息技術風險和對外投資風險。

業務部門和營業部級別的風險管理

每個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總經理負責營業部和業務部門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營運安全和合規管理。此外，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營業部都設有合規經理，負責營業部的風險識別和合規管理。

監督並管理主要風險

本公司監督並管理業務中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及法律風險和操作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來源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及時執行契約債務的風險。

為了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已經採用如下措施：

- **前線初始風險管理**：每個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對客戶的信用報告、支付方法、信用限額和收回進行初始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部門和營業部一起監控相關信用風險以控制整體風險敞口；
- **盡職調查**：本公司根據完善的盡職調查機制，對每一個交易對手方執行全面和深入的盡職調查，並編制構成投資決定基礎的全面的盡職調查報告；

業 務

- **市場監控**：風險管理部每天為固定收益投資、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其他業務監控市場，並與每個業務部門合作管理抵押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
- **交易對手方管理**：對於信用風險高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業務部門終止或減小同他們業務交易的規模，或要求這樣的交易對手方提供額外的信貸支持。如果交易對手方因其信用評級的重大變化而不能滿足本公司信貸政策或信貸限額，本公司業務部門會及時分析並提出解決方案，以降低相關信用風險。風險管理部監控有關業務的信用風險，並與各業務部門一起為具有不良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方建立「黑名單」資料庫；及
- **信用評級管理**：本公司設有債務證券交易的內部信用評級管理機制。本公司自有評級制度主要基於市場上主要的評級機構的評級。未滿足我們等級閾值的債務證券投資需要提前獲得內部批准。超過或低於一定投資數量的投資也需要獲得不同層級的批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整體或部分變化而產生損失或收入的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存在於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規則、IT系統、指標系統、授權機制、監控及報告程序以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市場風險。

- **風險管理規則**：我們已就市場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指標監控制定及實施內部規則。此外，各業務線的風險管理規則亦包括有關市場風險識別、評估及監控的條文。
- **IT系統**：我們於2014年開始開發IT系統，並已基本完成市場風險管理模塊，使我們有效監控及計算各業務線的市場風險。
- **指標系統**：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規模控制系統，包括整體規模控制及止損點控制。我們亦根據各量化指標（如風險價值、風險敞口及風險敏感度）定期評估及分析市場分析。

業 務

- 授權機制：我們已制定具備不同授權水平及不同投資授權限制的決策及授權系統。
- 監控及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已指定專門人員負責監控相關業務線的風險敞口，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風險警告，於必要時向我們的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採取措施解決有關風險。

具體而言，為了降低市場風險，本公司已經採用如下措施：

- 風險管理部監控市場風險敞口限度的執行情況。如果市場風險敞口已經達到警戒線，風險管理部會向有關業務部門、負責業務部門的管理人員、首席風險官和本集團經理層報告。相關業務部門須於一段時間內處理問題，並向風險管理部報告結果。除此之外，風險管理部還會跟蹤這些結果。
- 風險管理部指派員工即時監控股權、固定收益、衍生品和其他產品的投資總額佔本公司淨資本的比例。他們也關注風險指標，例如產業集中度和投資組合頭寸。
- 本公司在參與創新業務線之前會全面評估市場風險。在風險管理部實施壓力測試並提出市場風險敞口計劃之後，本公司才可以進行自有賬戶上的自營交易。
- 風險管理部建立了投資業務工作流程，以每天監控市場、定期報告並計算公司投資的公司的具體頭寸風險、組合風險和風險狀況。
- 本公司使用預定的止損點以控制與股權投資相關的風險。當達到止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向有關業務部門發出風險預警，業務部門將會處理風險並向風險管理部報告。

鑒於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出現重大市場波動，我們已密切監控市場變化及據此調整我們的營運以控制及盡力縮小風險敞口。我們已審慎控制股權證券的自營交易業務規模及強化投資組合以關注風險敞口相對較小的優質投資。我們曾於2015年6月減持股權證券直至2015年7月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規定要求證券公司不得進一步減持其所持股權。我們的股權

證券交易額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426.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並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而我們的債務證券交易額由2015年6月的人民幣13,284.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7月的人民幣24,705.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15年8月的人民幣26,1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強化投資組合以專注於風險敞口較低的優質投資。我們的自營交易量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55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7,316.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營交易活動增多。我們自2015年6月底曾增加我們所持的債務證券。因採用該等積極策略管理我們的市場風險，我們投資組合的貝塔系數一直保持小於1，這表明我們的投資組合較整體市場波動較為平穩。我們嚴格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這有助於，尤其是在市場指數下降之時，保證風險敞口在可控範圍內。

至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我們規定客戶須就其融資融券提供保證金。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融資融券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50.0%，此乃通過將保證金金額除以融資融券交易量計算而來。我們已在我們的融資融券內部規則中規定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50.0%。實際操作中，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其融資融券交易提供60.0%的保證金。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將融資所需的保證金金額由貸款金額的60%提升至70%，這降低我們客戶所承擔的槓桿作用及縮小我們的風險敞口。倘市場遭遇不尋常波動，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更加密切監控市場風險及提升向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層團隊報告的頻度，以確保管理層團隊成員充分知悉市場變化來及時管理及應對風險敞口。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能否在可預測的期間內，在不發生貶值的情況下，對相關資產變現以清償債務。

為了盡量減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經採用以下措施：

- 風險管理部根據與每一個業務線的規模、性質、複雜程度、流動性風險偏好以及市場發展，設定流動性風險敞口限度，並且密切監控這些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我們同時也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可能對流動性風險造成的影響進行監控；並要求在信用、市場或操作風險指標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並可能影響流動性時，要求其向首席風險官報告。風險管理部每半年開展一次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分析本公司承受短期和長期流動性壓力的能力。

- 計劃財務部對正常和壓力情景下不同時段的資產負債期限的匹配、資本來源的多樣化和穩定程度、優質流動性資產及市場流動性進行監測和分析。當監測到任何異常時，計劃財務部向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報告。同時加強經營中對流動性的管理，以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頭寸和有關的融資安排。計劃財務部根據我們的業務的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等級、組織結構及壓力測試的結果，制定有效的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滿足流動性應急要求。

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為證券公司經營活動或員工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法律制裁、監管措施、自律處罰、財產或名譽損失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已經建立有效且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組織制度。為了推進符合證券行業的合規管理，本公司在早期階段設立了合規管理部，積極地探索合規管理的各種模式並通過合規審查、監控、檢查、監督及培訓，以有效地實施管理。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應對和解決投訴與爭議的全面程序。本公司也就經營過程中或在處理爭議及法律訴訟時外部律師聘請制定了內部政策。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交易流程中或管理體系中的操作不當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 風險管理部負責設置操作風險指標和承受限度，並實時地監控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當檢測到操作風險時，合規管理部向相關部門或營業部發出風險預警，相關部門或營業部應處理風險並提供回饋。
- 要求每個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報告他們業務經營中發現的操作風險。
- 要求每個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在開展業務經營的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操作程序，設置相關崗位，並根據內部控制要求執行內部審查程序。

- 要求每個業務部門和營業部對員工實施定期和專項的操作風險培訓。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12日發佈《關於清理整頓違法從事證券業務活動的意見》。作為回應，我們於2015年7月組織包括客戶賬戶管理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的相關部門對可接入我們信息系統及客戶賬戶的外部系統進行全面自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自查且在外部系統接入及客戶開戶方面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此外，我們通過下列方式加強風險管理：(i)對如專線系統、VPN系統及互聯網等不同外部接入系統實施不同安全措施；(ii)規範外部接入及接口管理並於外部接入我們的信息系統前加強測試；及(iii)嚴格遵守證券開戶的身份驗證程序，包括進行身份驗證以確保銀行賬戶與證券賬戶的身份一致，禁止客戶提供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客戶根據實名制開立證券賬戶的監管規定及任何不合規後果。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經實施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特定風險。

證券經紀業務

為保障證券經紀業務和營業部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操作，我們就證券經紀業務制定了全面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截至2015年3月31日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員工私自交易或嚴重交易失誤，或我們的代表、代理和客戶的任何其他不當行為。

經紀業務操作過程中，我們主要監控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以及合規風險，並通過如下措施初步管控這些風險：

- **三層級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設立了三個層級的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合規管理部和稽核審計部的合規審查、實時監控和現場審計，經紀事業部對零售、運營中心和信息技術中心及電子交易系統的統一管理，以及本集團通過各營業部的合規專員進行的合規和財務的垂直管理。
- **服務櫃台標準化管理**：對於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存儲、開戶及複核，我們均制定了嚴格的制度，同時對開戶和複核設立了監督監察機制，並伴有其他措施。

業 務

- **了解客戶風險信息：**我們根據綜合因素評估了解客戶風險信息，其中包括客戶財務狀況、投資經歷及投資偏好等。此外，我們使用自有的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制度和風險承受能力問卷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以此為基礎為客戶選擇合適的金融產品。
- **客戶資金的第三方存管：**根據有關客戶資金存管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各經紀營業部在資質合格的商業銀行和經授權的金融機構開設賬戶以存放客戶存款。同時，我們還禁止銷售人員和推廣人員以及後台部門人員管理客戶賬戶，處理客戶存款，以減少不當交易發生。
- **實時監控制度：**通過IT系統，我們能夠對客戶交易進行實時監控，發現不當違規交易活動。我們設專員對營業部的賬戶開立、資金安全、出納權限及客戶的不當交易進行實時監控。
- **集中管理：**為了防止挪用客戶資金，我們集中開展客戶交易及客戶信息備份，並且就職權範圍和參數對各營業部的證券經紀交易系統實施集中管理。為了提高客戶資金的安全性，本公司通過總部對客戶資金進行集中結算與清算。
- **前後台分離：**我們對各個營業部的前後台實施單獨監管。我們有專門的內部控制團隊對員工的權限和職責進行分工管理。後台的審計、結算和風險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銷售和推廣、客戶賬戶管理或客戶存款處理。
- **業務分離：**證券經紀業務需要與其他有利益衝突的業務分離，比如研究和自營交易。幾項主要職能，比如開戶、資金的取用和轉匯以及客戶委託的接受和清算結算均應當被適當分離。我們對客戶資金和自己的資金分開處理和管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有利益衝突業務的IT系統是相互獨立並物理隔離的。我們亦確保證券經紀業務中敏感信息的保密性與隔離。我們採取了一定措施防止證券經紀工作人員不當地發佈客戶信息、誘使客戶交易或為其他業務部門或其員工謀取不正當利益而不正當地利用客戶信息。

業 務

- **定期和專項審計及合規檢查：**我們的稽核審計部、合規管理部以及風險管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部門及營業部就其內部控制、合規、日常經營、財務會計管理以及經營業績進行定期和專項審計及檢查。
- **向投資者強調風險：**我們將繼續加強投資者教育，改善我們交易系統的風險強調功能以提高投資者的風險意識及風險管理能力，例如，若某投資者未有提供完整信息以證明他的身份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會要求該投資者閱讀並簽署風險揭示書，以提示他所面臨的相關潛在違規風險。
- **售後電話服務及客戶投訴機制：**我們已經建立統一客戶服務平台以對部分客戶進行售後電話服務。同時，我們將在本公司的網站及營業部公開載明處理客戶投訴的熱線電話、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以確保適時適當地處理客戶的問題。

資本中介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監控的融資融券業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本公司也對該業務有關的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為了監控和管理這些風險，本公司制定了一個類似於證券經紀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的內部集中控制制度，負責處理集中管理、業務分離、前台後台、實時監控和多級授權等事務。

- **風險儲備：**為應對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每年保留融資融券餘額的0.5%作為風險儲備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融券客戶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而需要動用該等儲備金。
- **規模管控：**根據預定的淨資本參數基準，本公司制定了實時監控系統，來控制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本公司試圖避免出現業務過度集中在某一個客戶或某一支股票上。整體而言，本公司根據下列預定的參數來開展本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i) 單一融資客戶的業務規模不得超過公司淨資本的4.0% (低於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最大值5.0%)；(ii) 單一融券客戶的業務規模不得超過公司淨資本的4.0% (低於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最大值5.0%)；及(iii) 客戶對單一股票所作擔保的市值不超過該類股票總市值的20%。

業 務

- **多層級信用審查制度：**為管理客戶信用，本公司建立了一個多層級的審查制度，囊括各營業部和公司總部的相關部門。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查客戶提供的信用信息，以便了解客戶身份、財產和收入狀況、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對於符合條件的客戶，總部融資融券部會審查其信用信息。
- **嚴謹篩選客戶：**對於那些不滿足下列標準的客戶，本公司不接受其提交的融資融券申請：(i) 按要求提供相關信息；(ii) 與我們有至少六個月的持續交易的紀錄；(iii) 交易結算資金由第三方存管；(iv) 符合本公司的最低賬戶資產要求，即人民幣500,000元；(v) 擁有足夠的證券投資經驗；(vi) 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承受能力且過往沒有重大的違規記錄；和(vii) 不是本公司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根據客戶提供的信用信息，本公司確定他們的信用等級和信用額度。
- **按信用評級將客戶分類：**本公司將客戶信用分為八個等級，根據這些等級，本公司再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本公司拒絕接受那些未達到最小信用等級的客戶所發出的融資融券申請。本公司持續跟蹤並評估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信用狀況。如果客戶的信用狀況發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該客戶的信用等級並確定是否繼續授信或調整該客戶的信用額度。
- **實時監控：**本公司會實時監控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擔保比率，並在必要的時候對客戶強行平倉。擔保比率為賬戶總餘額(包括客戶所持有的現金和證券)與融資融券餘額(融資餘額賣空證券和任何應計利息和費用之和)之比。當客戶賬戶低於警示水平時(也就是在日終結算時，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50%但不低於130%)，本公司會向客戶發送警示通知。如果客戶的賬戶為清算類賬戶時(也就是在日終結算時，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30%)，本公司會向他們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並限制這些客戶繼續開展融資融券活動，要求他們在接下來的2個營業日內，將他們的擔保比率提高到150%以上。如未能滿足，本公司會強行平倉。

為應對2015年7月1日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我們已於2015年7月開始草擬修訂我們進行融資融券業務的內

部規則及程序，並向我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提交以進行內部審核及批准。該等修訂預期於2015年10月初獲批准。該等修訂主要包括：

- 澄清開戶標準：(i)個人或普通機構投資者必須與我們有至少連續六個月的交易歷史，緊接向我們申請進行融資融券前20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證券資產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元；(ii)專業機構投資者無需滿足上文(i)項下的規定；及(iii)不得為我們的股東或聯屬人士開立信用交易賬戶。
- 管理信用期延期：我們融資融券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以下及可由客戶申請延展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限。我們根據客戶信用評級及強制平倉記錄決定是否授予上述延期。
- 修訂抵押品的集中度和貼現率的規定以減少若干證券面臨的風險，包括：
 - 加入抵押品集中度的規定以限制客戶買入若干證券。限制乃基於其於若干證券的擔保比率及集中度水平（倘擔保比率大於或等於180%，於單一證券的集中度水平不超過80%；倘擔保比率低於180%，於單一證券的集中度水平應低於80%；倘擔保比率低於170%，於單一證券的集中度水平不得超過70%；及倘擔保比率低於165%，於單一證券的集中度水平不得超過60%）。我們施行這些限制旨在令客戶的抵押品多元化，並通過降低客戶抵押品的整體波動來減輕市場風險的影響；及
 - 加入抵押品動態貼現率的規定（倘單一證券的價格於最近一個月增加100%以上，該證券的貼現率應減少10%；倘單一證券的波動範圍於最近一個月超過100%，該證券的貼現率應減少5%；及倘單一證券的換手率於最近一個月超過200%，該證券的貼現率應減少5%），通過控制並降低客戶抵押品中波動性大的證券的比率，從而將市場風險減至最低。
- 根據抵押品於一個月期間的波動範圍及周轉率釐定可接受的抵押品。

業 務

- 將擔保比率的警示水平由150.0%修訂為140.0%。
- 限制使用出售借來的證券所籌集的資金：於結算融券交易前，投資者僅可使用出售借來的證券所籌集的資金來：(i)購買償還借來的證券的證券；(ii)支付與融資融券有關的利息或開支以及與融券有關的股權權益的現金補償；(iii)購買或認購證券公司的現金管理產品、貨幣市場基金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高流通性證券；及(iv)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准許的其他用途。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5年8月3日修訂該等細則並即時生效。修訂內容規定，投資者可用其將購買的證券退還融入的任何證券(買券還券)，或於出售向證券公司融入的證券後不早於下一個交易日通過退還其目前持有的相同證券退還任何證券(直接還券)。為遵從該等修訂，我們規定客戶只可於出售向我們融入的證券後下一個交易日起退還向我們融入的任何證券，且我們進一步修訂有關融券的內部控制規則以反映上述變動。預期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則的修訂內容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批准後將於2015年10月初生效。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僅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線的若干基本風險管理及內部規則須獲我們董事會批准，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為應對近期的法規變化而對融資融券業務內部規則及手續作出的修訂已反映在有關融資融券的不同規則。倘有關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基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則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受影響，則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該批准程序符合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規管要求。

股票質押式回購

本公司監控及管理與本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有關的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用評級制度。

- **多層級信用評審制度**：與本公司的融資融券類似，本公司的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查客戶提供的信用信息，以了解客戶的身份、財產和收入情況、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合資格客戶的信用信息交由本公司總部的信貸業務部門進行審查及監察。

業 務

- **嚴謹篩選客戶：**本公司不會接受未能滿足下列要求的客戶所提出的股票質押式回購申請：(i)按**要求**提供所要求的相關個人信息及材料；(ii)將交易結算資金存放於**第三方**進行託管；(iii)符合本公司就大額貸款的最低賬戶資產要求，即人民幣2.0百萬元；(iv)無重大違約記錄，具有「較低」的洗錢風險；(v)具有適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vi)抵押品並無抵押或擔保。本公司根據客戶提供的信用信息確定信用等級及信用額度。
- **按信用評級將客戶分類：**本公司將客戶分為五個信用等級(A、B、C、D或E)。本公司持續追蹤並評估股票質押式回購客戶的信用狀況。信用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客戶的信用等級，並決定是否提升警示級別或清算水平，或要求其購回其證券。
- **實時監控：**本公司實時監控股票質押式回購客戶的擔保比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擔保比率分別為不適用、185.0%及292.0%。本公司向警示類賬戶(一般對流通股及非流通股而言，擔保比率低於150.0%、對基金、國庫券及企業債券而言低於130.0%)的客戶發出警示，要求該等客戶監察其股票質押式回購賬戶，其擔保比率如繼續下跌，須採取補救措施。該等賬戶一旦下跌至清算類(一般對流通股、非流通股及基金而言擔保比率低於130.0%、對國庫券及企業債券而言擔保比率低於120.0%)，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警告通知，要求客戶部分或悉數償還本公司的貸款及／或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如未能達到要求，可能導致對已抵押證券強制出售。

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恒泰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恒泰期貨已經建立了其自身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任命了一名首席風險官，組建了結算風控部、合規稽核部來負責風險管理事務。恒泰期貨通過下列方式來管理與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相關風險：

- **賬戶管理：**在開設賬戶期間，恒泰期貨會嚴格審查客戶的身份。在將與期貨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全部披露給客戶之後，恒泰期貨會提供培訓並全面評估客戶開展期貨交易的適當性，隨後和客戶簽訂期貨經紀合同及其他風險披露文件。為保證

業 務

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利益，恒泰期貨制定嚴格程序以評估客戶信用度。根據評估結果，恒泰期貨將客戶劃分為不同類型，並提供相應的合適的服務和風險管理措施。

- **客戶保證金管理：**恒泰期貨要求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金相互分離，並以獨立賬戶進行管理，並會根據客戶的信用和市場情況，及時調整所需的保證金比例。如果客戶未能維持所需的保證金比例，則客戶會被要求存入額外的資金或平倉。
- **電子執行輔以人工操作：**客戶可通過本公司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恒泰期貨掌上財富」以電子方式完成所有交易，如發生任何系統故障，恒泰期貨亦提供人工操作支援。
- **交易：**恒泰期貨已經制定了多項政策來規範期貨交易。例如禁止員工違規訂立委託安排、許諾利潤或參與期貨交易。此外，恒泰期貨以多種媒介形式來備份客戶的交易指令記錄。
- **實時監控：**恒泰期貨會實時監控交易中的風險，關注風險賬戶和異常交易，如行情劇烈波動時的反向持倉及臨近調整期的持倉。此外，恒泰期貨對異常交易和其他不當情況提供實時預警。

財富管理服務

為了管理與第三方金融產品的代理銷售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採取了如下內部控制措施：

- 對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實施集中管理，禁止任何未經經紀業務部門授權的銷售行為；
- 進行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背景審查，如其資本基礎、企業規模、股權結構、經營歷史、內部控制和發行金融產品的資格；
- 對產品進行詳細分析，包括其風險敞口、預期收益、未來現金流來源、擔保比率、抵押、資金用途和投資策略；
- 評估金融產品的風險及根據客戶的身份、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對其進行風險評估，並確定此類金融產品的適合投資者；

業 務

- 給本公司的銷售人員提供產品培訓，要求他們在市場上只向符合風險評估資格的客戶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
- 要求銷售人員為客戶提供充分的產品信息，包括詳細的風險披露；及
- 收集客戶反饋以監控本公司銷售人員的任何不當行為。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服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統一人事管理**：本公司的經紀業務部的銷售部門，會同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投資顧問人員的招聘、登記和資格管理；
- **對本公司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本公司評估客戶風險(包括他們的身份、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風險偏好以及承受能力)，並保留該風險評估的電子副本；
- **風險披露**：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披露專項投資相關風險，並要求客戶書面確認；及
- **書面合同**：本公司與客戶就投資顧問服務簽訂書面合同。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是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高決策制定和風險管理機構。本公司董事會旗下的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及稽核審計委員會負責建立投資原則、評審年度投資戰略和規劃以及確定所有止損點，並進行總體風險控制。這些部門與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管理人員合作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有效地履行委托責任，準確地披露風險相關的數據，實現業務穩健增長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

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多層級管理、授權和決策制度**：本公司已經建立了四個層級的管理、授權和決策

業 務

制度，該制度由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資管業務管理專業委員會、主管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與資產管理部組成，負責決策、項目執行、監督和評審。

- **交易程序管理：**(i)本公司任命不同人員發佈投資指令及執行交易。投資經理根據資管業務管理專業委員會的授權和資產管理合同中規定的投資範圍，通過交易系統發出電子交易指令。交易員嚴格遵循有關指令，交易系統將自動拒絕受理那些與指令不符的交易，也將拒絕受理無指令的操作。系統將會記錄交易指令的發出和執行情況；(ii)對投資股權證券的資產管理方案，本公司根據合同、產品方案和相關管制規則，實施止盈和止損機制；及(iii)資產管理業務設立一個證券池，於該池範圍內進行投資。設立及維持該證券池須根據預定標準和分析機制進行。
- **業務分離：**本公司要求資產管理業務與自營交易、證券承銷、證券經紀業務和其他證券業務分離，以防止內幕交易和避免利益衝突。高級主管被禁止同時管理資產管理和自營交易業務。這兩個業務部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負責人。首席投資經理不得同時參與資產管理和自營交易業務。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賬戶不得與自營交易的賬戶交易，且各資產管理賬戶之間不得進行交易。本公司要求資產管理業務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職責分離，例如(其中包括)，投資運營、基金轉移和分配、賬戶管理、交割和結算以及核算。
- **開設獨立賬戶：**本公司將客戶資產托管於合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結算。本公司通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資產管理賬戶通過指定資金賬戶、證券賬戶及交易賬戶管理。
- **客戶身份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對客戶身份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客戶的資產、收入、證券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和風險承受水平。本公司也及時檢查所管理的資產來源及用途是否合法。

業 務

- **風險披露**：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客戶開發人員向客戶披露本公司的業務資格，解釋資產特點、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資產管理合同的其他方面，並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
- **實時風險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人員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已在本公司的交易系統內設置風險監控界限，以監督、監控、識別並報告發生在執行交易、股權結構、止損和止盈中的不當行為及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集中管理客戶的資產，並禁止任何部門、子公司或營業部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本公司為資產管理業務制定了信息隔離的措施。此外，本公司的合規管理部已經建立了股票池控制系統，可實時監控存在投資利益衝突的資產管理業務和自營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新華基金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建立了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堅持統一領導、分級實施、集中報告和獨立監管的原則，新華基金已經建立了一個四層風險管理制度，包括(i)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ii)督察長；(iii)監察和審計委員會；及(iv)各營業部及部門的前線風險管理職能，涵蓋了銷售、投資決策、信息披露、IT系統、會計制度和審計制度。新華基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投資管理政策和投資決策流程的審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督察長一起嚴格審查新華基金的投資管理政策和投資決策流程，確保其合規性。
- **基金分配方案的確定**：在總經理的領導下，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基金分配方案和重倉股方案。
- **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實施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措施，建立禁止投資的股票池。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保有對投資決策委員會所做出投資決策的否決權。
- **風險預警和分析**：監察和審計委員會及財務工程部對新華基金投資進行視察和審計，發佈內部風險預警和分析。

業 務

- **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篩選股票池，確定投資機會及制定投資組合。
- **集中交易平台**：審查交易指令的合規性之後，具體交易將通過新華基金的集中交易平台完成。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恒泰資本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授權，在股權投資和債權投資方面做出決策。此外，恒泰資本指派一名合規與風險控制人員評估、監控和管理私募股權投資活動相關風險。任何投資總額不足人民幣500百萬元或自有資本不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投資，須經恒泰資本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總裁辦公室的批准。任何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或自有資本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投資，需經恒泰資本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本集團總裁辦公室的審核，且須獲得本集團董事會的批准。

恒泰資本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總體內部控制政策，建立了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涵蓋的內容包括：項目審批、盡職調查、交易洽談、投資決策、投資交易、投資後期管理和投資退出。恒泰資本建立了五道防線，即(i)總裁辦公會／董事會；(ii)執行董事；(iii)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iv)總經理；及(v)合規與風險控制部門：

- **總裁辦公室／董事會**：本集團的總裁辦公室及董事會就最終審批經恒泰資本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投資召開會議。
-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實施本集團有關恒泰資本的決定，並決定由總經理實施的年度投資計劃。
- **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恒泰資本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決策和風險控制，並負責審查私募股權投資及退出，評估恒泰資本的運作和管理風險敞口。任何投資決策須獲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任何投資計劃，並就項目可行性作出初步判斷，以及決定有關的建議項目應否移交予投資決策委員會。
- **總經理**：恒泰資本的總經理負責投資活動的組織和實施。

業 務

- **合規和風險控制部門：**恒泰資本的合規和風險控制部門負責評估投資項目的相關風險，分析和評估投資評審、決策、實施、後期投資管理、項目退出，並實施風險監控。

另類投資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先鋒進行另類投資。恒泰先鋒建立了有關項目或產品審批的嚴格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分析、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項目提案會議、投資委員會審批、恒泰先鋒審批和恒泰證券審批。除了一般的項目審批程序，恒泰先鋒還採取措施控制特定行業的風險。此外，恒泰先鋒計劃將投資擴大至電視劇及電影製作的整個價值鏈的階段，由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嚴格審查，從而降低了風險敞口。

自營交易

本公司就自營交易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每年決定與股票和債券投資相關的整體投資規模和風險限額（最高風險敞口）。在有關規定的限額內，本公司的自營投資決策執行委員會根據市場狀況和投資策略，調整實際交易活動。董事會或會提出其他決議案，以在整體市況出現任何不穩定變化時減少或增加整體投資規模。我們已就股權證券買賣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設立嚴格止蝕程序，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透過在我們的IT系統（當達到限額時會自動發出提示警告）設定各項風險指標及限額，實時監控我們的交易倉盤。繼而當我們的投資倉盤達到指定限額時，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發出提示或止蝕警告。當市況突然變動導致出現可緊急情況或突發事件而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風險，我們的交易部會根據其專業判斷制訂方案及將其送交高級管理層審批，並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即時採取回應措施。倘因本身運作事故導致出現任何緊急情況或突發事件而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風險，應變管理團隊將予成立以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及程序以處理該等緊急情況或突發事件。

- **四層投資決策及風險控制制度：**本公司已經建立了一個四層決策和風險控制管治制度來管理自營交易業務相關風險，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其戰略與投資決策委

業 務

員會；(ii)本公司自營投資決策執行委員會；(iii)負責本公司自營業務的副總裁；及(iv)自營交易部門和駐地合規和風險管理人員。

- **全面的內部治理規則：**針對決策程序、交易執行、風險控制、資金管理和固定收益業務，本公司已經制定了一整套全面的內部管理規則，並建立了有關內部規則、業務、賬戶、資金和交易的獨立管理系統。
- **動態監測和風險管理：**本公司已經建立了一個動態監測和監督系統，以進行投資規模、投資類別、投資回報和合規性方面的風險控制。
- **業務分離和信息隔離：**本公司要求自營交易業務與資產管理、證券承銷、證券經紀，及涉及管理、業務部門、員工、信息、賬戶、結算和財務會計方面的其他證券業務完全隔離，從而防止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

為了更好地控制自營交易業務的風險敞口，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就股權證券而言：

- 根據市場狀況和研究情況就自營交易業務維持一個股權證券池；
- 維持恒泰長財承銷或保薦的股權證券的禁投池，從而管理內幕交易的風險及避免利益衝突；
- 實時監控本公司的證券持有狀況，包括交易頭寸、未變現利潤或損失、風險敞口和交易活動；
- 建立多種監控指標，並運用多種方法，例如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和控制證券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敞口；
- 建立止盈止損機制，預設止盈或止損點。我們股權投資的止損措施包括下列預設點：(i)就整體而言，為董事會批准的投資規模的10.0%。當我們的投資虧損接近

10.0%時我們須降低投資頭寸，而當我們的投資虧損達到10.0%時我們須平倉投資頭寸，平倉后除非經董事會批准我們不得進行任何投資；及(ii)就各個別股票而言，通常為該股票購買價格的20.0%，具體而言：

- 投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下的，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10.0%時，我們的合規管理部應要求股權交易部決定如何應對。倘股權交易部決定增加頭寸以降低每股投資成本，應取得主管副總裁同意。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15.0%時，股權交易部必須立即平倉我們的投資頭寸；
- 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10.0%時，我們的合規管理部應要求股權交易部決定如何應對。任何應對措施須經主管副總裁批准。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20.0%時，股權交易部必須立即平倉我們的投資頭寸；及
- 投資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當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10.0%時，我們的合規管理部應要求股權交易部決定如何應對。主管副總裁應向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遞交應對措施以供批准。當股票價格連續三天跌至低於60天平均價格線及我們單一股權證券的投資虧損達到20.0%時，我們的合規管理部可即時平倉我們的投資頭寸而無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及
- 設定動態風險限額，根據每日盯市的公允值變動須削減或平倉投資持有量。

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

- 維持一個本公司根據對發行人的企業類型及行業、信用評級信息、財務狀況以及發行的債券等方面的嚴格標準，選擇的固定收益證券池；
- 將所選的固定收益證券分為不同等級，且僅允許投資上述指定等級的證券；
- 控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投資期限。本公司投資的大多數債券包括中期和長期債券，該類債券在三至七年到期；

業 務

- 監察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本公司主要投資在中國評為AA或更高級別的長期債券及中期票據；
- 根據發售規模及本公司對有關債券的內部信用分類，設置單一債券的投資限額；及
- 根據利率敏感度分析及期貨現金流模擬分析設置止損措施，包括：(i)當我們單一類型投資的投資虧損達到或超過購買價格的3.0%時，交易部門經理應向自營交易部門的投資經理及總經理及時遞交書面警報，而彼等應就風險警報發出最終決定並發送至合規管理部以供記錄；(ii)當我們單一類型投資的投資虧損達到或超過購買價格的5.0%時，除上文(i)項訂明的措施外，自營交易部投資經理應遞交書面分析及建議，而自營部門應召開會議制定相關應對措施。繼續持有有關投資須經主管副總裁同意；及(iii)當我們單一類型投資的投資虧損達到或超過購買價格的7.0%時，除上文(i)及(ii)項訂明的措施外，繼續持有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不同於自營股權投資，由於倘我們繼續持有有關投資直到到期，我們能夠收到協定的股息收入及我們的本金，故我們毋須減少或平倉投資頭寸。
- 用自有資金對債權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80%。

就衍生品而言：

- 證券期貨(包括股指期貨)投資額及股權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淨資本；
- 設定衍生品投資的投資授權規定，詳情如下：自營投資決策執行委員會不得授權超過董事會批准規模100.0%的衍生品投資；主管自營業務的副總裁不得授權超過董事會批准規模50.0%的衍生品投資；自營業務部不得授權超過董事會批准規模30.0%的衍生品投資；及投資經理不得授權超過董事會批准規模10.0%的衍生品投資。

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恒泰長財開展股權及債權融資業務。恒泰長財著眼於預防因管理不善、權責不明、未勤勉盡責等帶來的法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操作風險。恒泰長財通過分離前台、中台及後台辦公室，涉及項目審批和實施、質量控制和定價，以及審計與合規性支持來控制並管理該等風險。

- **項目審批：**恒泰長財對投資銀行項目實施嚴格的審批程序。審批表格必須履行必要的立項及質量控制程序。在質量控制部門審閱項目審批報告後，將舉行項目審批會議以決定我們能否承銷或參與特定項目。此外，資本市場部門亦對所涉及承銷證券的承銷方式、方案及價格進行預審。批准生效後，業務部門方可正式組建團隊執行項目。
- **盡職調查：**恒泰長財按照內部程序及行業慣例（涉及審查盡職調查材料、現場考察、參加會議及訪問發行人及相關各方）對各項目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
- **項目質量管理：**為保證項目質量，恒泰長財的內部評審小組（由保薦代表人、高級管理層及外部專家組成）實行項目內部評審並決定是否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我們的內部合規經理可列席內部評審會議及發表合規意見，但無權投票。內部評審會議前，項目團隊負責項目調查及分析，而質量控制部門負責進行項目評審及其他初步工作。另外，投資銀行團隊及保薦人代表須及時報告問題並通過報告及時提出解決方案。
- **項目協議管理：**合規及稽核審計部門以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對相關投資銀行業務的協議進行審查。
- **監管部門審查：**質量控制部門預先審查所有申請材料後，項目團隊通常授權項目經理負責該項目，繼續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及申請程序。

業 務

- 持續監督和指導：恒泰長財指定專門人員向發行人(於其上市後)或向併購客戶(於交易完成後)向其提供持續監督和指導。有關人員須按照內部規則和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報告。

中國牆

中國牆是一道屏障，用以確保本公司某一個業務部門獲得的重大非公開或敏感信息在未經適當授權時不會披露給本公司的其他部門。中國牆的目的是將投資決策制定者與可能影響前述投資決策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的知情者分隔開來。

作為一家業務多元化的證券公司，本公司不可避免地會遇到兩項或多項利益衝突的情形。本公司意識到管理此類利益衝突對保護本公司客戶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已經在不同業務線之間建立中國牆，通過控制重大非公開信息的流動以及確保遵從相關規則和法規，從而盡可能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採取如下措施：

- 本公司將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如投資銀行部、自營交易部、資產管理部及研究部分別設於互相隔離的辦公場所。此外，本公司對存在敏感信息的業務部門設置門禁，並限制員工進入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部門；
- 一旦本公司受聘於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或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的自營交易與研究部開展涉及該投資銀行客戶、其證券及重大關聯方及其證券業務活動的證券交易、股票研究或其他業務活動將受到限制。此外，本公司的研究部門不得發佈關於該投資銀行客戶的研究報告，直至該客戶公佈首次公開發售定價後40日或該客戶公佈增發定價後十日；
- 對於本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及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本公司分別管理其相關的資金與證券賬戶；
- 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邏輯上相互隔離；及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不得同時負責兩個或多個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本公司的員工均不得擔任存在利益衝突的多項職務。

業 務

本公司採取授權程序，可允許某些員工臨時「越牆」，但須由該員工所在部門、要求「越牆」的部門以及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批准並嚴密監督。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向「越牆」員工發送「越牆」操守準則，要求其與本公司簽署承諾函，防止其洩露或不當使用其在「越牆」期間獲得的任何敏感信息。本公司監督並管理履行合規、內部審計與財務等職責的員工的行為，要求其對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敏感信息嚴格保密。此外，本公司還建立起信息隔離制度，對可能會受到敏感信息影響的業務活動進行分類管理，以實現利益衝突的前端控制。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信息隔離制度與中國牆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防止內幕交易及管理利益衝突方面始終有效。

職責分離

為盡力減少聯合操縱和不當交易機會，本公司將不同業務部門內的職責與職能分配予不同的員工團隊。任何員工均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多個部門。

業務部門的任何員工均不得同時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子公司中任職。監督及檢查職能部門的任何員工均不得同時於業務部門中任職。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不得共用同一會議室、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及其他辦公設備。

利益衝突

當本公司業務中兩項或多項利益合法存續但又存在競爭或衝突時，即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能出現於(i)本公司各運營單位；(ii)本公司的客戶與本公司；(iii)本公司的不同客戶；(iv)本公司的員工與本公司；或(v)本公司的客戶與本公司的員工。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防止利益衝突：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 同時向公眾、不同客戶及不同部門提供有關同一事宜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必須客觀、公平及誠實，不得包含矛盾觀點；

- 未經事先授權，研究結果與信息不得披露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及
- 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僅供內部使用的信息簡報、最新消息及信息系統披露給公眾。

中國牆的基本目標之一是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與方法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首先採取信息隔離措施來避免利益衝突。假如中國牆也難以避免利益衝突，則此等利益衝突必須予以披露。若此等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手段得到有效管理，本公司可能採取如限制業務活動等措施。當本公司限制業務活動時，本公司應力爭保持客戶利益優先並公平對待不同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在保護來自本公司客戶或與本公司客戶相關的機密信息方面出現過任何重大失誤。

反洗錢

洗錢活動指在隱藏或改變非法資金來源的各種行為。本公司致力於制定與實施適當政策與程序，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並確保遵守各項相關法律與法規規定。本公司要求員工嚴格識別申請開設新賬戶的客戶的身份。此外，本公司的賬戶管理系統將各客戶的洗錢風險進行分類，以便我們採取不同方式管理具有不同程度洗錢風險的客戶。

本公司還建立了反洗錢委員會，由總裁及各部門的經理組成。本公司的反洗錢委員會負責實施主管機關的反洗錢要求，管理並監督本集團反洗錢工作，評估反洗錢規則，解決發現的主要風險，向主管機關報告可疑洗錢活動。

本公司已開發並建立大額交易、可疑交易及信息與反洗錢活動報告制度。本公司各營業部的合規人員負責通過報告制度實時監測可疑活動，並將洗錢風險及反洗錢活動報告給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本公司依照相關監管要求提交反洗錢信息與活動報告，並對新業務及產品進行洗錢風險評估。

業 務

2012年，本公司被授予「全國反洗錢工作先進集體」稱號。本公司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相關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營運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一節。

市場與競爭

內蒙古證券業發展潛力巨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證券化率(上市公司總市值與名義GDP之比)為22.8%，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58.3%。內蒙古政府高度重視當地資本市場的發展，計劃通過合格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和發行債券等方式進企業融資，並成立地區OTC板促成一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

本公司是在內蒙古註冊並將總部設於內蒙古的最大證券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內蒙古共有27家中國證券公司開展業務。依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按2014年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客戶數目、經營利潤及交易額計算，本公司在內蒙古排名第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0家證券公司。中國證券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證券公司須在多個方面遵從多項監管要求，包括營業執照、產品與服務範圍及淨資本要求等。內蒙古與整個中國的證券業競爭一直十分激烈並可能依然如此。於2014年，依照收益及利潤計，中國前五家證券公司在整個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合共為23.4%及27.3%。

於2014年，按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44及第30，並分別佔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總收益及管理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0.6%及1.0%。隨著我們向內蒙古以外擴張，我們亦與在相同區域性市場開展經營的其他區域性或全國性證券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涉及多個因素，包括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範圍、定價、地域及網絡覆蓋面、客戶服務、品牌知名度、財務實力、營銷與銷售能力及員工薪酬等。

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有一定競爭優勢，如財務資源更為雄厚、管理經驗更豐富、IT系統更先進、地域覆蓋更廣、提供的金融產品更多。此外，隨著中國證券業放開監管，更多競爭對手尋求進入或拓展市場。本公司認為，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

倘若本公司未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我們業務線上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公司於1998年在內蒙古成立。我們於2002年更名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後於2008年更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並自此在中國一直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或其名稱變體開展業務。本公司亦於201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2015年4月27日據此將我們的登記名稱變更為(i)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ii)恒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用於在香港進行業務的名稱），亦稱為(iii)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及(iv)HENGTOU SECURITIES（經本公司批准用於在香港進行業務的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主管機關註冊一個版權、一個商標權及五個域名。此外，本公司已向中國主管機關申請18個商標權。有關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到任何重大侵權，也未遭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我們有意以「恒泰證券」、「Hengtai Securities」及其變體於香港申請將若干商標註冊為第35類（涵蓋服務涉及「廣告、商業運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及第36類（涵蓋服務涉及「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遂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諮詢此等商標註冊事宜。商標註冊處表示，申請註冊此等商標可能遭拒，因為在此之前已有人就相同及／或類似服務註冊類似標誌。於商標註冊處網上數據庫查冊後發現，有兩家公司持有有關的類似商標，其中一家從事保險及金融服務，而另一家於非競爭行業開展業務。

業 務

為盡量降低潛在商標侵權及／或仿冒申索以及基於該等申索的臨時強制救濟申請而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已決定採納如下緩解措施：

- (i) 我們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在香港從事業務，而僅在我們的公司通訊文件中提述本公司原中文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英文譯名「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
- (ii) 我們正於香港申請註冊「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商標；及
- (iii) 我們將採納相關措施(如在本公司網站明顯位置發佈告示)，確保本公司獲準確提述為一家以「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名稱在香港開展業務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員工

本公司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取決於本公司員工的知識、經驗及發展。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員工招募、培訓、薪酬及表現評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員工總數分別為1,386名及1,645名。我們的所有員工均駐於中國。下表按業務職能呈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資料：

	員工數目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183	71.9%
風險管理	13	0.8%
法律合規	74	4.5%
信息技術	79	4.8%
其他	296	18.0%
合計	1,645	100.0%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獎金。通常，本公司基於每位員工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員工薪酬。我們於每年年終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每名員工的表現評核釐定獎賞及酌情獎金。

業 務

依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全職員工就多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醫療福利計劃、工傷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將員工視為重要資產，為其提供繼續教育及在職培訓，鼓勵其獲得金融與會計資格，如保薦代表人、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等。本公司主要於互聯網與報紙上發佈招募廣告、開展校園招聘計劃及就業市場招募等。本公司還鼓勵第三方機構為本公司招募專業員工。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員工始終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出現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

保險

本公司對若干資產(包括IT設備和汽車)購買了保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商業中斷保險。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為公司經營購買了必要、充足以及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本公司的保單受限於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和限額的限制。因此，保險不能承保本公司遭受的所有損失，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遭受超出保單賠償限制或承保範圍之外的損失或索賠。

本公司的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本公司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物業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內蒙古，總辦事處則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213.6平方米)及五幅自有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11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已收購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03.6平方米)，且已就此訂立寫字樓或商品房銷售合約及已支付所需款項，惟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已租賃92項物業(總可租面積約60,111.8平方米)。

截至2015年3月31日，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毋須將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載入物業估值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業務或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賬面值分別低於1.0%及15.0%，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213.6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證券營業部、辦公室及／或員工宿舍，建築面積介乎約90.3平方米至12,345平方米。

我們位於中國的41項自有物業中：

- 我們已就3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958.6平方米）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是有關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處置有關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及自其賺取收入；及(ii)該等自有物業概不受潛在或實際產權糾紛、按揭或第三方權益或其他權利限制所規限；
- 由於歷史業權文件已遺失，我們尚未就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5.0平方米，佔我們41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0.7%）取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未能更新相關證書，以反映我們已變更的公司名，而原物業擁有人亦未能為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是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自該等物業賺取收入以及處置該等物業（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ii)該等自有物業概不涉及潛在或實際存在的財產糾紛、按揭、第三方權益，亦無其他權益限制；及(iii)有關一項物業，在更新相關證書以反映我們已變更的公司名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而有關另一項物業，而因其建築面積相對較小且並不用作營業場所，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本次發售構成法律障礙事由；

業 務

- 我們已就自有物業所在的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104平方米)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是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該等土地的用途符合法律規定，且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自該等土地賺取收入以及處置該等土地(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及(ii)該等土地使用權概不涉及按揭、第三方權益，亦無其他權益限制；
- 我們尚未就自有物業所在的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009.9平方米)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原因是我們未能更新相關證書以反應我們的企業名稱變更。我們將該兩幅土地上的兩項物業用作證券營業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是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該等土地的用途符合法律規定，且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自該等土地賺取收入以及處置該等土地(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ii)該等土地使用權概不涉及按揭、第三方權益，亦無其他權益限制；及(iii)在更新相關證書以反映我們已變更的公司名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已收購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03.6平方米)，且已就此訂立寫字樓或商品房銷售合約及已支付所需款項。我們收購的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經營及／或辦公室用途，建築面積介乎約32.6平方米至1,100平方米。然而，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原物業開發商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備用電力設施、證券營業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該等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自其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租及按揭)及處置該等物業；(ii)該等自有物業概不受按揭、第三方權益或其他權利限制所規限；及(iii)我們在獲取相關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租賃了9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111.8平方米。本公司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業務經營及／或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介乎約10.0平方米至5,981.0平方米。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本公司的總租金費用和平均月租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租金費用	36.6	40.3	43.7	15.2
平均月租費用	3.1	3.4	3.6	5.1

本公司有82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6,615.8平方米，佔本公司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77.5%。我們的房東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82項租賃物業的房東是物業所有人，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或轉租；房東對該等租賃物業持有有效的所有權。

本公司有1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3,496.0平方米，佔本公司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5%。我們的房東無法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業權證書。因此，我們已簽署的相關租賃協議或須經修訂或未必可強制執行，且我們或須搬遷。我們將該10項物業用作辦事處及證券營業部。總建築面積約7,614.6平方米（佔我們已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7%）的四項物業的房東已發出承諾函，同意承擔因該等物業的產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承諾屬合法及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該10項物業為我們能夠以可資比較物業替換的租賃物業，或我們已向10名房東中的四名取得承諾函，房東同意承擔因該等物業的產權瑕疵產生的任何風險，故我們的經營不會因房東所持有的產權瑕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獲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告知停止使用我們就業務活動所擁有或租賃的具有產權瑕疵的物業，或支付罰款或作出賠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營運及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該等物業的規模較我們所擁有及租賃物業的總規模較小；(ii)我們認為，這些產權瑕疵的物業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經營不具有關鍵作用；(iii)我們或房東已取得我們所擁有及租賃的大部分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iv)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及時地以最低成本重新租賃新的物業，且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及(v)我們的四名房東已發出承諾函，並同意承擔因該等物業的產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失。

業 務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還認為：(i)有關具有產權瑕疵的物業整體狀況良好，我們可安全使用；及(ii)對於具有產權瑕疵有關租賃物業而言，如果房東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其租金成本不會有重大區別。

法律和監管

執照要求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證券業務，受中國法規的限制和監管。本公司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和原則，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了從事經營活動必要的所有許可證和執照，其中包括開展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承銷與保薦、資產管理和自營交易業務的執照。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執照沒有因重大不合規事件被暫停。就董事盡悉，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員工(包括保薦人代表和經紀人)均獲得了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相關及重要執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均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監管當局的核查或行政處罰。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目前持有的主要執照概要：

實體名稱	所持執照
恒泰證券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融資融券 股票質押式回購 銷售金融產品 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期貨IB 自營交易 互聯網經紀業務 NEEQ做市
恒泰長財	證券承銷及保薦

業 務

實體名稱	所持執照
恒泰期貨	商品期貨經紀 金融期貨經紀 期貨投資顧問
恒泰先鋒	資產管理 投資顧問服務
恒泰資本	私募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 投資顧問服務
新華基金	基金募集 基金管理 基金分派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在中國從事業務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和執照。

法律訴訟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不時遭受申索和法律制裁。本公司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均沒有遭受單獨或整體上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

監管違規情況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多個監管要求和原則的制約，這些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和派出機構。基於該等個案的性質，我們將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管違規事件分為以下兩類：(i)導致或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的違規事件；及(ii)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扣減監管積分的違規事件。

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p data-bbox="180 728 590 761">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貸款</p> <p data-bbox="180 795 774 1545">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中國的企業之間不得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融資業務。我們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或貸款違反此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關聯方發放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該等貸款中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尚未償還。於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關聯方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貸款。此外，我們於2014年向獨立第三方發放貸款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金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p> <p data-bbox="180 1579 774 1691">出現該等違規事件乃由於我們於相關時間並無指定專門人員監控及檢討我們發放或借自其他方的貸款以符合《貸款通則》。</p>	<p data-bbox="813 795 1407 10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就該等貸款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據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就該等違反對我們實施的最高處罰為我們就有關貸款所收取利息的一倍至五倍。我們計劃在上市之前悉數償付該等未償貸款。</p> <p data-bbox="813 1064 1407 1332">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極不可能基於慣例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此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且不會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設有已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措施包括以下各項：</p> <ul data-bbox="813 1366 1407 179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3 1366 1407 1444">• 指定專門人員負責監測違反《貸款通則》的任何貸款及編製書面報告；<li data-bbox="813 1467 1407 1545">• 就任何外部貸款相關付款及收款制定內部授權程序；<li data-bbox="813 1579 1407 1657">• 於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則明確載列任何借貸將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li data-bbox="813 1680 1407 1794">• 我們的合規管理部和審計部進行年度審核及定期監測，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違規事件

創業板交易授權方面的系統故障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僅於客戶妥善簽署《創業板市場投資風險揭示書》兩個交易日後，創業板交易會員可為客戶開通創業板市場交易，並進一步規定，尚未具備兩年交易經驗的自然人投資者，如要求開通創業板市場交易，在簽署《創業板市場投資風險揭示書》時，應當就自願承擔市場風險抄錄「特別聲明」。僅於所有上述風險相關文件妥善簽署五個交易日後，會員可為該等自然人投資者開通創業板市場交易。

於2015年4月30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監管關注函，強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恒泰掌財未能有效控制創業板客戶交易授權，因此，不符合開通創業板市場交易規定的總計40名客戶不得進行創業板股票交易。

出現該等違規事件的根本原因為我們移動應用程式恒泰掌財的技術故障。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為回應監管關注函，我們於2015年5月11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自我整改報告，並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包括：

- 實施應急計劃，以識別異常交易的原因；
- 推出特定程序，由一直進行異常交易(就賬戶開立及股份買賣而言)的客戶遵從；及
- 通過提升系統測試及升級，加強移動應用程式系統管理。

於2015年5月27日，我們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對我們的整改報告及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於2015年6月對移動應用恒泰掌財和創業板客戶交易授權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2015年4月30日發現，我們在創業板股票的委託交易中發現錯誤。於發現後，我們立即啟動緊急方案並關閉相關恒泰掌財委託服務器。相關交易系統於定位錯誤原因後恢復。

內部控制顧問亦就我們客戶在創業板授權的交易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摘錄創業板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交易，以及我們客戶於同期的創業板交易授權，除2015年4月的事件外，所有客戶均有恰當的交易授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違規事件為非重大性違規事件，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導致扣減監管積分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持有聯屬公司發行的私募債券

《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將任何客戶資產投資於與有關聯方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應當事先取得客戶的同意，事後告知資產託管機構，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於上述證券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的7.0%。我們的其中一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聯屬公司中昌恒遠發行的債券超過特定百分比，且未取得客戶的同意，亦未告知相關人士及向相關人士報告。此外，我們未有按照《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管理部分聯屬公司發行的股票。

《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規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前發生的費用，以及存續期間發生的與推廣有關的費用，不得在計劃資產中列支。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三項恒泰創富8號、18號及19號於資產管理計劃合同規定代理銷售服務費的計算及收取。《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代理推廣機構證券公司應如實披露資產管理計劃的性質及投資方向及任何相關風險。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六項恒泰創富5號、6號、8號、13號、18號及19號未於資產管理合同或風險揭示書充分知會客戶有關投資方向的風險。此外，《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規定，投資主辦人發生變更的，證券公司應當通知投資者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報告。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兩項先鋒1號及2號未向投資者報告投資主辦人發生變更，亦未向相關機構報告。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為回應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函，我們採取了一連串補救措施，包括：

- (1) 變現所有在若干資產管理計劃下由聯屬公司發行的私募債券，並在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到期前終止該等計劃；
- (2) 改善及更新風險管理職能以實現對投資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買賣百分比進行前端控制，並在必要時實行人手控制；
- (3) 與內蒙古證監局溝通有關估值系統與資產管理業務系統的數據出現差異的原因，並與軟件供應商聯絡以改善內控系統；
- (4) 就合規部先前發出的風險預警執行內部申報及批准程序，並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嚴格遵守內控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 (5) 為現有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編製書面盡職調查報告，並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對任何新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和製備書面報告；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規定，證券公司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下的客戶獨立建賬並對不同客戶的資產進行分賬管理。我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兩項分別與103名不同客戶及84名不同客戶簽訂相同合約，且均未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下的客戶獨立建賬。《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從業人員不得作為投資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該公司的客戶。我們的兩名員工已投資於一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6月3日至6月7日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買賣，以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實地審查，並發出實地審查反饋函概述多項存在問題，包括上述於內控程序的違規情況及若干不足之處：

- (1) 持有由聯屬公司發行的私募債券超出規定比例；
- (2) 未能以關聯交易方式管理部分聯屬公司發行的債券；
- (3) 未能對投資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買賣百分比進行前端控制；
- (4) 未能在資產管理系統、內控平台及估值系統之間維持有效的監察關係，以及備存準確的資產管理系統及內控平台數據；
- (5) 未能遵守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的內控程序；
- (6) 盡職調查工作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包括在沒有編製盡職調查書面報告的情況下授予貸款或在沒有盡職調查報告的情況下推出定向資產管理產品；

業 務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7) 在三份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內規定有關代理銷售的服務費用；	(6) 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不在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內規定任何代理服務費；
(8) 未能充足知會客戶有關投資目標及有關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及的風險；	(7) 改善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所涉風險的資料披露；
(9) 未能通知客戶有關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變更；	(8) 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通知投資者及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變動；
(10) 未能遵守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規定；	(9) 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嚴格遵守定向管理計劃的內控及賬戶管理規定；
(11) 准許員工投資於若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0) 改善有關債券發行、買賣及銷售的程序及政策；及
(12) 未能設立有關債券發行、銷售及買賣以及固定收益產品銷售及買賣的相關程序及政策；及	(11) 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裝設新設備及系統以提升自營交易業務的內控及風險管理。
(13) 未能對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買賣實施內部審批規則及程序。	

業 務

違規事件

此外，我們於2013年8月27日收到內蒙古證監局的監管函，指出我們將設有特定限額的創富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募集所得的全部資產投資於中昌恒遠發行的私募債券屬實，以及我們對資產管理業務的盡職調查工作存在若干不足之處，並要求我們由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律合規自我審查，且於每次自我審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自我審查報告。

我們收到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的信函，通知我們將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實施受限制備案管理措施，為期三個月，且要求根據適用規則執行受限制備案，並在三個月期限屆滿後申請恢復正常備案類別。

是項違規事件導致2013年我們扣減了0.5個（100個基點）監管積分。

出現該等違規事件的根本原因為我們未能及時更新聯屬公司名單。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為回應內蒙古證監局及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監管函，我們採取了一連串補救措施，包括：

- (1) 於2013年7月17日將創富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中昌恒遠發行的私募債券的投資悉數轉讓，以符合資產管理合同下指定的投資範圍及百分比規定，並在創富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到期前終止該計劃，並向投資者退還投資額；
- (2) 設立完備的聯屬公司名單以提升聯屬公司交易管理，並明文規定我們不得通過資產管理業務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
- (3) 對於向聯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設立嚴格的披露及申報程序；
- (4) 要求資產管理業務部門根據監管規則嚴格進行盡職調查；
- (5) 設定嚴格準則以甄選將與我們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合作的銀行；
- (6) 加強有關產品建議、盡職調查、產品推出、運作及終止的投資經理責任制度；
- (7) 進行風險指標測試及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加強對資產管理業務平台的前端控制；
- (8) 檢討及修訂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審批權及責任方面的內控程序及政策；
- (9) 擴充我們的法律合規與風險控制團隊以提升風險管理；

業 務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 (10) 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更新資產管理合同條文，並要求相關人員以適時及完備的方式通知投資者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11) 為資產管理業務制定及實施標準化的日常管理任務，涵蓋項目推廣、交易過程及檔案管理；
- (12) 組織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規人員研習最新的法律及法規；
- (13) 根據最新的法律及法規更新資產管理業務的內控規則及政策；
- (14) 分別於2013年11月1日至11月5日、2014年1月2日至1月6日、2014年3月3日至3月5日、2014年5月5日至5月9日、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及2014年9月1日至9月5日進行六次自我審查，以改善內部合規審查，並分別於2013年11月8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3月7日、2014年5月13日、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9月11日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自我審查報告；及
- (15) 在三個月期內對已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執行受限制備案的規定程序。

於2013年11月26日，我們向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提交整改報告，並申請恢復正常備案類別。於2013年12月17日，我們收到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信函，通知我們的私募產品可循正常類別進行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告知，該違規事件為非重大性違規事件，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違規事件

處理應急事件的缺陷

《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建立獨立完整的賬戶管理、核算、報告、審計和檔案管理制度，設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資金劃轉路徑，公司風控、稽核等部門應當對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的運營和管理實施監控和核查。此外，證券公司、資產託管機構、代理推廣機構應當建立必要的信息技術支持系統，為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技術保障。

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兩項恒泰創富7號及10號於2013年6月13日建立特定核算程序前進行證券買賣及購回已質押債務證券，並將有關核算結果存於證券經紀核算，導致有關客戶於2013年6月13日的賬目核算餘額有誤。

我們收到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16日的主要預警函，發現於2013年6月13日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規定金額與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實際金額存在人民幣19.7億元的差額，顯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各領域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包括：

- (1) 未能設立穩健的應變計劃制度和覆檢與確認機制；及
- (2) 未能於託管銀行的託管協議內載述應變計劃以處理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

於2013年6月19日，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向內蒙古證監局發出該主要預警函的催告函，因此內蒙古證監局向我們進行實地審查，並要求本公司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是項違規事件導致2014年我們扣減了0.5個(100個基點)監管積分。

出現該等違規事件的根本原因為若干員工未能充分理解內控程序及政策。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為回應該預警函，我們採取了一連串補救措施，包括：

- (1) 立即與託管銀行聯絡，並從託管賬戶轉移相關金額的資金至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賬戶以補足差額；
- (2) 改善運作程序及提升審查功能；
- (3) 為各類業務及不同交易對手設立聯絡溝通機制；
- (4) 提升內部管理以加強內部程序及政策的責任制度，並確保積極實施該等程序及政策；及
- (5) 成立緊急情況管理團隊，以制定處理緊急事件的應變計劃及程序。

於2013年7月24日，我們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有任何異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違規事件為非重大性違規事件，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i)上述違規事件為非重大性違規事件，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或經理層均未直接涉及上述違規事件。鑒於這三點：(a)違規事件的非重大性；(b)我們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取並完善了內部控制措施；及(c)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給出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已設有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及(ii)沒有必要對這些違規事件做出預先措施。基於上文所述及就違規事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對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存在任何事實會令彼等的觀點與我們（我們認為內部控制在全部重大方面均充分有效）不同。

監管監察

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查核及查詢我們對與我們及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指引和監管要求的合規性。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的定期和不定期檢查含蓋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我們從事的業務範圍，範圍還覆蓋了我們的多個證券和期貨分公司及營業部。儘管上述檢查沒有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違規事件，未帶來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但是卻發現了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某些缺陷。我們立即根據監管機構的建議採取了補救措施，並完善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下面我們列舉一些會近期檢查的例子：

由2013年7月18日至7月19日，山東證券監督管理局對我們濟南分公司的營銷活動進行實地審查，並發出實地審查反饋函概述多項存在問題，主要包括：

- 營銷人員管理不足，包括未能對表現覆核、客戶投訴及違規事件以電子方式進行記錄；
- 有關證券經紀代理商的授權、期限及覆蓋地區的實地或非實地披露資料並不完整；
- 未能保持對客戶投訴處理的完整記錄；及

業 務

- 未能設理想理想的監控指標，監控範圍較窄。

為回應該監管函，我們要求所有營銷人員嚴格遵守有關營銷活動及客戶投訴的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山東證券監督管理局除本函件外的任何其他回應。

於2014年2月17日至2月21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內蒙古證監局(中國證監會轄下內蒙古地方分局)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証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進行實地審查，並發出實地審查反饋函件，指出存在的多項問題，主要包括：

- 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未能遵守有關風險控制的合同條款；
- 未能貫徹執行有關變更投資主辦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不同投資組合之間進行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的備案及報告程序；
- 合同管理的若干不足之處，如未能確定各訂約方簽署合同的日期；
- 資產管理業務在評估及管理投資者適當性程度方面的若干不足之處；及
- 管理銷售人員有關保本承諾的市場活動存在若干不足之處，以及未能根據內部程序向合規管理部報告客戶投訴。

為回應該監管函件，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補救措施，包括：

- 根據資產管理計劃條款於有關計劃屆滿時終止計劃以加強履約管理，並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管理現有計劃；
- 貫徹執行有關變更投資主辦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不同投資組合之間進行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的備案及報告程序；
- 指派人員負責印章管理及填寫合同簽訂日期以提升合同管理工作；
- 設立投資者適當性程度管理規則及引入「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系統」以提升投資者適當性的評估及管理；

業 務

- 通過合約條文及內部培訓加強管理銷售人員的市場營銷活動，並向客戶服務代表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客戶服務；
- 在投資主辦人網站披露投資主辦人的變更、投資計劃的季度及年度報告，以改善與投資者溝通；
- 要求資產管理部門每月向合規管理部報告客戶投訴，而合規管理部則每月向內蒙古證監局報告有關投訴的解決狀況；及
- 設立有關開立賬戶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程序及政策以改善市場營銷的管理。

應內蒙古證監局要求，於2014年4月11日，我們向內蒙古證監局提交整改報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監管機構作出有關我們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

由2014年5月19日至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錫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對我們的反洗錢活動進行實地審查，並發出實地審查反饋函件，指出存在的多項問題，主要包括：

- 未能及時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構反映及報告反洗錢小組成員的變動；
- 未能根據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量身訂制內部反洗錢程序；及
- 未能正確登記客戶的住所地點。

為回應該監管函，我們採取了一連串補救措施，包括：

- 發出內部文件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映及報告反洗錢小組成員的變動；
- 相應地更新及修訂內部反洗錢措施；及
- 完成客戶紀錄以包括準確的住所地點。

業 務

於2014年6月25日，我們向中國人民銀行錫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提交整改報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有任何異議。

我們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員工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約或重大違反監管規定事件，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機構發現的違規事件及調查結果，並無顯示我們在操作、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制度方面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多項交易，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經紀及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服務費)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兩大類服務，即(i)經紀及財富管理；及(ii)投資管理，其中亦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該等關連人士可能會繼續使用上述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可媲美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經紀及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由於董事現時預期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按年計)，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關連人士於經紀及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下的交易乃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符合最低標準的交易，故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14A.71條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發行永續次級債

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西城區國資委將透過金融街集團持有我們約21.03%的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金融街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金融街資本」)乃華融基礎設施的控股公司，故為金融街集團的聯繫人。因此，金融街資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金融街資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於2015年6月29日，我們以相同條款向機構投資者(包括金融街資本)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的永續次級債。有關發行永續次級債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次級債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向金融街資本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永續次級債構成我們自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因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屬於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因此，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14A.71條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關連人士與若干成員公司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西城區國資委將透過金融街集團持有我們約21.03%的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金融街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投資**」)乃金融街西環物業的控股公司，故為金融街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華融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華融投資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過往，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向金融街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位於北京的若干物業及停車場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或作業務用途，並委聘金融街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我們所佔用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與華融投資已於2015年9月23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的物業租賃關係及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續期。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賃須由有關方參考與相關物業位置及面積相似的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管理費應參考由華融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予租賃位置及面積相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融投資或其相關聯繫人須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按照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參數內的相關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我們有權於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內從華融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物業中租賃額外建築面積；及
- 任何一方可於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30日通知，終止根據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租賃，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現有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華融投資及／或其聯繫人租賃以下物業及停車位，並委聘其提供有關管理服務，且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 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33號通泰大廈5至7層用於本公司、恒泰長財及恒泰先鋒辦事處的總建築面積約1,999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包括B605、C506-512、C515-517、C519、C615及C719室)；及
- 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33號通泰大廈供本公司及恒泰先鋒使用的五個停車位。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華融投資及其聯繫人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明細如下：

物業租賃及管理	歷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華融投資及其聯繫人 獲租賃物業及管理服務 產生的租賃及物業 管理開支	無	6.1	8.1	2.3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華融投資及／或其聯繫人的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用的總年度上限載於下表。該等上限已包含有關相關租賃物業的管理費用(如有)，並可按照當時現行市價每三年作出一次調整：

物業租賃及管理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華融投資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將產生的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9.4	21.6	21.6

關 連 交 易

估計我們擬產生的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上述歷史數據（尤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額外辦公及業務經營場所的租賃面積估計增加約1,600平方米，乃由於：
 - (a) 估計本集團業務經營（包括資本中介業務、NEEQ做市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的成長及擴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b) 北京新子公司（包括恒泰弘澤、恒泰恒富及恒泰恒眾）的最近成立，該等子公司於2015年在北京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一段；及
 - (c) 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成長及擴大以及上文(a)及(b)段所述北京新子公司的最近成立，估計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約100%至200%；及
- (2) 估計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的應付款項增加，乃鑒於：
 - (a) 租賃等級較高的辦公場所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可能較高；及
 - (b) 估計租金上漲基於中國租金增加的歷史趨勢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物業管理費。

根據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發出的報告，就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應付的預計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且低於截至2015年6月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

關 連 交 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經常性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會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適用規定，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14A.59條以及第14A.71(6)條，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價值預期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而倘超過上述任何各自的年度上限，或於重續相關協議或相關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我們將會再次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一向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信息摘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惟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有關常駐的管理人員的第8.12條及第19A.15條豁免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時間
董事					
龐介民先生	44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法定代表人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 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及 負責我們的企業監管事務	2014年 11月24日	2010年12月
吳誼剛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 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及 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	2014年 11月24日	2003年4月
鞠瑾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以 及重大事項的決策	2014年 11月24日	2008年11月
張濤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 11月24日	2008年11月
陳廣壘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 11月24日	2012年9月
孫超先生	31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 1月8日	2015年1月
彭迪雲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以 及重大事項的決策，履行相 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2014年 11月24日	2012年8月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時間
周建軍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 4月3日	2015年4月
林錫光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 4月3日	2015年4月
監事					
郭力文先生	55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4年 11月24日	1999年6月
裴晶晶女士	32	監事	監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5年 1月8日	2015年1月
王慧先生	42	職工代表監事	監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4年 11月24日	2009年7月
高級管理層					
牛壯先生	43	總裁	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全權負責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2015年 6月26日	2004年2月
張偉先生	44	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兼董事會秘書	我們總裁辦公室的日常事務以及主管我們OTC業務部的管理工作以及恒泰長財的運營	2011年 11月23日	2002年8月
王海兵先生	42	財務總監	主管我們的計劃財務部	2012年 12月21日	2006年9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目前任期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時間
于芳女士	35	合規總監 兼風險總監	主管我們的合規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	分別為 2013年 1月14日 及2014年 4月28日	2013年1月
付立新女士	49	副總裁	負責恒泰期貨及上海盈沃的 運營	2011年 11月23日	2003年10月
武麗輝女士	44	副總裁	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事務及 監管恒泰先鋒的管理工作	2012年 7月24日	2009年11月
鄧浩先生	40	副總裁	主管我們的金融市場部以及 其資產證券化業務	2014年 3月3日	2014年3月
趙培武先生	51	副總裁	我們經紀事業部的管理及 我們長春分公司支機構及 我們所有證券分部以及 資產托管部的運營	2013年 3月5日	1998年10月

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執行股東決議案、召集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制訂本公司的營運計劃、投資計劃、財務計劃、資產計劃及資本計劃；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以及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政策；
- 聘任、審查及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
- 承擔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董事

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44歲，自2010年12月擔任董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經貿大學(前稱河北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龐先生在英國雷丁大學ICMA中心(ICMA Centre of University of Reading)作為訪問博士後研究員。龐先生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師資格。他亦於2010年12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二十一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

吳誼剛先生，55歲，自2008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長。吳先生現時負責形成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吳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

吳先生於1987年7月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完成無線電傳真課程及畢業。彼於1997年1月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完成經濟與管理學本科生課程及畢業。吳先生其後於1998年11月在中國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市場經濟研究生課程並畢業。

非執行董事

鞠瑾先生，51歲，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彼亦自2000年6月、2005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9月、2011年1月及2012年3月起分別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長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投資總經理及董事以及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鞠先生於1996年2月至1999年8月就職於北京金融街建設開發公司(現稱為金融街西環置業)，先後擔任掛職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鞠先生另於1999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擔任董事。

鞠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運輸經濟。彼其後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鞠先生其後於2009年5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濤先生，36歲，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08年5月起擔任包頭華資(本公司主要股東)監事會主席一職。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包頭華資董事，負責投資及融資。

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

陳廣壘先生，45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金融街投資總經濟師。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平頂山分行。其後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陳先生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職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擔任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其後，陳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89)，擔任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金融街投資，擔任副總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前稱河南商業專科學校)，取得大專文憑，主修會計。其後他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於2000年12月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此後，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亦於2008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於2014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博士後證書，主修應用經濟學。彼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12月獲河南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孫超先生，31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13年8月及2013年12月起，分別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慶雲洲際總經理，負責籌劃、協商及管理投資項目。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以及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彼先後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行業調查)及副總經理(負責直接投資項目管理)。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慶雲洲際副總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

孫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於2011年9月自英國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迪雲先生，51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彭先生自1984年7月起在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授課，先後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彭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南昌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擔任南昌大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學經濟學系副主任。彭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南昌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彭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擔任南昌大學研究生院黨委書記，其後於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南昌大學理學院黨委書記。

彭先生於1984年10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彼於2001年7月結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南昌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彼於2010年12月自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彼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0年3月成為貨幣銀行學副教授及經濟學教授。

此外，彭先生擔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彼亦自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連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南昌市中心支行貨幣政策諮詢專家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彭先生於2012年11月被江西省諮詢業協會授予管理諮詢專業註冊諮詢專家。彼於2013年3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證書，並於2014年9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及於2014年9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全國高校優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稱號。

周建軍女士，46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周女士自200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川鑫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主任會計師。

周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農業大學(現更名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壤和植物營養學。周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商學院，主修會計。周女士分別於2002年11月及2004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蘭州化學工業公司(由中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吸收合併)的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彼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甘肅五聯聯合會計師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務所(現稱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甘肅分所)的審計師。彼繼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寧波科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項目經理。彼亦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控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林錫光博士，55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林博士自2007年7月起擔任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彼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1987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林博士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英國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和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每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狀況，就解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必要時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監督董事會決議案的合規及合法性；及
- 承擔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

監事

郭力文先生，55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郭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協調發展部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

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主修哲學。

裴晶晶女士，32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監事。自2012年4月及2013年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喜仕達電子科技技術有限公司與匯金嘉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裴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裴女士被視為匯金嘉業於本公司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王慧先生，42歲，自2012年9月及2009年7月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同時，自2012年10月、2013年1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5年4月及2015年7月起，亦分別擔任恒泰長財、恒泰先鋒、恒泰期貨、上海盈沃、恒泰弘澤、恒泰恒富及恒泰恒眾的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先後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的華東冶金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鋼鐵冶金。彼於2004年5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高級管理層

牛壯先生，43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現時主要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全權負責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牛先生分別於2004年2月至2012年9月及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常務副總裁。

牛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張偉先生，44歲，自2008年9月、2011年11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現時主管總裁辦公室的日常管理事務，主管我們場外市場交易業務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恒泰長財的業務。同時，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恒泰期貨的董事。

張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分別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職於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張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公司，擔任共青團團委書記。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山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公共財政學。

王海兵先生，42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現時主管我們的計劃財務部及管理財務事宜。

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職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為山西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王先生自2012年5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于芳女士，35歲，自2013年1月及2014年4月起分別擔任合規總監兼首席風險官，現時主管我們的合規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以及我們的合規、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事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以及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分別擔任新時代証券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法律管理部及稽核部，並為副總裁，分管合規管理部。

于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律。

付立新女士，49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彼現時負責恒泰期貨及上海盈沃的業務。彼亦自2009年12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擔任恒泰期貨、上海盈沃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付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經紀業務部、研發和電子商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付女士於1993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職於富友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副總裁。

付女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大學(前稱天津財經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1994年3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

武麗輝女士，44歲，自2012年7月起擔任副總裁，現時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事務以及監管恒泰先鋒的管理工作。同時，武女士亦自2013年6月、2013年9月、2013年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恒泰資本監事、恒泰資本股權監事、恒泰先鋒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恒泰弘澤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武女士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長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武女士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金融街西環置業副總經理一職。

武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物資管理工程，並於1996年7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黑龍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民法。

鄧浩先生，40歲，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部及其資產證券化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30及6030）債券部。隨後，彼於2004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及部門負責人。

鄧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4年11月自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in London)取得碩士文憑，主修金融。

趙培武先生，51歲，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時負責管理我們的經紀事業部及監督我們長春分公司及我們所有證券分部以及資產托管部的業務。

趙先生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1993年4月至2000年4月、2000年4月至2004年1月、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以及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曾先後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運營部副部長、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經紀部經理以及總裁助理。趙先生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以及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完成三年金融專業的課程。趙先生於2012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非全日制），主修金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我們已就張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必備資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梁穎嫻女士，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同時兼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梁女士畢業於位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自位於英國曼徹斯特市的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自位於英國伍爾弗漢普敦市的伍爾弗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與金融法。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員工人數與薪酬、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員工」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各董事委員會若干職責。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風險控制及監管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龐介民先生、孫超先生及林錫光博士，現由龐介民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我們的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 研究國內宏觀經濟政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研究並檢討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營運計劃、投融資方案以及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承擔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鞠瑾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迪雲先生及周建軍女士)組成，現由彭迪雲先生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彼等的薪酬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績效評估系統及獎勵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人員構成，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 參照董事會制訂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查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落實情況；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獲董事提名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拔標準及程序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批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離職補償、終止職務或委聘補償以及與因董事行為失當而將其解聘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協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就委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承擔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建軍女士及林錫光博士)組成，現由周建軍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獨立審查及監督財務匯報，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外聘及內部審計的充分性；
- 確保遵循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 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前述文件；
- 審查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有關審計及控制方面的陳述；
-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有效性；
-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或主動審議有關內部控制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加強及確保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的及時溝通；
-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列席答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承擔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誼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鞠瑾先生及張濤先生)組成，現由鞠瑾先生擔任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席。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本公司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風險及合規管理體系，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查本公司風險及合規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及彼等各自的職責，並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將由董事會審閱的重大決策的風險以及彼等各自提出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審查將由董事會審閱的定期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制訂企業管治政策，並就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的落實情況、員工及董事職業操守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香港上市規則下相關公司治理規定的實施情況；及
- 承擔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賦予的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酬金、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員工)支付薪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按其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員工薪酬架構，實施以表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80.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應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並未計入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4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失去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的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證券；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的規定，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亦將知會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自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94,707,412元，分為2,194,707,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註冊 資本概約 百分比(%)
2,159,067,412股	已發行內資股	84.63
35,640,000股	由內資股轉換成並根據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H股	1.40
356,4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97
<u>2,551,107,412股</u>	總計	<u>100</u>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註冊 資本概約 百分比(%)
2,153,721,412股	已發行內資股	82.69
40,986,000股	由內資股轉換成並根據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H股	1.57
409,86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5.74
<u>2,604,567,412股</u>	總計	<u>100</u>

股份及等級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供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利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利則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股 本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22名股東持有。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根據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上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行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轉讓或減持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請參閱下文「轉讓國有股」），不受上述法定規則的限制。

轉讓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我們的五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數目合共等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按發售價（經扣除全球發售下的上市開支）支付同等現金或兩者均有。

於2015年6月3日，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所有五名國有股東（即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華融基礎設施、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興業產權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最多41,000,000股內資股，以及將該等數目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9月15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146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ii)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中。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9月9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不會收取由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所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內資股的轉換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效力。

轉換內資股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上市後，我們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i)H股及(i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毋須經類別股東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並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在內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我們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管理事項，則於我們首次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中的「如果未來在公開市場有大量出售本公司證券或其他權益被大量轉換為本公司證券，又或是市場認為會發生此等大量出售或轉換，包括在

中國境內的公開發售或是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此等事件可能會對未來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投資者的持股比例被稀釋。」一段。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我們的股東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的法規，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將轉換並提呈發售的未上市股份除外。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³⁾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⁴⁾
西城區國資委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000,000股 內資股	25.79%	536,409,007 內資股	24.84%	21.03%	531,970,358股 內資股	24.70%	20.42%
包頭華資 ⁽⁶⁾⁽⁷⁾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22% ⁽⁸⁾	443,868,000 內資股 ⁽⁸⁾	20.56% ⁽⁸⁾	17.40% ⁽⁸⁾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61% ⁽⁸⁾	17.04% ⁽⁸⁾
明天控股 ⁽⁶⁾⁽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22% ⁽⁸⁾	443,868,000 內資股 ⁽⁸⁾	20.56% ⁽⁸⁾	17.40% ⁽⁸⁾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61% ⁽⁸⁾	17.04% ⁽⁸⁾
中昌恒遠 ⁽⁶⁾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22% ⁽⁸⁾	443,868,000 內資股 ⁽⁸⁾	20.56% ⁽⁸⁾	17.40% ⁽⁸⁾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61% ⁽⁸⁾	17.04% ⁽⁸⁾
上海怡達 ⁽⁶⁾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22% ⁽⁸⁾	443,868,000 內資股 ⁽⁸⁾	20.56% ⁽⁸⁾	17.40% ⁽⁸⁾	443,868,000股 內資股 ⁽⁸⁾	20.61% ⁽⁸⁾	17.04% ⁽⁸⁾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159,067,412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2)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51,107,412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153,721,412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 (4)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604,567,412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主要股東

- (5) (a) 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股權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華融投資」)持有，華融投資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分別不獲行使及獲全面行使)，華融投資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物業持有的213,236,796股及211,472,31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8.36%及8.12%)中擁有權益。
- (b) 金融街投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分別不獲行使及獲全面行使)，西城區國資委被視為於金融街投資持有的166,798,561股及165,418,34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54%及6.35%)中擁有權益。
- (c) 華融基礎設施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金融街資本」)全資擁有，金融街資本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分別不獲行使及獲全面行使)，金融街資本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華融基礎設施持有的156,373,650股及155,079,69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13%及5.95%)中擁有權益。
- (6) 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明天控股、包頭華資(其由明天控股持有約54%股權)、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443,868,000股內資股(即由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持有的308,000,000股、75,100,000股及60,768,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2.07%、2.94%及2.38%(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約11.83%、2.88%及2.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 (7) 明天控股間接控制包頭華資約54%股權。因此，明天控股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頭華資持有的30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2.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約11.8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指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及股權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及不會有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我們並不知悉目前已訂立且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須與「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均設有戰略性分佈。我們通過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向個人、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實體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以下各項：

- **經紀及財富管理**：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我們亦從事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服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此外，我們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投資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 **自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我們亦進行NEEQ做市。
- **投資銀行**：我們向我們的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股權承銷、債權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按照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我們按照歷史成本法（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編製財務資料。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允值於有關交換時釐定。

財務資料綜合呈報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由我們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我們可或有權因參與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時，我們即控制該實體。必要時，我們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來自集團內部交易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完全抵銷。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我們於其的股權分別呈列。

收購新華基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與陝西藍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6.0百萬元收購新華基金30.0%股權。於2013年1月10日，我們與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4.0百萬元收購新華基金13.75%股權。於完成該兩宗股權收購後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新華基金的43.75%股權。

為透過利用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平台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影響力及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於2015年2月26日，我們訂立增資協議，認購額外57,500,000股新華基金，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75百萬元，完成後，我們持有新華基金58.62%股權。鑒於2013年至2014年新華基金的財務表現得到大幅改善，故我們決定增加於新華基金的股權，且我們認為我們就新認購股份支付的代價屬公平。該等策略代價包括：

- 推出公募基金，與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線共同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
- 透過新華基金平台利用我們在房地產融資領域的優勢推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及
- 推出公募基金以投資於NEEQ報價股份。

財務資料

除上述策略代價外，我們認為，進一步收購新華基金的股權將透過以下方式創造與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巨大協同效應：增強我們提供定制化財富管理產品的能力、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基金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有關該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新華基金」。該項認購預期於上市前完成，惟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新華基金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內的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列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已計算收購新華基金的影響，猶如收購於2015年3月31日已完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以下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場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的重大影響。我們相信整體經濟及市況將有利於我們的經營，包括(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具有流動性及高效率、通脹水平合理、投資者信心高漲、穩定的地緣政治狀況及不斷增長的個人財富。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或市況可能使經濟增長放緩、商業活動減少或投資者或商業信心下降、信貸及資本供應受限制(或其成本增加)、通脹或利率上升、匯率波動、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降低資本市場投資者信心的企業、政治或其他醜聞，或各項上述或其他因素的組合。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直並可能繼續在多個方面受到市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紀業務與成交量息息相關。不利市況可能對投資者的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其直至市況轉好時方才進行交易，導致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的規模視中國A股的市況及成交量而定。市場大幅波動可能阻礙我們的客戶參與孖展融資活動或利用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該等活動的減緩可能減少我們自資本中介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
- 我們根據我們管理的客戶投資組合或資產的價值收取資產管理費。同時，倘我們達致若干投資回報目標，我們也可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收取業績報酬提成。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管理的客戶資產的表現，因而對我們從資產管理業務收取的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提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依賴我們參與的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交易的規模和數目。經濟狀況欠佳和其他不利地理狀況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和企業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交易的規模和數目大幅縮減，並可能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擁有股權證券和固定收益證券的淨多頭交易頭寸作為自營交易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我們的投資及交易頭寸絕大部分按市價計值，公允值下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資本狀況，除非我們已有效對沖有關下跌的風險。
- 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非常依賴我們投資的特定行業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電視劇和電影製作。不利市況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行業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環境

利率及利差的變化亦可在多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如增加或減少我們的金融資產價值。利率上升會相應降低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值，並進一步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不利影響。其次，利率上升可能削弱我們的企業客戶自債券市場融資的能力或意願，從而導致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收入減少。再次，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浮動利率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亦會增加我們為浮動利率付息負債所需支付的利息開支。倘若

財務資料

我們須支付的利息開支增幅高於我們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幅，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2月、5月、6月及8月宣佈降息。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利率的波動，其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而這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的業務在所有方面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的其他證券公司，部分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擁有更充沛的資源，及可能擁有更高的經營效率。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在線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日益增加的競爭。我們相信，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為價格、產品及服務種類、交易執行、員工的經驗與知識。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可能迅速採用我們的商業操作及設定較低價格，與我們競爭。競爭加劇或我們競爭優勢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業務減少，從而使收入及利潤減少。競爭亦可能提高我們僱用及挽留有效經營業務所需員工的成本。

由於我們在中國擴張，尤其是經濟發達的沿海地區，我們亦面臨其經營所在市場與我們相同的其他地區或國家證券公司的競爭。此外，隨著政策改變及其他因素導致中國證券行業逐步放寬以及互聯網證券服務的強調及擴張，更多競爭者將進軍並開拓此市場。為有效地與該行業的傳統及新參與者競爭，我們需要維持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進行創新業務的能力。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喪失主要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收入亦可能會減少。

監管環境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所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屬於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的業務在許多方面都需要獲得政府審批及許可。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中國證券行業的管制。例如，中國證監會於近年批准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多種新金融產品及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業務、股指期貨、融資融券、回購協議、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協議及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等業務。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種措施提高中國證券公司的資本利用率及多元化資金來源，包括降低合資格證券公司的風險加

財務資料

權資本儲備要求，及容許中國證券公司向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券。我們預期，此等監管改革及政府行動會繼續對中國的證券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業務線和產品組合

我們是中國一間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我們的經紀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資本中介業務、期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另類投資包括於電視劇和電影製作的投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包括股權證券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及NEEQ做市服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財務顧問服務及NEEQ代理經紀服務。我們不同業務線及同一業務線內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營業利潤率均不盡相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應業務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而對產品組合作出的變化可能會不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與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和利潤佔比關係密切。雖然我們預期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增加並繼續為未來主要收入來源，但我們亦致力增加其他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和服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投資銀行以及資產管理)所佔收入的比重。我們相信所有該等業務在中國證券規管逐步放寬下擁有高增長潛力。

為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我們計劃定期跟蹤和調整不同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我們能否成功提供新產品和服務、能否吸引新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能否投資具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及企業的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2載有該等重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部分會計政策的應用涉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討論。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管理層已確認以下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我們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我們會重新評估我們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我們參與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會評估我們所持投資組合(倘有)連同我們的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我們為主要責任人的重要依據。倘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我們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按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各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成本計入其初始成本。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衍生品，或倘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品，該衍生品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品不得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不扣除出售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且其變動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未有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的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惟下列者除外：

- 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資產；或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銷售或重新分類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我們於當年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銷

財務資料

售及重新分類不會引起重新分類：

- 於即將到期時銷售或重新分類，市場利率變化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 於我們已收回資產之幾乎全部原始本金後銷售或重新分類；及
- 因非我們所能控制而無法合理預期的非經常獨立事件引致的銷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證券按成本列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我們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其他公允值變動(減值虧損除外)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按公允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公允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品和交易性證券)的公允值按市場報價計量，且不就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該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財務資料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期公允值、現金流量貼現法以及期權定價模型。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於往績記錄期末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則輸入值將以往績記錄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時，我們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我們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我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且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金融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借款人或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大幅或持續下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組合基準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進行分組以作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超出以其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部分計量。所有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應通過損益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假定不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透過把股本中的公允值儲備內的累計虧損轉至損益。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減任何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差額。由於應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作為利息收入列賬。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權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或「持續」的界定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允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

倘已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值在其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與一項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相關，則該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其後收回之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就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
- 我們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
- 我們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倘我們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我們以其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為限持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我們與同一個債務人協定將一項金融負債以另一項負債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

倘我們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我們計劃以淨額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所有權權益的合同。就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代價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我們就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品合約之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品)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倘適用)。

公允值為正數的衍生品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品的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並無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嵌入式衍生品將作為獨立衍生品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品按公允值單獨入賬，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向客戶借出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借出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

我們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證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我們於未來日期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我們於未來日期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預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劃分為應收款類；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財務資料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承銷與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可能可靠計算)予以確認；
- 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 資產管理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收入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按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立，且其後不會予以修訂。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折讓或溢價。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收入的權利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

在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評估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且有關判斷可能影響到減值虧損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多項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我們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類似工具當期的公允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我們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員構建，並由獨立人員驗證和審核。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須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我們建立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採用我們的特有數據。然而，應注意的是，一些輸入數據(如信用和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性)需要管理層的估計。我們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我們慎重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故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我們會持續進行評核管理層的評估，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8.7	797.6	1,106.6	177.6	536.5
利息收入	110.3	172.1	341.0	60.9	183.1
投資收益淨額	218.7	430.8	800.5	144.5	385.6
收入總額	867.7	1,400.5	2,248.1	383.0	1,1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21.7	21.3	2.3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74.0	1,422.2	2,269.5	385.4	1,106.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5.2)	(84.5)	(96.0)	(16.6)	(43.4)
利息開支	(58.8)	(51.6)	(203.3)	(24.9)	(144.6)
員工成本	(261.0)	(312.5)	(664.6)	(141.5)	(16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6)	(56.3)	(58.3)	(14.5)	(15.6)
營業稅及附加費	(41.2)	(71.5)	(91.3)	(19.1)	(43.7)
其他經營支出	(220.0)	(316.6)	(311.9)	(46.4)	(81.9)
減值虧損	(0.7)	(4.8)	(22.0)	(2.1)	(5.8)
經營開支總額	(722.4)	(897.7)	(1,447.3)	(265.0)	(504.2)
經營利潤	151.6	524.5	822.2	120.3	602.8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	(0.4)	15.2	1.4	7.4
所得稅前利潤	151.6	524.1	837.3	121.8	610.2
所得稅費用	(40.1)	(125.0)	(183.2)	(31.5)	(136.8)
年度/期間利潤及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11.6	399.1	654.1	90.2	473.4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對比了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此外，我們通過報告分部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有關我們每個分部的討論，請參閱下文「一分部經營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8.7	797.6	1,106.6	177.6	536.5
利息收入	110.3	172.1	341.0	60.9	183.1
投資收益淨額	218.7	430.8	800.5	144.5	385.6
收入總額	867.7	1,400.5	2,248.1	383.0	1,1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21.7	21.3	2.3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74.0	1,422.2	2,269.5	385.4	1,106.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主要包括(1)從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承銷及保薦、期貨經紀、財務顧問及投資顧問業務活動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從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及我們於金融機構的自有現金存款、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賺取的利息收入；(3)來自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及做市商業務、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淨額；及(4)其他收入及收益，例如來自我們子公司進行的商品交易活動的收入、外匯收益、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4百萬元增長187.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6.9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35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增長；及(3)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41.1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收益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422.2百萬元增長59.6%至2014年的人民幣2,269.5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309.0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8.9百萬元，主要因為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3)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69.7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收益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874.0百萬元增長62.7%至2013年的人民幣1,422.2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因為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3)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12.1百萬元，主要因為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及處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395.0	567.3	811.9	137.4	416.7
資產管理	40.1	106.0	129.5	17.1	40.0
承銷及保薦	77.8	75.5	98.6	10.4	52.7
期貨經紀	24.0	32.8	38.0	6.2	11.6
財務顧問	1.7	6.1	24.6	5.8	14.3
投資顧問	—	9.9	4.0	0.9	1.2
總計	538.7	797.6	1,106.6	177.6	536.5

財務資料

我們於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基金、認股權證、期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及向客戶提供證券或證券相關投資顧問服務以及於我們的投資管理分部通過為客戶管理各種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及另類投資活動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亦於投資銀行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2013年，我們自投資顧問服務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與諮詢公司合作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2014年，我們錄得來自該等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幫助建立的某些信託計劃於2014年到期。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長202.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6.5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反映(i)來自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7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整體市況大為好轉導致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23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47億元；(ii)來自資產管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的增長；(iii)承銷及保薦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牽頭承銷商身份承銷及保薦的交易數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宗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六宗；及(iv)財務顧問費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擔任財務顧問的交易及項目數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一宗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宗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97.6百萬元增長38.7%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6.6百萬元，主要反映(i)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4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4年的市況轉好導致我們經紀業務客戶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586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493億元；(ii)自資產管理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逐漸轉移我們的業務重點，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從主動資產管理產品賺取較高的管理費；(iii)承銷及保薦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債務融資交易總數由2013年的五宗大幅增至2014年的24宗，此乃由於中國

財務資料

於2014年的整體資本市況較2013年明顯好轉；及(iv)財務顧問費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金融服務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增長48.1%至2013年的人民幣797.6百萬元，主要反映(i)自證券經紀業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由於(A)市況轉好導致我們經紀業務客戶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39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586億元；及(B)我們於2013年可收取的平均佣金及手續費費率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大幅增長及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業務增加；(ii)來自資產管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利的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4,705.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476.8億元。於2012年12月，中國證監會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監管由核准制向備案制轉變，從而大大提升了該等計劃的經營有效性。於2013年6月，中國證監會擴大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從而使我們更靈活的選擇投資以取得較高回報，尤其是使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大幅增長；及(iii)投資顧問費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的投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向與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公司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於2013年開始從事該業務並於2013年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9.9百萬元。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04.6	101.8	142.4	30.0	46.3
融資融券	0.2	58.0	185.4	30.4	12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	12.2	11.3	0.6	10.6
其他	—	—	1.8	—	0.3
總計	110.3	172.1	341.0	60.9	183.1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自於金融機構存入的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存款及我們的自有現金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的利息收入。我們亦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自反向回購交易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收取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長200.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反映(i)來自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大幅增長，融資融券餘額由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22.7百萬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35.9百萬元；及(ii)來自於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證券經濟業務大幅增長引致經紀業務客戶的經紀存款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6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77.5百萬元，我們繼而將該等存款存入金融機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長98.1%至2014年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融資融券業務的大幅增長，融資融券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5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7.0百萬元；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紀業務客戶的經紀存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3,78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438.6百萬元，我們繼而將該等存款存入金融機構所致。由於中國政府改變其政策並向市場提供更多的流動資金及亦由於因市況轉好導致的交易量增加，經紀存款於2014年大幅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長56.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融資融券業務的大幅增長，融資融券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20.2	223.9	99.4	90.8	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0.6	66.1	56.5	14.4	16.2
處置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 收益／(虧損)淨額	(11.8)	83.8	85.1	(5.1)	27.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股息收入及 利息收入	129.4	88.7	235.6	21.2	122.0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實現(虧損)／ 收益淨額	—	(0.5)	(14.4)	0.9	(2.7)
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 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12.1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 利息收入	95.4	—	—	—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工具的未實現 公允值變動	(27.2)	(31.2)	340.9	22.7	138.6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 公允值變動	—	0.1	(2.5)	(0.5)	(3.7)
總計	218.7	430.8	800.5	144.5	385.6

財務資料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指從投資及交易中獲得的投資回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為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以及我們自己持有的固定收益產品產生的利息。處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為從股權交易及我們購買作短期出售用途的固定收益產品的交易中賺取的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為來自股權投資的股息及我們購買作短期出售用途的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收入。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淨額為投資衍生品產生的虧損。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為我們投資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回報。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為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值變動為該等尚未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因為我們尚未處置該等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值變動為該等尚未確認損益的衍生品的公允值變動，因為我們尚未處置該等衍生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長166.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i)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實現公允值變動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由於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大幅改善所致；(ii)來自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之間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極大好轉令股息付款增加以及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數量增加從而獲得了更多的利息收入；及(iii)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處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則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前三個月整合的五項資產管理計劃實現的收益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增長85.8%至2014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主要反映(i) 2014年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值變動正面變動人民幣37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中國證券市場轉好；及(ii) 2014年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4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中國證券市場轉好。這些增加部分被2014年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24.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為取得市場增長而持有證券較長時間，從而令2014年的交易活動較2013年有所減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長97.0%至2013年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主要反映(i)2013年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比2012年，2013年中國市場更加不穩定且我們增加投資活動以獲得收益；(ii)2013年處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該等資產的價值增加；及(iii)2013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增加。這些增加部分被2013年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年底的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2013年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比2012年我們持作交易的債務證券於2013年減少所致)所抵銷。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5.2	84.5	96.0	16.6	43.4
利息開支	58.8	51.6	203.3	24.9	144.6
員工成本	261.0	312.5	664.6	141.5	16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6	56.3	58.3	14.5	15.6
營業稅及附加費	41.2	71.5	91.3	19.1	43.7
其他經營開支	220.0	316.6	311.9	46.4	81.9
減值虧損	0.7	4.8	22.0	2.1	5.8
經營開支總額	722.4	897.7	1,447.3	265.0	50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ii)由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分部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iii)我們支付予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我們的債券及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及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及(iv)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服務支付的諮詢費、公司總部及證券營業部的租金開支、一般行政開支(包括電子運營成本、公用開支以及郵寄及通信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及其他(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上海盈沃就其商品現貨買賣業務產生的公用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採購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82.7%、63.1%、63.8%及45.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經營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5.0百萬元增長90.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整合五項資產管理計劃(分別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推出)及一家結構化主體所致。該增長主要反映(i)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前三個月為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根據購回協議所售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增加，及因就我們不斷增長的融資融券業務所用貸款增加而使得與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有關的利息增加；(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iii)員工成本因我們努力激勵及挽留人才以擴大業務而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iv)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證券經紀活動大幅增加導致證券經紀業務相關開支增加；及(v)營業稅及附加費因我們的經紀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增多而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經營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897.7百萬元增長6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447.3百萬元，主要反映(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52.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努力激勵及挽留人才及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而令員工的績效獎金增加；(ii)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51.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因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用於我們不斷增長的融資融券業務的貸款增加而令向其他金融

財務資料

機構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增加及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iii)營業稅及附加費因經紀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v)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原因是融資融券業務顯著增長令融資融券撥備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722.4百萬元增長24.3%至2013年的人民幣897.7百萬元，主要反映(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推銷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顧問費用增加及上海盈沃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此乃由於其於2013年開始其商品交易業務)所致；及(ii)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努力招募及挽留人才及2013年財務表現轉好而令員工的績效獎金增加。

我們認為利息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開支為我們開支的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並為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變量。以下討論說明該等開支。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利息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17.5	14.8	16.4	3.3	7.2
— 從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17.5	66.0	13.1	21.6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	41.2	19.3	65.5	8.5	49.5
— 短期融資券	—	—	21.5	—	17.4
— 次級債券	—	—	10.5	—	24.1
— 其他	0.08	—	23.3	—	24.9
總計	58.8	51.6	203.3	24.9	144.6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就(i)回購協議；(ii)拆入資金；(ii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iv)未償還次級債券及短期融資券產生利息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7%、3.6%、9.0%及13.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利息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長480.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有關我們於2014年11月及12月以及2015年首三個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的利息開支總額人民幣41.5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因我們所持該等資產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及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兩者皆主要因我們於2015年首三個月整合五項資產管理計劃（分別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推出）及一家結構化主體所致；及(iii)主要因為了我們不斷增長的融資融券業務向中國證券金融的借款增加而令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長294.0%至2014年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主要反映(i)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顯著增長令我們的借款增加；(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i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整合四項資產管理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推出）所致；(iv) 2014年我們發行面值人民幣2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導致產生短期融資券利息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及(v)2014年我們發行面值人民幣13億元的次級債券，導致2014年產生次級債券利息開支人民幣10.5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12.2%至2013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反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減少利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該減額部分被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借款以滿足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員工福利	237.8	287.7	638.6	135.7	162.4
界定供款計劃	23.2	24.8	26.0	5.8	6.7
員工成本總額	<u>261.0</u>	<u>312.5</u>	<u>664.6</u>	<u>141.5</u>	<u>169.1</u>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不斷激勵及挽留優質人才，才能進行有效競爭、實現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多樣化並擴展至新的業務領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9.9%、22.0%、29.3%及15.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我們努力挽留人才及增加員工佣金以擴大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員工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增長112.7%至2014年的人民幣664.6百萬元，主要反映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35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2014年我們努力挽留人才以及財務表現轉好而令員工佣金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員工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增長19.7%至2013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主要反映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2013年我們努力挽留人才以及財務表現轉好而令員工佣金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諮詢費	15.3	51.7	49.5	3.5	10.9
租金開支	36.6	40.3	43.7	10.0	15.2
電子業務的運營成本	25.0	29.7	31.5	3.8	7.5
雜項	21.7	27.9	28.1	4.0	8.5
差旅費	14.7	22.5	26.7	3.0	8.9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1.0	11.2	15.6	3.0	6.9
郵寄及通訊開支	14.5	14.3	12.9	2.4	2.7
業務招待開支	13.8	16.6	12.1	2.4	2.2
核數師酬金	1.0	2.9	2.9	0.1	0.2
其他	66.4	99.4	88.9	14.2	18.9
總計	220.0	316.6	311.9	46.4	81.9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其他項目(當中包括(A)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B)水電及物業管理費；及(C)上海盈沃就其商品現貨買賣業務產生的採購成本)；(ii)公司總部及證券營業部的租金開支；及(iii)專業服務的諮詢費。下表載列其他開支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	11.3	11.7	12.4	1.2	0.5
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13.0	13.8	13.1	2.9	3.2
上海盈沃的採購成本	1.2	19.7	18.6	2.3	0.6
會議開支	8.5	12.9	6.6	1.0	4.9
維修	1.7	1.9	2.4	0.2	0.1
耗用品攤銷	3.9	3.7	2.8	0.2	1.0
汽車營運成本	7.3	7.7	7.6	0.8	1.9
印刷	4.8	8.1	8.5	2.4	1.2
其他	14.8	20.0	17.0	3.2	5.6
其他開支總計：	66.4	99.4	88.9	14.2	18.9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76.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發行融資券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導致諮詢費增加、我們總部所租辦公室空間增加及平均租金成本增加導致租金開支增加、我們業務擴張導致差旅費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會議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業務擴張所致)導致其他項目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減少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會議開支減少導致其他項目減少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推銷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諮詢費增加及上海盈沃的採購成本增加(此乃由於其於2013年開始其商品交易業務)使其他項目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	57.9	50.8	80.4	14.4	43.3
承銷及保薦	27.3	27.2	14.6	2.2	0.07
財務顧問業務	—	0.8	0.9	—	—
投資顧問業務	—	5.6	—	—	—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總額	85.2	84.5	96.0	16.6	43.4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1)由交易所、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及(2)與其他金融機構就分銷由我們所承銷的證券而收取的承銷證券及佣金有關的直接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9.7%、5.9%、4.2%及3.9%。於2013年，我們就投資顧問業務產生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原因是我們將信託產品財務顧問服務外判予第三方諮詢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長161.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有關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開支因證券經紀活動大幅增長而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長13.6%至2014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股基交易量增加導致證券經紀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2014年承銷及保薦開支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並無從事任何股權融資交易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減少0.8%至2013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反映證券經紀業務開支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此乃很大程度上由於2012年下半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降低手續費所致。該減少部分被投資顧問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開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表現改善。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4年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為利潤人民幣15.2百萬元，而2013年為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表現大幅改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3年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為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先鋒創影錄得虧損所致。於2012年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為零，因為我們於2013年收購了我們的兩家聯營公司及於2012年並無任何聯營公司。

所得稅前利潤

所得稅前利潤乃按我們的經營利潤加入或扣除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後計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長40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其中一部分因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而被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37.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24.1百萬元增長5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增長，同時部分被利息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3年，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長245.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收益的增長，同時部分被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亦可能受無須繳稅收入、不可扣稅開支、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並無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有關金額所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5%、23.9%、21.9%及22.4%。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波動主要反映非課稅收入(如開放式基金分紅收入)減少或增加以及不可扣減費用影響等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全部稅項責任及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所得稅前利潤	151.6	524.1	837.3	121.8	610.2
所得稅開支	(40.1)	(125.0)	(183.2)	(31.5)	(136.8)
實際稅率	26.5%	23.9%	21.9%	25.9%	22.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長334.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長46.6%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長211.7%至2013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期間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¹⁾	151.6	524.5	822.2	120.3	602.8
營業利潤率 ⁽²⁾	17.3%	36.9%	36.2%	31.2%	54.5%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³⁾	20.8%	40.8%	41.7%	35.0%	65.6%
年度利潤	111.6	399.1	654.1	90.2	473.4
淨利潤率 ⁽⁴⁾	12.8%	28.1%	28.8%	23.4%	42.8%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15.3%	31.0%	33.2%	26.2%	51.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2.6%	8.8%	13.2%	1.9%	8.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1.1%	4.1%	4.1%	0.9%	1.9%

(1)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營業開支總額

(2) 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利息開支)。我們將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 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和利息開支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入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作出比較。

(4) 淨利潤率 = 年度或期間利潤 / 年度或期間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利息開支)。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 列示於此的原因與上文附註3相同。

(6)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期初與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數額。

(7)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結餘。由於總資產的期初或期末結餘 (視情況而定，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 - A 所載會計師報告) 不詳，故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期間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長424.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4%及26.2%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8%及51.5%，原因是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均有上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年度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增長63.9%至2014年的人民幣654.1百萬元。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從2013年的28.1%及31.0%增至2014年的28.8%及33.2%，反映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小幅增長以及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大幅增長，部分由自營交易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下降所抵銷。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從2013年的8.8%增至2014年的13.2%，主要反映應佔純利顯著增加。2014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保持不變，為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年度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長257.6%至2013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從2012年的12.8%及15.3%增至2013年的28.1%及31.0%，原因是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均有改善。

財務資料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及財富管理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524.9	768.6	1,159.5	202.8	610.2
分部開支	(461.1)	(538.5)	(783.5)	(127.9)	(286.0)
所得稅前利潤	63.8	230.1	376.0	74.9	324.3
分部利潤率 ⁽¹⁾	12.2%	29.9%	32.4%	36.9%	53.1%
投資管理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40.1	116.2	357.6	15.6	154.6
分部開支	(28.9)	(72.1)	(140.6)	(6.0)	(49.8)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0.3)	0.01	—	—
所得稅前利潤	11.2	43.7	217.1	9.6	104.7
分部利潤率 ⁽¹⁾	27.9%	37.6%	60.7%	61.5%	67.7%
自營交易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23.6	433.9	579.8	145.2	268.2
分部開支	(69.3)	(86.2)	(165.4)	(19.1)	(36.0)
所得稅前利潤	154.3	347.7	414.4	126.1	232.1
分部利潤率 ⁽¹⁾	69.0%	80.1%	71.5%	86.8%	86.5%
投資銀行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79.7	86.3	149.8	20.0	70.7
分部開支	(93.6)	(89.4)	(102.6)	(16.8)	(30.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	(3.1)	47.2	3.1	40.6
分部利潤率 ⁽¹⁾	(17.4%)	(3.6%)	31.5%	15.5%	57.4%
其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5.8	17.2	22.7	1.7	3.3
分部開支	(69.5)	(111.4)	(255.2)	(95.1)	(102.2)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0.1)	15.1	1.4	7.5
所得稅前虧損	(63.7)	(94.3)	(217.3)	(92.0)	(91.5)
分部利潤率 ⁽¹⁾	(1,098.3%)	(551.5%)	(574.9%)	(2,967.7%)	(847.2%)

(1) 分部利潤率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 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如適用))。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描述及比較於所示期間我們四個分部各自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經營開支及所得稅前利潤。

經紀及財富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524.9	768.6	1,159.5	202.8	610.2
分部開支	(461.1)	(538.5)	(783.5)	(127.9)	(286.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3.8	230.1	376.0	74.9	324.3
分部利潤率	12.2%	29.9%	32.4%	36.9%	53.1%

在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我們亦從事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服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此外，我們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銷售金融產品及投資顧問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60.1%、54.0%、51.1%及55.1%，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部在所得稅前利潤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42.1%、43.9%、44.9%及53.1%。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過執行及結算客戶指令獲取的佣金、提供證券及證券相關投資顧問服務的手續費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服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和來自我們客戶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經紀業務的日常運營中，我們代客戶持有現金，並將其存入合資格商業銀行的獨立託管賬戶內。在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取出資金前，我們有責任就該等經紀存款向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支付利息。我們存放經紀存款的合資格商業銀行支付給我們的利息高於我們須支付給客戶的利息。經紀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財務資料

收入會受利率波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活期存款的當前基準利率0.35%至0.5%向客戶支付利息。我們向商業銀行收取利息的利率介乎1.26%至2.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長200.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i)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ii)經紀業務客戶的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23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47億元；及(iii)經紀業務客戶的期貨交易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74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13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增長5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15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ii)經紀業務客戶的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586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493億元；及(iii)經紀業務客戶的期貨交易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5,251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16億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524.9百萬元增長46.4%至2013年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經紀業務客戶的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由2012年的人民幣4,239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586億元；(ii)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及(iii) 2013年開始投資顧問業務。

分部開支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開支主要包括經紀營業部產生的開支，如物業及樓宇租賃成本、薪金及獎金、與融資融券及回購交易相關的利息開支、我們就經紀存款向經紀業務客戶支付的利息開支、經紀手續費開支、信息技術相關開支以及營業稅及附加費。我們所產生的經紀手續費開支主要於代表客戶進行經紀交易的過程中產生及主要包括各類中介機構(如證券交易所)的徵費。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長123.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因交易量增加導致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增加；(ii)我們為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現金的利息付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iii)就用於擴展融資融券業務的借款向中國證券金融支付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v)因分部業績大幅改善導致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增長45.5%至2014年的人民幣78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而令利息開支及營業稅增加；(ii)交易量增加，令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增加；及(iii)因分部業績大幅改善導致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增長16.8%至2013年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向中國證券金融借入更多資金為該項業務融資及令利息開支及營業稅增加所致。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長333.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9%增長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1%，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其利潤率較我們傳統的經紀業務為高)規模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長63.4%至2014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29.9%增至2014年的32.4%，主要反映融資融券業務(其利潤率較我們傳統的經紀業務為高)規模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3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長260.7%至201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12.2%增至2013年的29.9%，主要反映融資融券和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降低手續費。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40.1	116.2	357.6	15.6	154.6
分部開支	(28.9)	(72.1)	(140.6)	(6.0)	(49.8)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0.3)	0.01	—	—
所得稅前利潤	11.2	43.7	217.1	9.6	104.7
分部利潤率	27.9%	37.6%	60.7%	61.5%	67.7%

在投資管理分部，我們為我們的客戶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恒泰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恒泰先鋒投資電視劇和電影製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管理分部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4.6%、8.2%、15.8%及14.0%，及在所得稅前利潤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7.4%、8.3%、25.9%及17.2%。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投資管理分部所得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以及退出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所得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長89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五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分別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推出)合併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長207.7%至2014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原因是與2013年相比，我們於2014年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至包括更多主動資產管理產品(收取較高管理費者)，以及我們推出的四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生投資收益並於2014年下半年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長18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而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46.8百萬元。

分部開支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開支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營銷開支及員工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長730.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使產品分銷及營銷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獎金大幅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長9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使產品分銷及營銷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長149.5%至2013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使產品分銷及營銷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長990.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5%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7.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首三個月合併的五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利潤率相對較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長396.8%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業務規模增加而令資產管理收益增長。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7.6%增至2014年的60.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合併入賬四項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長290.2%至2013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業務規模增加而令資產管理收益增長。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27.9%增至2013年的37.6%，主要反映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

自營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自營交易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23.6	433.9	579.8	145.2	268.2
分部開支	(69.3)	(86.2)	(165.4)	(19.1)	(36.0)
所得稅前利潤	154.3	347.7	414.4	126.1	232.1
分部利潤率	69.0%	80.1%	71.5%	86.8%	86.5%

財務資料

在我們的自營交易分部，我們為自身利益從事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我們亦進行NEEQ做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營交易分部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25.6%、30.5%、25.5%及24.2%，及在所得稅前利潤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101.8%、66.3%、49.5%及38.0%。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自營交易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品)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增長84.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市況極大改善導致股票交易回報有所增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33.9百萬元增長33.6%至2014年的人民幣57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市況改善導致股票交易回報有所增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長94.1%至2013年的人民幣43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自營交易分部的投資回報有所增長。

分部開支

自營交易分部的分部開支主要包括一般營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獎金)，及在我們自營交易分部項下用於我們投資的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長8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利息開支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長91.9%至2014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規模增長，令利息開支增加及員工獎金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長24.4%至2013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獎金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長84.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2.1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6.8%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6.5%，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開支因債券回購交易增加而增加；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變現投資收益因我們繼續持有證券而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增長19.2%至2014年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3年的80.1%減少至2014年的71.5%，主要是由於(i)利息開支因債券回購交易增加而增加；(ii)投資及交易成本因我們將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所募集的若干資金分配作自營交易而增加；及(iii)員工績效獎金因自營交易業務錄得較高收益而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長125.5%至2013年的人民幣348.0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2年的69.0%增加至2013年的80.1%，主要是由於(i)2013年市況整體有所改善；及(ii)利息開支因債券回購交易減少而減少，產生相對較高的回報率。

財務資料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79.7	86.3	149.8	20.0	70.7
分部開支	(93.6)	(89.4)	(102.6)	(16.8)	(30.1)
所得稅前利潤	(13.9)	(3.1)	47.2	3.1	40.6
分部利潤率	(17.4%)	(3.6%)	31.5%	15.5%	57.4%

在投資銀行分部，我們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及固定收益產品或債券發售，我們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NEEQ股份報價及轉讓推薦，並提供有關籌備首次公開發售、企業重組、再融資及併購的意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分部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9.1%、6.1%、6.6%及6.4%，及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所得稅前利潤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5.6%和6.7%。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同期錄得利潤率-17.4%及-3.6%，主要是由於中國證監會於該期間內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我們繼續就我們從事的工作產生開支惟無法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產生收益。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投資銀行活動所得的承銷、保薦及顧問費。我們一般僅於一個項目完成後在投資銀行分部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長253.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股權融資及債權融資的交易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長73.6%至2014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債權融資的交易數目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長8.3%至2013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債權融資的交易數目增加。

分部開支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開支主要包括一般營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獎金)以及我們就承銷及其他投資銀行活動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以及營業稅及附加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長79.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我們承銷及保薦的交易數目增加導致承銷及保薦開支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長14.8%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減少4.5%至2013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導致股權融資交易所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減少，繼而使員工薪金及獎金減少所致。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長1,209.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5%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4%，主要由於股權及債權承銷業務的增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於2014年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7.2百萬元，而於2013年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債權承銷業務增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於201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於201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證監會於該期間內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我們繼續就我們從事的工作產生開支惟無法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產生收益。

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其他分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5.8	17.2	22.7	1.7	3.3
分部開支	(69.5)	(111.4)	(255.2)	(95.1)	(102.2)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0.1)	15.1	1.4	7.5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3.7)	(94.3)	(217.3)	(92.0)	(91.5)
分部利潤率	(1,098.3%)	(551.5%)	(574.9%)	(2,967.7%)	(847.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分部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0.7%、1.2%、1.0%及0.3%。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分部的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及我們分別錄得利潤率-1,098.3%、-551.5%、-574.9%及-847.2%。我們其他分部的虧損及負利潤率主要是由於包括我們總部產生的行政開支在內的分部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目前為止已經超過分部收益(主要包括我們自有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上海盈沃交易活動的收入)。

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分部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自有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上海盈沃的商品交易活動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94.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租金收入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32.0%至2014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反映上海盈沃的商品交易收入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96.6%至201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反映上海盈沃的商品交易收入增加。

分部開支

分部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總部管理職能有關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分部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業務管理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的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129.1%至2014年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業務管理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的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分部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60.3%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業務管理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0.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130.4%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所得稅前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48.0%至201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反映業務管理開支增加。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發行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券、短期回購協議及拆入資金滿足資金及資本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我們可以通過使用低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及回購協議)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有情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715.6	(578.4)	(1,371.8)	(146.0)	258.9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79.9)	445.0	33.6	277.1	(13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3.9)	(43.9)	2,463.5	—	(1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0.04)	(0.6)	0.1	0.2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91.8	(178.0)	1,125.4	131.3	102.3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9.0	900.8	722.8	722.8	1,848.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00.8	722.8	1,848.1	854.0	1,950.5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包括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如經紀業務、承銷、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融資融券、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以及返售及回購交易及其他經營活動。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i)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利息開支、折舊與攤銷、減值虧損、股息及利息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的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或減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或減少、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或減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或減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或減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或減少；及(iii)由已付所得稅及已付利息組成的其他現金項目。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反映(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10.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負面總調整人民幣80.3百萬元，從而主要反映由於中國市場表現大幅改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的負面調整人民幣134.8百萬元、利息開支正面調整人民幣144.6百萬元，以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可變現收益淨額負面調整人民幣87.7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28.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i)與融資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6.2百萬元；(ii)證券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238.8百萬元；(iii)由於市場狀況大幅改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47.7百萬元；(iv)我們向證券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存入的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乃由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活動增加，我們就增長快速的融資融券業務支付的保證金增加；及(v)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應收利息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入所抵銷：(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280.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在其他經紀業務的保證金增加，與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增長一致；(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支持的回購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及(iii)由於我們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五個資產管理計劃中應付其他投資者的款項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0.0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反映(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37.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負面總調整人民幣225.8百萬元，轉而主要反映因中國市場表現大幅改善而使得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的負面調整人民幣338.4百萬元、利息開支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03.3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的負面調整人民幣99.4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8.3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74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i)符合我們快速增長的融資業務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48.2百萬元；(ii)因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使得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652.5百萬元；(iii)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大幅改善；(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4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大規模開展此業務，以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擔保；(v)我們存置於證券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乃由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活動增加，我們就增長快速的融資融券業務支付的保證金增加；及(vi)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應收利息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入所抵銷：(i)主要由於符合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增長的其他經紀業務的客戶保證金增加而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832.8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287.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開展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支持的回購業務，以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iii)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綜合資產管理產品其他投資者款項人民幣1,023.3百萬元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68.7百萬元，這代表我們於並不擁有的綜合結構化主體的股權；(iv)由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增加使得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955.0百萬元；及(v)由於獎金增加，應付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33.3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4百萬元，主要反映(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24.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負面總調整人民幣145.2百萬元，轉而主要反映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的負面調整人民幣223.9百萬元、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負面調整人民幣66.1百萬元、折舊與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6.3百萬元及利息開支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783.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i)符合我們快速增長的融資業務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72.1百萬元；(i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574.5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2013年中國收緊信貸投放使得經紀業務客戶的保證金減少；(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1.6百萬元，原因是自營交易分部的融資要求因不穩的市場狀況而降低。

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入所抵銷：(i)由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增加使得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680.0百萬元；(ii)由於2013年中國收緊信貸投放使得客戶保證金減少而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329.3百萬元；(iii)主要因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的賬戶餘額減少及存入期貨交易所的所需保證

財務資料

金亦因此減少而令存出保證金減少人民幣84.8百萬元；及(iv)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所持該等資產的公允值下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5.6百萬元，主要反映(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1.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總調整人民幣13.8百萬元，轉而主要反映利息開支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8.8百萬元、折舊與攤銷的正面調整人民幣55.6百萬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的正面調整人民幣27.2百萬元、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的負面調整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負面調整人民幣96.0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63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入：(i)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84.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所持該等資產的公允值下跌；(ii)客戶減少交易活動造成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2012年下半年深圳證券交易所降低其手續費及放寬保證金要求而令存出保證金減少人民幣64.3百萬元，這部分由以下各項造成的現金流出所抵銷：(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309.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減少將該等資產用於融資目的；(i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212.5百萬元，主要反映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iii)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2百萬元；及(iv)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應收利息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反映(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64.4百萬元；及(ii)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9.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6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反映(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coconut人民幣750.1百萬元；(ii)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59.6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及

財務資料

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9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628.5百萬元；(ii)其他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8.0百萬元，反映固定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7.5百萬元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0百萬元，主要反映(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40.2百萬元；(ii)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72.8百萬元；(iii)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反映固定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v)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93.9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10.5百萬元；及(iii)購買聯營公司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新華基金43.75%股權支付的購買價)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917.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2.2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被(i)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8.0百萬元；(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8.3百萬元；(iii)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11.1百萬元；(iv)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v)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現金流入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以及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及就我們的債務工具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反映(i)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ii)發行次級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由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所抵銷：(i)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付款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ii)就融資活動支付的利息人民幣1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3.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0百萬元；以及(ii)發行次級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300.0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惟部分被(i)短期融資券及次級債券付款人民幣1,400.0百萬元；(ii)已派付股息人民幣219.5百萬元；以及(iii)就融資活動支付的利息人民幣17.0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包括了已派付股息人民幣43.9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包括了已派付股息人民幣43.9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及2014年的營運資金(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以及2014年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出現了負變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人民幣6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00.8百萬元、人民幣722.8百萬元、人民幣1,8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5百萬元。

我們打算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所得款項及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獲取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當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聯席保薦人贊同董事的上述看法。

資產及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進行監控，並致力保持我們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性質，故資產負債表大部分由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98.7	1,264.9	5,093.6	6,383.2	6,677.1
其他流動資產	98.7	135.2	252.1	286.3	3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0.7	1,387.4	1,485.9	1,451.8	1,03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¹⁾	—	28.2	496.3	228.1	423.7
以公允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4.8	1,560.7	3,806.0	4,793.4	7,000.7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現金	4,115.5	3,786.2	7,438.6	10,677.5	17,376.5
結算備付金	347.5	107.1	414.7	752.2	1,2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3	709.4	1,445.2	1,183.6	2,288.1
流動資產總值	9,009.2	8,979.2	20,432.4	25,756.2	36,362.6
流動負債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	—	1,400.0	1,200.0	—
向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680.0	1,635.0	1,436.0	1,665.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297.2	3,722.6	7,555.5	10,835.5	17,252.6
應付員工福利	41.1	42.6	275.9	339.4	399.3
其他流動負債	63.0	58.9	1,167.9	1,686.2	1,884.6
即期稅項負債	3.6	12.7	69.7	107.1	16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²⁾	823.6	692.0	2,979.6	4,530.5	5,810.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52.9	—	—
流動負債總額	5,228.4	5,208.8	15,136.4	20,134.8	27,174.8
流動資產淨值	3,780.9	3,770.4	5,296.0	5,621.4	9,187.8
流動比率 ⁽³⁾	1.7	1.7	1.3	1.3	1.3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我們持有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項下的資產。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我們賣出的債券回購交易項下的債權類證券。

(3)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負債總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與融資融券業務有關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756.2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6,362.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6,699.0百萬元及結算備付金增加人民幣46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增長所致；(ii)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3.9百萬元，這與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一致；及(iii)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2015年6月及7月市場衰退而調整自營投資組合導致債務證券持有量增加。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134.8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7,17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6,417.1百萬元，這與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一致；(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279.5百萬元，主要反映該業務規模的增加；及(iii)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22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資本需求增加。

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比2015年3月31日保持不變。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2.4百萬元增長26.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75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增長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238.9百萬元及結算備付金增加人民幣337.5百萬元；(ii)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9.6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87.4百萬元，此乃由於市況大幅改善導致有關資產的公允值增加。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6.4百萬元增長33.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13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280.0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550.9百萬元，主要反映該業務的規模擴大；及(iii)我們於2015年前三個月整合五項資產管理計劃令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18.3百萬元，部分被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減少人民幣19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擁有自銀行拆入資金人民幣300.0百萬元，到期日為七日內，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並無自銀行拆入資金)所抵銷。

財務資料

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不變。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9.2百萬元增長127.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融資融券業務大幅增長令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28.7百萬元；(ii)主要因市況好轉帶動我們的經紀業務增長，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652.4百萬元及結算備付金增加人民幣307.6百萬元；(iii)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45.3百萬元，主要反映該等資產的公允值因市況極大好轉而有所增加；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735.8百萬元。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8.8百萬元增長190.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6.4百萬元，主要反映(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832.9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28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更為頻繁地運用賣出回購協議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及(iii)已發行短期融資券增加人民幣1,40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因上述理由按高於我們流動資產的百分比增加。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9.2百萬元減少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9.2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減少持有該等資產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63.3百萬元；及(ii)2013年中國收緊信貸投放，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329.3百萬元，部分被融資融券業務增長帶動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6.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8.4百萬元減少0.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8.8百萬元，主要反映(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574.6百萬元；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131.6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自營交易分部的現金需求減少，而我們根據購回協議賣出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抵償供我們的自營交易分部使用的現金，部分被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68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比2012年12月31日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乃我們的流動資產(反映為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結算備付金)及流動負債(反映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重要組成部分。客戶存款根據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貿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其他與我們業務並不直接相關的因素而變動；因此，儘管我們自該等存款賺得部分利息收入，但客戶存款往往並非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的有意義指標。因此，我們已在下文的陳述及討論中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剔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4,712.0	5,256.6	12,876.9	14,920.7	18,785.6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931.2	1,486.2	7,580.9	9,299.3	10,724.6
經調整流動比率 ⁽³⁾	5.1	3.5	1.7	1.6	1.8

(1) 經調整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總值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 經調整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經調整流動比率 = 經調整流動資產 / 經調整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8.0	350.9	333.7	330.5
投資物業	22.4	21.6	20.8	20.6
商譽	13.1	13.1	13.1	13.1
無形資產	27.2	34.8	54.0	5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3.5	169.3	17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4	145.0	268.2	55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	173.1	173.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出保證金	211.2	126.4	308.7	369.2
遞延稅項資產	6.4	9.1	2.7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46.4	41.6	3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4.1	900.9	1,385.1	1,726.9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1,300.0	1,500.0
遞延收益	4.3	14.5	13.7	5.2
遞延稅項負債	33.5	—	92.4	120.8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8	14.5	1,406.1	1,626.0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存出保證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於新華基金及先鋒創影持有的股權投資，而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於非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權投資。該等非流動投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730.3百萬元，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的42.3%。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作運營目的的不動產，截至2015年3月31日佔非流動資產的19.1%。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1百萬元增長24.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資產的公允值因市況極大好轉而有所增加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85.3百萬元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2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15年1月發行次級債券令已發行的次級債券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令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9百萬元增長53.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開始向個人客戶提供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而於2014年收購有關資產，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73.1百萬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iii)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指因我們的交易活動增多而向證券交易所以及期貨及商品交易所支付的保證金增加。

財務資料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6.1百萬元，主要反映已發行次級債券增加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增長44.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3年收購新華基金及先鋒創影的股權；(ii)物業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我們在北京的新公司總部有關的在建工程；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部分被存出保證金減少人民幣84.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於2013年底減少持倉。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令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15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擁有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人民幣1,665.0百萬元、次級債券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收益憑證人民幣1,595.3百萬元。我們並無承諾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7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的短期融資券	—	—	1,400.0	1,200.0	—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	680.0	1,635.0	1,436.0	1,665.0
已發行的次級債券	—	—	1,300.0	1,500.0	1,500.0
收益憑證	—	—	—	—	1,595.3
總計	—	680.0	4,335.0	4,136.0	4,760.3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同業拆借

我們為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會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同業拆借結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且按7%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向銀行拆入資金。

財務資料

向中國證券金融拆入資金

我們於2013年開始向中國證券金融貸款，所貸款項純粹用於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拆入資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人民幣1,335.0百萬元、人民幣1,4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0百萬元。

根據中國證券金融與我們訂立的轉融通協議，我們可借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資金或證券，期限不超過六個月，我們須就此向中國證券金融存放20.0%存出保證金，並綜合利用現金及證券作為抵押品，並按中國證券金融釐定的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拆入資金的年利率為每年6.3%。

短期融資券

我們的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於2013年，股東授權我們發行不超過淨資本60.0%的短期融資券。於2014年4月2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我們可於12個月內發行未償還結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已發行六批短期融資券。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的屆滿期限一般約為90天。我們的融資券的利率乃通過競標程序釐定。我們持有AA級發行人評級，而我們的融資券獲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1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16%-6.00%	5.00%-5.15%

於2015年4月，我們發行另一批總面值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4.65%，應於2015年7月18日支付。截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短期融資券。

次級債券

我們在中國發行債務證券，其清償次序排在我們的其他優先債務（如銀行貸款）後，而僅排在我們的股權證券前。由於部分次級債券被視為我們的淨資本，故發行次級債券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資本充足率。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發行三批次級債券，如下表所示：

	本金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批 (14恒泰債)	1,000.0	2014年 11月11日	2019年 11月11日	6.90%
第二批 (14恒泰02)	300.0	2014年 12月16日	2019年 12月16日	6.54%
第三批 (14恒泰03)	200.0	2015年 1月30日	2020年 1月30日	6.7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尚未償付的次級債券的結餘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於2015年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永續次級債。我們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已按人民幣200.0百萬港元認購。我們計劃將發行永續次級債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營運資金。永續次級債按浮動利率計息。利息每年支付。初步利率為每年6.80%，於發行債券後首五年將保持不變。於債券發行後首五年期間結束時，我們可選擇延長債券期限或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我們贖回債券。倘我們於首五年後選擇延長債券期限，則利率將為初步利率加300個基點，而只要債券仍發行在外，這就會一直生效。我們獲准可無限次將到期及應付利息付款遞延至下個利息付款日期。倘我們選擇遞延利息付款，只要任何遞延利息付款尚未全數支付，我們就不得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或減少我們的註冊資本。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我們發行不超過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的計劃，該等公司債券預期將於2015年後期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公司債券預期將包括為期三年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浮息部份及為期三年本金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定息部份。我們擬將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尤其是債券證券自營交易及資產管理產品創新方面。我們將設立一個指定債務償還賬戶，公司債券的利息及本金將以該指定賬戶撥付。股東已決議，只要公司債券仍然發行在外，則我們將分別提高其他酌情儲備及一般風險儲備佔我們除稅後溢利的百分比至5%及11%。倘指定賬戶內的資金無

財務資料

法提取或不足以支付到期應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我們將(i)不向股東分派溢利；(ii)推遲實施需要大筆資本開支的項目，如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iii)減少或停發高級管理層的工資及花紅；及(iv)不調動責任人。只要公司債券保持發行在外，則我們不得損害該等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日後債券發行或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中的權益。

收益憑證

2015年4月1日至6月29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95.3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利率介乎6.0%至7.1%之間，償還期限介乎90天至兩年。於2015年7月20日，我們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按7.1%計息且屆滿期限為90天的收益憑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未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嚴重拖欠支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購置及建設開支。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開支。

我們預計於2015年餘下期間及2016年將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3.2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業務運營購買辦公室空間，包括位於北京的五層辦公室大樓，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及位於呼和浩特市總建築面積約13,739平方米的綜合大樓，以及裝修以及設備升級。我們預計將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承擔及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3.1	177.2	247.3	242.8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1	368.6	361.8	361.8
經營租賃責任				
一年內	24.5	42.8	43.3	38.8
一至兩年	17.3	35.5	22.7	19.6
兩至三年	11.8	22.8	9.9	10.3
三年以上	19.7	18.8	11.9	9.1
總計	<u>310.5</u>	<u>665.7</u>	<u>696.6</u>	<u>682.4</u>

我們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承擔提供資金。過去，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於購買設備及軟件以及翻新證券營業部，隨著業務發展，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更多資本承擔以支持業務擴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進行但未撥備的承銷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已進行但未撥備的承銷承擔。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未捲入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將來也是如此。截至同日，我們並無任何擔保、按揭、抵押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董事亦認

財務資料

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8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8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4,170.4百萬元、人民幣4,376.7百萬元及人民幣4,32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本公司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預警標準 ⁽¹⁾	最低／最高標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6月30日 ⁽⁵⁾	8月31日 ⁽⁵⁾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3,557.5	3,204.6	4,073.4	4,170.4	4,376.7	4,325.0	>240.0	>200.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儲備之和 ⁽³⁾ (%)	660.9%	661.3%	581.5%	494.4%	488.6%	532.1%	>120.0%	>100.0%
淨資產／淨資本(%)	82.6%	69.8%	77.7%	73.7%	56.2%	55.3%	>48.0%	>40.0%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	382.4%	216.1%	52.5%	44.6%	35.2%	39.2%	>9.6%	>8.0%
淨資產／負債總額(%)	463.0%	309.7%	67.6%	60.6%	62.7%	71.0%	>24.0%	>20.0%
所持股權證券及衍生品的價值／淨資本(%)	30.5%	33.4%	34.1%	43.1%	42.4%	37.3%	<80.0%	<100.0%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淨資本(%)	71.0%	61.9%	70.6%	71.3%	66.7%	110.7%	<400.0%	<500.0%

-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0%。
- (2) 淨資本 = 淨資產 - 金融資產的風險調整 - 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 - / + 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 (3)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風險資本儲備乃業務性監管風險指標，用以評估中國證券公司的淨資本是否充裕。證券公司須定期監控其風險資本儲備總和並每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惟其

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則毋須開列該等儲備。風險資本儲備乃參考證券公司的經紀、投資及買賣、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貸款業務、分公司數目及經營支出等重要營運數據所定的公式計算。

- (4) 負債總額不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5)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8月31日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乃以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外，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在從事自營交易時須遵守以下規定：(i)持有一種股權證券的成本不得超過淨資本的30.0%及(ii)持有一種股權證券的市值不得超其總市值的5.0%，惟因承銷活動導致的情形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我們在開展融資融券業務時，必須符合下列規定：(i)對單一客戶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ii)對單一客戶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及(iii)任何單隻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其總市值的20.0%。

我們在進行自營交易業務及融資融券業務時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該等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亦無接獲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任何警告或處以的罰款。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已設計一套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引發的財務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4。我們監控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經營風險。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風險敞口估算金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及由於全球經濟或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情況變化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上述的分析及結果截然不同。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三類信用風險：(1)於債權類證券交易中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違約風險；(2)於信貸業務(如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中客戶違約導致虧損的風險，及(3)於創新信貸業務中融資方違約導致的我們資金或我們客戶資金虧損的風險。

下表列示我們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即未計及使用抵押品減低風險的影響前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出保證金	211.2	126.4	308.7	369.2
其他流動資產	97.0	133.3	188.6	256.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98.7	1,264.9	5,093.6	6,3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4	772.8	684.5	636.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52.3	1,187.4	2,564.9	2,71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28.2	669.5	401.3
結算備付金	347.5	107.1	414.7	752.2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現金	4,115.5	3,786.2	7,438.6	10,677.5
銀行結餘	763.2	709.3	1,445.0	1,183.5
總計	8,028.7	8,115.5	18,808.2	23,37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通過架構及調整我們的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旨在通過資產多元化降低風險及提高盈利性。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就我們所持該等令我們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而言，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我們純利及股權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假設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純利				
+100個基點	(22.4)	(8.6)	(32.7)	(27.7)
-100個基點	23.7	8.9	34.2	28.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00個基點	(15.7)	(7.3)	(7.8)	(6.8)
-100個基點	16.3	7.5	8.1	7.0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並不重大。以我們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的收益佔比並不重大。我們認為貨幣風險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不重大。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不需要重大對沖策略或措施。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市價變動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我們採用風險價值、風險敏感度指標及壓力測試指標來監控我們的價格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分析闡述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權證券價格變動10.0%對純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淨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純利				
+10.0%	21.2	28.1	97.7	159.9
-10.0%	(21.2)	(28.1)	(97.7)	(15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0.0%	75.3	57.0	80.2	102.7
-10.0%	(75.3)	(57.0)	(80.2)	(102.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產生自我們的投資業務、融資業務及資本管理，主要包括：(1)市場交易量相對小時無法按合理價格進行大規模交易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及(2)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獲得融資以清償負債的資金流動性。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我們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償還	三個月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及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4,297.2	—	—	—	—	4,297.2
其他流動負債	4.6	1.9	—	—	—	6.4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824.8	—	—	—	824.8
總計	4,301.7	826.7	—	—	—	5,12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償還	三個月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及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向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	695.6	—	—	695.6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3,722.6	—	—	—	—	3,722.6
其他流動負債	4.9	1.2	8.8	—	—	14.9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692.9	—	—	—	692.9
總計	3,727.5	694.1	704.4	—	—	5,126.1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償還	三個月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及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短期							
融資券	—	—	1,413.2	—	—	—	1,413.2
向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380.8	379.3	896.6	—	—	1,656.8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7,555.5	—	—	—	—	—	7,555.5
其他流動負債	4.5	18.9	11.4	427.8	626.3	—	1,088.9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1,330.4	202.2	1,458.5	—	—	2,991.1
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52.9	—	—	—	—	52.9
應付次級債券	—	—	—	—	1,734.1	—	1,734.1
總計	<u>7,559.9</u>	<u>1,783.1</u>	<u>2,006.0</u>	<u>2,782.9</u>	<u>2,360.4</u>	<u>—</u>	<u>16,492.4</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逾期/ 即期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及 以上	
已發行短期							
融資券	—	—	1,211.0	—	—	—	1,211.0
向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546.2	346.4	561.9	—	—	1,454.4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10,835.5	—	—	—	—	—	10,835.5
其他流動負債	3.6	31.0	12.9	852.9	660.2	—	1,560.7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1,034.5	11.3	3,632.6	—	—	4,678.4
應付債券	—	—	—	—	1,976.1	—	1,976.1
總計	<u>10,839.1</u>	<u>1,611.7</u>	<u>1,581.6</u>	<u>5,047.4</u>	<u>2,636.3</u>	<u>—</u>	<u>21,716.1</u>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有關支付股息的建議提呈股東大會批准。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的依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派付股息。我們所有股東均享有公平權利，按其股權比例獲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以除稅後溢利支付股息：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提取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
-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取的其他資金。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一間證券公司，我們不可將計入可分配利潤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所得收益以現金股息分派。我們亦可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分派股息及中期股息。

我們於2015年6月發行了次級永續債，且董事會已批准我們於2015年其後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該兩項計劃均包含了會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的「－債務－次級債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只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支付(以較低者為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及於後續年度可供分派。

我們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宣派及支付總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分別相當於每10股股份人民幣0.2元、人民幣0.2元及人民幣1.0元。股份的股息支付比率(年度宣派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為39.4%、11.0%及33.6%。我們過往的股息並不代表未來股息付款的指標。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留存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為人民幣1,372.6百萬元。

新華基金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新華基金43.75%股權。我們於2015年2月26日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額外收購新華基金的股權，此舉令我們的總持股量達58.62%。我們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收購新華基金的額外股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華基金管理25個公開集資的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61億元，當中包括9個股票基金、8個混合型基金、6個債券基金及2個貨幣市場基金。此外，截至同日，新華基金管理117個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95億元。新華基金亦與大型互聯網公司合作開發基金產品，如與一家領先的互聯網金融公司合作開發新華阿里一號以及新華阿鑫一號。新華阿里一號是首次通過互聯網在中國推出的保本基金。我們擬通過我們對新華基金的控制地位提高我們的基金管理能力。有關收購新華基金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新華基金」。

財務資料

由於新華基金於有關期間並非本集團的構成部分，故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的過往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納入新華基金。

新華基金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新華基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2	170.8	248.6	50.9	110.7
利息收入	4.3	2.6	4.0	0.3	1.2
投資收益淨額	—	4.9	3.0	—	—
收益總額	<u>119.5</u>	<u>178.3</u>	<u>255.6</u>	<u>51.3</u>	<u>111.9</u>
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	2.5	(0.05)	1.9	—	0.00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22.0</u>	<u>178.2</u>	<u>257.5</u>	<u>51.3</u>	<u>111.9</u>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27.1)	(40.6)	(42.5)	(7.9)	(20.8)
員工成本	(50.3)	(61.8)	(92.7)	(25.2)	(5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	(5.7)	(7.0)	(1.6)	(1.9)
營業稅及附加費	(6.5)	(9.9)	(14.0)	(2.9)	(6.2)
其他經營開支	(41.6)	(57.5)	(55.5)	(6.9)	(7.2)
經營開支總額	<u>(129.7)</u>	<u>(175.4)</u>	<u>(211.8)</u>	<u>(44.5)</u>	<u>(91.4)</u>
經營(虧損)／利潤	<u>(7.8)</u>	<u>2.8</u>	<u>45.7</u>	<u>6.8</u>	<u>20.4</u>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8)	2.8	45.7	6.8	20.4
所得稅開支	—	(1.2)	(11.1)	(3.5)	(3.4)
年度／期間(虧損)／ 利潤	<u>(7.8)</u>	<u>1.6</u>	<u>34.6</u>	<u>3.3</u>	<u>17.0</u>

財務資料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2	170.8	248.6	50.9	110.7
利息收入	4.3	2.6	4.0	0.3	1.2
投資收益淨額	—	4.9	3.0	—	—
收益總額	119.5	178.3	255.6	51.3	111.9
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	2.5	(0.05)	1.9	—	0.002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2.0	178.2	257.5	51.3	111.9

新華基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主要包括(1)賺取自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賺取自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3)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及(4)其他收入及收益，如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18.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57億元令管理費增加以及業績報酬及佣金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增加44.5%至2014年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08億元令管理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46.1%至2013年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億元令管理費增加所致。

我們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新華基金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新華基金於有關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下文論述。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新華基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來自					
— 管理費	108.4	144.2	196.1	41.0	79.4
— 業績報酬	—	—	4.9	—	12.8
— 佣金費	6.6	19.8	33.3	6.4	14.9
— 投資顧問費	0.2	6.7	14.2	3.5	3.5
總計	115.2	170.8	248.6	50.9	110.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117.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管理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7億元所致；(2)業績報酬收入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表現更佳所致；及(3)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客戶認購及贖回活動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45.6%至2014年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管理費收入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08億元所致；(2)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客戶認購及贖回活動增加所致；及(3)投資顧問費用收入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私募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服務增長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48.3%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管理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億元所致；(2)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客戶認購及贖回活動增加所致；及(3)投資顧問費用收入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私募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服務增長所致。

經營支出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支出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1	40.6	42.5	7.9	20.8
員工成本	50.3	61.8	92.7	25.2	5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	5.7	7.0	1.6	1.9
營業稅及附加費	6.5	9.9	14.0	2.9	6.2
其他經營支出	41.6	57.5	55.5	6.9	7.2
經營支出總額	129.7	175.4	211.8	44.5	91.4

財務資料

新華基金的經營支出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2)新華基金就基金分銷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3)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辦公室支出(包括軟件許可費)、就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的諮詢費、會議支出及租賃支出。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經營支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105.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通過第三方分銷代理的基金產品銷量增加所致；(2)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隨着其收益及利潤增加而增加向其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工資及獎金所致；及(3)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經營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75.4百萬元增加20.8%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隨着其收益及利潤增加而增加向其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工資及獎金所致；及(2)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新華基金的經營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增加35.2%至2013年的人民幣17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通過第三方分銷代理的基金產品銷量增加所致；(2)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隨着其收益及利潤增加而增加向其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工資及獎金所致；及(3)其他經營支出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推廣其基金產品而產生的會議支出增加所致。

我們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為新華基金支出的主要部分及影響新華基金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下文討論說明有關支出。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銷費支出	27.1	34.8	32.4	6.9	18.4
顧問費支出	—	5.8	8.8	1.0	1.3
擔保支出	—	—	1.3	—	1.1
總計	27.1	40.6	42.5	7.9	20.8

新華基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63.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分銷費支出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通過第三方分銷代理的基金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新華基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4.7%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i)顧問費支出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私募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服務增長所致；及(ii)擔保支出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14年推出的三個保本基金而向擔保公司支付擔保支出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2014年的分銷費支出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14年的私募基金機構客戶增加所致。

新華基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49.8%至2013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i)分銷費支出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於2013年的基金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及(ii)顧問費支出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富時私募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服務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內的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員工福利	47.9	58.7	88.9	24.4	54.3
界定供款計劃	2.4	3.1	3.8	0.8	1.1
總計	50.3	61.8	92.7	25.2	55.3

新華基金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119.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短期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華基金隨着收益及利潤增加而增加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獎金；及(ii)參照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相應增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獎金。

新華基金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50.0%至2014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短期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華基金隨着收益及利潤增加而增加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獎金；及(ii)參照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相應增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獎金。

新華基金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22.9%至2013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短期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華基金隨着收益及利潤增加而增加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獎金；及(ii)參照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相應增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獎金。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支出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支出	7.3	11.1	14.0	1.5	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	4.2	9.6	0.9	0.2
會議支出	3.8	15.4	8.1	1.1	1.0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3.6	4.0	7.1	1.5	2.0
業務差旅支出	4.7	5.6	4.9	0.8	0.9
業務應酬支出	4.9	5.0	3.3	0.5	0.6
郵政及通信支出	1.6	3.9	3.1	0.4	0.6
營銷支出	7.4	2.0	2.7	0.05	—
核數師酬金	0.2	0.3	0.4	0.07	0.08
其他	5.2	6.0	2.3	0.03	0.1
總計	41.6	57.5	55.5	6.9	7.2

新華基金其他經營支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新華基金其他經營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3.5%至2014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反映(i)會議支出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於2013年就宣傳產品的會議產生大筆會議開支所致。其於2014年並無產生相同開支；及(ii)其他支出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新華基金為培訓客戶經理而產生大筆培訓開支，而2014年並無產生該項開支。有關減少部分被下列所抵銷：(i)辦公室支出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業務規模增加；(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於2014年推出九種公募基金產品所致；及(iii)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富時於2014年租賃額外一層樓所致。

財務資料

新華基金其他經營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38.2%至2013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i)辦公室支出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華富時於2013年成立及其於2013年產生辦公開支所致；(ii)會議支出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以及郵政及通信支出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新華基金就宣傳產品及培訓投資經理於該等類別產生更高開支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營銷支出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新華基金於2012年在互聯網及地鐵站投放廣告產生更高的營銷開支所致。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所示期間的盈利能力主要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虧損)／利潤 ⁽¹⁾	(7.8)	2.8	45.7	6.8	20.4
營業利潤率 ⁽²⁾	(6.4%)	1.6%	17.8%	13.3%	18.2%
年度／期間(虧損)／ 利潤	(7.8)	1.6	34.6	3.3	17.0
淨利潤率 ⁽³⁾	(6.4%)	0.9%	13.4%	6.4%	15.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⁴⁾	(5.0%)	1.0%	19.8%	2.1%	8.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⁵⁾	不適用	0.9%	15.5%	不適用	6.0%

(1) 營業(虧損)／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經營開支總額

(2) 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 淨利潤率 = 期內利潤／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 平均權益回報率 = 期內利潤／期初與期末的總權益平均額。

(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期內利潤／期初與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為總資產的期初或期末結餘(倘適用)並不可用。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415.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2%。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5%。

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062.5%至2014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3年的0.9%增加至2014年的13.4%。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由2013年的1.0%增加至2014年的19.8%。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的0.9%增加至2014年的15.5%。

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負6.4%增加至2013年的0.9%。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新華基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8	21.8	28.7	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5.4	7.1	8.7	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5	107.8	169.4	198.6
流動資產總值	107.7	136.7	206.8	26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1	18.5	22.4	28.8
應付員工福利	0.6	2.5	14.7	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9	10.3	18.6	28.5
即期稅項負債	—	1.2	10.2	9.5
流動負債總額	19.7	32.5	65.9	103.4
流動資產淨值	88.0	104.3	140.8	1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2	156.4	192.4	209.6
流動比率	5.5	4.2	3.1	2.5

財務資料

新華基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從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賺取的應收管理費收入及從新華基金的基金銷售業務賺取的應收佣金收入、從新華基金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賺取的應收利息、軟件開發及租金預付款項及墊款予員工，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長26.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乃由於新華富時的投資資本增加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致；及(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長56.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由於(1)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乃由於應付第三方分銷代理的分銷費增加，其與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增長一致；(2)應付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乃由於應付予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工資及獎金增加，其與其收入及利潤上升一致；及(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乃由於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其與新華基金收入及利潤增加一致所致。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51.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乃由於(A)除稅前溢利增加；(B)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及(C)應付款項增加；及(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華基金管理下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導致管理費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02.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1)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反映新華基金的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顧問服務的增長；(2)應付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此乃由於應付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工資及獎金增加，這與新華基金的收益及溢利增加相符；及(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反映提前自客戶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及稅務負債增加。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風險儲備基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及(2)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華基金管理下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導致管理費應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65.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1)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第三方分銷機構的分銷費用增加，這與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銷售業務增長相符；及(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反映提前自客戶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及稅務負債增加。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新華基金的非流動資產的組成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2	12.0	13.8	12.8
無形資產	6.4	6.6	8.9	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	20.1	12.0	12.2
存出保證金	5.4	8.4	10.2	10.2
遞延稅項資產	—	0.4	3.2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4.6	3.4	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2	52.1	51.6	51.8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長0.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新華基金認購的基金產品到期。是項減少部分由(1)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2)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3)存放在中國結算的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反映新華基金認購的基金產品到期。是項減少部分由存在中國結算的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6.7)	(15.3)	44.4	3.9	13.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6)	17.8	1.5	(1.7)	(0.0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	—	—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4)	2.6	45.9	2.2	23.5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6.0	50.6	53.2	53.2	99.0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6	53.2	99.0	55.3	122.6

經營活動

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類的服務，例如基金管理、銷售基金產品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反映(1)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0.4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總調整人民幣1.9百萬元，而這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正面調整人民幣1.9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1)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增長令應收管理費增加，從而令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2)受限制銀行存款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付分銷費及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從而令應付手續費、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反映(1)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5.7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總調整人民幣4.0百萬元、折舊及攤銷正面調整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負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1)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2)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3)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付分銷費及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從而令應付手續費、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反映(1)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8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總調整人民幣0.8百萬元，而這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正面調整人民幣5.7百萬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負面調整人民幣4.9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負面調整人民幣18.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1)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2)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收管理費增加，從而令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3)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付分銷費及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從而令應付手續費、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反映(1)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總調整人民幣4.2百萬元，而這主要反映折舊及攤銷正面調整人民幣4.2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1)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2)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收管理費增加，從而令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3)存出保證金因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新華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發展令應付分銷費及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從而令應付手續費、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0.0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入：(1)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4百萬元；及(2)收到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1)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2)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1)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2)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7百萬元。

承擔及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新華基金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	2.4	2.3	2.3
經營租賃承擔				
— 一年內	3.5	6.2	7.0	7.1
— 一至兩年	3.3	6.1	6.5	7.3
— 兩至三年	3.3	5.7	0.7	—
— 三年以上	3.7	0.5	—	—
總計	<u>15.2</u>	<u>20.9</u>	<u>16.5</u>	<u>16.7</u>

財務資料

新華基金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其絕大部分資本承擔提供資金。上述資本承擔主要指新華基金的長期資產購置合約。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生。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該報表未必會真實反映本集團假定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⁴⁾⁽⁶⁾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92港元計算	5,658.1	1,073.2	6,731.3	2.64	3.2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30港元計算	5,658.1	1,180.6	6,838.7	2.68	3.27

附註：

- (1)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編製，而該等財務資料按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5,722.3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51.1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13.1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3.92港元(最低發售價)及4.30港元(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356,4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2,551,107,41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9月18日設定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820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20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結算日後發展

由於近期市場波動，故我們證券經紀客戶的成交活動減少及去槓桿化增多，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費用及收入及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產生不利影響。近期的跌市對我們自營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我們的自營及投資狀況價值下跌，而我們的投資管理分部因我們的資產管理組合價值下跌及客戶贖回增加而造成不利影響。如近期的市場波動於2015年餘下時間持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債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進行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計將產生人民幣75.3百萬元的上市支出（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1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2港元至4.30港元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5.7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69.6百萬元預計將於股本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1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2港元至4.30港元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3.0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或686.5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為我們的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提供資金，並發展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如倍賺寶)。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數目大幅增加，故我們預期客戶對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而經紀業務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開立經紀賬戶的客戶數目大幅增加所致。在我們於2015年8月推出倍賺寶後，我們預期經紀業務客戶基礎將會快速進一步擴大，我們相信這將會帶動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的需求增長。我們擬使用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客戶對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需求的預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中介業務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發行商業票據和次級債券所得款項，以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減少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增加以自有資金為資本中介業務資金撥付的比例。即使我們的融資融券結餘總值由於近期市場動盪而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億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1億元，但現有客戶對融資融券的需求仍處於高水平。我們相信預期資本中介業務於市場穩定後將會長遠增長。由於預期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需求由於經紀客戶數目大量增加及推出倍賺寶而將會進一步增加，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應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淨額(較現有需求低)以維持資本中介業務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 (或411.9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發展我們的NEEQ做市業務，並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購具有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益的NEEQ報價公司的庫存股份；及
- 約20% (或274.6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繼續增長及提升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業務。我們正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互聯網金融渠道，且我們有義務向來自該互聯網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的客戶支付一定的費用。此外，我們亦正開發已於或將於NEEQ報價公司的非公開股權融資平台及需要資本承擔的點對點融資平台等互聯網平台。此外，我們在經濟發達地區擴大我們的證券營業部覆蓋範圍，從而為我們來自互聯網渠道的客戶提供地方支持。

我們計劃按上述比例運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4.30港元 (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或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5.4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3.92港元 (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5.4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為4.11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我們估計提呈發售這些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3.01百萬港元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 (如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三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66.4百萬美元(約51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1,364,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3.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1%(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股份約29.2%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5,292,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1.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股份約27.9%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19,75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0.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股份約26.6%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在2015年10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文簡述各基石投資者：

開源證券

根據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源證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開源證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開源證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2,166,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股份約13.8%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開源證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9,293,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股份約13.2%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開源證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6,673,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4.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2%（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股份約12.6%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開源證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源證券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證券自營交易、證券投資基金代表銷售、期貨公司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金融產品代表銷售。其為投資者的投資需要提供一站式的商店。開源證券為個人及機會投資者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Nice Hill

根據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Nice Hill」）、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Nice Hil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Nice Hil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9,542,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0.1%及緊隨

基石投資者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及發售股份約8.8%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11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Nice Hil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7,714,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及發售股份約8.4%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3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Nice Hil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6,047,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及發售股份約8.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Nice Hi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73)。Nice Hill的業務線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

Pohua

根據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Pohua」)、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Pohua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9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Pohua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9,656,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及發售股份約6.6%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11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Pohua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8,28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及發售股份約6.3%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3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Pohua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7,03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及發售股份約6.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Pohua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股本基金。Pohua的投資者為有限合夥人。Pohua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Pohua的

基石投資者

投資決定，其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Jin Weiguo先生及Zhong Yueyang女士。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He Sensen先生擁有49%，而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餘下股權由其他三名少數股東持有。Pohua主要從事私募股本基金投資。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列明時間及日期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條款，並於其後經相關訂約方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c)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概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以上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在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與第三方就出售有關股份訂立交易。

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有限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書面承諾其將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基石投資者責任約束。

香港承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39,2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整體)或日本(各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情況、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
 - (ii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該等相關／變種型態)、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v) 股份或證券一般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 (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整

承 銷

體)、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停頓，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中斷；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在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實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須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本或修訂本、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有關H股的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或
- (viii)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涉及重大金額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項除外)；或
- (ix)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已展開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程序，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程序；或
- (xi) 我們的主席離職，任何董事被控有可起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經營或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對任何董事的資格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行動；或

承 銷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債權人合法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v) 政府或監管部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的H股)；或

於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A)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B)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實現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發現：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

承 銷

修訂)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的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這可能會對全球發售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i)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於(或於重申時將屬於)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任何義務；或
- (v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重大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H股)；或

承 銷

- (viii)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各自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x) 中國證監會批准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遭撤銷；或
-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重要文件)或全球發售，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經與本公司諮詢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預期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我們將或可能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承 銷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我們的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將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可予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53,460,000股H股以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5,346,000股H股，佔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於（其中包括）僅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如有）。至於未獲認購而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4.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2港元至4.3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

承 銷

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22.3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預期我們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作為聯席保薦人的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

承 銷

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做市者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我們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39,204,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發售合共352,836,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17,19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35,64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H股，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9,204,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會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H股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H股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19,602,000股H股及乙組19,602,000股H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H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9,602,000股H股的申請，一概不會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能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此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下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根據以下基準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實行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17,612,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56,81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96,02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50%。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另一發售類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H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4.30港元，另加就每股H股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4.3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352,836,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17,196,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35,6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視乎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8%。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H股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H股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使H股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H股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能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基金配售H股

本集團若干僱員擬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基金**」）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QDII基金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成立，將由中國的基金經理管理，而該經理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QDII經理**」）。

為確保(i)任何將根據國際發售配發予QDII基金的H股不會代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及(ii)按照上市規則第10.01條及上市規附錄六第7段「股權證券的配售指引」，將分配予QDII基金的H股總數（歸屬於該等僱員）不會超過國際發售所提呈H股的10%，現已制訂下列措施：

- 本公司將向QDII經理提供本集團僱員的最新名單（「**僱員名單**」），而QDII經理將會按僱員名單查核參與QDII基金的投資者姓名；
- QDII經理將要求每名參與QDII基金的僱員聲明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及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根據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基準進行。概不保證QDII基金將獲配售任何H股。

預期QDII基金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前後成立，且其初始資產淨值應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本公司將會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確保QDII基金乃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QDII經理並非配售指引所載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第5段）的客戶。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將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可予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高53,46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出售最高5,346,000股H股，佔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僅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我們即會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行使的詳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制止及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使其高於上市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終止。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對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好倉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為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30天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於香港公開發售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結束後第30天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H股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上述行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H股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範圍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4.3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3.92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t.com.cn>登載有關調減的公告／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發出有關公告／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有關公告／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視乎公告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為1476。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H股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上市及買賣(僅視乎配發而定，以及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股票預期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下列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 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區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第三期3樓3062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至二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二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恒投證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恒投證券」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nht.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就恒投證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匯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1988年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成立，於2008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於2015年4月2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其後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在香港從事業務。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有關期間內須進行審計的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第B節附註58。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統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未經作出調整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負責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所執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計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須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538,679	797,614	1,106,555	177,596	536,497
利息收入	5	110,284	172,066	341,031	60,934	183,078
投資收益淨額	6	218,726	430,781	800,523	144,503	385,649
收入總額		867,689	1,400,461	2,248,109	383,033	1,105,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346	21,739	21,344	2,325	1,712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874,035	1,422,200	2,269,453	385,358	1,106,9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	(85,223)	(84,484)	(95,971)	(16,606)	(43,410)
利息開支	9	(58,769)	(51,570)	(203,299)	(24,926)	(144,646)
員工成本	10	(261,000)	(312,487)	(664,588)	(141,493)	(169,129)
折舊及攤銷支出	11	(55,570)	(56,281)	(58,267)	(14,513)	(15,590)
營業稅及附加稅		(41,161)	(71,471)	(91,320)	(19,053)	(43,682)
其他經營支出	12	(219,971)	(316,633)	(311,860)	(46,355)	(81,891)
減值虧損	13	(735)	(4,779)	(21,966)	(2,097)	(5,818)
經營支出總額		(722,429)	(897,705)	(1,447,271)	(265,043)	(504,166)
經營利潤		151,606	524,495	822,182	120,315	602,770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利潤		—	(419)	15,152	1,437	7,446
所得稅前利潤		151,606	524,076	837,334	121,752	610,216
所得稅費用	14	(40,051)	(124,981)	(183,229)	(31,507)	(136,797)
年度 / 期間利潤及 貴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		111,555	399,095	654,105	90,245	473,419
年度 / 期間利潤及 貴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		111,555	399,095	654,105	90,245	473,419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207,965	350,941	333,675	330,488
投資物業	19	22,422	21,595	20,768	20,561
商譽	20	13,135	13,135	13,135	13,135
無形資產	21	27,214	34,812	53,952	51,0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	153,533	169,300	176,8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91,408	145,042	268,158	553,5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	—	173,130	173,130
存出保證金	26	211,192	126,352	308,694	369,226
遞延稅項資產	27	6,443	9,096	2,726	2,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44,276	46,405	41,595	36,9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4,055	900,911	1,385,133	1,726,916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29	98,726	1,264,929	5,093,571	6,383,227
其他流動資產	30	98,699	135,180	252,088	286,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950,741	1,387,415	1,485,927	1,451,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	28,200	496,325	228,12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1	1,634,831	1,560,740	3,805,977	4,793,420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現金	32	4,115,476	3,786,179	7,438,648	10,677,460
結算備付金	33	347,470	107,132	414,698	752,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763,292	709,447	1,445,151	1,183,594
流動資產總額		9,009,235	8,979,222	20,432,385	25,756,155
資產總額		9,633,290	9,880,133	21,817,518	27,483,071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負債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36	—	—	1,400,000	1,200,000
從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37	—	680,000	1,635,000	1,436,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	4,297,157	3,722,632	7,555,457	10,835,534
應付員工福利	39	41,078	42,565	275,904	339,397
其他流動負債	40	62,977	58,884	1,167,889	1,686,198
當期稅項負債		3,599	12,739	69,671	107,1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	823,560	691,964	2,979,550	4,530,48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	—	—	52,914	—
流動負債總額		5,228,371	5,208,784	15,136,385	20,134,752
流動資產淨額		3,780,864	3,770,438	5,296,000	5,621,4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04,919	4,671,349	6,681,133	7,348,319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次級債券	43	—	—	1,300,000	1,500,000
遞延收入		4,250	14,462	13,746	5,167
遞延稅項負債	27	33,503	—	92,390	120,8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53	14,462	1,406,136	1,625,993
資產淨額		4,367,166	4,656,887	5,274,997	5,722,326
權益					
股本	45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股份溢價	46	813,953	813,953	813,953	813,953
儲備	46	1,358,506	1,648,227	2,266,337	2,713,666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367,166	4,656,887	5,274,997	5,722,326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儲備						貴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45)	股份溢價 (附註46(a))	盈餘儲備 (附註46(b))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46(c))	交易 風險儲備 (附註46(d))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6(e))		未分配利潤
於 2012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136,553	238,174	225,968	(1,589)	552,578	4,160,344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111,555	111,55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9,161	—	139,16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39,161	111,555	250,716
劃撥至盈餘儲備	—	—	12,279	—	—	—	(12,279)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12,279	—	—	(12,279)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12,279	—	(12,279)	—
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47)	—	—	—	—	—	—	(43,894)	(43,894)
於 2012年12月31日	2,194,707	813,953	148,832	250,453	238,247	137,572	583,402	4,367,166

	儲備							貴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45)	股份溢價 (附註46(a))	盈餘儲備 (附註46(b))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46(c))	交易 風險儲備 (附註46(d))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6(e))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於 2013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148,832	250,453	238,247	137,572	—	583,402	4,367,166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399,095	399,09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5,432)	(48)	—	(65,4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5,432)	(48)	399,095	333,615
劃撥至盈餘儲備	—	—	39,451	—	—	—	—	(39,451)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40,005	—	—	—	(40,005)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40,005	—	—	(40,005)	—
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47)	—	—	—	—	—	—	—	(43,894)	(43,894)
於 2013年12月31日	2,194,707	813,953	188,283	290,458	278,252	72,140	(48)	819,142	4,656,887

	儲備						貴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45)	股份溢價 (附註46(a))	盈餘儲備 (附註46(b))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46(c))	交易 風險儲備 (附註46(d))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6(e))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於 2014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188,283	290,458	278,252	72,140	(48)	819,142	4,656,887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654,105	654,10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82,861	615	—	183,47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82,861	615	654,105	837,581
劃撥至盈餘儲備	—	—	55,100	—	—	—	—	(55,100)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55,229	—	—	—	(55,229)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55,229	—	—	(55,229)	—
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47)	—	—	—	—	—	—	—	(219,471)	(219,471)
於 2014年12月31日	2,194,707	813,953	243,383	345,687	333,481	255,001	567	1,088,218	5,274,997

	儲備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交易 風險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於2014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188,283	290,458	278,252	72,140	(48)	819,142	4,656,887
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	90,245	90,245
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計)	—	—	—	—	—	(71,059)	328	—	(70,731)
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	(71,059)	328	90,245	19,514
於2014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2,194,707	813,953	188,283	290,458	278,252	1,081	280	909,387	4,676,401
	儲備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交易 風險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243,383	345,687	333,481	255,001	567	1,088,218	5,274,997
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	—	—	473,419	473,4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6,161)	71	—	(26,09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6,161)	71	473,419	447,329
於2015年3月31日	2,194,707	813,953	243,383	345,687	333,481	228,840	638	1,561,637	5,722,326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51,606	524,076	837,334	121,752	610,2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58,769	51,570	203,299	24,926	144,6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419	(15,152)	(1,437)	(7,446)
折舊及攤銷	55,570	56,281	58,267	14,513	15,590
減值虧損	735	4,779	21,966	2,097	5,818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18)	(10)	94	—	—
匯兌虧損／(收益)	44	643	(73)	(190)	(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 已實現收益淨額	(32,353)	(223,889)	(99,402)	(90,846)	(87,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96,002)	(66,053)	(56,458)	(14,435)	(16,248)
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27,214	31,092	(338,379)	(22,198)	(134,843)
	<u>165,365</u>	<u>378,908</u>	<u>611,496</u>	<u>34,182</u>	<u>529,90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329	84,840	(182,342)	(34,113)	(60,532)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增加	(99,222)	(1,172,064)	(3,848,228)	(348,132)	(1,296,21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5,769)	(42,114)	(120,227)	(134,947)	(46,8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	—	(468,400)	—	260,025
<i>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i>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1,084,221	42,921	(1,905,532)	(348,648)	(847,715)
<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i>					
現金減少／(增加)	140,812	329,297	(3,652,469)	(72,784)	(3,238,813)
<i>經營負債變動</i>					
<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i>					
(減少)／增加	(212,493)	(574,525)	3,832,825	210,159	3,280,077
應付員工福利(減少)／增加	(20,872)	1,487	233,339	74,473	63,493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增加／(減少)	24,355	(1,906)	1,068,663	(563)	459,989
<i>賣出回購金融</i>					
資產款(減少)／增加	(309,644)	(131,596)	2,287,586	318,500	1,550,935
<i>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i>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增加／(減少)	—	—	54,074	—	(54,074)
<i>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i>					
增加／(減少)	—	680,000	955,000	180,000	(199,000)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現金	801,082	(404,752)	(1,134,215)	(121,873)	401,242
已付所得稅	(27,531)	(130,187)	(88,491)	(12,341)	(61,491)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57,909)	(43,466)	(149,142)	(11,790)	(80,897)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 現金淨額	715,642	(578,405)	(1,371,848)	(146,004)	258,85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 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2,175	2,392	7,927	1,157	489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 至到期投資收到的股息 收入及利息收入	111,105	72,769	59,641	24,046	29,150
處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8,318	1,140,223	750,071	336,234	464,385
處置持有至到期 投資的所得款項	417,977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245)	(210,539)	(57,524)	(5,260)	(5,137)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	—	(154,000)	—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7,231)	(493,886)	(628,483)	(126,113)	(662,764)
投資活動的其他 現金流量淨額	20,000	88,000	(98,000)	47,000	35,00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現金淨額	(279,901)	444,959	33,632	277,064	(138,87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 所得款項	—	—	2,800,000	—	1,200,000
發行次級債券的 所得款項	—	—	1,300,000	—	200,000
短期融資券及 次級債券付款	—	—	(1,400,000)	—	(1,400,000)
就融資活動支付 的利息	—	—	(17,016)	—	(17,731)
已付股息	(43,894)	(43,894)	(219,471)	—	—
融資活動(使用)／ 產生現金淨額	(43,894)	(43,894)	2,463,513	—	(17,731)
外匯匯率變動 的影響	(44)	(643)	73	190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91,803	(177,983)	1,125,370	131,250	102,33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8,959	900,762	722,779	722,779	1,848,149
於12月／3月31日 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5 900,762	722,779	1,848,149	854,029	1,950,479

V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131,606	282,261	280,283	277,927
投資物業	19	14,922	14,357	13,792	13,651
無形資產	21	19,339	28,289	53,063	50,294
於子公司的投資	22	399,804	699,804	699,804	699,8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	139,873	155,629	163,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91,408	145,042	224,498	180,9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	—	173,130	173,130
存出保證金	26	47,128	54,257	178,890	204,922
遞延稅項資產	27	—	3,86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26,676	29,999	32,277	27,8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0,883	1,397,751	1,811,366	1,791,71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29	98,726	1,264,929	5,093,571	6,383,227
其他流動資產	30	72,640	122,663	268,675	633,8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950,741	1,387,415	1,696,231	1,808,3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	—	429,625	186,02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1	1,615,728	1,467,722	2,333,700	2,763,731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現金	32	3,136,277	2,805,905	7,127,180	10,262,392
結算備付金	33	317,592	89,208	354,357	694,3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469,574	313,094	1,000,919	735,937
流動資產總額		7,661,278	7,450,936	18,304,258	23,467,896
資產總額		8,392,161	8,848,687	20,115,624	25,259,615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負債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36	—	—	1,400,000	1,200,000
從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37	—	680,000	1,635,000	1,436,000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38	3,153,893	2,772,691	7,114,977	10,257,261
應付員工福利	39	37,212	39,984	273,794	336,709
其他流動負債	40	28,520	46,182	119,235	230,530
當期稅項負債		3,599	12,718	68,915	98,4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	823,560	691,964	2,801,550	4,416,48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2	—	—	52,914	—
流動負債總額		4,046,784	4,243,539	13,466,385	17,975,435
流動資產淨額		3,614,494	3,207,397	4,837,873	5,492,4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45,377	4,605,148	6,649,239	7,284,180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次級債券	43	—	—	1,300,000	1,500,000
遞延收入		4,250	12,135	13,240	4,733
遞延稅項負債	27	33,251	—	92,317	120,0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501	12,135	1,405,557	1,624,783
資產淨額		4,307,876	4,593,013	5,243,682	5,659,397
權益					
股本	45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股份溢價	46	813,953	813,953	813,953	813,953
儲備	46	1,299,216	1,584,353	2,235,022	2,650,737
權益總額		4,307,876	4,593,013	5,243,682	5,659,397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1988年由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於內蒙古自治區成立。貴公司於200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已獲頒發證券機構許可證第Z20815000號及營業執照第150000000001019號。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於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194,707,412元。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及金融產品、證券及期貨經紀代銷、資產管理、投資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設立及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有關期間所有與貴集團相關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56。

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下文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2)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其公允值計量的以下資產及負債除外：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值所使用的方法進一步於附註2(9)予以討論。

(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4)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年度內確認。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其後期間進行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於附註2(27)討論。

(5) 合併基準**(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於報告期間的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請參閱附註2(9)），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請參閱附註2(5)(ii)）。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15)），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資產淨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資產淨額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

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2(6)及(15))。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貴集團應佔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乃以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入賬為處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見附註2(9))。

(6)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產生的有利部分)會分配予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15))。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數額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7) 外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一項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其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乃為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倘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的一致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個嵌入衍生品，該衍生品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品不得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不扣除出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且其變動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未有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9)(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惟下列者除外：

-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資產；或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9)(iii)）。銷售或重新分類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

資為可供出售，並會妨礙 貴集團於當年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銷售及重新分類不會引起重新分類：

- 於即將到期時銷售或重新分類，市場利率變化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 於 貴集團已收回資產之幾乎全部原始本金後銷售或重新分類；及
- 因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而無法合理預測之非經常性孤立事件引致之銷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證券按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21)(v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7)）。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9)(iii)）。

其他公允值變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9)(iii)）除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按公允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值，且不就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該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

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於有關期間末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有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大幅或持續下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虧損。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進行分組以作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虧損按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超逾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部分計算。所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假定不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期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透過把股本中的公允值儲備內的累計虧損轉至損益。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減任何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差額。由於應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作為利息收入列賬。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權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或「持續」的界定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允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

倘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與一項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相關，則該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其後收回之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就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iv)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將會終止確認：

- 從金融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貴集團以其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為限持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 貴集團與同一個債務人協定將一項金融負債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如果 貴集團現時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就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代價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 貴集團就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品合約之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品)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

公允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品的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特徵和風險並無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嵌入式衍生品將作為單獨衍生品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品以公允值單獨入賬，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10)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 貴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

貴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11)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 貴集團於未來日期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 貴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預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劃分為應收款類；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15)）。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態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 （倘 貴集團有責任搬遷有關資產或復原有關場地）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與復原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及
-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購買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撥作該設備成本一部分。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各部分作為物業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成本按所產生的實際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當物業的用途由自用變更為投資物業時，就計量或披露目的而言，轉讓不會改變所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iii) 後續成本

僅在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 貴集團時方會資本化後續開支。持續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支銷。

(iv)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之日開始折舊，自建資產自竣工可用之日開始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折舊通常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金額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認 貴集團於租期屆滿前會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項目於本年及比較年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樓宇	35年	3%	2.77%
汽車	5年	0%	20%
電子設備	4年	0%	25%
傢俬及裝置	5年	0%	20%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的物業，但並非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時使用或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15))在財務資料內列賬。貴集團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惟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投資物業	35年	3%	2.77%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15))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貴集團將其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交易權	7至10年
軟件	5至10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覆核。

貴集團將無法預見產生經濟利益期間的無形資產視為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沒有任何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來源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就商譽而言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

如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貴集團亦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在作出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後，會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匯總，以使進行減值測試的水平反映為內部報告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削減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對其他資產而言，僅當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16) 員工福利**(i)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就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職工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計劃，據此，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進行其他付款，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的義務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iii)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貴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員工福利責任淨額為員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作為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該福利已貼現至現值並且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值已扣除。貼現率為公司債券於報告日期的收益率，而有關公司債券獲評級機構評為至少AA信用評級，其到期日與 貴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並以預期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有關計算乃按預計單位信用方法進行。任何精算損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v) 辭退福利

貴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員工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現實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12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1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及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按 貴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按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預期適用於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乃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得出。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i) 稅務風險

在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貴集團會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有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或會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獲得新資料並導致其變更有關現有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變更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18) 經營租賃**(i) 經營租賃費用**

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2(12)(iv)所述的貴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2(15)所述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倘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較大，則有關成本予以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攤銷。否則，有關成本則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19) 撥備及或有負債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並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不回轉貼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當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是否有潛在責任，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0)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貴集團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資產負債表外資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款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承銷與保薦費

承銷與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可能可靠計算)予以確認。

(iii) 顧問費

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iv) 資產管理費

資產管理費於貴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收入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立，且其後不會予以修訂。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收入的權利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予以確認。

(v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22) 開支確認

(i)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主要與交易相關，於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i)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基於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i)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各自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獲得的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一部分。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償還負債。融資開支在各租賃期間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恒定定期利率。或然租賃款項乃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透過修訂租約尚餘年期內的最低租金付款入賬。

(iv)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23) 股息分派

有關期間末後，經授權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有關期間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資料附註中單獨披露。

(24)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獲確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關聯方

(i)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b)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 (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實體的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6)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貴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貴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7)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貴集團會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

在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評估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且有關判斷可能影響到減值虧損的金額。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有多項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對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予以確定。該等估值技術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類似工具當前的公允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貴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

員構建，並由獨立人員驗證及審核。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及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數據並盡少採用貴集團特有數據。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部分數據(如信用及對手方風險、風險相關性)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貴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資產與負債在會計科目的劃分範圍：

- 貴集團確定符合附註2(9)(i)規定貿易資產與負債定義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
- 貴集團確定符合附註2(9)(i)規定的任一項指定標準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貴集團根據附註2(9)(i)所載會計政策的規定確定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資產至其到期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在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未能正確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則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關證據存在，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獲知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其他因素。倘有證據表明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於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出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存在這類跡象，則會計提減值虧損。

由於貴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故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開支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

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及相關經營開支的預測。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貴集團慎重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被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vi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貴集團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將於各有關期間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是貴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參數發生變化，則將會對折舊或攤銷數額進行調整。

(viii)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貴集團參與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貴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倘貴集團為委託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入賬。

3 稅項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根據應課稅溢利	25%
營業稅	根據應課稅收入	5%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應課稅收入	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已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5%-7%
教育費附加	根據已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2%-3%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手續費 及佣金收入：				(未經審計)	
— 證券經紀業務	395,040	567,296	811,862	137,366	416,677
— 資產管理業務	40,119	106,049	129,495	17,080	40,007
— 承銷及保薦業務	77,801	75,470	98,552	10,350	52,742
— 期貨經紀業務	24,023	32,772	38,032	6,168	11,610
— 財務顧問業務	1,696	6,108	24,566	5,750	14,283
— 投資顧問業務	—	9,919	4,048	882	1,178
總計	<u>538,679</u>	<u>797,614</u>	<u>1,106,555</u>	<u>177,596</u>	<u>536,497</u>

5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未經審計)	
—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04,607	101,792	142,440	29,951	46,323
— 融資融券	243	58,047	185,444	30,420	125,92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34	12,227	11,348	563	10,581
— 其他	—	—	1,799	—	250
總計	<u>110,284</u>	<u>172,066</u>	<u>341,031</u>	<u>60,934</u>	<u>183,078</u>

6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20,240	223,889	99,402	90,846	87,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600	66,053	56,458	14,435	16,248
處置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收益淨額	(11,765)	83,760	85,122	(5,118)	27,519
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及利息收入	129,350	88,720	235,611	21,229	121,974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實現(虧損)／ 收益淨額	—	(549)	(14,449)	913	(2,676)
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 已實現收益淨額	12,11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 利息收入	95,402	—	—	—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的未實現公允值變動	(27,214)	(31,170)	340,865	22,678	138,568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 公允值變動	—	78	(2,486)	(480)	(3,725)
總計	<u>218,726</u>	<u>430,781</u>	<u>800,523</u>	<u>144,503</u>	<u>385,649</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收入	—	18,101	16,129	2,023	—
租金收入	2,279	2,178	2,397	109	1,573
政府補助	1,631	1,322	1,932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18	10	(94)	—	—
其他	2,218	128	980	193	139
總計	<u>6,346</u>	<u>21,739</u>	<u>21,344</u>	<u>2,325</u>	<u>1,712</u>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從彼等所在的當地政府收取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主要目的是補貼該等實體的營運。

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以下各項的開支：					
證券經紀業務	57,884	50,804	80,395	14,379	43,340
承銷及保薦	27,339	27,224	14,640	2,227	70
財務顧問業務	—	828	936	—	—
投資顧問業務	—	5,628	—	—	—
總計	<u>85,223</u>	<u>84,484</u>	<u>95,971</u>	<u>16,606</u>	<u>43,410</u>

9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17,491	14,796	16,436	3,341	7,178
– 向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資金	–	17,493	66,022	13,127	21,631
–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41,202	19,275	65,528	8,458	49,466
– 短期融資券	–	–	21,535	–	17,426
– 次級債券	–	–	10,501	–	24,091
– 其他	76	6	23,277	–	24,854
總計	<u>58,769</u>	<u>51,570</u>	<u>203,299</u>	<u>24,926</u>	<u>144,646</u>

10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短期員工福利	237,815	287,711	638,602	135,684	162,409
界定供款計劃	23,185	24,776	25,986	5,809	6,720
總計	<u>261,000</u>	<u>312,487</u>	<u>664,588</u>	<u>141,493</u>	<u>169,129</u>

貴集團國內員工於中國參與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社會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規例，貴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該等社會保障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支。

11 折舊及攤銷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491	30,442	27,782	7,373	6,132
投資物業折舊	827	827	827	207	207
無形資產攤銷	7,878	9,203	11,747	2,819	4,120
租賃裝修及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4,374	15,809	17,911	4,114	5,131
總計	55,570	56,281	58,267	14,513	15,590

12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諮詢費	15,328	51,710	49,525	3,460	10,914
租金開支	36,589	40,282	43,671	10,019	15,187
電子業務的運營成本	25,008	29,692	31,459	3,820	7,491
辦公室雜項開支	21,668	27,910	28,131	4,043	8,545
差旅費	14,740	22,461	26,739	2,974	8,858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10,961	11,150	15,550	3,016	6,898
郵寄及通訊開支	14,532	14,308	12,855	2,384	2,705
業務招待開支	13,777	16,591	12,125	2,357	2,243
核數師酬金	978	2,896	2,890	100	198
其他	66,390	99,633	88,915	14,182	18,852
總計	219,971	316,633	311,860	46,355	81,891

13 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融資融券撥備	496	5,860	19,586	2,167	6,5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撥備	—	—	2,245	—	(4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 (撥回)	239	(1,081)	135	(70)	(305)
總計	<u>735</u>	<u>4,779</u>	<u>21,966</u>	<u>2,097</u>	<u>5,818</u>

14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45,671	139,326	145,423	46,871	98,9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 產生及撥回	(5,620)	(14,345)	37,806	(15,364)	37,839
總計	<u>40,051</u>	<u>124,981</u>	<u>183,229</u>	<u>31,507</u>	<u>136,797</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	<u>151,606</u>	<u>524,076</u>	<u>837,334</u>	<u>121,752</u>	<u>610,216</u>
採用中國法定稅率 計算的國稅	37,902	131,019	209,334	30,438	152,554
不可扣除開支的 稅務影響	2,356	2,776	4,329	1,437	209
免繳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205)	(8,814)	(30,208)	(368)	(15,966)
其他	(2)	—	(226)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u>40,051</u>	<u>124,981</u>	<u>183,229</u>	<u>31,507</u>	<u>136,797</u>

15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酌情 獎金	社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龐介民	—	1,813	—	41	1,854
吳誼剛	—	872	—	24	896
非執行董事					
鞠瑾	—	—	—	—	—
張濤	50	—	—	—	50
陳廣壘 ¹	50	—	—	—	50
成煜	50	—	—	—	50
蔣靖 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方軍	100	—	—	—	100
彭迪雲 ³	100	—	—	—	100
郭樹強	100	—	—	—	100
黃桂田 ⁴	—	—	—	—	—
李慶民 ⁵	—	—	—	—	—
監事					
孫子榮 ⁶	—	581	—	—	581
周紅光 ⁷	—	117	—	—	117
劉浩瀾 ⁸	—	—	—	—	—
郭力文	—	732	—	24	756
王慧	—	206	—	41	247
總計	450	4,321	—	130	4,901

¹ 於 貴集團於2012年8月8日舉行的第五屆臨時股東大會上，陳廣壘先生自2012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

² 於 貴集團於2012年8月8日舉行的第五屆臨時股東大會上，蔣靖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生效。

³ 於 貴集團於2012年6月22日舉行的第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彭迪雲先生自2012年8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於 貴集團於2012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二屆臨時股東大會上，黃桂田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3月起生效。

⁵ 於 貴集團於2012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二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李慶民先生獲選為獨立董事，自2012年3月起生效，及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生效。

- 6 於 貴集團於2012年11月28日舉行的第六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孫子榮先生不再擔任監事。
- 7 於2012年7月24日，周紅光先生不再擔任職工監事而王慧先生當選職工監事。
- 8 於 貴集團於2012年11月28日舉行的第六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劉浩瀾先生當選監事。

姓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龐介民	—	1,813	1,642	45	3,500
吳誼剛	—	872	1,194	27	2,093
非執行董事					
鞠瑾	—	—	—	—	—
張濤	50	—	—	—	50
陳廣壘	50	—	—	—	50
成煜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方軍	100	—	—	—	100
彭迪雲	100	—	—	—	100
郭樹強	100	—	—	—	100
監事					
郭力文	—	732	895	27	1,654
王慧	—	234	27	43	304
劉浩瀾	30	—	—	—	30
總計	480	3,651	3,758	142	8,0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龐介民	—	1,868	9,202	51	11,121
吳誼剛	—	853	5,113	29	5,995
非執行董事					
鞠瑾	—	—	—	—	—
張濤	50	—	—	—	50
陳廣壘	50	—	—	—	50
成煜 ¹	50	—	—	—	50
孫超 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方軍 ³	100	—	—	—	100
彭迪雲	100	—	—	—	100
郭樹強 ⁴	100	—	—	—	100
監事					
裴晶晶 ⁴	—	—	—	—	—
郭力文	—	733	5,113	29	5,875
王慧	—	325	808	54	1,187
劉浩瀾 ⁵	30	—	—	—	30
總計	480	3,779	20,236	163	24,658

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退休金、貴公司離職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的獎勵。

¹ 於 貴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成煜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² 於 貴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孫超先生當選非執行董事。

³ 於 貴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汪方軍先生當選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3日，汪方軍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於 貴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郭樹強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⁵ 於 貴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劉浩瀾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而裴晶晶女士當選監事。

於2014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龐介民	—	466	1,380	13	1,859
吳誼剛	—	213	767	7	987
非執行董事					
鞠瑾	—	—	—	—	—
張濤	13	—	—	—	13
陳廣壘	13	—	—	—	13
成煜	13	—	—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方軍	25	—	—	—	25
彭迪雲	25	—	—	—	25
郭樹強	25	—	—	—	25
監事					
郭力文	—	183	767	7	957
王慧	—	62	121	13	196
劉浩瀾	8	—	—	—	8
總計	122	924	3,035	40	4,121

於2015年3月31日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 計劃供款	稅前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龐介民	—	466	2,301	13	2,780
吳誼剛	—	213	1,278	7	1,498
非執行董事					
鞠瑾	—	—	—	—	—
張濤	13	—	—	—	13
陳廣壘	13	—	—	—	13
孫超	13	—	—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軍 ¹	25	—	—	—	25
彭迪雲	25	—	—	—	25
林錫光 ²	25	—	—	—	25
監事					
郭力文	—	183	1,278	7	1,468
王慧	—	117	202	13	332
裴晶晶	8	—	—	—	8
總計	122	979	5,059	40	6,200

¹ 於 貴集團於2015年3月9日舉行的第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周建軍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於 貴集團於2015年3月9日舉行的第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林錫光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名董事、兩名董事、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5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他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津貼	2,977	3,247	3,990	941	1,009
酌情獎金	—	3,925	42,843	5,675	10,711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91	104	130	39	36
總計	<u>3,068</u>	<u>7,276</u>	<u>46,963</u>	<u>6,655</u>	<u>11,756</u>

上述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2	—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1	—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	1	—	—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期間內普通股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11,555	399,095	654,105	90,245	473,419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 (每股以 人民幣元列示)	0.05	0.18	0.30	0.04	0.2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8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40,512	20,727	167,616	22,050	26,983	377,888
添置	13,449	547	13,354	1,117	30,156	58,623
年內轉撥	—	—	—	—	(27,592)	(27,592)
出售	(26)	(148)	(24,542)	(1,933)	—	(26,649)
於2012年12月31日	153,935	21,126	156,428	21,234	29,547	382,270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6,237)	(14,086)	(109,628)	(14,728)	—	(164,679)
年內計提	(3,830)	(3,805)	(22,822)	(2,034)	—	(32,491)
出售	8	87	22,850	1,796	—	24,741
於2012年12月31日	(30,059)	(17,804)	(109,600)	(14,966)	—	(172,429)
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719)	—	(1,484)	(193)	—	(2,396)
年內計提	—	—	—	—	—	—
出售	—	—	473	47	—	520
於2012年12月31日	(719)	—	(1,011)	(146)	—	(1,876)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23,157	3,322	45,817	6,122	29,547	207,965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53,935	21,126	156,428	21,234	29,547	382,270
添置	19,555	2,492	13,937	1,310	194,106	231,400
年內轉撥	—	—	—	—	(55,651)	(55,651)
出售	—	(2,834)	(20,394)	(4,127)	—	(27,355)
於2013年12月31日	173,490	20,784	149,971	18,417	168,002	530,664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30,059)	(17,804)	(109,600)	(14,966)	—	(172,429)
年內計提	(4,550)	(2,552)	(21,478)	(1,862)	—	(30,442)
出售	—	2,667	18,248	4,021	—	24,936
於2013年12月31日	(34,609)	(17,689)	(112,830)	(12,807)	—	(177,935)
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719)	—	(1,011)	(146)	—	(1,876)
年內計提	—	—	—	—	—	—
出售	—	—	68	20	—	88
於2013年12月31日	(719)	—	(943)	(126)	—	(1,788)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162	3,095	36,198	5,484	168,002	350,941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73,490	20,784	149,971	18,417	168,002	530,664
添置	6,881	519	12,996	2,339	18,463	41,198
年內轉撥	—	—	—	—	(23,254)	(23,254)
出售	(6,526)	(1,329)	(18,500)	(2,103)	—	(28,458)
於2014年12月31日	<u>173,845</u>	<u>19,974</u>	<u>144,467</u>	<u>18,653</u>	<u>163,211</u>	<u>520,150</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4,609)	(17,689)	(112,830)	(12,807)	—	(177,935)
年內計提	(7,476)	(1,218)	(17,057)	(2,031)	—	(27,782)
出售	2,680	1,329	15,112	1,874	—	20,995
於2014年12月31日	<u>(39,405)</u>	<u>(17,578)</u>	<u>(114,775)</u>	<u>(12,964)</u>	<u>—</u>	<u>(184,722)</u>
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719)	—	(943)	(126)	—	(1,788)
年內計提	—	—	—	—	—	—
出售	—	—	28	7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	<u>(719)</u>	<u>—</u>	<u>(915)</u>	<u>(119)</u>	<u>—</u>	<u>(1,753)</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33,721</u>	<u>2,396</u>	<u>28,777</u>	<u>5,570</u>	<u>163,211</u>	<u>333,675</u>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73,845	19,974	144,467	18,653	163,211	520,150
添置	9	—	2,933	1,993	197	5,132
期內轉撥	—	—	—	—	(1,699)	(1,699)
出售	—	—	(1,270)	(203)	—	(1,473)
於2015年3月31日	<u>173,854</u>	<u>19,974</u>	<u>146,130</u>	<u>20,443</u>	<u>161,709</u>	<u>522,110</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9,405)	(17,578)	(114,775)	(12,964)	—	(184,722)
期內計提	(1,236)	(279)	(3,958)	(659)	—	(6,132)
出售	—	—	821	164	—	985
於2015年3月31日	<u>(40,641)</u>	<u>(17,857)</u>	<u>(117,912)</u>	<u>(13,459)</u>	<u>—</u>	<u>(189,869)</u>
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719)	—	(915)	(119)	—	(1,753)
期內計提	—	—	—	—	—	—
出售	—	—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u>(719)</u>	<u>—</u>	<u>(915)</u>	<u>(119)</u>	<u>—</u>	<u>(1,753)</u>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132,494</u>	<u>2,117</u>	<u>27,303</u>	<u>6,865</u>	<u>161,709</u>	<u>330,488</u>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5,352	18,939	108,717	13,905	24,896	241,809
添置	13,449	547	5,804	665	25,201	45,666
年內轉撥(附註30)	—	—	—	—	(22,059)	(22,059)
出售	(26)	(148)	(17,189)	(1,396)	—	(18,759)
於2012年12月31日	<u>88,775</u>	<u>19,338</u>	<u>97,332</u>	<u>13,174</u>	<u>28,038</u>	<u>246,657</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5,582)	(12,923)	(73,963)	(10,168)	—	(112,636)
年內計提	(2,066)	(3,638)	(13,380)	(1,245)	—	(20,329)
出售	8	87	16,498	1,384	—	17,977
於2012年12月31日	<u>(17,640)</u>	<u>(16,474)</u>	<u>(70,845)</u>	<u>(10,029)</u>	<u>—</u>	<u>(114,988)</u>
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	—	(162)	—	—	(162)
年內計提	—	—	—	—	—	—
出售	—	—	99	—	—	99
於2012年12月31日	<u>—</u>	<u>—</u>	<u>(63)</u>	<u>—</u>	<u>—</u>	<u>(63)</u>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71,135</u>	<u>2,864</u>	<u>26,424</u>	<u>3,145</u>	<u>28,038</u>	<u>131,606</u>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88,775	19,338	97,332	13,174	28,038	246,657
添置	19,555	1,563	10,647	1,037	189,149	221,951
年內轉撥(附註30)	—	—	—	—	(51,460)	(51,460)
出售	—	(2,834)	(17,022)	(3,013)	—	(22,86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8,330</u>	<u>18,067</u>	<u>90,957</u>	<u>11,198</u>	<u>165,727</u>	<u>394,279</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7,640)	(16,474)	(70,845)	(10,029)	—	(114,988)
年內計提	(2,787)	(2,332)	(11,906)	(1,075)	—	(18,100)
出售	—	2,667	15,491	2,970	—	21,128
於2013年12月31日	<u>(20,427)</u>	<u>(16,139)</u>	<u>(67,260)</u>	<u>(8,134)</u>	<u>—</u>	<u>(111,960)</u>
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	—	(63)	—	—	(63)
年內計提	—	—	—	—	—	—
出售	—	—	5	—	—	5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u>	<u>(58)</u>	<u>—</u>	<u>—</u>	<u>(58)</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87,903</u>	<u>1,928</u>	<u>23,639</u>	<u>3,064</u>	<u>165,727</u>	<u>282,261</u>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8,330	18,067	90,957	11,198	165,727	394,279
添置	6,881	41	12,543	2,312	17,384	39,161
年內轉撥(附註30)	—	—	—	—	(20,547)	(20,547)
轉撥至子公司	—	(1,807)	(524)	(157)	—	(2,488)
轉撥自子公司	—	1,044	53,110	7,100	—	61,254
出售	(6,526)	(1,329)	(18,433)	(2,103)	—	(28,391)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8,685</u>	<u>16,016</u>	<u>137,653</u>	<u>18,350</u>	<u>162,564</u>	<u>443,268</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0,427)	(16,139)	(67,260)	(8,134)	—	(111,960)
年內計提	(5,712)	(786)	(15,413)	(1,980)	—	(23,891)
轉撥至子公司	—	1,401	180	57	—	1,638
轉撥自子公司	—	(928)	(43,138)	(4,615)	—	(48,681)
出售	2,680	1,329	15,064	1,870	—	20,943
於2014年12月31日	<u>(23,459)</u>	<u>(15,123)</u>	<u>(110,567)</u>	<u>(12,802)</u>	<u>—</u>	<u>(161,951)</u>
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	—	(58)	—	—	(58)
年內計提	—	—	—	—	—	—
轉撥至子公司	—	—	—	—	—	—
轉撥自子公司	—	—	(885)	(126)	—	(1,011)
出售	—	—	28	7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u>	<u>(915)</u>	<u>(119)</u>	<u>—</u>	<u>(1,034)</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85,226</u>	<u>893</u>	<u>26,171</u>	<u>5,429</u>	<u>162,564</u>	<u>280,283</u>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08,685	16,016	137,653	18,350	162,564	443,268
添置	9	—	2,882	1,992	197	5,080
期內轉撥(附註30) ...	—	—	—	—	(1,699)	(1,699)
轉撥至子公司	—	—	—	—	—	—
轉撥自子公司	—	—	—	—	—	—
出售	—	—	(1,270)	(203)	—	(1,473)
於2015年3月31日	<u>108,694</u>	<u>16,016</u>	<u>139,265</u>	<u>20,139</u>	<u>161,062</u>	<u>445,176</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3,459)	(15,123)	(110,567)	(12,802)	—	(161,951)
期內計提	(796)	(163)	(3,645)	(645)	—	(5,249)
轉撥至子公司	—	—	—	—	—	—
轉撥自子公司	—	—	—	—	—	—
出售	—	—	821	164	—	985
於2015年3月31日	<u>(24,255)</u>	<u>(15,286)</u>	<u>(113,391)</u>	<u>(13,283)</u>	<u>—</u>	<u>(166,215)</u>
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	—	(915)	(119)	—	(1,034)
期內計提	—	—	—	—	—	—
轉撥至子公司	—	—	—	—	—	—
轉撥自子公司	—	—	—	—	—	—
出售	—	—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u>—</u>	<u>—</u>	<u>(915)</u>	<u>(119)</u>	<u>—</u>	<u>(1,034)</u>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84,439</u>	<u>730</u>	<u>24,959</u>	<u>6,737</u>	<u>161,062</u>	<u>277,927</u>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無地契房屋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094,000元、人民幣81,308,000元、人民幣73,882,000元及人民幣73,225,000元。貴集團正在申請辦理上述房屋的地契。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在取得地契方面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成本				
於1月1日	29,664	29,664	29,664	29,664
於12月31日/3月31日 ...	29,664	29,664	29,664	29,664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6,415)	(7,242)	(8,069)	(8,896)
年/期內計提	(827)	(827)	(827)	(207)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7,242)	(8,069)	(8,896)	(9,103)
賬面值	22,422	21,595	20,768	20,5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成本				
於1月1日	20,221	20,221	20,221	20,221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20,221	20,221	20,221	20,221
折舊				
於1月1日	(4,734)	(5,299)	(5,864)	(6,429)
年/期內計提	(565)	(565)	(565)	(141)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5,299)	(5,864)	(6,429)	(6,570)
賬面值	14,922	14,357	13,792	13,651

20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成本	13,135	13,135	13,135	13,135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
賬面值	<u>13,135</u>	<u>13,135</u>	<u>13,135</u>	<u>13,135</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根據以下經營分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貨經紀	<u>13,135</u>	<u>13,135</u>	<u>13,135</u>	<u>13,135</u>

貴集團於2009年收購恒泰期貨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貴集團確認代價轉換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金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根據行業增長預測採用估計年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應用的貼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進行了商譽減值測試。由於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就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589	48,247	5,289	63,125
添置	—	12,895	—	12,895
出售	—	(605)	—	(605)
於2012年12月31日	<u>9,589</u>	<u>60,537</u>	<u>5,289</u>	<u>75,415</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9,000)	(26,522)	(4,837)	(40,359)
年內計提	(284)	(7,392)	(202)	(7,878)
出售	—	36	—	36
於2012年12月31日	<u>(9,284)</u>	<u>(33,878)</u>	<u>(5,039)</u>	<u>(48,201)</u>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305</u>	<u>26,659</u>	<u>250</u>	<u>27,214</u>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9,589	60,537	5,289	75,415
添置	—	16,851	—	16,851
出售	—	(106)	—	(106)
於2013年12月31日	<u>9,589</u>	<u>77,282</u>	<u>5,289</u>	<u>92,160</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9,284)	(33,878)	(5,039)	(48,201)
年內計提	(5)	(8,998)	(200)	(9,203)
出售	—	56	—	56
於2013年12月31日	<u>(9,289)</u>	<u>(42,820)</u>	<u>(5,239)</u>	<u>(57,348)</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300</u>	<u>34,462</u>	<u>50</u>	<u>34,812</u>

貴集團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9,589	77,282	5,289	92,160
添置	—	31,480	—	31,480
出售	—	(825)	—	(825)
於2014年12月31日	<u>9,589</u>	<u>107,937</u>	<u>5,289</u>	<u>122,815</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9,289)	(42,820)	(5,239)	(57,348)
年內計提	—	(11,697)	(50)	(11,747)
出售	—	232	—	232
於2014年12月31日	<u>(9,289)</u>	<u>(54,285)</u>	<u>(5,289)</u>	<u>(68,863)</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300</u>	<u>53,652</u>	<u>—</u>	<u>53,952</u>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589	107,937	5,289	122,815
添置	—	1,230	—	1,230
出售	—	(22)	—	(22)
於2015年3月31日	<u>9,589</u>	<u>109,145</u>	<u>5,289</u>	<u>124,023</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9,289)	(54,285)	(5,289)	(68,863)
期內計提	—	(4,120)	—	(4,120)
出售	—	20	—	20
於2015年3月31日	<u>(9,289)</u>	<u>(58,385)</u>	<u>(5,289)</u>	<u>(72,963)</u>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300</u>	<u>50,760</u>	<u>—</u>	<u>51,060</u>

貴公司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556	37,933	5,289	50,778
添置	—	8,709	—	8,709
出售	—	(56)	—	(56)
於2012年12月31日	<u>7,556</u>	<u>46,586</u>	<u>5,289</u>	<u>59,431</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7,140)	(22,458)	(4,837)	(34,435)
年內計提	(111)	(5,380)	(202)	(5,693)
出售	—	36	—	36
於2012年12月31日	<u>(7,251)</u>	<u>(27,802)</u>	<u>(5,039)</u>	<u>(40,092)</u>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305</u>	<u>18,784</u>	<u>250</u>	<u>19,339</u>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556	46,586	5,289	59,431
添置	—	15,771	—	15,771
出售	—	(106)	—	(106)
於2013年12月31日	<u>7,556</u>	<u>62,251</u>	<u>5,289</u>	<u>75,096</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7,251)	(27,802)	(5,039)	(40,092)
年內計提	(5)	(6,566)	(200)	(6,771)
出售	—	56	—	56
於2013年12月31日	<u>(7,256)</u>	<u>(34,312)</u>	<u>(5,239)</u>	<u>(46,807)</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300</u>	<u>27,939</u>	<u>50</u>	<u>28,289</u>

貴公司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556	62,251	5,289	75,096
添置	—	31,182	—	31,182
轉入	2,033	13,907	—	15,940
出售	—	(825)	—	(825)
於2014年12月31日	<u>9,589</u>	<u>106,515</u>	<u>5,289</u>	<u>121,393</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7,256)	(34,312)	(5,239)	(46,807)
年內計提	—	(11,484)	(50)	(11,534)
轉入	(2,033)	(8,188)	—	(10,221)
出售	—	232	—	232
於2014年12月31日	<u>(9,289)</u>	<u>(53,752)</u>	<u>(5,289)</u>	<u>(68,330)</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300</u>	<u>52,763</u>	<u>—</u>	<u>53,063</u>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589	106,515	5,289	121,393
添置	—	1,230	—	1,230
出售	—	(22)	—	(22)
於2015年3月31日	<u>9,589</u>	<u>107,723</u>	<u>5,289</u>	<u>122,601</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9,289)	(53,752)	(5,289)	(68,330)
期內計提	—	(3,997)	—	(3,997)
出售	—	20	—	20
於2015年3月31日	<u>(9,289)</u>	<u>(57,729)</u>	<u>(5,289)</u>	<u>(72,307)</u>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300</u>	<u>49,994</u>	<u>—</u>	<u>50,294</u>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399,804	699,804	699,804	699,804
合計	399,804	699,804	699,804	699,804

以下所列包括所有子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3月31日	主要活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恒泰長財證券 有限責任公司 (「恒泰長財」)	中國長春 2009年6月	200,000	100%	100%	100%	100%	證券經紀業務
恒泰期貨有限公司 ¹ (「恒泰期貨」)	中國上海 2009年11月	100,000	100%	100%	100%	100%	期貨經紀業務
恒泰先鋒投資 有限公司 ¹ (「恒泰先鋒」)	中國上海 2013年1月	100,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諮詢及 業務管理
恒泰資本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恒泰資本」)	中國深圳 2013年6月	200,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及 基金管理
上海盈沃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盈沃」)	中國上海 2013年7月	10,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諮詢及 業務管理
深圳恒泰資本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恒泰資本股權」)	中國深圳 2013年9月	10,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股權投資及 基金管理

附註：

- 於2015年9月16日，恒泰期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及恒泰資本分別持有80%及20%。

除以上子公司外，貴公司已將受貴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佔淨資產	—	153,533	169,300	176,8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佔淨資產	—	139,873	155,629	163,154

以下所列包括全部聯營公司，其為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3月31日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新華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新華基金」)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60百萬元	43.75%	43.75%	—	基金管理
北京先鋒創影投資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先鋒創影」)	中國北京	人民幣 43百萬元	32.56%	—	32.56%	私募股權 投資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連同與綜合財務資料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聯營公司總額				
總資產	—	188,848	258,327	312,980
負債總額	—	32,470	65,935	103,390
淨資產	—	156,378	192,392	209,590
收入總額	—	178,277	255,581	111,872
年／期內利潤	—	1,627	34,609	17,033
其他綜合收益	—	2,551	1,405	165
綜合收益總額	—	4,178	36,014	17,19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與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 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	—	156,378	192,392	209,590
貴集團實際權益	—	43.75%	43.75%	43.75%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淨資產	—	68,415	84,171	91,696
其他調整	—	71,458	71,458	71,458
綜合財務資料賬面值	—	139,873	155,629	163,154

先鋒創影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聯營公司總額				
總資產	—	41,954	41,987	41,967
負債總額	—	—	—	—
淨資產	—	41,954	41,987	41,967
收入總額	—	—	—	—
年／期內利潤	—	(1,044)	33	(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1,044)	33	(2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與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 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	—	41,954	41,987	41,967
貴集團實際權益	—	32.56%	32.56%	32.56%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淨資產	—	13,660	13,671	13,664
綜合財務資料賬面值	—	13,660	13,671	13,664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公允值：				
— 股權證券	—	—	134,050	270,450
— 資產管理計劃	91,408	145,042	82,605	130,407
— 信託計劃	—	—	51,503	152,660
合計	91,408	145,042	268,158	553,517
按以下各項分析：				
非上市	91,408	145,042	268,158	553,517
合計	91,408	145,042	268,158	553,517

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公允值：				
— 股權證券	912,024	575,520	629,386	512,028
— 債務證券	1,038,717	772,783	684,535	636,110
— 資產管理計劃	—	39,112	168,006	302,669
— 理財產品	—	—	3,000	—
— 信託計劃	—	—	1,000	1,000
合計	<u>1,950,741</u>	<u>1,387,415</u>	<u>1,485,927</u>	<u>1,451,807</u>
按以下各項分析：				
在香港境外上市	1,228,778	887,543	1,002,844	1,053,078
非上市	721,963	499,872	483,083	398,729
合計	<u>1,950,741</u>	<u>1,387,415</u>	<u>1,485,927</u>	<u>1,451,807</u>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公允值：				
— 非上市資產管理計劃	<u>91,408</u>	<u>145,042</u>	<u>224,498</u>	<u>180,975</u>

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公允值：				
— 股權證券	912,024	575,520	629,386	512,028
— 債務證券	1,038,717	772,783	684,535	636,110
— 資產管理計劃	—	39,112	382,310	660,198
合計	<u>1,950,741</u>	<u>1,387,415</u>	<u>1,696,231</u>	<u>1,808,336</u>
按以下各項分析：				
在香港境外上市	1,228,778	887,543	948,961	987,104
非上市	721,963	499,872	747,270	821,232
合計	<u>1,950,741</u>	<u>1,387,415</u>	<u>1,696,231</u>	<u>1,808,33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有附帶禁售期的股權證券分別為人民幣60,423千元、人民幣78,000千元及人民幣127,146千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附帶禁售期的股權證券。

貴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計將自各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後予以變現或被限制出售。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權證券	—	—	174,000	174,000
減：減值	—	—	(870)	(870)
小計	—	—	173,130	173,130

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務證券	—	28,200	203,300	42,100
股權證券	—	—	294,400	186,962
減：減值	—	—	(1,375)	(935)
小計	—	28,200	496,325	228,127
合計	—	28,200	669,455	401,257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權證券	—	—	174,000	174,000
減：減值	—	—	(870)	(870)
小計	—	—	173,130	173,130

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務證券	—	—	156,000	—
股權證券	—	—	275,000	186,962
減：減值	—	—	(1,375)	(935)
小計	—	—	429,625	186,027
合計	—	—	602,755	359,157

(b) 按市場劃分：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174,000	174,000
減：減值	—	—	(870)	(870)
小計	—	—	173,130	173,130

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間市場	—	—	156,0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28,200	197,300	202,524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125,000	26,538
其他	—	—	19,400	—
減：減值	—	—	(1,375)	(935)
小計	—	28,200	496,325	228,127
合計	—	28,200	669,455	401,257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174,000	174,000
減：減值	—	—	(870)	(870)
小計	—	—	173,130	173,130

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間市場	—	—	156,0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150,000	160,424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125,000	26,538
減：減值	—	—	(1,375)	(935)
小計	—	—	429,625	186,027
合計	—	—	602,755	359,15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貴集團可在交易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的買入返售抵押品。

26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6,635	20,456	21,614	39,819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51,578	11,860	15,874	20,444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	—	828	828
	<u>58,213</u>	<u>32,316</u>	<u>38,316</u>	<u>61,091</u>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上海期貨交易所	69,048	29,072	27,131	19,862
— 大連商品交易所	31,149	17,059	55,727	48,307
— 鄭州商品交易所	39,344	8,531	19,967	19,248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13,438	13,624	32,372	83,668
	<u>152,979</u>	<u>68,286</u>	<u>135,197</u>	<u>171,085</u>
其他機構保證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25,750	135,181	137,050
	<u>—</u>	<u>25,750</u>	<u>135,181</u>	<u>137,050</u>
合計	<u>211,192</u>	<u>126,352</u>	<u>308,694</u>	<u>369,2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3,597	17,012	21,175	39,006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43,531	10,410	15,649	20,158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	—	828	828
	<u>47,128</u>	<u>27,422</u>	<u>37,652</u>	<u>59,992</u>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	1,085	6,057	7,880
其他機構保證金				
— 中國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25,750	135,181	137,050
合計	<u>47,128</u>	<u>54,257</u>	<u>178,890</u>	<u>204,922</u>

27 遞延稅項

(a)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由以下各項 產生的遞延稅項：	就減值虧損 計提撥備	應付員工 福利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6,844	15,284	(9,198)	—	530	247	13,707
於損益確認	(1,459)	(5,139)	6,804	—	—	5,414	5,62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46,387)	—	(46,387)
於2012年12月31日	5,385	10,145	(2,394)	—	(45,857)	5,661	(27,060)
於2013年1月1日	5,385	10,145	(2,394)	—	(45,857)	5,661	(27,060)
於損益確認	1,173	365	7,793	(19)	—	5,033	14,34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21,811	—	21,811
於2013年12月31日	6,558	10,510	5,399	(19)	(24,046)	10,694	9,096
於2014年1月1日	6,558	10,510	5,399	(19)	(24,046)	10,694	9,096
於損益確認	5,483	58,218	(56,464)	622	—	(45,665)	(37,80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60,954)	—	(60,954)
於2014年12月31日	12,041	68,728	(51,065)	603	(85,000)	(34,971)	(89,664)
於2015年1月1日	12,041	68,728	(51,065)	603	(85,000)	(34,971)	(89,664)
於損益確認	1,447	15,506	(32,453)	931	—	(23,270)	(37,83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8,720	—	8,720
於2015年3月31日	13,488	84,234	(83,518)	1,534	(76,280)	(58,241)	(118,783)

(b)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由以下各項 產生的遞延稅項：	就減值虧損 計提撥備	應付員工 福利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5,012	14,301	(9,123)	—	530	245	10,965
於損益確認	(1,356)	(5,059)	6,981	—	—	1,605	2,17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46,387)	—	(46,387)
於2012年12月31日	3,656	9,242	(2,142)	—	(45,857)	1,850	(33,251)
於2013年1月1日	3,656	9,242	(2,142)	—	(45,857)	1,850	(33,251)
於損益確認	1,193	716	8,186	(19)	—	5,233	15,30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21,811	—	21,811
於2013年12月31日	4,849	9,958	6,044	(19)	(24,046)	7,083	3,869
於2014年1月1日	4,849	9,958	6,044	(19)	(24,046)	7,083	3,869
於損益確認	7,011	58,360	(57,060)	622	—	1,701	10,63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106,820)	—	(106,82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60	68,318	(51,016)	603	(130,866)	8,784	(92,317)
於2015年1月1日	11,860	68,318	(51,016)	603	(130,866)	8,784	(92,317)
於損益確認	1,446	15,488	(32,109)	931	—	(2,028)	(16,27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11,461)	—	(11,461)
於2015年3月31日	13,306	83,806	(83,125)	1,534	(142,327)	6,756	(120,050)

(c) 與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443	9,096	2,726	2,04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3,503)	—	(92,390)	(120,826)
合計	<u>(27,060)</u>	<u>9,096</u>	<u>(89,664)</u>	<u>(118,7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3,869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3,251)	—	(92,317)	(120,050)
合計	<u>(33,251)</u>	<u>3,869</u>	<u>(92,317)</u>	<u>(120,050)</u>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按性質劃分：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及長期遞延開支	42,876	45,005	35,195	30,538
長期應收賬款	1,400	1,400	6,400	6,400
	<u>44,276</u>	<u>46,405</u>	<u>41,595</u>	<u>36,9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及 長期遞延開支	26,676	29,999	32,277	27,862

(b)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1月1日	38,932	42,876	45,005	35,195
添置	18,318	17,938	8,101	474
攤銷	(14,374)	(15,809)	(17,911)	(5,131)
於12月31日／3月31日	42,876	45,005	35,195	30,5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1月1日	26,644	26,676	29,999	32,277
添置	10,385	14,037	19,236	472
攤銷	(10,353)	(10,714)	(16,958)	(4,887)
於12月31日／3月31日	26,676	29,999	32,277	27,862

29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a) 按性質劃分：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個人	99,222	1,255,034	5,087,106	6,384,855
機構	—	16,251	32,407	30,877
減：減值	(496)	(6,356)	(25,942)	(32,505)
總計	98,726	1,264,929	5,093,571	6,383,227

(b) 按抵押品的公允值劃分：

融資融券業務的抵押品公允值劃分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抵押品的公允值：				
— 股權證券	371,440	2,918,486	11,765,741	17,197,603
— 現金	9,379	62,404	539,812	1,016,110
總計	<u>380,819</u>	<u>2,980,890</u>	<u>12,305,553</u>	<u>18,213,713</u>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信貸評級、抵押品價值及各融資客戶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判斷能否收回應收融資客戶的款項。

30 其他流動資產**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附註a)	2,960	22,858	8,363	28,177
應收利息(附註b)	65,350	64,193	133,342	156,808
遞延開支	3,576	4,073	12,569	7,389
其他應收款項	26,813	44,056	97,814	93,949
總計	<u>98,699</u>	<u>135,180</u>	<u>252,088</u>	<u>286,3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附註a)	2,960	22,858	7,691	30,385
應收利息(附註b)	60,756	59,056	106,718	131,689
遞延開支	—	—	11,459	6,824
其他應收款項	8,924	40,749	142,807	464,997
總計	<u>72,640</u>	<u>122,663</u>	<u>268,675</u>	<u>633,895</u>

(a)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手續費及佣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內	2,960	22,858	8,363	28,177
總計	<u>2,960</u>	<u>22,858</u>	<u>8,363</u>	<u>28,1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年內	2,960	22,858	7,691	30,385
總計	<u>2,960</u>	<u>22,858</u>	<u>7,691</u>	<u>30,385</u>

(b) 應收利息**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99	29,583	26,400	13,498
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457	16,893	74,394	91,736
融資融券	—	14,000	28,947	47,672
銀行存款	4,594	3,712	2,278	2,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	1,358	958
減：減值	—	—	(35)	(35)
總計	<u>65,350</u>	<u>64,193</u>	<u>133,342</u>	<u>156,80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99	29,583	26,400	13,498
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457	15,473	50,061	69,596
融資融券	—	14,000	28,947	47,6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45	958
減：減值	—	—	(35)	(35)
總計	<u>60,756</u>	<u>59,056</u>	<u>106,718</u>	<u>131,689</u>

3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別劃分：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有作買賣：				
— 債務證券	1,352,304	1,186,725	2,521,536	2,663,874
— 股權證券	77,327	152,827	565,115	1,063,723
— 基金	205,200	215,268	689,126	1,034,609
— 資產管理計劃	—	5,920	30,200	31,214
總計	<u>1,634,831</u>	<u>1,560,740</u>	<u>3,805,977</u>	<u>4,793,4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有作買賣：				
— 債務證券	1,333,201	1,101,428	1,700,527	1,860,695
— 股權證券	77,327	151,026	150,620	432,123
— 基金	205,200	215,268	482,553	470,913
總計	<u>1,615,728</u>	<u>1,467,722</u>	<u>2,333,700</u>	<u>2,763,731</u>

(b) 按上市劃分：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有作買賣：				
－於香港境外上市	506,460	650,531	2,225,647	3,550,254
－非上市	1,128,371	910,209	1,580,330	1,243,166
總計	<u>1,634,831</u>	<u>1,560,740</u>	<u>3,805,977</u>	<u>4,793,4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有作買賣：				
－於香港境外上市	487,357	563,433	783,570	1,551,778
－非上市	1,128,371	904,289	1,550,130	1,211,953
總計	<u>1,615,728</u>	<u>1,467,722</u>	<u>2,333,700</u>	<u>2,763,731</u>

3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銀行及認可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此等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根據其須就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基礎，確認相應應付相關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中國證監會規定：用於經紀業務客戶交易和結算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託管。

33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194,518	61,967	262,312	436,70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125,554	25,450	111,996	259,914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	—	1,975	9,788
期貨及商品				
交易所保證金	27,398	19,715	38,415	45,793
總計	<u>347,470</u>	<u>107,132</u>	<u>414,698</u>	<u>752,1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192,419	59,899	238,875	420,31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125,173	25,302	111,721	259,19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	—	1,975	9,788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				
保證金	—	4,007	1,786	5,058
總計	<u>317,592</u>	<u>89,208</u>	<u>354,357</u>	<u>694,351</u>

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頭現金	126	134	112	120
銀行結餘	763,166	709,313	1,445,039	1,183,474
總計	<u>763,292</u>	<u>709,447</u>	<u>1,445,151</u>	<u>1,183,59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頭現金	87	88	82	72
銀行結餘	469,487	313,006	1,000,837	735,865
總計	<u>469,574</u>	<u>313,094</u>	<u>1,000,919</u>	<u>735,937</u>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存款。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頭現金	126	134	112	12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 銀行結餘	553,166	587,313	1,230,039	1,003,475
結算備付金	347,470	107,132	414,698	752,19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200	203,300	194,687
總計	<u>900,762</u>	<u>722,779</u>	<u>1,848,149</u>	<u>1,950,479</u>

36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發行	贖回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14恒泰證券 CP001 (071441001) .	2014年 5月26日	2014年 8月25日	4.90%	—	700,000	(700,000)	—
14恒泰證券 CP002 (071441002) .	2014年 8月20日	2014年 11月19日	4.85%	—	700,000	(700,000)	—
14恒泰證券 CP003 (071441003) .	2014年 11月14日	2015年 2月13日	4.16%	—	700,000	—	700,000
14恒泰證券 CP004 (071441004) .	2014年 12月26日	2015年 3月27日	6.00%	—	700,000	—	700,000
總計				—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發行	贖回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14恒泰證券 CP003 (071441003) .	2014年 11月14日	2015年 2月13日	4.16%	700,000	—	(700,000)	—
14恒泰證券 CP004 (071441004) .	2014年 12月26日	2015年 3月27日	6.00%	700,000	—	(700,000)	—
15恒泰證券 CP001 (071541001) .	2015年 2月9日	2015年 5月12日	5.00%	—	500,000	—	500,000
15恒泰證券 CP002 (071541002) .	2015年 3月23日	2015年 6月23日	5.15%	—	700,000	—	700,000
總計				1,400,000	1,200,000	(1,400,000)	1,200,000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37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從中國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資金	(1)	—	680,000	1,335,000	1,436,000
從銀行拆入 資金	(2)	—	—	300,000	—
總計		—	680,000	1,635,000	1,436,000

(1)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分別按7.1%及5.8%至6.6%的年利率計息，剩餘到期日為六個月內。於2015年3月31日，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按5.8%至6.6%的年利率計息，剩餘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2) 於2014年12月31日，從銀行拆入資金為無抵押，按7%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7天內。

3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融資融券客戶存款	6,819	57,573	514,537	863,000
其他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4,290,338	3,665,059	7,040,920	9,972,534
總計	4,297,157	3,722,632	7,555,457	10,835,5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融資融券客戶存款	6,819	57,573	514,537	863,000
其他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3,147,074	2,715,118	6,600,440	9,394,261
總計	3,153,893	2,772,691	7,114,977	10,257,26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指向經紀業務客戶已收取的款項及應向其償還的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以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融資業務（如融資融券）客戶收取的款項的若干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除外。此類款項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和現金抵押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能產生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39 應付員工福利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61,613	237,815	(258,493)	40,935
界定供款計劃	337	23,185	(23,379)	143
總計	<u>61,950</u>	<u>261,000</u>	<u>(281,872)</u>	<u>41,07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40,935	287,711	(286,184)	42,462
界定供款計劃	143	24,776	(24,816)	103
總計	<u>41,078</u>	<u>312,487</u>	<u>(311,000)</u>	<u>42,56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42,462	638,602	(405,387)	275,677
界定供款計劃	103	25,986	(25,862)	227
總計	<u>42,565</u>	<u>664,588</u>	<u>(431,249)</u>	<u>275,904</u>
	於2015年3月31日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275,677	162,409	(99,419)	338,667
界定供款計劃	227	6,720	(6,217)	730
總計	<u>275,904</u>	<u>169,129</u>	<u>(105,636)</u>	<u>339,397</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57,178	186,043	(206,072)	37,149
界定供款計劃	89	16,513	(16,539)	63
總計	<u>57,267</u>	<u>202,556</u>	<u>(222,611)</u>	<u>37,21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37,149	228,018	(225,268)	39,899
界定供款計劃	63	17,809	(17,787)	85
總計	<u>37,212</u>	<u>245,827</u>	<u>(243,055)</u>	<u>39,984</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39,899	575,972	(342,304)	273,567
界定供款計劃	85	21,803	(21,661)	227
總計	<u>39,984</u>	<u>597,775</u>	<u>(363,965)</u>	<u>273,794</u>
	於2015年3月31日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273,567	144,926	(82,499)	335,994
界定供款計劃	227	5,552	(5,064)	715
總計	<u>273,794</u>	<u>150,478</u>	<u>(87,563)</u>	<u>336,709</u>

40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投資者款項	—	—	1,023,265	1,498,068
其他應付款項	49,260	40,565	64,355	69,297
應付利息	860	8,965	46,106	92,125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2,857	9,354	34,163	26,708
總計	<u>62,977</u>	<u>58,884</u>	<u>1,167,889</u>	<u>1,686,1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其他應付款項	19,673	28,987	43,738	114,775
應付利息	860	8,965	46,096	92,125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7,987	8,230	29,401	23,630
總計	<u>28,520</u>	<u>46,182</u>	<u>119,235</u>	<u>230,530</u>

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分類劃分：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務證券	823,560	691,964	1,329,550	1,022,985
融資權利及權益	—	—	1,650,000	3,507,500
總計	<u>823,560</u>	<u>691,964</u>	<u>2,979,550</u>	<u>4,530,4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務證券	823,560	691,964	1,151,550	908,985
融資權利及權益	—	—	1,650,000	3,507,500
總計	<u>823,560</u>	<u>691,964</u>	<u>2,801,550</u>	<u>4,416,485</u>

(b) 按市場劃分：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間市場	660,660	179,940	559,550	346,50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62,900	497,300	730,000	652,7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4,724	40,000	23,78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1,650,000	3,507,500
總計	<u>823,560</u>	<u>691,964</u>	<u>2,979,550</u>	<u>4,530,4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間市場	660,660	179,940	559,550	346,50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62,900	497,300	552,000	538,7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4,724	40,000	23,78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1,650,000	3,507,500
總計	<u>823,560</u>	<u>691,964</u>	<u>2,801,550</u>	<u>4,416,485</u>

(c) 按交易分類劃分：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質押	720,000	691,964	2,979,550	4,530,485
出售	103,560	—	—	—
總計	<u>823,560</u>	<u>691,964</u>	<u>2,979,550</u>	<u>4,530,4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質押	720,000	691,964	2,801,550	4,416,485
出售	103,560	—	—	—
總計	<u>823,560</u>	<u>691,964</u>	<u>2,801,550</u>	<u>4,416,485</u>

(d) 按抵押品劃分：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92,156	444,602	1,215,654	606,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1,176	311,222	234,028	505,505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	—	1,951,145	4,214,464
總計	<u>853,332</u>	<u>755,824</u>	<u>3,400,827</u>	<u>5,326,5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92,156	444,602	993,154	464,1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1,176	311,222	234,028	505,505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	—	1,951,145	4,214,464
總計	<u>853,332</u>	<u>755,824</u>	<u>3,178,327</u>	<u>5,184,082</u>

4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	—	52,914	—

43 已發行次級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發行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4恒泰債(123321) ...	1,000,000	2014年 11月11日	2019年 11月11日 (可選擇於 2017年11月 11日提 前贖回)	6.90%	—	1,000,000	1,000,000
14恒泰02 (123291) ..	300,000	2014年 12月16日	2019年 12月16日 (可選擇於 2017年12月 16日提 前贖回)	6.54%	—	300,000	300,000
總計							<u>1,300,000</u>

於2015年3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發行	於2015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14恒泰債(123321) ...	1,000,000	2014年 11月11日	2019年 11月11日 (可選擇於 2017年11月 11日提 前贖回)	6.90%	1,000,000	—	1,000,000
14恒泰02 (123291)..	300,000	2014年 12月16日	2019年 12月16日 (可選擇於 2017年12月 16日提 前贖回)	6.54%	300,000	—	300,000
14恒泰03 (123262)..	200,000	2015年 1月30日	2020年 1月30日 (可選擇於 2018年1月 30日提 前贖回)	6.70%	—	200,000	200,000
總計							<u>1,500,000</u>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分別於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2月16日和2015年1月30日發行5年期次級債券，其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次級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4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的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的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附註45)	股份溢價 (附註46(a))	盈餘儲備 (附註46(b))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46(c))	交易 風險儲備 (附註46(d))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6(e))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136,553	202,819	190,613	(1,589)	—	552,764	4,089,820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122,789	122,78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9,161	—	—	139,16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39,161	—	122,789	261,950
劃撥至盈餘儲備	—	—	12,279	—	—	—	—	(12,279)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12,279	—	—	—	(12,279)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12,279	—	—	(12,279)	—
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47)	—	—	—	—	—	—	—	(43,894)	(43,894)
於2012年12月31日	2,194,707	813,953	148,832	215,098	202,892	137,572	—	594,822	4,307,876
於2013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148,832	215,098	202,892	137,572	—	594,822	4,307,876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394,511	394,5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5,432)	(48)	—	(65,4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5,432)	(48)	394,511	329,031
由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劃撥至盈餘儲備	—	—	39,451	—	—	—	—	(39,451)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39,451	—	—	—	(39,451)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39,451	—	—	(39,451)	—
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47)	—	—	—	—	—	—	—	(43,894)	(43,894)
於2013年12月31日	2,194,707	813,953	188,283	254,549	242,343	72,140	(48)	827,086	4,593,013
於2014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188,283	254,549	242,343	72,140	(48)	827,086	4,593,013

	股本 (附註45)	股份溢價 (附註46(a))	盈餘儲備 (附註46(b))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46(c))	交易 風險儲備 (附註46(d))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6(e))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總計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549,066	549,06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20,459	615	—	321,07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20,459	615	549,066	870,140
由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劃撥至盈餘儲備	—	—	55,100	—	—	—	—	(55,100)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55,100	—	—	—	(55,100)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55,100	—	—	(55,100)	—
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47)	—	—	—	—	—	—	—	(219,471)	(219,471)
於2014年12月31日	2,194,707	813,953	243,383	309,649	297,443	392,599	567	991,381	5,243,682
於2014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188,283	254,549	242,343	72,140	(48)	827,086	4,593,013
期間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97,842	97,84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1,059)	328	—	(70,73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1,059)	328	97,842	27,111
於2014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2,194,707	813,953	188,283	254,549	242,343	1,081	280	924,928	4,620,124
於2015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243,383	309,649	297,443	392,599	567	991,381	5,243,682
2015年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	—	—	381,261	381,26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4,383	71	—	34,45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4,383	71	381,261	415,715
於2015年3月31日	2,194,707	813,953	243,383	309,649	297,443	426,982	638	1,372,642	5,659,397

45 股本

貴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份 數目(按每股股份 人民幣1元計)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46 儲備**(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來自按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貴公司及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於進行該資本化前的25%。

(c)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的10%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至一般風險儲備。

(d)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及證券法，為彌補證券交易損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的10%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至交易風險儲備。

(e) 投資重估儲備**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1月1日	(1,589)	137,572	72,140	255,00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的公允值變動	205,788	136,645	343,216	52,860
減：遞延所得稅	(51,447)	(34,161)	(85,804)	(13,215)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20,240)	(223,888)	(99,401)	(87,741)
減：遞延所得稅	5,060	55,972	24,850	21,935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137,572</u>	<u>72,140</u>	<u>255,001</u>	<u>228,8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1月1日	(1,589)	137,572	72,140	392,59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的公允值變動	205,788	136,645	526,680	133,580
減：遞延所得稅	(51,447)	(34,161)	(131,670)	(33,395)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20,240)	(223,888)	(99,401)	(87,736)
減：遞延所得稅	5,060	55,972	24,850	21,934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137,572</u>	<u>72,140</u>	<u>392,599</u>	<u>426,982</u>

(f) 可分配利潤

貴公司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可分配利潤按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47 利潤分配

(a) 相關期間除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劃撥至				
法定盈餘儲備	12,279	39,451	55,100	—
一般風險儲備	12,279	40,005	55,229	—
交易風險儲備	12,279	40,005	55,229	—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36,837	119,461	165,558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劃撥至				
法定盈餘儲備	12,279	39,451	55,100	—
一般風險儲備	12,279	39,451	55,100	—
交易風險儲備	12,279	39,451	55,100	—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36,837	118,353	165,300	—

(b) 相關期間股息分派

- (1) 根據 貴公司於2012年4月26日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貴公司宣派2011年度除稅前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2元，共計人民幣43,894千元。
- (2) 根據 貴公司於2013年4月10日舉行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貴公司宣派2012年度除稅前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2元，共計人民幣43,894千元。
- (3) 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4月22日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貴公司宣派2013年度除稅前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共計約人民幣219,471千元。

48 金融資產轉移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向第三方或客戶轉移已確認金融資產。倘該等交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貴集團在適當時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仍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1) 購回交易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對手方根據購回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對手方在貴集團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根據此等購回協議下出售的證券用作再抵押，但有責任於合約屆滿時歸還有關證券。貴集團認為其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將其終止確認。此外，貴集團就已收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2) 證券借貸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借予客戶供其出售的證券，客戶就此向貴集團提供可全部彌補所借證券的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客戶有責任根據合約歸還證券。貴集團認為其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將其終止確認。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值	有關負債 的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值	有關負債 的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值	有關負債 的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值	有關負債 的賬面值
購回協議	100,896	103,560	—	—	—	—	—	—
證券借貸	4,652	—	635	—	43,400	—	52,681	—
	<u>105,548</u>	<u>103,560</u>	<u>635</u>	<u>—</u>	<u>43,400</u>	<u>—</u>	<u>52,681</u>	<u>—</u>

4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未償還且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3,079	177,188	247,320	242,758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100	368,552	361,847	361,847
總計	<u>237,179</u>	<u>545,740</u>	<u>609,167</u>	<u>604,60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8,967	174,380	240,049	235,538
已訂約但未撥備	8,970	366,852	361,847	361,847
總計	<u>217,937</u>	<u>541,232</u>	<u>601,896</u>	<u>597,385</u>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指建設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物業以及對子公司的投資承諾。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24,467	42,772	43,300	38,781
1至2年(包括2年)	17,277	35,526	22,706	19,609
2至3年(包括3年)	11,819	22,812	9,937	10,314
3年以上	19,694	18,833	11,947	9,140
總計	<u>73,257</u>	<u>119,943</u>	<u>87,890</u>	<u>77,84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14,953	31,135	36,276	31,954
1至2年(包括2年)	9,312	25,550	18,924	16,131
2至3年(包括3年)	7,093	16,868	7,503	7,821
3年以上	11,596	5,639	7,377	5,222
總計	<u>42,954</u>	<u>79,192</u>	<u>70,080</u>	<u>61,128</u>

(c) 承銷承擔

根據相關投標文件，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進行但未撥備的承銷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千元、人民幣300,000千元及人民幣1,300,000千元。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已進行但未撥備的承銷承擔。

50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a) 於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指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作為管理人及亦作為投資者參與其中，貴集團綜合評估其持有的投資及其報酬是否將使貴集團面臨來自資產管理計劃可變回報的重大風險從而表明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資產管理計劃被貴集團合併入賬。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合併入賬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95,745千元及人民幣2,141,103千元，以及貴集團於合併入賬資產管理計劃所持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9,844千元及人民幣561,751千元，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由 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並無合併入賬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基金產品及資產支持證券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獲取收益。該等工具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有關賬款的賬面值等於 貴集團於由第三方機構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所持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載列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	205,200	205,200
總計	—	205,200	205,200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	5,920	5,920
基金	—	215,268	215,268
總計	—	221,188	221,18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77,530	30,200	107,730
信託計劃	52,503	—	52,503
理財產品	3,000	—	3,000
基金	—	689,126	689,126
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	160,785	160,785
總計	133,033	880,111	1,013,144

	於2015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252,470	31,214	283,684
信託計劃	153,660	—	153,660
基金	—	1,034,609	1,034,609
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	139,183	139,183
總計	<u>406,130</u>	<u>1,205,006</u>	<u>1,611,136</u>

(c) 由 貴集團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並無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

貴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 (因此於報告期對其有權力) 為資產管理計劃。除載於附註50(a) 貴集團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外， 貴集團面對的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並無將該等結構化主體合併。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所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804,463千元、人民幣25,056,741千元、人民幣11,628,651千元及人民幣14,078,729千元。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407千元、人民幣184,154千元、人民幣173,081千元及人民幣180,605千元。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應收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2,371千元、人民幣20,362千元、人民幣5,420千元及人民幣6,822千元。

51 或有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有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倘法院作出不利裁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5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如下持有 貴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3%	14.03%	14.03%	14.03%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 有限公司	9.38%	10.34%	10.34%	10.34%
北京金融街西環 置業有限公司	10.25%	10.25%	10.25%	10.25%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 有限公司	4.33%	9.39%	9.39%	9.39%
北京金融街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8.02%	8.02%	8.02%	8.02%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 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7.52%	7.52%	7.52%	7.52%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 有限公司	7.02%	7.02%	7.02%	7.02%
深圳市匯發投資 有限公司	7.02%	7.02%	7.02%	7.02%
中昌恒遠控股 有限公司	3.42%	3.42%	3.42%	3.42%
上海怡達科技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77%	2.77%	2.77%	2.77%

(ii) 貴公司的子公司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2。

(iii)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3。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貴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年／期末的結餘：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 賬款	435	338	49,644	6,7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2	296	642	118
利息開支	37	7	58	19
租賃開支	—	5,587	7,507	2,181
其他經營開支	—	494	564	159
購買	—	152,550	—	—

(ii)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年／期末的結餘：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0,218	137,593	359,507	370,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883	65,973
應收賬款	—	—	—	1,7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交易：				
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投資	200,000	220,000	744,673	895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投資	—	—	50,000	—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51,018	548,514	5,17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0,181	38,759	12,733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1,000	(70,289)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股息收入及 利息收入	18	34,928	38,940	—

(iii) 貴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年／期末的結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9,844	561,751
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	2	80,268	393,001
結算備付金	—	4,007	1,786	5,058
存出保證金	—	1,085	6,057	7,880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12,728	95,528	127	4,428
其他流動負債	—	—	—	70,000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交易：				
投資收益淨額	—	1	5	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4	32	9
利息收入	—	—	485	2,094
其他經營開支	—	—	1,130	283
利息開支	—	1,913	7,158	44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如附註15所披露)及部分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附註16所披露)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短期員工福利				
—費用、薪金、津貼 及獎金	10,355	21,549	105,039	26,302
離職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6	422	507	129
總計	10,701	21,971	105,546	26,431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0)。

53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管理及開展其業務活動。與為分配資源及績效評估目的向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已識別以下分部：

-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從事代客戶進行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交易，亦向高端、專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金融產品、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
- 投資銀行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諮詢、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以及新三板相關的服務；而且，作為主辦券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公司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 自營交易分部為 貴集團進行證券、債券、基金及衍生品交易；
- 投資管理分部包括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方面的業務；
- 其他分部主要指總部其他運營，包括投資聯營公司以及來自一般營運資本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 貴集團的經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提供分部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收益						
— 外部	522,209	79,529	223,223	40,119	2,609	867,689
— 分部間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49	136	417	—	3,144	6,346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524,858	79,665	223,640	40,119	5,753	874,035
分部開支	(461,059)	(93,583)	(69,344)	(28,945)	(69,498)	(722,429)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63,799	(13,918)	154,296	11,174	(63,745)	151,60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3,799	(13,918)	154,296	11,174	(63,745)	151,60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03,146	32	7,106	—	—	110,284
利息開支	(17,573)	—	(41,174)	—	(22)	(58,769)
折舊及攤銷	(48,334)	(533)	(111)	(199)	(6,393)	(55,570)
減值虧損	(506)	—	—	—	(229)	(735)
資本開支	49,897	65	361	806	11,116	62,245
分部資產	5,452,234	5,015	3,596,971	133,535	439,092	9,626,84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6,443
資產總值	4,311,005	1,330	829,400	612	90,274	5,232,621
分部負債	—	—	—	—	—	33,503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266,124
負債總額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收益						
— 外部	766,360	85,172	433,384	115,316	229	1,400,461
— 分部間	83	980	1	846	(1,91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38	194	519	—	18,888	21,73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768,581	86,346	433,904	116,162	17,207	1,422,200
分部開支	(538,493)	(89,436)	(86,234)	(72,123)	(111,419)	(897,705)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230,088	(3,090)	347,670	44,039	(94,212)	524,4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340)	(79)	(419)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0,088	(3,090)	347,670	43,699	(94,291)	524,07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58,366	1,601	9,182	2,917	—	172,066
利息開支	(32,288)	—	(19,168)	(114)	—	(51,570)
折舊及攤銷	(49,388)	(518)	(214)	(473)	(5,688)	(56,281)
減值虧損	(5,861)	—	—	—	1,082	(4,779)
資本開支	18,057	2,906	605	3,502	185,468	210,538
分部資產	6,283,587	90,901	2,929,041	334,161	233,347	9,871,03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9,096
資產總值	4,435,738	3,920	700,182	1,769	81,637	9,880,133
分部(總額)負債	—	—	—	—	—	5,223,2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收益						
— 外部	1,161,116	137,715	584,679	353,547	11,052	2,248,109
— 分部間	(1,093)	8,536	(4,865)	4,069	(6,64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0)	3,552	—	—	18,332	21,344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159,483	149,803	579,814	357,616	22,737	2,269,453
分部開支	(783,530)	(102,579)	(165,390)	(140,566)	(255,206)	(1,447,271)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375,953	47,224	414,424	217,050	(232,469)	822,18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1	15,141	15,152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75,953	47,224	414,424	217,061	(217,328)	837,33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08,582	11,747	18,361	2,341	—	341,031
利息開支	(111,999)	—	(58,787)	(25,896)	(6,617)	(203,299)
折舊及攤銷	(47,791)	(2,706)	(307)	(1,722)	(5,741)	(58,267)
減值虧損	(21,966)	—	—	—	—	(21,966)
資本開支	20,345	1,866	97	1,279	33,937	57,524
分部資產	15,084,757	327,138	3,958,798	1,999,189	444,910	21,814,79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726
資產總值	10,040,156	88,754	3,607,096	1,258,551	1,455,574	21,817,518
分部負債	—	—	—	—	—	16,450,131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92,390
負債總額	—	—	—	—	—	16,542,52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收益						
— 外部	202,660	17,933	145,246	15,628	1,566	383,033
— 分部間	(7)	—	—	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0	2,023	—	—	112	2,325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02,843	19,956	145,246	15,635	1,678	385,358
分部開支	(127,930)	(16,834)	(19,100)	(6,032)	(95,147)	(265,043)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74,913	3,122	126,146	9,603	(93,469)	120,31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	1,440	1,437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4,913	3,122	126,146	9,600	(92,029)	121,75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9,127	1,242	405	160	—	60,934
利息開支	(16,468)	—	(8,377)	(81)	—	(24,926)
折舊及攤銷	(12,605)	(152)	(66)	(269)	(1,421)	(14,513)
減值虧損	(2,167)	—	—	—	70	(2,097)
資本開支	1,317	3,003	—	1,200	9,700	15,2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

	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收益						
— 外部	610,142	70,624	268,173	154,580	1,705	1,105,224
— 分部間	12	—	(3)	(7)	(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	68	—	—	1,560	1,712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610,238	70,692	268,170	154,573	3,263	1,106,936
分部開支	(285,966)	(30,127)	(36,042)	(49,839)	(102,192)	(504,166)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324,272	40,565	232,128	104,734	(98,929)	602,77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6)	7,452	7,44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24,272	40,565	232,128	104,728	(91,477)	610,21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78,463	3,059	267	1,039	250	183,078
利息開支	(89,537)	—	(23,067)	(25,668)	(6,374)	(144,646)
折舊及攤銷	(12,879)	(692)	(59)	(362)	(1,598)	(15,590)
減值虧損	(6,120)	—	—	—	302	(5,818)
資本開支	425	52	—	—	4,661	5,138
分部資產	18,498,557	362,838	4,123,186	2,710,381	1,786,066	27,481,02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043
資產總值	17,168,874	16,185	1,843,912	1,664,027	946,921	27,483,071
分部負債	—	—	—	—	—	21,639,91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20,826
負債總額	—	—	—	—	—	21,760,745

5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貴集團監察及控制因其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主要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貴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貴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面對三類信用風險：(i)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於債務證券交易中的違約風險；(ii)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客戶違約蒙受損失的風險；及(iii) 貴公司或客戶因融資方於創新型信用業務違約蒙受資金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使用其風險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貴集團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貴集團亦將通過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手段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對於債務證券交易方面的信用風險，貴集團於報告期內監察發行人及債券。貴集團制定信用評級框架及對其持有的債務證券進行研究。貴集團亦將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度以減輕相關違約風險。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業務方面，貴集團評估客戶，旨在對客戶的信用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透徹的了解，並釐定客戶的信用評級。違約罰款於合約及風險披露陳述中列明。貴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即時就所識別的異常情況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創新型信用業務方面，於啓動項目前，貴集團已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提交全面項目可行性報告及盡職審查報告以取得批准。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不考慮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出保證金	211,192	126,352	308,694	369,226
其他流動資產	97,046	133,258	188,580	256,926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98,726	1,264,929	5,093,571	6,383,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369	772,783	684,535	636,11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2,304	1,187,361	2,564,935	2,716,5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200	669,455	401,257
結算備付金	347,470	107,132	414,698	752,197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現金	4,115,476	3,786,179	7,438,648	10,677,460
銀行結餘	763,166	709,313	1,445,039	1,183,474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8,028,749</u>	<u>8,115,507</u>	<u>18,808,155</u>	<u>23,376,4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出保證金	47,128	54,257	178,890	204,922
其他流動資產	71,677	121,905	206,277	605,064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98,726	1,264,929	5,093,571	6,383,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369	772,783	684,535	636,11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3,201	1,102,063	1,743,927	1,913,3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02,755	359,157
結算備付金	317,592	89,208	354,357	694,351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現金	3,136,277	2,805,905	7,127,180	10,262,392
銀行結餘	469,488	313,006	1,000,837	735,865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6,517,458</u>	<u>6,524,056</u>	<u>16,992,329</u>	<u>21,794,464</u>

(ii) 風險集中度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信用風險存在於中國境內的交易對手。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債務證券於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按評級分佈分類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評級				
— AAA	461,156	283,264	371,021	408,635
— AAA-	—	—	—	—
— 從AA-至AA+	1,610,790	1,067,601	2,226,911	2,159,061
— A-1	269,307	578,845	209,701	250,120
小計	<u>2,341,253</u>	<u>1,929,710</u>	<u>2,807,633</u>	<u>2,817,816</u>
未評級	<u>49,768</u>	<u>29,798</u>	<u>398,438</u>	<u>482,168</u>
總計	<u><u>2,391,021</u></u>	<u><u>1,959,508</u></u>	<u><u>3,206,071</u></u>	<u><u>3,299,984</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評級				
— AAA	461,156	283,264	268,990	288,603
— AAA-	—	—	—	—
— 從AA-至AA+	1,591,687	982,304	1,507,934	1,475,914
— A-1	269,307	578,845	209,701	250,120
小計	<u>2,322,150</u>	<u>1,844,413</u>	<u>1,986,625</u>	<u>2,014,637</u>
未評級	<u>49,768</u>	<u>29,798</u>	<u>398,437</u>	<u>482,168</u>
總計	<u><u>2,371,918</u></u>	<u><u>1,874,211</u></u>	<u><u>2,385,062</u></u>	<u><u>2,496,805</u></u>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產生自 貴集團的投資業務、融資業務及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1) 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時無法以合理價格進行大規模交易的市場流動性風險；(2) 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獲得融資以清償負債的資金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 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貴集團

金融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應付經紀 業務客戶 賬款	4,297,157	4,297,157	—	—	—	—	—	—	4,297,157
其他流動 負債	6,449	4,585	1,864	—	—	—	—	—	6,449
賣出回購 金融 資產款	823,560	—	824,822	—	—	—	—	—	824,822
總計	5,127,166	4,301,742	826,686	—	—	—	—	—	5,128,428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從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 資金	680,000	—	—	—	695,636	—	—	—	695,636
應付經紀 業務客戶 賬款	3,722,632	3,722,632	—	—	—	—	—	—	3,722,632
其他 流動負債	14,882	4,909	1,220	—	8,753	—	—	—	14,882
賣出回購 金融 資產款	691,964	—	692,912	—	—	—	—	—	692,912
總計	5,109,478	3,727,541	694,132	—	704,389	—	—	—	5,126,062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已發行短期 融資券	1,400,000	—	—	1,413,211	—	—	—	—	1,413,211
從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 資金	1,635,000	—	380,834	379,299	896,623	—	—	—	1,656,756
應付經紀 業務客戶 賬款	7,555,457	7,555,457	—	—	—	—	—	—	7,555,457
其他 流動負債	1,088,869	4,484	18,915	11,357	427,779	626,334	—	—	1,088,869
賣出回購 金融 資產款	2,979,550	—	1,330,432	202,170	1,458,545	—	—	—	2,991,147
以公允值計 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 負債	52,914	—	52,914	—	—	—	—	—	52,914
已發行次級 債券	1,300,000	—	—	—	—	1,734,060	—	—	1,734,060
總計	16,011,790	7,559,941	1,783,095	2,006,037	2,782,947	2,360,394	—	—	16,492,414

貴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已發行短期 融資券	1,200,000	—	—	1,211,006	—	—	—	—	1,211,006
從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 資金	1,436,000	—	546,177	346,366	561,868	—	—	—	1,454,411
應付經紀 業務客戶 賬款	10,835,534	10,835,534	—	—	—	—	—	—	10,835,534
其他流動 負債	1,560,672	3,582	31,023	12,917	852,909	660,241	—	—	1,560,672
賣出回購 金融 資產款	4,530,485	—	1,034,470	11,296	3,632,639	—	—	—	4,678,405
已發行 次級債券	1,500,000	—	—	—	—	1,976,067	—	—	1,976,067
總計	21,062,691	10,839,116	1,611,670	1,581,585	5,047,416	2,636,308	—	—	21,716,095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經紀 業務客戶 賬款	3,153,893	3,153,893	—	—	—	—	—	—	3,153,893
其他 流動負債	2,475	610	1,865	—	—	—	—	—	2,475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823,560	—	824,822	—	—	—	—	—	824,822
總計	3,979,928	3,154,503	826,687	—	—	—	—	—	3,981,190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680,000	—	—	—	695,636	—	—	—	695,63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772,691	2,772,691	—	—	—	—	—	—	2,772,691
其他流動負債	10,482	509	1,220	—	8,753	—	—	—	10,4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1,964	—	692,912	—	—	—	—	—	692,912
總計	4,155,137	2,773,200	694,132	—	704,389	—	—	—	4,171,721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1,400,000	—	—	1,413,211	—	—	—	—	1,413,211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1,635,000	—	380,834	379,299	896,623	—	—	—	1,656,75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114,977	7,114,977	—	—	—	—	—	—	7,114,977
其他流動負債	52,116	4,021	5,970	11,277	20,347	10,501	—	—	52,1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01,550	—	1,152,376	202,170	1,458,545	—	—	—	2,813,09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2,914	—	52,914	—	—	—	—	—	52,914
已發行次級債券	1,300,000	—	—	—	—	1,734,060	—	—	1,734,060
總計	14,356,557	7,118,998	1,592,094	2,005,957	2,375,515	1,744,561	—	—	14,837,125

貴公司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已發行									
短期融									
資券	1,200,000	—	—	1,211,006	—	—	—	—	1,211,006
從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									
資金	1,436,000	—	546,177	346,366	561,868	—	—	—	1,454,411
應付經紀									
業務客戶									
賬款	10,257,261	10,257,261	—	—	—	—	—	—	10,257,261
其他流動									
負債	97,028	3,078	15,970	12,898	30,490	34,592	—	—	97,028
賣出回購									
金融									
資產款	4,416,485	—	920,447	11,296	3,632,639	—	—	—	4,564,382
已發行次									
級債券	1,500,000	—	—	—	—	1,976,067	—	—	1,976,067
總計	<u>18,906,774</u>	<u>10,260,339</u>	<u>1,482,594</u>	<u>1,581,566</u>	<u>4,224,997</u>	<u>2,010,659</u>	<u>—</u>	<u>—</u>	<u>19,560,155</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有關 貴公司收入及所持金融工具價值因利率、股價、外匯匯率等變量的不利市場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市場風險管理層的目標是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並盡量提高風險調整回報。 貴公司監督自營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貴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在各種場景下計算風險及經營指數的潛在變動。

(i) 自營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報告期末，對於 貴集團所持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純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淨額的潛在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純利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22,428)	(8,648)	(32,664)	(27,651)
下降100個基點	23,675	8,890	34,219	28,789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5,658)	(7,256)	(7,849)	(6,791)
下降100個基點	16,261	7,469	8,101	6,998

貴公司

	純利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21,795)	(6,704)	(17,667)	(13,453)
下降100個基點	23,000	6,853	18,437	13,881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5,658)	(7,256)	(7,849)	(6,791)
下降100個基點	16,261	7,469	8,101	6,998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 貴集團的外匯業務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以不同於 貴集團記賬本位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僅少部分收益來自於外幣交易。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其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中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包括 貴集團持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導致的淨利潤相應波動以及該等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導致 貴集團其他綜合收益淨額相應波動。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股權證券價格變動10%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淨額的影響分析如下。

貴集團

	淨利潤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升10%	21,190	28,051	97,690	159,850
下降10%	(21,190)	(28,051)	(97,690)	(159,850)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升10%	75,257	56,976	80,216	102,691
下降10%	(75,257)	(56,976)	(80,216)	(102,691)

貴公司

	淨利潤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升10%	21,190	27,472	47,488	67,728
下降10%	(21,190)	(27,472)	(47,488)	(67,728)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升10%	75,257	56,976	92,715	101,490
下降10%	(75,257)	(56,976)	(92,715)	(101,490)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iii)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 貴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i)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比率1」)；
- (ii)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比率2」)；
- (ii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比率3」)；
- (iv)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比率4」)；
- (v) 所持股權證券及衍生品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 (「比率5」)；及

(vi)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比率6」）。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將以上比率維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	3,557,539	3,204,613	4,073,418	4,170,382
比率1	660.88%	661.27%	581.46%	494.36%
比率2	82.58%	69.77%	77.68%	73.69%
比率3	382.37%	216.09%	52.51%	44.64%
比率4	463.02%	309.71%	67.60%	60.57%
比率5	30.53%	33.40%	34.11%	43.09%
比率6	71.03%	61.92%	70.61%	71.29%

與貴公司類似，貴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施加的資本規定，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已遵守資本規定。

55 公允值資料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貴集團在評估公允值時採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而金融負債包括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動利率工具。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ii)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品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賬，惟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就於活躍公開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使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其公允值的最佳估計。就並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iii)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已發行次級債券的公允值乃經參考經紀商或代理商的市價或報價釐定。倘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貴集團參考具有類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使用定價模式或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值。

(iv)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b) 其他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公允值

並非按公允值呈列的已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已發行次級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	—	1,400,000	1,200,000
—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1,300,000	1,500,000
總計	—	—	2,700,000	2,700,000

公允值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	1,398,366	—	1,398,366
— 已發行次級債券	—	1,269,899	—	1,269,899
總計	—	2,668,265	—	2,668,265

	於2015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	1,199,450	—	1,199,450
— 已發行次級債券	—	1,458,870	—	1,458,870
總計	—	2,658,320	—	2,658,320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公允值層級

貴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輸入數據重要性的公允值層級計量公允值：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報價除外)。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倘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估計。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公允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貸息差及外匯匯率。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時，估計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用貼現率則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分類等級)分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90,593	1,161,711	—	1,352,304
－股權證券	77,327	—	—	77,327
－基金	205,200	—	—	205,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45,907	792,810	—	1,038,717
－股權證券	912,024	—	—	912,024
－資產管理計劃	—	91,408	—	91,408
總計	<u>1,631,051</u>	<u>2,045,929</u>	<u>—</u>	<u>3,676,980</u>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8,110	1,078,615	—	1,186,725
－股權證券	152,827	—	—	152,827
－基金	215,268	—	—	215,268
－資產管理計劃	—	5,920	—	5,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0,020	672,763	—	772,783
－股權證券	575,520	—	—	575,520
－資產管理計劃	—	184,154	—	184,154
總計	<u>1,151,745</u>	<u>1,941,452</u>	<u>—</u>	<u>3,093,197</u>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59,402	1,912,134	150,000	2,521,536
－股權證券	565,115	—	—	565,115
－基金	689,126	—	—	689,126
－資產管理計劃	—	—	30,200	30,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34,345	550,190	—	684,535
－股權證券	629,386	—	134,050	763,436
－資產管理計劃	—	248,436	2,175	250,611
－理財產品	—	3,000	—	3,000
－信託計劃	—	51,503	1,000	52,503
總計	<u>2,477,374</u>	<u>2,765,263</u>	<u>317,425</u>	<u>5,560,062</u>
負債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2,914	—	52,914
總計	<u>—</u>	<u>52,914</u>	<u>—</u>	<u>52,914</u>

貴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88,520	2,225,354	250,000	2,663,874
－股權證券	1,063,723	—	—	1,063,723
－基金	1,034,609	—	—	1,034,609
－資產管理計劃	—	—	31,214	31,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41,046	395,064	—	636,110
－股權證券	512,028	—	270,450	782,478
－資產管理計劃	—	389,945	43,131	433,076
－信託計劃	—	152,660	1,000	153,660
總計	<u>3,039,926</u>	<u>3,163,023</u>	<u>595,795</u>	<u>6,798,744</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71,491	1,161,710	—	1,333,201
－股權證券	77,327	—	—	77,327
－基金	205,200	—	—	205,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45,907	792,810	—	1,038,717
－股權證券	912,024	—	—	912,024
－資產管理計劃	—	91,408	—	91,408
總計	<u>1,611,949</u>	<u>2,045,928</u>	<u>—</u>	<u>3,657,877</u>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3,212	998,216	—	1,101,428
－股權證券	151,026	—	—	151,026
－基金	215,268	—	—	215,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0,020	672,763	—	772,783
－股權證券	575,520	—	—	575,520
－資產管理計劃	—	184,154	—	184,154
總計	<u>1,145,046</u>	<u>1,855,133</u>	<u>—</u>	<u>3,000,179</u>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70,264	1,380,263	150,000	1,700,527
－股權證券	150,620	—	—	150,620
－基金	482,553	—	—	482,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34,345	550,190	—	684,535
－股權證券	629,386	—	—	629,386
－資產管理計劃	—	532,942	73,866	606,808
總計	<u>1,567,168</u>	<u>2,463,395</u>	<u>223,866</u>	<u>4,254,429</u>
負債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52,914	—	52,914
總計	<u>—</u>	<u>52,914</u>	<u>—</u>	<u>52,914</u>

貴公司

於2015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	1,610,688	250,000	1,860,695
－股權證券	432,123	—	—	432,123
－基金	470,913	—	—	470,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41,046	395,064	—	636,110
－股權證券	512,028	—	—	512,028
－資產管理計劃	—	725,186	115,987	841,173
總計	<u>1,656,117</u>	<u>2,730,938</u>	<u>365,987</u>	<u>4,753,042</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允值層級中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即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貴集團持有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股權證券而言，於報告日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值。如於報告日無成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值。
- (2) 就開放式基金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以報告日根據資產淨值計算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值。
- (3) 就透過可轉換債券及金融債券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值。
- (4) 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而言，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值。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貴集團

	以公允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	—	—
年內收益或虧損	290	—	290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的公允值變動	—	135	135
購入	179,910	137,090	317,000
銷售及結算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80,200</u>	<u>137,225</u>	<u>317,425</u>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 當年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u>290</u>	<u>—</u>	<u>290</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 2015年1月1日	180,200	137,225	317,425
期內收益或虧損	1,014	—	1,014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的公允價值變動	—	7,554	7,554
購入	100,000	169,802	269,802
於 2015年3月31日	<u>281,214</u>	<u>314,581</u>	<u>595,795</u>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 當期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u>1,014</u>	<u>—</u>	<u>1,014</u>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 2014年1月1日	—	—	—
年內收益或虧損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21,825	21,825
購入	150,000	52,041	202,041
於 2014年12月31日	<u>150,000</u>	<u>73,866</u>	<u>223,866</u>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當年損益的 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u>	<u>—</u>

	以公允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 2015年1月1日	150,000	73,866	223,866
期內收益或虧損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8,719	8,719
購入	100,000	33,402	133,402
銷售及結算			
於 2015年3月31日	250,000	115,987	365,987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歸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釐定。將公允值計量歸為第三層級的判斷一般基於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整體公允值的重要性。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資產管理計劃、 非公開發行 債券、信託 計劃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 越低，公允值 越高
非上市股本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流動性的 貼現率	貼現率越低， 公允值越高

56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且並無在財務資料中採納，並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貴集團迄今認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釐定是否、如何及何時確認收入的綜合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客戶忠誠計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7月發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包括新的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該準則亦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的指引。

貴集團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57 報告期後的未經調整事件

於2015年4月8日，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恒泰先鋒設立一間全資子公司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恒泰弘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恒泰弘澤的業務範疇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服務。

於2015年4月17日，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恒泰先鋒設立一間全資子公司北京恒泰恒富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恒泰恒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恒泰恒富的業務範疇包括提供諮詢服務、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2015年4月17日，貴公司發行了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面值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已於2015年4月20日開始計息，年利率4.65%，並已於2015年7月18日由貴公司償還。

於2015年5月4日，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設立一間全資子公司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泓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從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29日，貴公司完成發行總面值人民幣1,795百萬元的收益憑證，按利率6.0%至7.1%計息並於三個月至兩年內償還。於2015年7月20日，貴公司已償還總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按利率7.1%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收益憑證。

於2015年6月29日，貴公司發行面值人民幣15億元的永久次級債券，按年利率6.80%計息。登記程序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貴公司發起的一項資產管理計劃已認購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15年7月16日，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恒泰先鋒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北京恒泰恒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恒泰恒眾」），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恒泰恒眾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向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97.75百萬元。貴公司已於2015年7月2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及營業執照更新。

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預計待監管批准後，於

2015年末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公司債券預計包括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
的三年期浮動利率債券以及本金人民幣14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58 法定核數師

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須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核數師審計：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¹	法定核數師
貴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岳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恒泰長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
恒泰期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
恒泰先鋒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
恒泰資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
上海盈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
恒泰資本股權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

附註：

- 1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恒泰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於2013年成立，因此沒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就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列位董事

恒投證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2015年9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就有關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新華基金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新華基金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新華基金財務狀況表，以及新華基金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匯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投證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新華基金於2004年12月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組成新華基金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有關期間內須進行審計的組成新華基金集團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第B節附註43。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統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新華基金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華基金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未經作出調整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收錄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負責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所執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計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或新華基金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新華基金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須由董事負責的新華基金集團未經審計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115,216	170,780	248,556	50,931	110,654
利息收入	5	4,265	2,577	4,000	345	1,218
投資收益淨額	6	—	4,920	3,025	—	—
收入總額		119,481	178,277	255,581	51,276	111,872
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	7	2,515	(49)	1,882	—	2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21,996	178,228	257,463	51,276	111,87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	(27,133)	(40,562)	(42,496)	(7,891)	(20,762)
員工成本	9	(50,317)	(61,785)	(92,743)	(25,249)	(55,348)
折舊及攤銷支出	10	(4,219)	(5,656)	(7,040)	(1,570)	(1,873)
營業稅及附加稅	11	(6,458)	(9,925)	(14,004)	(2,852)	(6,221)
其他經營支出	12	(41,622)	(57,508)	(55,505)	(6,905)	(7,228)
經營支出總額		(129,749)	(175,436)	(211,788)	(44,467)	(91,432)
經營(虧損)／利潤		(7,753)	2,792	45,675	6,809	20,442
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7,753)	2,792	45,675	6,809	20,442
所得稅費用	13	—	(1,165)	(11,066)	(3,517)	(3,409)
年度／期間(虧損)						
／利潤		(7,753)	1,627	34,609	3,292	17,033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						
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 公允值的變動淨額...		998	7,471	1,850	750	16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4,920)	(445)	—	—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扣除稅項)		998	2,551	1,405	750	165
年度／期間						
綜合收益總額		(6,755)	4,178	36,014	4,042	17,198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1,223	11,962	13,841	12,785
無形資產	17	6,433	6,612	8,853	8,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存出保證金	20	5,400	8,400	10,200	10,2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	387	3,204	5,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555	4,647	3,436	2,9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169	52,118	51,554	51,75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10,758	21,782	28,658	51,955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4	5,435	7,107	8,694	10,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1,503	107,841	169,421	198,582
流動資產總額		107,696	136,730	206,773	261,222
資產總額		171,865	188,848	258,327	312,9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4,106	18,492	22,389	28,789
應付員工福利	28	610	2,536	14,715	36,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9	4,949	10,289	18,613	28,474
當期稅項負債	30	—	1,153	10,218	9,544
流動負債總額		19,665	32,470	65,935	103,390
流動資產淨額		88,031	104,260	140,838	157,8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2,200	156,378	192,392	209,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資產淨額		152,200	156,378	192,392	209,590
權益					
實繳股本	32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股份溢價	33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儲備	33	39,374	56,675	73,875	79,681
累計虧損		(95,174)	(108,297)	(89,483)	(78,091)
總權益		152,200	156,378	192,392	209,590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實繳股本 (附註32)	股份溢價 (附註33(a))	一般風險 儲備 (附註33(c))	公允值 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30,874	(3,439)	(76,480)	158,955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7,753)	(7,7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998	—	9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998	(7,753)	(6,75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0,941	—	(10,941)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0,000</u>	<u>48,000</u>	<u>41,815</u>	<u>(2,441)</u>	<u>(95,174)</u>	<u>152,200</u>
	實繳股本 (附註32)	股份溢價 (附註33(a))	一般風險 儲備 (附註33(c))	公允值 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41,815	(2,441)	(95,174)	152,200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1,627	1,6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2,551	—	2,5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2,551	1,627	4,178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4,750	—	(14,750)	—
於2013年12月31日	<u>160,000</u>	<u>48,000</u>	<u>56,565</u>	<u>110</u>	<u>(108,297)</u>	<u>156,378</u>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風險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32)	(附註33(a))	(附註33(c))	(附註33(d))		
於2014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56,565	110	(108,297)	156,378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34,609	34,609
其他綜合收益	—	—	—	1,405	—	1,4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05	34,609	36,014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5,795	—	(15,795)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60,000</u>	<u>48,000</u>	<u>72,360</u>	<u>1,515</u>	<u>(89,483)</u>	<u>192,392</u>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風險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56,565	110	(108,297)	156,378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未經審計)	—	—	—	—	3,292	3,292
其他綜合收益 (未經審計)	—	—	—	750	—	750
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750	3,292	4,042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未經審計)	—	—	3,050	—	(3,050)	—
於2014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60,000</u>	<u>48,000</u>	<u>59,615</u>	<u>860</u>	<u>(108,055)</u>	<u>160,420</u>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風險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32)	(附註33(a))	(附註33(c))	(附註33(d))		
於2015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72,360	1,515	(89,483)	192,39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17,033	17,033
其他綜合收益	—	—	—	165	—	1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65	17,033	17,198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5,641	—	(5,641)	—
於2015年3月31日	<u>160,000</u>	<u>48,000</u>	<u>78,001</u>	<u>1,680</u>	<u>(78,091)</u>	<u>209,590</u>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753)	2,792	45,675	6,809	20,44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219	5,656	7,040	1,570	1,873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7	57	23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實現 收益淨額	—	(4,920)	(445)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	(2,580)	—	—
	<u>(3,507)</u>	<u>3,585</u>	<u>49,713</u>	<u>8,379</u>	<u>22,315</u>
經營資產變動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0)	(3,000)	(1,800)	—	—
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增加	(3,476)	(13,324)	(5,774)	(5,954)	(24,85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207)	(13,769)	(15,725)	(4,043)	(5,638)
經營負債變動					
應付費用、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2,653	11,652	23,288	8,586	27,983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	(16,737)	(14,856)	49,702	6,968	19,804
已付所得稅	—	(399)	(5,323)	(3,078)	(6,249)
經營活動(使用)／ 產生現金淨額	<u>(16,737)</u>	<u>(15,255)</u>	<u>44,379</u>	<u>3,890</u>	<u>13,55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及設備、其他 非流動資產及其他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58	6	10	—	—
從可供出售投資收到 的股息	—	—	2,580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 所得款項	—	34,920	10,445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其他無形資產	(8,691)	(7,102)	(11,559)	(1,729)	(3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10,000)	—	—	—
投資活動(使用)／ 產生現金淨額	(18,633)	17,824	1,476	(1,729)	(3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使用)／ 產生現金淨額	—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370)	2,569	45,855	2,161	23,52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5,984	50,614	53,183	53,183	99,038
於12月31日／ 3月3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6	50,614	53,183	55,344	122,561

V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1,223	11,846	13,464	12,441
無形資產	17	6,433	6,612	8,853	8,23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	20,000	20,000	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存出保證金	20	5,400	8,400	10,200	10,2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1,061	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555	3,627	2,351	1,9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4,169</u>	<u>70,595</u>	<u>67,949</u>	<u>69,63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10,758	18,741	22,819	45,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5,435	6,302	6,661	18,6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1,503	83,851	133,662	147,873
流動資產總額		<u>107,696</u>	<u>108,894</u>	<u>163,142</u>	<u>212,061</u>
資產總額		<u>171,865</u>	<u>179,489</u>	<u>231,091</u>	<u>281,6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4,106	18,012	21,589	28,789
應付員工福利	28	610	881	5,710	32,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949	7,610	13,106	15,746
當期稅項負債	30	—	—	6,984	7,839
流動負債總額		<u>19,665</u>	<u>26,503</u>	<u>47,389</u>	<u>84,837</u>
流動資產淨額		<u>88,031</u>	<u>82,391</u>	<u>115,753</u>	<u>127,2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2,200</u>	<u>152,986</u>	<u>183,702</u>	<u>196,861</u>
非流動資產淨額		<u>—</u>	<u>—</u>	<u>—</u>	<u>—</u>
資產淨額		<u>152,200</u>	<u>152,986</u>	<u>183,702</u>	<u>196,861</u>
權益					
實繳股本	32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股份溢價	33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儲備	33	39,374	56,675	73,875	79,681
累計虧損		(95,174)	(111,689)	(98,173)	(90,820)
權益總額		<u>152,200</u>	<u>152,986</u>	<u>183,702</u>	<u>196,861</u>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基金」，前稱新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於2004年12月9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富時」)為新華基金旗下全資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覆，於2013年3月2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新華基金集團」)主要從事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營業執照載列的業務，其中包括：推出及分銷互惠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活動。

2 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新華基金集團已採納新華基金集團與有關期間的所有已頒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41。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2)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其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公允值所使用的方法進一步於附註2(7)(ii)予以討論。

(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為新華基金集團的功能貨幣，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4)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年度內確認。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其後期間進行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於附註2(22)討論。

(5) 合併基準

子公司指受新華基金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新華基金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新華基金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新華基金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新華基金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

(7)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新華基金集團成為一項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新華基金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其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乃為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倘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的不一致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品，該衍生品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品不得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不扣除出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7)(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新華基金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惟下列者除外：

- 新華基金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資產；或
- 符合應收款項定義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7)(iii)）。銷售或重新分類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新華基金集團於當年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銷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起重新分類：

- 於即將到期時銷售或重新分類，市場利率變化不會對財務資產的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 於新華基金集團已收回資產之幾乎全部原始本金後銷售或重新分類；及
- 因非新華基金集團所能控制而無法合理預測之非經常性孤立事件引致之銷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證券按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新華基金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17)(v))。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7)(iii))。

其他公允值變動(減值虧損除外，請參閱附註2(7)(iii))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按公允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值計量

新華基金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值，且不就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該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新華基金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新華基金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使用的貼現率為乃於有關期間末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有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時，新華基金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及市場波動。

新華基金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新華基金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大幅或持續下跌。

應收款項

新華基金集團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虧損。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進行分組以作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虧損按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超逾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部分計算。所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假定不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期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透過把儲備中的公允值儲備內的累計虧損轉至損益。自儲備移除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減任何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差額。由於應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累計減值虧損變動作為利息收入列賬。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顯著或持續下跌。「顯著」或「持續」的界定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則基於公允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

倘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與一項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相關，則該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其後收回之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就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iv)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將會終止確認：

- 從金融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 新華基金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新華基金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且仍控制該金融資產，新華基金集團以其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為限持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新華基金集團與現有借款人協定將一項金融負債以另一項負債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如果新華基金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新華基金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8) 於子公司的投資

在新華基金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附註2(5)載明的原則入賬。

在新華基金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入賬。在財務狀況表中，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附註2(11))列示。除在取得投資期間已納入已付價格或代價的已宣派但尚未分配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配外，新華基金集團將其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配確認為投資收益。

(9) 物業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11))。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支出。

購買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撥作該設備成本一部分。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各部分作為物業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ii) 後續成本

僅在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新華基金集團時方會資本化後續開支。持續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支銷。

(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之日開始折舊，自建資產自竣工可用之日開始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折舊通常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金額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認新華基金集團於租期屆滿前會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項目於本年及比較年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折舊率
電子設備	5年	4%	19.2%
辦公設備	5年	4%	19.2%
汽車	8年	4%	12%
傢俬及裝置	8年	4%	12%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調整(倘適用)。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11))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將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覆核。

新華基金集團將無法預見產生經濟利益期間的無形資產視為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沒有任何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新華基金集團會在各報告日期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

如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作出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後，會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匯總，以使進行減值測試的水平反映為內部報告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削減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對其他資產而言，僅當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12)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新華基金集團就員工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職工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計劃，據此，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進行其他付款，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的義務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iii) 離職福利

新華基金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員工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現實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新華基金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12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13)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務金額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新華基金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按新華基金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按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預期適用於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乃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得出。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i) 稅務風險

在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新華基金集團會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有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或會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新華基金集團可能獲得新資料並導致其變更有關現有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變更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14) 經營租賃費用

新華基金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倘不會將幾乎所有的所有權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新華基金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15) 撥備及或有負債

新華基金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並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貼現撥回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當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是否有潛在責任，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16) 受託業務

新華基金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資產管理人。新華基金集團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17)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數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新華基金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來自投資管理活動的收費

投資管理費收入參照投資基金和受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相關表現期間錄得正表現，則業績報酬收入於投資基金和受管理賬戶的業績報酬估值日確認，確認時會將投資基金和受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納入考量。

(ii) 來自基金分銷活動的收費

佣金收入於提供基金首次認購、認購及贖回服務時確認。

(iii) 投資顧問費

投資顧問費收入按合約或協議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凡涉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交易的结果可可靠估計的，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入即根據所有擬展開服務迄今展開的服務比率參照交易完成的階段予以確認。投資顧問費收入根據合約或協議參照所有擬展開服務迄今展開的服務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結果無法可靠估計的，如招致的成本預期可追回，則以預期可追回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且等值金額按服務成本計入損益；否則，招致的成本即於損益中確認，服務收入不予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立且其後不會予以修訂。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折讓或溢價。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收入的權利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予以確認。

(v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18) 股息分派

有關期間末後，經授權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有關期間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19)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新華基金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補償新華基金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獲確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0)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會被視為與新華基金集團相關：

- (i)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而該名人士
 - (a) 對新華基金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新華基金集團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新華基金集團或新華基金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乃與新華基金集團相關：
- (a) 該實體及新華基金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其中一方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當中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其中一方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以新華基金集團或新華基金集團相關實體的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實體的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1) 分部報告

可報告分部基於經營分部確認，經營分部基於新華基金集團內部組織的架構、管理層要求及內部報告系統確定。經營分部是新華基金集團的組成部分，從事業務活動，從中賺取收入並由此招致開支。經營分部的財政業績由新華基金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以就擬分配予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其表現，其財政狀況、財政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相關財務資料可用。

倘兩個或以上經營分部的經濟特徵相同或相似以及各項服務的性質、服務流程的性質、服務的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即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間收入按分部報告的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價格計量，且分部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2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及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內確認。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有無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的公允值有無大幅或長期滑落至其成本或賬面值以下，或根據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判斷是否存在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該等判斷會影響減值虧損金額。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多個金融工具無來自活躍市場的報價。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的公允值使用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新華基金集團已確立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員創建，再經獨立人員驗證及檢討。估值技術會在實施前進行核證和校準，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新華基金集團建立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新華基金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應注意的是，一些輸入數據(譬如信用和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性需要管理層的估計。新華基金集團定期檢討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ii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新華基金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擬於開始時在特定情況下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劃分了範圍：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劃分為「交易」時，新華基金集團已確定，其符合附註2(7)(i)訂明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時，新華基金集團已確定，其符合附註2(7)(i)訂明的該指定的其中一項標準。

- 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時，新華基金集團已確定，其有積極意圖並且能夠按照附註2(7)(i)訂明的會計政策規定持有資產至資產的到期日。評估是否滿足要求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時，管理層會作出大量判斷。未能準確評估新華基金集團持有具體投資至到期的意圖和能力，或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

(iv) 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新華基金集團注意到有關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譬如個人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大幅下滑及其他因素。倘有跡象顯示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因素發生變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即予撥回。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定期予以檢討，以確定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存在，則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無法可靠地獲得資產(資產類別)的市場價格，故資產的公允值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為計算現值，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開支及貼現率作出了大量判斷。可獲得的所有相關材料被用於估計可追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估計售價和相關經營開支。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特定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新華基金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稅項撥備相應訂立。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定期覆議，以將稅收法規的所有變動列入考慮範圍。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和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範圍內予以確認，故需管理層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予以檢討，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被追回，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即予確認。

(vi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剩餘價值後，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檢討，以釐定各有關期間扣除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和估計技術變化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折舊或攤銷金額即予修改。

(viii)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新華基金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ii)從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大小的能力。倘事實和情況表明上列控制的三項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化，新華基金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就新華基金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新華基金集團評估其持有的投資組合(如有)以及報酬是否將使新華基金集團面臨來自資產管理計劃活動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新華基金集團應作委託人。倘新華基金集團以委託人身份行事，資產管理計劃即須予以合併。

3 稅項

新華基金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和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營業稅	應課稅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繳營業稅	7%
教育附加費	已繳營業稅	5%
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25%

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管理費	108,419	144,199	196,123	40,998	79,406
— 業績報酬	—	—	4,935	—	12,829
— 佣金費	6,617	19,841	33,303	6,433	14,919
— 投資顧問費	180	6,740	14,195	3,500	3,500
總計	<u>115,216</u>	<u>170,780</u>	<u>248,556</u>	<u>50,931</u>	<u>110,654</u>

5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 收入	<u>4,265</u>	<u>2,577</u>	<u>4,000</u>	<u>345</u>	<u>1,218</u>

6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處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 收益淨額	—	4,920	44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	—	2,580	—	—
總計	<u>—</u>	<u>4,920</u>	<u>3,025</u>	<u>—</u>	<u>—</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986	—	1,664	—	—
租金收入	—	—	240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7)	(57)	(23)	—	—
其他	556	8	1	—	2
總計	2,515	(49)	1,882	—	2

無條件從當地政府獲得政府補助。

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分銷費開支	27,133	34,767	32,429	6,851	18,365
顧問費開支	—	5,795	8,793	1,040	1,342
擔保開支	—	—	1,274	—	1,055
總計	27,133	40,562	42,496	7,891	20,762

9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短期員工福利	47,876	58,735	88,895	24,404	54,269
界定供款計劃	2,441	3,050	3,848	845	1,079
總計	50,317	61,785	92,743	25,249	55,348

新華基金集團員工於中國參與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社會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規例，新華基金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該等社會保障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支。

10 折舊及攤銷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53	3,570	3,961	966	1,081
無形資產攤銷	631	1,652	2,546	471	668
租賃物業裝修攤銷	335	434	533	133	124
總計	4,219	5,656	7,040	1,570	1,873

11 營業稅及附加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營業稅	5,766	8,862	12,502	2,547	5,555
城市維護建設稅	404	620	877	178	389
教育附加費及其他	288	443	625	127	277
總計	6,458	9,925	14,004	2,852	6,221

12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辦公開支	7,254	11,073	14,007	1,516	1,7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34	4,207	9,609	894	243
會議開支	3,849	15,400	8,093	1,073	980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3,596	3,993	7,119	1,453	2,014
差旅費	4,700	5,646	4,916	832	871
業務招待開支	4,917	5,046	3,270	538	609
郵寄及通訊開支	1,590	3,913	3,133	446	578
市場推廣開支	7,408	1,956	2,700	50	—
核數師酬金	174	269	391	70	82
其他	5,200	6,005	2,267	33	104
總計	<u>41,622</u>	<u>57,508</u>	<u>55,505</u>	<u>6,905</u>	<u>7,228</u>

13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1,552	14,388	3,286	5,57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					
產生及撥回	—	(387)	(3,322)	231	(2,166)
總計	<u>—</u>	<u>1,165</u>	<u>11,066</u>	<u>3,517</u>	<u>3,409</u>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新華基金和新華基金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7,753)	2,792	45,675	6,809	20,442
採用中國法定稅率 計算的國稅	(1,938)	698	11,418	1,702	5,111
不可扣除開支的 稅務影響	1,109	1,051	567	64	2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240)	—	(1,725)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的稅務影響	3	102	—	2,430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826	—	—	—	—
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的動用	—	(586)	(679)	(679)	—
其他	—	(100)	—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	1,165	11,066	3,517	3,409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1,080	36	—	1,116
孫枝來 (Sun Zhi Lai)	—	1,080	36	—	1,116
陳靖豐 (Chen Jing Feng) ⁽¹⁾	10	—	—	—	10
謝康 (Xie Kang) ⁽²⁾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40	—	—	—	40
孫莉 (Sun Li) ⁽³⁾	40	—	—	—	40
宋敏 (Song Min)	40	—	—	—	40
監事					
鍾晉倅 (Zhong Jin Xing)	10	—	—	—	10
安東 (An Dong)	10	—	—	—	10
閔峰 (Yan Feng) ⁽⁴⁾	—	234	36	—	270
總計	160	2,394	108	—	2,6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1,080	39	—	1,119
孫枝來 (Sun Zhi Lai)	—	1,080	39	—	1,119
陳靖豐 (Chen Jing Feng)	10	—	—	—	10
謝康 (Xie Kang)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40	—	—	—	40
孫莉 (Sun Li)	40	—	—	—	40
宋敏 (Song Min)	40	—	—	—	40
監事					
鍾晉倅 (Zhong Jin Xing)	10	—	—	—	10
安東 (An Dong)	10	—	—	—	10
閔峰 (Yan Feng)	—	234	39	—	273
總計	160	2,394	117	—	2,6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1,190	60	650	1,900
張宗友 (Zhang Zong You) ⁽⁵⁾	—	1,100	60	650	1,810
陳靖豐 (Chen Jing Feng)	10	—	—	—	10
孫枝來 (Sun Zhi Lai)	10	180	—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40	—	—	—	40
孫莉 (Sun Li)	40	—	—	—	40
宋敏 (Song Min)	40	—	—	—	40
監事					
鍾晉倅 (Zhong Jin Xing)	10	—	—	—	10
安東 (An Dong)	10	—	—	—	10
周晶 (Zhou Jing) ⁽⁶⁾	—	147	25	35	207
總計	160	2,617	145	1,335	4,25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300	5	650	955
張宗友 (Zhang Zong You)	—	300	5	650	955
陳靖豐 (Chen Jing Feng)	3	—	—	—	3
孫枝來 (Sun Zhi Lai)	3	180	—	—	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28	—	—	—	28
孫莉 (Sun Li)	28	—	—	—	28
宋敏 (Song Min)	28	—	—	—	28
監事					
鍾晉倅 (Zhong Jin Xing)	3	—	—	—	3
安東 (An Dong)	3	—	—	—	3
周晶 (Zhou Jing)	—	37	7	35	79
總計	96	817	17	1,335	2,26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陳重 (Chen Zhong)	—	300	11	2,450	2,761
張宗友 (Zhang Zong You)	—	300	11	2,450	2,761
孫枝來 (Sun Zhi Lai)	3	—	—	—	3
齊靠民 (Qi Kao Min) ⁽⁷⁾ ...	3	—	—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貴龍 (Zhang Gui Long)	28	—	—	—	28
胡波 (Hu Bo) ⁽⁸⁾	28	—	—	—	28
宋敏 (Song Min)	28	—	—	—	28
監事					
王浩 (Wang Hao) ⁽⁹⁾	3	—	—	—	3
周晶 (Zhou Jing)	—	49	8	108	165
李會忠 (Li Hui Zhong) ⁽¹⁰⁾	—	125	11	400	536
總計	93	774	41	5,408	6,316

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退休金、新華基金離職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的獎勵。董事或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內的任何酬金。

- (1) 於2013年12月30日辭去執行董事一職。
- (2) 於2013年1月28日辭去執行董事一職。
- (3) 於2014年4月12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4) 於2014年4月11日辭去監事一職。
- (5) 於2013年1月28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 (6) 於2013年12月30日獲任命為監事。
- (7) 於2013年12月30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 (8) 於2014年4月1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於2013年12月30日獲任命為監事。
- (10) 於2014年4月11日獲任命為監事。

15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4披露，但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無一人是董事。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津貼	5,056	5,641	7,488	1,692	1,898
酌情獎金	14,000	15,400	9,128	9,128	17,480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	262	289	69	76
總計	<u>19,295</u>	<u>21,303</u>	<u>16,905</u>	<u>10,889</u>	<u>19,454</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	—	1	—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	—	—	3	—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	—	2	—	—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	—	—	—	2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	1	—	—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	1	2	—	—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1	—	—	1	—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	1	—	—	1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1	—	—	—	—
6,000,001至6,500,000港元	1	—	1	—	1
6,500,001港元或以上	1	2	—	—	1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新華基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物業及設備

新華基金集團

	電氣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5,388	2,048	1,511	3,592	22,539
添置	2,235	303	228	250	3,016
出售	(1,211)	(178)	—	(585)	(1,974)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412</u>	<u>2,173</u>	<u>1,739</u>	<u>3,257</u>	<u>23,581</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6,971)	(1,316)	(1,263)	(1,444)	(10,994)
年內計提	(2,527)	(286)	(109)	(331)	(3,253)
出售	1,162	165	—	562	1,889
於2012年12月31日	<u>(8,336)</u>	<u>(1,437)</u>	<u>(1,372)</u>	<u>(1,213)</u>	<u>(12,358)</u>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076	736	367	2,044	11,223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6,412	2,173	1,739	3,257	23,581
添置	3,706	599	72	—	4,377
出售	(1,113)	(414)	—	—	(1,527)
於2013年12月31日	<u>19,005</u>	<u>2,358</u>	<u>1,811</u>	<u>3,257</u>	<u>26,431</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8,336)	(1,437)	(1,372)	(1,213)	(12,358)
年內計提	(2,932)	(275)	(47)	(316)	(3,570)
出售	1,069	390	—	—	1,45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199)</u>	<u>(1,322)</u>	<u>(1,419)</u>	<u>(1,529)</u>	<u>(14,469)</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8,806</u>	<u>1,036</u>	<u>392</u>	<u>1,728</u>	<u>11,962</u>

新華基金集團

	電氣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9,005	2,358	1,811	3,257	26,431
添置	5,239	707	173	—	6,119
出售	(347)	(439)	(81)	—	(867)
於2014年12月31日	23,897	2,626	1,903	3,257	31,683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0,199)	(1,322)	(1,419)	(1,529)	(14,469)
年內計提	(3,180)	(403)	(62)	(316)	(3,961)
出售	293	292	3	—	588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86)	(1,433)	(1,478)	(1,845)	(17,84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11	1,193	425	1,412	13,841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3,897	2,626	1,903	3,257	31,683
添置	—	25	—	—	25
於2015年3月31日	23,897	2,651	1,903	3,257	31,70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3,086)	(1,433)	(1,478)	(1,845)	(17,842)
期內計提	(883)	(103)	(16)	(79)	(1,081)
於2015年3月31日	(13,969)	(1,536)	(1,494)	(1,924)	(18,923)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9,928	1,115	409	1,333	12,785

新華基金

	電氣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5,388	2,048	1,511	3,592	22,539
添置	2,235	303	228	250	3,016
出售	(1,211)	(178)	—	(585)	(1,974)
於2012年12月31日	16,412	2,173	1,739	3,257	23,58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6,971)	(1,316)	(1,263)	(1,444)	(10,994)
年內計提	(2,527)	(286)	(109)	(331)	(3,253)
出售	1,162	165	—	562	1,889
於2012年12月31日	(8,336)	(1,437)	(1,372)	(1,213)	(12,358)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076	736	367	2,044	11,223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6,412	2,173	1,739	3,257	23,581
添置	3,706	468	72	—	4,246
出售	(1,113)	(409)	—	—	(1,522)
於2013年12月31日	19,005	2,232	1,811	3,257	26,305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8,336)	(1,437)	(1,372)	(1,213)	(12,358)
年內計提	(2,932)	(265)	(47)	(316)	(3,560)
出售	1,069	390	—	—	1,459
於2013年12月31日	(10,199)	(1,312)	(1,419)	(1,529)	(14,459)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8,806	920	392	1,728	11,846

新華基金

	電氣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9,005	2,232	1,811	3,257	26,305
添置	5,239	341	173	—	5,753
出售	(347)	(429)	(81)	—	(857)
於2014年12月31日	23,897	2,144	1,903	3,257	31,20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0,199)	(1,312)	(1,419)	(1,529)	(14,459)
年內計提	(3,180)	(307)	(62)	(316)	(3,865)
出售	293	291	3	—	587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86)	(1,328)	(1,478)	(1,845)	(17,737)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811</u>	<u>816</u>	<u>425</u>	<u>1,412</u>	<u>13,464</u>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3,897	2,144	1,903	3,257	31,201
添置	—	25	—	—	25
於2015年3月31日	23,897	2,169	1,903	3,257	31,226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3,086)	(1,328)	(1,478)	(1,845)	(17,737)
期內計提	(883)	(70)	(16)	(79)	(1,048)
於2015年3月31日	(13,969)	(1,398)	(1,494)	(1,924)	(18,785)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9,928</u>	<u>771</u>	<u>409</u>	<u>1,333</u>	<u>12,441</u>

17 無形資產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軟件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704
添置	5,495
於2012年12月31日	<u>8,199</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135)
年內計提	(631)
於2012年12月31日	<u>(1,766)</u>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u>6,433</u></u>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8,199
添置	1,831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030</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766)
年內計提	(1,652)
於2013年12月31日	<u>(3,418)</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u>6,612</u></u>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軟件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030
添置	4,787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817</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418)
年內計提	(2,546)
於2014年12月31日	<u>(5,964)</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u>8,853</u></u>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817
添置	50
於2015年3月31日	<u>14,867</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5,964)
期內計提	(668)
於2015年3月31日	<u>(6,632)</u>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u>8,235</u></u>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20,000	20,000	20,000

以下所列包括新華基金集團的子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新華基金持有的股權			主要活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深圳新華富時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新華富時」)	中國深圳 2013年4月	20,000	—	100%	100%	於非上市 股本及債 務的另類 投資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公允值：				
— 基金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按以下各項分析：				
非上市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新華基金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預計將自各有關期間結束起計一年後予以變現或被限制出售。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主要為在中國上市的公開交易股票投資)的公允值按相應基金經理參照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估值。

20 存出保證金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3,000	4,500	5,400	5,400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2,400	3,900	4,800	4,800
總計	<u>5,400</u>	<u>8,400</u>	<u>10,200</u>	<u>10,200</u>

21 遞延稅項

(a) 新華基金集團

於有關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提前收到的 管理費收入	總計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	—	—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	—	387	—	—	38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387	—	—	387
於2014年1月1日	—	—	387	—	—	387
於損益確認	259	1,307	1,756	—	—	3,32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505)	—	(5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59	1,307	2,143	(505)	—	3,204
於2015年1月1日	259	1,307	2,143	(505)	—	3,204
於損益確認	(1)	2,884	(1,386)	—	669	2,16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55)	—	(55)
於2015年3月31日	258	4,191	757	(560)	669	5,315

(b) 新華基金

於有關期間新華基金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提前收到的 管理費收入	總計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	—	—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	—	—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確認	259	1,307	—	—	—	1,56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505)	—	(5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59	1,307	—	(505)	—	1,061
於2015年1月1日	259	1,307	—	(505)	—	1,061
於損益確認	(1)	2,884	—	—	669	3,55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55)	—	(55)
於2015年3月31日	258	4,191	—	(560)	669	4,55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2(13)(ii)載列的會計政策，新華基金集團未就分別為人民幣23,411千元及人民幣9,318千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虧損。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a) 按性質劃分：****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247	1,528	1,175	1,051
租金按金	549	1,175	1,307	1,307
資本支出的首期付款	1,759	1,944	954	625
	<u>3,555</u>	<u>4,647</u>	<u>3,436</u>	<u>2,983</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247	1,110	692	633
租金按金	549	573	705	705
資本支出的首期付款	1,759	1,944	954	625
	<u>3,555</u>	<u>3,627</u>	<u>2,351</u>	<u>1,963</u>

(b) 租賃物業裝修的變動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結餘	508	1,247	1,528	1,175
添置	1,074	715	180	—
攤銷	(335)	(434)	(533)	(124)
年／期末結餘	<u>1,247</u>	<u>1,528</u>	<u>1,175</u>	<u>1,051</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結餘	508	1,247	1,110	692
添置	1,074	246	—	—
攤銷	(335)	(383)	(418)	(59)
年／期末結餘	<u>1,247</u>	<u>1,110</u>	<u>692</u>	<u>633</u>

23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劃分：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管理費	9,457	17,006	26,335	41,624
應收佣金費	1,301	4,776	2,323	10,331
總計	<u>10,758</u>	<u>21,782</u>	<u>28,658</u>	<u>51,955</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管理費	9,457	13,965	20,496	35,189
應收佣金費	1,301	4,776	2,323	10,331
總計	<u>10,758</u>	<u>18,741</u>	<u>22,819</u>	<u>45,520</u>

(b) 按賬齡劃分：

於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個月以下	10,124	18,045	21,360	33,477
一至三個月	634	3,036	4,208	8,386
三個月以上	—	701	3,090	10,092
總計	<u>10,758</u>	<u>21,782</u>	<u>28,658</u>	<u>51,955</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個月以下	10,124	16,758	19,223	31,522
一至三個月	634	1,983	2,560	6,338
三個月以上	—	—	1,036	7,660
總計	<u>10,758</u>	<u>18,741</u>	<u>22,819</u>	<u>45,520</u>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許多客戶，他們近期都沒有違約行為。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劃分：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1,045	973	248	561
TA賬戶應收款項	—	2,000	2,000	2,000
預付款項	1,472	3,070	5,993	7,606
員工墊款	2,757	916	273	337
其他	161	148	180	181
總計	<u>5,435</u>	<u>7,107</u>	<u>8,694</u>	<u>10,685</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1,045	916	154	375
TA賬戶應收款項	—	2,000	2,000	2,000
預付款項	1,472	2,331	4,179	5,814
員工墊款	2,757	910	180	331
其他	161	145	148	10,148
總計	<u>5,435</u>	<u>6,302</u>	<u>6,661</u>	<u>18,668</u>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頭現金	15	59	13	22
三個月內銀行結餘	<u>91,488</u>	<u>107,782</u>	<u>169,408</u>	<u>198,560</u>
總計	<u>91,503</u>	<u>107,841</u>	<u>169,421</u>	<u>198,582</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頭現金	15	24	4	11
三個月內銀行結餘	91,488	83,827	133,658	147,862
總計	<u>91,503</u>	<u>83,851</u>	<u>133,662</u>	<u>147,873</u>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存款。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手頭現金	15	59	13	22
三個月內銀行結餘	91,488	107,782	169,408	198,56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0,889)	(54,658)	(70,383)	(76,021)
總計	<u>50,614</u>	<u>53,183</u>	<u>99,038</u>	<u>122,561</u>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存款。

27 應付賬款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分銷費開支	14,106	17,786	18,257	21,808
應付顧問費開支	—	706	3,882	6,594
應付擔保開支	—	—	250	387
總計	<u>14,106</u>	<u>18,492</u>	<u>22,389</u>	<u>28,789</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分銷費開支	14,106	17,786	18,257	21,808
應付顧問費開支	—	226	3,082	6,594
應付擔保開支	—	—	250	387
總計	<u>14,106</u>	<u>18,012</u>	<u>21,589</u>	<u>28,789</u>

新華基金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能產生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8 應付員工福利

新華基金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683	47,876	(48,183)	376
界定供款計劃	226	2,441	(2,433)	234
總計	<u>909</u>	<u>50,317</u>	<u>(50,616)</u>	<u>61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376	58,735	(56,836)	2,275
界定供款計劃	234	3,050	(3,023)	261
總計	<u>610</u>	<u>61,785</u>	<u>(59,859)</u>	<u>2,536</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2,275	88,895	(76,734)	14,436
界定供款計劃	261	3,848	(3,830)	279
總計	<u>2,536</u>	<u>92,743</u>	<u>(80,564)</u>	<u>14,715</u>

於2015年3月31日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4,436	54,269	(32,408)	36,297
界定供款計劃	279	1,079	(1,072)	286
總計	<u>14,715</u>	<u>55,348</u>	<u>(33,480)</u>	<u>36,583</u>

新華基金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683	47,876	(48,183)	376
界定供款計劃	226	2,441	(2,433)	234
總計	<u>909</u>	<u>50,317</u>	<u>(50,616)</u>	<u>61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376	54,678	(54,403)	651
界定供款計劃	234	2,846	(2,850)	230
總計	<u>610</u>	<u>57,524</u>	<u>(57,253)</u>	<u>8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651	67,560	(62,727)	5,484
界定供款計劃	230	3,220	(3,224)	226
總計	<u>881</u>	<u>70,780</u>	<u>(65,951)</u>	<u>5,710</u>

於2015年3月31日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費用	已做出的付款	於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5,484	50,255	(23,509)	32,230
界定供款計劃	226	885	(878)	233
總計	<u>5,710</u>	<u>51,140</u>	<u>(24,387)</u>	<u>32,463</u>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前收到的管理費	—	2,870	5,978	4,960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68	2,170	5,189	6,093
其他	3,381	5,249	7,446	17,421
總計	<u>4,949</u>	<u>10,289</u>	<u>18,613</u>	<u>28,474</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前收到的管理費	—	1,041	2,816	2,674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68	1,387	2,929	5,721
其他	3,381	5,182	7,361	7,351
總計	<u>4,949</u>	<u>7,610</u>	<u>13,106</u>	<u>15,746</u>

30 當期稅項負債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年／期初	—	—	1,153	10,218
年／期內撥備	—	1,552	14,388	5,575
已繳稅款	—	(399)	(5,323)	(6,249)
於年／期末	<u>—</u>	<u>1,153</u>	<u>10,218</u>	<u>9,544</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年／期初	—	—	—	6,984
年／期內撥備	—	—	8,656	5,627
已繳稅款	—	—	(1,672)	(4,772)
於年／期末	—	—	6,984	7,839

31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新華基金集團的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新華基金的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股本	資本溢價	一般 風險儲備	公允 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32)	(附註33(a))	(附註33(c))	(附註33(d))		
於2012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30,874	(3,439)	(76,480)	158,955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7,753)	(7,7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998	—	9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998	(7,753)	(6,75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0,941	—	(10,941)	—
於2012年12月31日	160,000	48,000	41,815	(2,441)	(95,174)	152,200

	實繳股本 (附註32)	資本溢價 (附註33(a))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33(c))	公允 值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41,815	(2,441)	(95,174)	152,200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1,765)	(1,765)
其他綜合收益	—	—	—	2,551	—	2,5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2,551	(1,765)	786
劃撥至一般 風險儲備	—	—	14,750	—	(14,750)	—
於2013年12月31日	160,000	48,000	56,565	110	(111,689)	152,986
	實繳股本 (附註32)	資本溢價 (附註33(a))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33(c))	公允 值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56,565	110	(111,689)	152,986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29,311	29,3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1,405	—	1,4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05	29,311	30,716
劃撥至一般 風險儲備	—	—	15,795	—	(15,795)	—
於2014年12月31日	160,000	48,000	72,360	1,515	(98,173)	183,702

	實繳股本 (附註32)	資本溢價 (附註33(a))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33(c))	公允 值儲備 (附註33(d))	累計虧損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160,000	48,000	72,360	1,515	(98,173)	183,70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12,994	12,9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165	—	1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65	12,994	13,159
劃撥至一般 風險儲備	—	—	5,641	—	(5,641)	—
於2015年3月31日	160,000	48,000	78,001	1,680	(90,820)	196,861

32 實繳股本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的實繳股本結構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恒投證券	—	70,000	70,000	70,000
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信託」)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陝西藍潼投資有限公司	48,000	—	—	—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 有限公司	22,000	—	—	—
杭州永原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永原」)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總計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33 儲備**(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來自按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資本。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新華基金集團須撥出其純利的10%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 (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於進行該資本化前的25%。

(c)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監會第94號令《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新華基金每月撥出10%的基金管理費收入至一般風險儲備。新華基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動用一般風險儲備。

(d) 公允值儲備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1月1日	(3,439)	(2,441)	110	1,51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值變動	998	7,471	2,355	220
減：遞延所得稅	—	—	(505)	(55)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4,920)	(445)	—
減：遞延所得稅	—	—	—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u>(2,441)</u>	<u>110</u>	<u>1,515</u>	<u>1,680</u>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未償還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67	2,407	2,267	2,317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67	2,407	1,467	1,517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指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長期資產購置合約。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3,523	6,228	7,021	7,148
1至2年(包括2年)	3,278	6,104	6,457	7,269
2至3年(包括3年)	3,278	5,683	665	—
3年以上	3,676	546	—	—
總計	13,755	18,561	14,143	14,417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3,523	3,616	4,250	4,278
1至2年(包括2年)	3,278	3,616	4,160	5,390
2至3年(包括3年)	3,278	3,546	503	—
3年以上	3,676	399	—	—
總計	13,755	11,177	8,913	9,668

35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a) 於新華基金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新華基金集團可能需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指資產管理計劃和基金，新華基金集團作為管理人及亦作為投資者參與其中，新華基金集團綜合評估其持有的投資及其報酬是否將使新華基金集團面臨來自資產管理計劃可變回報的重大風險從而表明新華基金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並無於該等結構化主體持有任何權益。

(b) 由新華基金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新華基金集團並無合併入賬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並無於第三方機構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持有任何權益。

(c) 由新華基金集團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新華基金集團並無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

新華基金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因此於有關期間對其有權力)為資產管理計劃和基金。新華基金集團面對的新華基金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新華基金集團並無將該等結構化主體合併。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所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7億元、人民幣255億元、人民幣608億元及人民幣657億元。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所投資及參與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華基金集團確認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7,878千元、人民幣9,831千元、人民幣7,333千元及人民幣3,159千元。於有關期間末，應收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35千元、人民幣317千元、人民幣1,424千元及人民幣923千元。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參與管理但未進行投資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250億元、人民幣584億元及人民幣643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華基金集團確認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0,541千元、人民幣134,368千元、人民幣188,790千元及人民幣76,247千元。於有關期間末，應收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22千元、人民幣16,689千元、人民幣24,911千元及人民幣40,701千元。

36 或有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並無牽涉任何倘法院作出不利裁決，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預期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a) 關聯方關係****(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新華基金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於新華基金的資本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恒投證券	—	43.75%	43.75%	43.75%
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8.00%	48.00%	48.00%
杭州永原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8.25%	8.25%	8.25%	8.25%
陝西藍潼投資有限公司	30.00%	—	—	—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 有限公司	13.75%	—	—	—

(ii) 新華基金的子公司

新華基金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8。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i) 新華基金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交易：				
分銷費開支	—	67	132	52
顧問費開支	—	1,935	—	—

(ii) 新華基金集團與股東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交易：				
投資顧問費	—	—	3,002	—

(iii) 新華基金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內交易：				
投資顧問費	—	—	200	—
租金收入	—	—	200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新華基金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新華基金董事及監事(如附註14披露)及部分五名最高薪人士(如附註15披露)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短期員工福利				
— 費用、薪金、津貼 及獎金	5,624	8,548	18,700	2,748
離職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	216	278	73
總計	<u>5,821</u>	<u>8,764</u>	<u>18,978</u>	<u>2,82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

38 分部報告

由於新華基金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作為一個分部營運，因而無須擬備分部報告。

39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新華基金集團面臨來自金融工具的以下風險：

- 信用風險（見附註39 (a)）；
- 流動性風險（見附註39 (b)）；及
- 市場風險（見附註39 (c)）。

新華基金集團董事會的總體職責是建立並監督新華基金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新華基金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就其活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新華基金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及分析新華基金集團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及控制措施，及監控風險情況及對限制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定期進行檢討，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變化和新華基金集團的活動。新華基金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標準及程序維持一個有紀律的積極控制環境，在此環境下，全體員工都了解各自的角色和責任。新華基金集團的內部稽核審計部會對風險管理控制和程序進行定期和臨時檢討。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新華基金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新華基金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新華基金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於存出保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制定了信用政策，該等信用風險敞口受到密切監控。

存出保證金是以結算為目的代客戶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保證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由相關監管機構監督，其信用風險是最低的。

應收賬款主要是應從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和佣金收入。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由新華基金集團管理。因此，信用風險為低。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按金和應收利息，經管理層評估，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債券基金的投資。新華基金集團強調適當的投資運作，旨在實現穩定回報，同時最大限度降低風險。債券基金由新華基金管理，並對信用評級可靠的債券進行投資。因此，信用風險為低。

新華基金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經管理層評估，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概無作出會使新華基金集團或新華基金面臨任何信用風險的任何擔保。

(i)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未考慮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強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出保證金	5,400	8,400	10,200	10,200
應收賬款	10,758	21,782	28,658	51,955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939	4,037	2,670	3,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銀行結餘	91,488	107,782	169,408	198,560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149,143</u>	<u>162,111</u>	<u>222,956</u>	<u>276,003</u>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出保證金	5,400	8,400	10,200	10,200
應收賬款	10,758	18,741	22,819	45,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939	3,971	2,482	12,8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58	20,110	12,020	12,240
銀行結餘	91,488	83,827	133,658	147,862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149,143</u>	<u>135,049</u>	<u>181,179</u>	<u>228,676</u>

(ii) 風險集中度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主要信用風險存在於中國境內的交易對手。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新華基金集團難以償付與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有關的債項有關的風險。新華基金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其在正常及緊張的情況下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償付到期負債，而不會對新華基金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有關期間末的當前利率)及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新華基金集團

金融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14,106	14,106	—	—	—	—	—	—	14,106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4,949	3,381	1,568	—	—	—	—	—	4,949
總計	19,055	17,487	1,568	—	—	—	—	—	19,055

新華基金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18,492	18,492	—	—	—	—	—	—	18,492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7,419	5,249	2,170	—	—	—	—	—	7,419
總計	<u>25,911</u>	<u>23,741</u>	<u>2,170</u>	<u>—</u>	<u>—</u>	<u>—</u>	<u>—</u>	<u>—</u>	<u>25,911</u>

新華基金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22,389	22,389	—	—	—	—	—	—	22,389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12,635	7,446	5,189	—	—	—	—	—	12,635
總計	<u>35,024</u>	<u>29,835</u>	<u>5,189</u>	<u>—</u>	<u>—</u>	<u>—</u>	<u>—</u>	<u>—</u>	<u>35,024</u>

新華基金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28,789	28,789	—	—	—	—	—	—	28,789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23,514	17,421	6,093	—	—	—	—	—	23,514
總計	<u>52,303</u>	<u>46,210</u>	<u>6,093</u>	<u>—</u>	<u>—</u>	<u>—</u>	<u>—</u>	<u>—</u>	<u>52,303</u>

新華基金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14,106	14,106	—	—	—	—	—	—	14,106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4,949	3,381	1,568	—	—	—	—	—	4,949
總計	<u>19,055</u>	<u>17,487</u>	<u>1,568</u>	<u>—</u>	<u>—</u>	<u>—</u>	<u>—</u>	<u>—</u>	<u>19,055</u>

新華基金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18,012	18,012	—	—	—	—	—	—	18,012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6,569	5,182	1,387	—	—	—	—	—	6,569
總計	<u>24,581</u>	<u>23,194</u>	<u>1,387</u>	<u>—</u>	<u>—</u>	<u>—</u>	<u>—</u>	<u>—</u>	<u>24,581</u>

新華基金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應付賬款	21,589	21,589	—	—	—	—	—	—	21,589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10,290	7,361	2,929	—	—	—	—	—	10,290
總計	<u>31,879</u>	<u>28,950</u>	<u>2,929</u>	<u>—</u>	<u>—</u>	<u>—</u>	<u>—</u>	<u>—</u>	<u>31,879</u>

新華基金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賬面值	逾期/ 即期償還	於2015年3月31日					無期限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賬款	28,789	28,789	—	—	—	—	—	—	28,789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 費用	13,072	7,351	5,721	—	—	—	—	—	13,072
總計	41,861	36,140	5,721	—	—	—	—	—	41,861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如利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會影響新華基金集團的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價值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層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敞口在可接受參數內，同時優化回報。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可能性。新華基金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利率政策的變動及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的不一致。

新華基金集團主要透過構建及調整資產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華基金集團的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透過分散資產減輕風險，提高盈利能力。

利率風險敞口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概無持有任何有息金融負債，唯一持有的有息金融資產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定息工具				
銀行存款	76,700	96,200	74,389	138,132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	14,788	11,582	95,019	60,428

新華基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定息工具				
銀行存款	76,700	72,950	50,000	112,000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	14,788	10,877	83,658	35,862

(ii) 敏感度分析

— 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敏感度分析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概無持有以公允值計量的任何定息金融工具。因此，於有關期間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純利或權益。

— 浮息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新華基金集團

	純利及權益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11	87	713	453
下降100個基點	(52)	(41)	(518)	(322)

新華基金

	純利及權益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11	82	627	269
下降100個基點	(52)	(38)	(478)	(237)

就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於有關期間末持有的浮息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純利及權益所受的影響估計為利率變動的利息收入所受的年化影響。分析於有關期間末按相同基準展開。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因權益價格變動而產生虧損的可能性。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概無持有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任何權益投資。因此，不存在價格風險。

新華基金集團有關期間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債券基金，因此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資本管理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的穩定及增長；
- (iii)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遵守中國及香港法規的資本規定。

新華基金集團的資本結構定期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實現最優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新華基金集團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未來資金需求、資本效率、實際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支出等。資本結構的調整根據影響新華基金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化作出。

40 公允值資料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新華基金集團在評估公允值時採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 (i)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動利率工具。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就開放式基金而言，新華基金集團使用資產淨值作為其公允值的最佳估計。
- (ii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基本上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b) 公允值層級

新華基金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輸入數據重要性的公允值層級計量公允值：

- 第一層級估值：僅以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二層級估值：以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滿足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以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不可獲得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以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倘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估計。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公允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貸息差及外匯匯率。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時，估計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用貼現率則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

下表乃以公允值層級(公允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	27,548	10,010	—	37,558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	20,110	—	—	20,110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	12,020	—	—	12,020
2015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基金	12,240	—	—	12,240

就禁售期內的投資基金而言，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最初於第二層級確認。禁售期期滿後，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便將投資基金從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一層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持有的投資基金的禁售期已結束；因此，新華基金集團及新華基金便將其從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一層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的估值技術無變動。

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公允值層級中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即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新華基金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資產淨值。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有關期間末，新華基金集團的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就開放式基金而言，以有關期間末的資產淨值計算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值。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第三層級並無金融工具。

41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資料，除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新華基金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與新華基金集團有關的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新華基金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新華基金集團目前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42 報告日後的事件

(a) 增加新華富時的註冊資本

2015年5月27日，新華富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已全部實繳完畢。新華基金、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華山」) 及北京陶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陶富」) 分別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出資後，新華基金、華山及陶富分別持有新華富時60%、20%及20%股權。

(b) 增加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

2015年7月29日，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7.5百萬元，已由恒投證券全部實繳完畢。出資後，恒投證券、新華信託及杭州永原分別持有新華基金58.62%、35.31%及6.07%股權。

(c) 新華基金的法定形式改變

2015年8月21日，在股東會議上批准新華基金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3 法定核數師

於有關期間組成新華基金集團的各公司須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核數師審計：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¹	法定核數師
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
新華富時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

附註：

- 1 由於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成立，因此該公司沒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新華基金集團未就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組成新華基金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恒投證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9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一部份，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該報表未必會真實反映本集團假定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6)
按發售價每股 3.92港元 計算.....	5,658,131	1,073,160	6,731,291	2.64	3.22
按發售價每股 4.30港元 計算.....	5,658,131	1,180,572	6,838,703	2.68	3.27

附註：

- (1)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編製，而該等財務資料按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5,722,326千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51,060千元及商譽人民幣13,135千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3.92港元(最低發售價)及4.30港元(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356,4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2,551,107,41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9月18日設定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820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20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集團與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合稱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本集團根據2015年2月達成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其43.75%股權)(「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3月31日發生，且本集團已於2015年3月31日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將目標公司併入合併財務資料內。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多種假設、估算和不確定因素而編製。於其他主要假設當中，本公司董事已假設本公司將可通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籌集足夠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其未必會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假定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的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的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30,488	12,785	2,622	345,895
投資物業	20,561	—		20,561
商譽	13,135	—	50,234	63,369
無形資產	51,060	8,235	3,338	62,6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6,818	—	(163,154)	13,6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517	12,240		565,7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73,130	—		173,130
存出保證金	369,226	10,200		379,426
遞延稅項資產	2,043	5,315		7,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38	2,983		39,921

	本集團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的合併 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的合併 財務狀況表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6,916	51,758	(106,960)	1,671,714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6,383,227	—		6,383,227
其他流動資產	286,323	62,640		348,9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1,807	—		1,451,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28,127	—		228,12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93,420	—		4,793,42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0,677,460	—		10,677,460
結算備付金	752,197	—		752,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3,594	198,582		1,382,176
流動資產總額	25,756,155	261,222	—	26,017,377
流動負債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1,200,000	—		1,200,000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1,436,000	—		1,436,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835,534	—		10,835,534
應付員工福利	339,397	36,583		375,980
其他流動負債	1,686,198	57,263		1,743,461
當期稅項負債	107,138	9,544		116,6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30,485	—		4,530,485
流動負債總額	20,134,752	103,390	—	20,238,142
流動資產淨額	5,621,403	157,832	—	5,779,2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48,319	209,590	(106,960)	7,450,949

	本集團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的合併 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的合併 財務狀況表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次級債券	1,500,000	—	—	1,500,000
遞延收入	5,167	—	—	5,167
遞延稅項負債	120,826	—	1,490	122,3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5,993	—	1,490	1,627,483
資產淨額	5,722,326	209,590	(108,450)	5,823,466
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2,194,707	160,000	(160,000)	2,194,707
股份溢價／資本溢價	813,953	48,000	(48,000)	813,953
儲備	2,713,666	1,590	(29,475)	2,685,781
非控股權益	—	—	129,025	129,025
權益總額	5,722,326	209,590	(108,450)	5,823,466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3) 收購事項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允值在經擴大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目標集團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數額，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估值完成後會有所變動。因此，可能導致有別於本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數額。

所作的其他備考調整事項：

- i. 增資額人民幣97,750千元，對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及目標公司權益均產生影響，為抵銷目標公司權益而於收購事項後進行合併調整；

- ii. 確認重新按公允值計量原持權益的虧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調整及相關稅務影響，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適用準則確認商譽，如下表說明：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目標公司原持權益的賬面值 (附註(i))	163,154	
原持權益的重新計量公允值 (附註(i))	(27,885)	
原持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135,269
對目標公司的增資 (附註(ii))		97,750
目標集團於增資前的資產淨值	209,590	
對目標公司的增資	97,750	
公允值調整 (附註(iii))	5,96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iii))	(1,490)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311,810	
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129,025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 及已承擔負債		182,785
		<hr/>
因增資取得控制權所產生的商譽		50,234
		<hr/> <hr/>

附註：

- (i) 就逐步收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收購方要將其原持被購買方權益按照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因此而產生的盈虧。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參考目標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企業價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原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釐定為人民幣135,269千元。因此而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27,885千元。
- (ii) 目標公司增資基於協議條款進行。
- (i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應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這致使目標集團所持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分別為人民幣3,338千元及人民幣2,622千元，以及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90千元。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乃參考有關獨立估值師所發佈目標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企業價值的估值報告所釐定。
- (4) 調整項目概無反映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以後所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C.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恒投證券的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恒投證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經擴大集團(由 貴集團及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於兩份獨立的備考財務資料中說明(a) 貴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及(b)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目標公司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鑒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這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這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5年3月3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這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充足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鑒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9月30日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更改詮釋），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在本招股章程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任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任何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務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境外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

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境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及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獲批後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獲批後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就中國公司應付的股利的預扣稅享有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

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及其他機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營業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H股，且並未就過戶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如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已有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實時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

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省份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

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城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最新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

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是依據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至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0%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0%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0%，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或為分派股利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注銷股份而減少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以此目的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10.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復，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復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中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職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負債；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注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特定條款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訂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適用規定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特殊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確認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部門，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至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有關我們的事務或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我們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我們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貿仲裁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下簡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或向商務部備案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發改委頒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以新建、併購、參股、增資和注資等方式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通過其境外企業或機構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

根據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14年10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設立、收購或者參股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需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08年4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香港機構、參股香港地區資產管理類機構、到其他與中國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的國際和地區設立機構或參股資產管理類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區別概要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由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所頒佈的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並將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不擬作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資可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可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依法進行評估和核實，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0%，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

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定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規定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有關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限制，與公司條例所載者相似。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所擁有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賠償。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但必備條款載有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所適用者類似。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並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公司名義向其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經理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逾1.0%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如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將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監事，均須向公司(代表股東)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倘認為該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不公平致其權益受損，則可呈請法院發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指令。此外，倘提出申請的股東達到特定人數，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

務。公司法並無規定此類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為免除董事或監事以誠信原則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而行使表決權，導致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受損。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復。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佔公司50.0%表決權的股東回復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回復股東的表決權不足公司表決權的50.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妥年度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必須公開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年度股東大會的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該等差異亦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利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所有其他外資股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類糾紛可由索賠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經貿仲裁委仲裁。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倘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須就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須載列對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這與香港法例的規定(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類似。

股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代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利。

誠信義務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而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經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適用。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人士擔任自遞交上市申請之日起至向股東寄送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相關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香港聯交所如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另覓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守則。如預期公司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制定通常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聘授權人士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委任、解聘及聯絡資料。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還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0%，而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如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0%至25.0%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能力尚可，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合擔任監事的品行、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勝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購回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徵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計劃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收購守則及董事知悉的

類似中國法律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所涉股份概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及與更換和解僱審計師、審計師辭任、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認為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會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截至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20.0%，或不超過本公司成立時所訂立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所涉股份的20.0%。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其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各自監事或獲提名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回避就有關事項投票：(i)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要求本公司須提前一年發出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批准)發表意見，並就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擁有相同服務合約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規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供公眾人士與股東免費查閱及供股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相關報告；
-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說明本公司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因購回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所購回各類證券的最高及最低購回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將應付H股股東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款項交由代理人保管，以待H股股東領取。

上市文件及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指示本公司各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名義辦理有關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登記：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糾紛及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仲裁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者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約，至少訂明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職員須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向股東所承擔的責任；
- 仲裁條款，即：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索賠，則該等糾紛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選擇，提交經貿仲裁委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而索賠人一旦將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由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仲裁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將糾紛或索賠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
-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上述糾紛及索賠均由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約。

日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會獲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將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對提出附加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權證券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無改變，香港聯交所均可行使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附加規定及上市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引發的索賠須提交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允許仲裁庭在以下情況於深圳進行個案聆訊。如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認為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則仲裁庭可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條件是仲裁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中方當事人除外)、證人或仲裁員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證券仲裁規則所稱中方當事人指定居於中國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建議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自營；代理證券買賣業務；代理證券還本付息和紅利的支付；證券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發起設立證券投資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已經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公司可以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投資領域、產品等投資業務。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所有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應當就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提呈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任何發行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上述股份應當分別一次募足；股份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於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可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應遵守相關境外證券市場制定的程序、法規及要求。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其自身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公司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該項財務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該項財務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其股份時，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相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提呈發售股份；
- 非公開提呈發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供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向債權人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外，公司股票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就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上述人士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普通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
 - (一)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二)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文件：所有各部分的股東名冊；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特別決議；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前述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股東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3日內通知公司：

- 所持公司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委託他人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或與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 變更名稱；
- 實際控制人變更；
- 發生合併、分立；
- 被採取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及
- 可能導致所持公司股權發生轉移的其他情況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其他情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 15%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士提供融資，公司除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外，不得再為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擔保。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單筆擔保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
- 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計擔保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的擔保；及
- 對資產負債率超過60%的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情形出現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1/3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期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外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15%的；
- 股權激勵計劃；
- 發行公司債券；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或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獨立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施加額外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及(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授權、分配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授權、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和股東利益相衝突。其有權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參與公司重

大事項的決策，有權獨立表達意志並行使投票表決權，同時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及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章程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遵守保密義務，並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應當定期簽署及審批公司報告，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撤換該董事。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一定會解除，兩年內仍然有效。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兩屆。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

- 根據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具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獨立性；
- 知曉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
- 具備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在公司或者其聯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上述人員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董事的；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及
-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
- 審議批准公司的中期和年度合規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中期報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提名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
-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匯報；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前述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特殊情況下，經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可以隨時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

-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及
-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如獲續聘可以連任。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擬定並適時修訂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報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傳達給全體員工；
-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和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的有關申請材料和報告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合規審查意見；
- 督導相關部門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及時評估、完善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採取有效措施，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事中監督，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發現問題時，及時提出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按規定報告；
- 負責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

- 負責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各部門和所有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
- 負責處理涉及公司及其工作人員違法違規的投訴；
- 負責與監管機構就合規管理的有關事項進行溝通，並定期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及時解決或者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存在的問題；
- 負責在存在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時，向公司有關機構或部門及時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並將整改結果報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抄報有關自律組織；
- 負責向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提交中期、年度合規報告，並按向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報送；
- 負責組織公司經營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學習、培訓，在公司範圍內進行合規宣導，推行合規文化；
- 負責及時將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監管部門要求的相關制度報送監管部門備案；
- 保持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聯繫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應監管部門要求，合規總監應當接受其約談並交流有關合規情況；
- 負責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合規總監認為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作出準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諮詢，並依據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作出的答覆意見進行相應的事件處理或者行為判斷；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如獲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1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
-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5年。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挪用資金、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執業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士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非法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一) 法律有規定；
 - (二) 公眾利益需要；
 - (三)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需要。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應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
- 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
-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取的其他資金；
- 分配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如公司按照董事會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總裁和董事會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應當包括認為其辭聘並不

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而做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信函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在報紙或其他指定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對外投資、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對外投資、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前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12月28日在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內蒙古人民政府批准後，在中國以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000,000元。於2008年11月3日，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登記辦事處為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33號通泰大廈C座509室。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我們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按照公司條例第780條獲送達一項通知，而公司註冊處認為，我們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與已經名列公司註冊處公司名錄中的名稱「太相似」。我們已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而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我們採納「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作為我們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而該等名稱已於2015年4月27日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梁穎嫻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其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及主要監管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於1998年12月28日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000,000元，已全部繳足。

於2002年7月19日，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向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5,569,950元，已全部繳足。

於2008年10月23日，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向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因此由人民幣655,569,950元增至人民幣1,147,247,412元，已全部繳足。

於2008年11月14日，向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7,247,412元增至人民幣2,006,247,412元，已全部繳足。

於2009年7月16日，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向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6,247,412元增至人民幣2,194,707,412元，已全部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51,107,412元，由2,159,067,412股內資股及392,040,000股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而成及由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35,64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註冊資本自我們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在我們於2015年3月9日、2015年4月9日及2015年8月12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2015年3月9日、2015年4月9日及2015年8月12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合共41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其他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事宜。

2. 我們的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列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恒泰長財

於2014年7月24日，恒泰長財的註冊資本通過資本儲備、盈餘儲備及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B. 先鋒創影

於2013年11月12日，先鋒創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元，全部為繳足。

C. 新華富時

於2015年5月27日，新華富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全部繳足。

D. 恒泰期貨

於2015年6月30日，恒泰期貨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0元，全部已繳足。

E. 新華基金

在2015年7月29日，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7,5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每份合約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新華基金於2015年2月26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7,750,000元認購新華基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7,500,000元；
- (b) 本公司與恒泰資本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恒泰資本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恒泰期貨已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c) 本公司與恒泰資本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日的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恒泰資本同意成立恒泰期貨股份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g)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申請以下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業務重要。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重要：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10001281	2013年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重要：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本公司		14967144	2014年7月28日	36
2.	本公司		15954500	2014年12月17日	9
3.	本公司		15954647	2014年12月17日	36
4.	本公司		15954076	2014年12月17日	36
5.	本公司		15953971	2014年12月17日	9
6.	本公司		16111018	2015年1月8日	9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7.	本公司		16111514	2015年1月8日	36
8.	本公司		16111311	2015年1月8日	9
9.	本公司		16111516	2015年1月8日	36
10.	本公司		16111061	2015年1月8日	9
11.	本公司		16111491	2015年1月8日	36
12.	本公司		16111318	2015年1月8日	9
13.	本公司		16111616	2015年1月8日	36
14.	本公司		16445164	2015年3月5日	36
15.	本公司		16445156	2015年3月5日	9
16.	本公司		16445171	2015年3月5日	9
17.	本公司		16445173	2015年3月5日	36
18.	本公司		17132686	2015年6月5日	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經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本公司		303457433	2015年6月30日	35、36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在中國授出的版權的登記擁有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重要：

編號	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及 恒泰證券 有限公司 上海博山東路 證券營業部		09-2008-F-611	2008年7月1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的業務重要：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cnhtgh.com	恒泰期貨	2014年6月4日	2017年6月4日
2	cnht.com.cn	本公司	2003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3	cnhtqh.com.cn	恒泰期貨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
4	cczq.net	恒泰長財	2004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5	ncfund.com.cn	新華基金	2002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4.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細節為(a)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b)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及(c)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續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5條，各監事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視情況而定)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須支付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而本財務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 股份類別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於我們 股本總數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所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於我們股本 總數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⁴⁾
裴晶晶 女士 ⁽⁵⁾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5%	8.08%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7%	7.92%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159,067,41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
- (2)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51,107,41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
- (3)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153,721,41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 (4)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604,567,41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計算。
- (5) 匯金嘉業99.99%及0.01%股權分別由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喜仕達」)及本公司監事裴晶晶女士持有。上海喜仕達95%及2%股權分別由深圳中新拓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新」)及裴晶晶女士持有。深圳中新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祿」)持有。上海巨祿35%

及35%股權分別由裴晶晶女士及慈鵬輝先生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裴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了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及 類別	於相關 股份類別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於我們 股本總數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所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於我們股本 總數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⁴⁾
西城區國 資委 ⁽⁵⁾	受控制 法團權益	536,409,007 股內資股	24.84%	21.03%	531,970,358 股內資股	24.70%	20.42%
包頭 華資 ⁽⁶⁾⁽⁷⁾ ...	實益擁 有／一 致行 動人 士	433,868,000 股內資股 ⁽⁸⁾	20.56% ⁽⁸⁾	17.40% ⁽⁸⁾	443,868,000 股內資股 ⁽⁸⁾	20.61% ⁽⁸⁾	17.04% ⁽⁸⁾
明天 控股 ⁽⁶⁾⁽⁷⁾ ...	受控制 法團權 益／一 致行 動人 士	443,868,000 股內資股 ⁽⁸⁾	20.56% ⁽⁸⁾	17.40% ⁽⁸⁾	443,868,000 股內資股 ⁽⁸⁾	20.61% ⁽⁸⁾	17.04% ⁽⁸⁾
中昌 恒遠 ⁽⁶⁾	實益擁 有／一 致行 動人 士	443,868,000 股內資股 ⁽⁸⁾	20.56% ⁽⁸⁾	17.40% ⁽⁸⁾	443,868,000 股內資股 ⁽⁸⁾	20.61% ⁽⁸⁾	17.04% ⁽⁸⁾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及 類別	於相關 股份類別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於我們 股本總數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所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於我們股本 總數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⁴⁾
上海怡達 ⁽⁶⁾ ..	實益擁 有人／一致 行動人士	443,868,000 股內資股 ⁽⁸⁾	20.56% ⁽⁸⁾	17.40% ⁽⁸⁾	443,868,000 股內資股 ⁽⁸⁾	20.61% ⁽⁸⁾	17.04% ⁽⁸⁾
慶雲洲際 ⁽⁹⁾ ..	實益擁 有人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1%	8.90%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4%	8.71%
寧波實科 ⁽⁹⁾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1%	8.90%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4%	8.71%
陝西弘雅 ⁽⁹⁾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1%	8.90%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4%	8.71%
孫元林 先生 ⁽⁹⁾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1%	8.90%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4%	8.71%
段帥先生 ⁽⁹⁾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1%	8.90%	226,961,315 股內資股	10.54%	8.71%
金融街西環 置業 ⁽⁵⁾	實益擁 有人	213,236,796 股內資股	9.88%	8.36%	211,472,315 股內資股	9.82%	8.12%
華融 投資 ⁽⁵⁾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13,236,796 股內資股	9.88%	8.36%	211,472,315 股內資股	9.82%	8.12%
匯金 嘉業 ⁽¹⁰⁾	實益擁 有人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5%	8.08%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7%	7.92%
上海喜 仕達 ⁽¹⁰⁾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5%	8.08%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7%	7.92%
深圳 中新 ⁽¹⁰⁾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5%	8.08%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7%	7.92%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及 類別	於相關 股份類別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於我們 股本總數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所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於我們股本 總數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⁴⁾
上海 巨祿 ⁽¹⁰⁾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5%	8.08%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7%	7.92%
慈鵬輝 先生 ⁽¹⁰⁾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5%	8.08%	206,182,000 股內資股	9.57%	7.92%
金融街 投資 ⁽⁵⁾	實益擁 有人	166,798,561 股內資股	7.73%	6.54%	165,418,345 股內資股	7.68%	6.35%
華融基礎 設施 ⁽⁵⁾	實益擁 有人	156,373,650 股內資股	7.24%	6.13%	155,079,698 股內資股	7.20%	5.95%
金融街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6,373,650 股內資股	7.24%	6.13%	155,079,698 股內資股	7.20%	5.95%
資本 ⁽⁵⁾							
匯發 投資 ⁽¹¹⁾	實益擁 有人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3%	6.04%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5%	5.91%
沈為民 先生 ⁽¹⁰⁾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3%	6.04%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5%	5.91%
陳姍 女士 ⁽¹¹⁾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3%	6.04%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5%	5.91%
鴻智 慧通 ⁽¹²⁾	實益擁 有人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3%	6.04%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5%	5.91%
陝西 天宸 ⁽¹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3%	6.04%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5%	5.91%
杭州 瑞思 ⁽¹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3%	6.04%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5%	5.91%
蘇州 秉泰 ⁽¹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3%	6.04%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5%	5.91%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及 類別	於相關 股份類別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於我們 股本總數 所佔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所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於我們股本 總數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⁴⁾
張利 先生 ⁽¹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3%	6.04%	154,000,000 股內資股	7.15%	5.91%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159,067,41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
- (2)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51,107,41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
- (3)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153,721,41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 (4)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604,567,41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 (5) (a) 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股權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華融投資」)持有，華融投資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華融投資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物業持有的213,236,796股及211,472,31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8.36%及8.12%)擁有權益。
- (b) 金融街投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西城區國資委被視為於金融街投資持有的166,798,561股及165,418,34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54%及6.35%)擁有權益。
- (c) 華融基礎設施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金融街資本」)全資擁有，金融街資本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金融街資本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華融基礎設施持有的156,373,650股及155,079,698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13%及5.95%)擁有權益。

- (6) 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明天控股、包頭華資（其由明天控股持有約54%股權）、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443,868,000股內資股（即由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持有的308,000,000股、75,100,000股及60,768,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2.07%、2.94%及2.38%（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約11.83%、2.88%及2.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 (7) 明天控股間接控制包頭華資約54%股權。因此，明天控股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頭華資持有的308,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2.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約11.8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指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及股權百分比。
- (9) 慶雲洲際的70%股權由寧波實科商貿有限公司（「寧波實科」）持有，寧波實科則由陝西弘雅瑞久商貿有限公司（「陝西弘雅」）及孫元林先生分別持有99.6%及0.4%。陝西弘雅由孫元林先生及段帥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寧波實科、陝西弘雅、孫元林先生及段帥先生各被視為於慶雲洲際持有的226,961,315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10) 於匯金嘉業的約99.99%及0.01%股權分別由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喜仕達」）及裴晶晶女士持有。上海喜仕達95%及2%的股權分別由深圳中新拓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新」）及裴晶晶女士持有。深圳中新的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祿」）持有。上海巨祿35%及35%股權分別由裴晶晶女士及慈鵬輝先生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喜仕達、深圳中新、上海巨祿、裴晶晶女士及慈鵬輝先生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11) 匯發投資約53.33%及46.67%股權分別由沈為民先生及陳姍女士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沈為民先生及陳姍女士各被視為於匯發投資持有154,000,000股內資股。
- (12) 鴻智慧通約97.08%股權由陝西天宸科貿有限公司（「陝西天宸」）持有。陝西天宸約98.67%股權由杭州瑞思實業有限公司（「杭州瑞思」）持有。杭州瑞思的90%股權由蘇州秉泰貿易有限公司（「蘇州秉泰」）持有。於蘇州秉泰的90%股權由張利先生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陝西天宸、杭州瑞思、蘇州秉泰及張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鴻智慧通持有的154,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子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新華信託	新華基金	實益擁有人	35.31
北京華山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新華富時	實益擁有人	20
北京陶富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新華富時	實益擁有人	20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我們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 (c)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並無於創立本公司或於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並無於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並無：
 - (i) 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公司董事或員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g)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0%以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和監管」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D. 聯席保薦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我們已作出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應付的保薦費為7,500,000港元。

E. 合規顧問

我們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F. 初步開支

有關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估計初步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元並由我們支付或應付。

G.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行業顧問

H.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付2.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K. 同意書

如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觀韜律師事務所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各自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連同其中所載的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L.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編號 發起人名稱

1.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3.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
4. 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 濰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華誠宏泰實業有限公司
7. 哈爾濱興業產權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8. 內蒙古蒙吉利經濟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 內蒙古凱德倫泰投資有限公司
10. 包頭市申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內蒙古祥嶸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編號 發起人名稱

12. 內蒙古烏海西卓子山第三產業開發公司
13. 上海宜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4. 包頭市實創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利益已經或建議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出予上述發起人。

M.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方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2所述）。

N.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授信向貸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P.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概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1... 金融街西環置業 有限公司	其主要從事房地產 開發。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高梁橋路6號5棟6層	11,763,204	13,527,685
2... 北京金融街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其主要從事投資及 資產管理。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高梁橋路6號5棟 6層 A-(T4)06A2	9,201,439	10,581,655
3...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 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其主要從事城市 基礎設施投資。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1號902室	8,626,350	9,920,302
4... 華宸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其主要從事提供 信託投資服務。	中國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如意西街23號 日信華宸大廈5層	5,134,091	5,904,205
5... 哈爾濱興業產權 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其主要從事企業 所有權收購和轉讓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 香坊區司徒街32號	914,916	1,052,153

Q.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 (i) 並無任何部分的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及
- (j)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所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中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新華基金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新華基金會計師報告」；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宜、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及若干借貸活動以及若干政府調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備忘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售股股東詳情；及
- (k)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恒投證券

HENGTUO SECURITIES